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54n2131

翻譯名義集

宋 法雲編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翻譯名義序
  - 蘇州景德寺普潤大師行業記
  - 1 十種通號
  - 2 諸佛別名
  - 3 通別三身
  - 4 釋尊姓字
  - 5 三乘通號篇
  - 6 菩薩別名篇
  - 7 度五比丘篇
  - 8 十大弟子篇
  - 9 總諸聲聞篇
  - 10 宗釋論主篇
  - 11 宗翻譯主篇
  - 12 七眾弟子篇
  - 13 釋氏眾名篇
  - 14 八部篇
  - 15 四魔篇
  - 16 趣篇
  - 17 人倫篇
  - 18 長者篇
  - 19 外道篇
  - 20 六師篇
  - 21 鬼神篇
  - 22 畜生篇
  - 23 地獄篇
  - 24 時分篇
  - 25 帝王篇
  - 26 皇后篇
  - 27 世界篇
  - 28 諸國篇
  - 29 眾山篇
  - 30 諸水篇

- 31 林木篇
- 32 五果篇
- 33 百華篇
- 34 眾香篇
- 35 七寶篇
- 36 數量篇
- 37 什物篇
- 38 顯色篇
- 39 總明三藏篇
- 40 十二分教篇
- 41 律分五部篇
- 42 論開八聚篇
- 43 示三學法篇
- 44 辨六度法篇
- 45 釋十二支篇
- 46 明四諦法篇
- 47 止觀三義篇
- 48 眾善行法篇
- 49 三德祕藏篇
- 50 法寶眾名篇
- 51 四十二字篇
- 52 名句文法篇
- 53 增數譬喻篇
- 54 半滿書籍篇
- 55 唐梵字體篇
- 56 煩惱惑業篇
- 57 心意識法篇
- 58 陰入界法篇
- 59 寺塔壇幢篇
- 60 犍稚道具篇
- 61 沙門服相篇
- 62 齋法四食篇
- 63 篇聚名報篇
- 64 統論二諦篇
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
- 4
- 5
- 6
- 7
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2131

翻譯名義序

宋唯心居士荊谿周敦義述

余閱大藏，嘗有意效《崇文總目》，撮取諸經要義，以為內典總目。見諸經中每用梵語，必搜檢經教，具所譯音義表而出之，別為一編。然未及竟，而顯親深老示余平江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所編《翻譯名義》。余一見而喜曰：「是余意也。他日總目成，別錄可置矣已。」而過平江，雲遂來見，願求敘引。余謂此書不惟有功於讀佛經者，亦可護謗法人意根。唐奘法師論五種不翻：一、祕密故，如陀羅尼；二、含多義故，如薄伽梵具六義；三、此無故，如閻浮樹，中夏實無此木；四順古故，如阿耨菩提非不可翻，而摩騰以來常存梵音；五生善故，如般若尊重，智慧輕淺。而七迷之作，乃謂釋迦牟尼，此名能仁，能仁之義位卑周孔。阿耨菩提，名正遍知，此土老子之教先有。無上正真之道無以為異。菩提薩埵，名大道心眾生，其名下劣。皆掩而不翻。夫三寶尊稱，譯人存其本名，而肆為謗毀之言。使見此書，將無所容其啄矣。

然佛法入中國，經論日以加多。自晉道安法師，至唐．智昇作為目錄圖經，蓋十餘家。今大藏諸經，猶以昇法師《開元釋教錄》為準。後人但增《宗鑑錄》、《法苑珠林》於下藏之外。如四卷《金光明經》、《摩訶衍論》，及此土《證道歌》，尚多有不入藏者。我國家嘗命宰輔為譯經潤文使，所以流通佛法至矣。將未有一人繼昇之後？翻譯久遠，流傳散亡，真贋相乘無所放據。可重嘆也！雲雖老矣，尚勉之哉。

紹興丁丑重午日序

雪山大士，求半偈而施身；法愛梵志，敬四句而析骨。久沈苦海今遇慈舟，秉志竭誠采經集論，宜安像前燒香禮拜，息塵勞之雜念，游般若之法林，終卷掩帙攝心靜坐，照元明之本體，復常寂之性原，雖萬有以施為，然一無而亦絕。

無機子法雲奉勉

蘇州景德寺普潤大師行業記

普潤大師，名法雲，字天瑞，自稱無機子。戈姓，世居長州彩雲里。父母禱佛，夢一梵僧云：「吾欲寄靈於此。」迨生，顏如所夢，瑞相特異。襁褓間見僧則欣然欲趨，似獲珍玩。五藏辭親，禮慈行彷公為師。始從庭訓，神鋒發硎。越明年，背誦《妙經》七軸。九歲薙髮，十歲進具。以所受法，即登槐座，為眾說戒。紹聖四禩，發軫參方。首見通照法師，學習天台大教。次投天竺敏法師几下，諦受玄談。最後啐啄同時，得法於南屏清辯大法師，代柄如意，為眾敷揚。既而德風四騖，芳譽遐蜚。時政和七年，郡候徽猷閣直學士通議大夫應安道禮請住持松江大覺教寺，仍薦錫今號，而學者輻輳如川東之。凡八年間，環講《法華》、《金光明》、《涅槃》、《淨名》大小部帙，繼晷待旦，慈霪洋洋。續因慈母年邁，思念報親之恩，遂謝事歸寧，廬于祖墳，曰藏雲。居雖叢爾躡屩尤多，假道問津盈諸戶外。仍造西方三聖像設，廣以化人。其母後有微疾，師就臥床，夜講《心經》，念彌陀佛。佛放金光，母及四方無不瞻覩。殊祥既兆，臨終怡然；火餘舍利，燦如圓珠。閱數日，現蓮華跡二莖，其為生處蓋可知矣。以此方彼，大義渡頭為道似乎岐致。然至人適理，何往不從？故我世尊上昇忉利說法酬恩，指鬘比丘彌為慈行。紹興甲子，寺僧率眾僉詣雲庵請師歸寺，作眾依止。受已，明年與諸徒弟迎像入寺，敝華閣以舍之，大興蓮社勝會，集千人結課《觀經》，念本性唯心之佛。仍建八關齋會，及《金光明》、《法華》、《大悲》、《圓覺》、《金剛》等會，並作西資。士夫名賢、善信四眾，飲師高風，來者闐咽於路，或爭先而趨之者，終成超越。若錦江進士王齡，武林貢元張啟，三衢國錄吳彥英，嘉禾登仕金廷珪，吳會安人錢氏等，凡若干人俱生淨土。法師博通經史，囊括古今，具八備之才能，蘊十條之德善。編集《翻譯名義》。注解《金剛經》及《心經疏鈔》，著《息陰集》等，並行於世。莫不憲章聖化鼓吹山家，自行化他能事畢矣。一日索浴更衣端坐西向，召門弟子曰：「汝等各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慎勿怠墮。」仍書偈云：「瓊樹矗雲霄，紫金臺更高，無生生彼土，不動一絲毫。汝等持此并遺書達于知識，我之最後為請定慧堂頭、寶憧法主，依此起龕舉火。餘無他事。」言已默然而蛻。是夜鐘聲遠聞，異香滿室。既斂龕幃，眾猶聞師口稱佛名琅琅在耳。當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也，住世七十一年，為僧六十一臘。香薪之次，設利無窮。

噫！微渤澥，不足以容翻空之濤；微廣漠，不足以展垂天之翮。今法師出廣長舌相，於薩婆若海搏扶搖羊角於第一義天，雖古高僧不復多讓。頃修法師塑像，得其弟子文辯大師，師緒狀其行於像藏之

內。蒙不揆無似，僭為筆削，以標幟之者，蓋欲揚摧宗祖之德善，子孫知而傳之云爾。

大德五年歲在辛丑九月九日，嗣祖住持永定教寺，吉祥雄辯大師普洽記

此記安於《翻譯名義》之前，庶觀覽者知夫能述之人勝也。

翻譯名義集一

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

夫翻譯者，謂翻梵天之語，轉成漢地之言。音雖似別，義則大同。《宋僧傳》云：「如翻錦繡，背面俱華，但左右不同耳。」譯之言易也，謂以所有易其所無。故以此方之經，而顯彼土之法。《周禮》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今通西言而云譯者，蓋漢世多事北方，而譯官兼善西語。故摩騰始至而譯《四十二章》，因稱譯也。言名義者，能詮曰名，所以為義。能詮之名，胡梵音別，自漢至隋皆指西域以為胡國；唐有彥琮法師，獨分胡梵，葱嶺已西並屬梵種，鐵門之左皆曰胡鄉。言梵音者，劫初廓然，光音天神降為人祖，宣流梵音。故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詳其文字，梵天所制，原始垂則，四十七言。寓物合成，隨事轉用，流演枝派，其源浸廣。因地隨人微有改變，語其大較未異本源，而中印度特為詳正，辭調和雅與天音同，氣韻清亮為人軌則。」

或問：「玄奘三藏、義淨法師，西游梵國，東譯華言，指其古翻，證曰舊訛。豈可初地龍樹論梵音而不親(如以耆闍名鷲，掘名頭；奘云訛也，今云姞栗羅矩吒)，三賢、羅什譯秦言而未正(什譯羅睺羅為覆障，奘譯羅怙羅為執日)。既皆紕繆安得感通，澤及古今福資幽顯？」

今試釋曰：秦楚之國筆聿名殊，殷夏之時文質體別。況其五印度別、千載日遙，時移俗化言變名遷，遂致梁唐之新傳，乃殊秦晉之舊譯。苟能曉意，何必封言？設筌雖殊，得魚安別？法雲十歲無知，三衣濫服，後學聖教殊昧梵言。由是思義思類，隨見隨錄。但經論文散、疏記義廣，前後添削時將二紀，編成七卷六十四篇。十號三身居然列目，四洲七趣燦爾在掌，免檢閱之勞，資誠證之美。但媿義天彌廣管見奚周，教海幽深蚤測焉盡。其諸缺疑，傾俟博達者也。時大宋紹興十三年，歲次癸亥，仲秋晦日。居彌陀院，扶病云爾。

十種通號第一
諸佛別名第二
通別三身第三
釋尊別名第四
三乘通號第五
菩薩別名第六
度五比丘第七
十大弟子第八
總諸聲聞第九
宗釋論主第十
宗翻譯主第十一
七眾弟子第十二
僧伽眾名第十三

十種通號第一

《福田論》敘三寶曰：「功成妙智道登圓覺，佛也。玄理幽微正教精誠，法也。禁戒守真威儀出俗，僧也。皆是四生導首、六趣舟航，故名為寶。」無機子問曰：「如《涅槃》云：『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』則應立教舉法為初，何緣垂訓佛居先耶？」釋曰：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佛有能演之功，法無自顯之力，猶若伏藏藉人指出，故初稱佛，然後示法。佛有無量德亦有無量名，故今此集先列十號。言十號者，一、倣同先跡號；二、堪為福田號；三、遍知法界號；四、果顯因德號；五、妙往菩提號；六、達偽通真號；七、攝化從道號；八、應機授法號；九、覺悟歸真號；十、三界獨尊號。

梵語【多陀阿伽陀】亦云怛闥阿竭，後秦翻為如來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此以法身釋。《轉法輪論》云：「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。」此以報身釋。《成實論》云：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」此約應身釋。

【阿羅訶】秦云應供。《大論》云：「應受一切天地眾生供養。」亦翻殺賊，又翻不生。《觀經疏》云：「天竺三名相近，阿羅訶，翻應供；阿羅漢，翻無生；阿盧漢，翻殺賊。」

【三藐三佛陀】亦云三耶三菩，秦言正遍知。《大論》云：「是言正遍知一切法。什師言正遍覺也。言法無差故言正；智無不周故言遍；出生死夢故言覺。」《妙宗》云：「此之三號，即召三德。今就所觀，義當三諦：正遍知，即般若，真諦也；應供，即解脫，俗

諦也；如來，即法身，中諦也。故《維摩》云：『阿難！若我廣說此三句義，汝以劫壽不能盡受。』」
【鞞侈遮羅那三般那】秦言明行足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名為三明。三乘雖得三明，明不滿足，佛悉滿足，是為異也。」
【修伽陀】秦言好去。《大論》云：「於種種諸深三摩提無量智慧中去。」或名修伽度，此云善逝。《菩薩地持經》云：「第一上升，永不復還，故名善逝。」
【路伽憊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是名知世間。知二種世間：一眾生，二非眾生；及如實相，知世間果、世間因，出世間滅、出世間道。」《地持經》云：「知世間眾生界一切種煩惱及清淨，名世間解。」
【阿耨多羅】秦云無上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如諸法中，涅槃無上；眾生中，佛亦無上。」《地持經》云：「唯一丈夫，名無上士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有所斷者，名有上士；無所斷者，名無上士。」
【富樓沙曇藐娑羅提】秦云可化丈夫調御師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佛以大慈大智故，有時軟美語，有時苦切語，有時雜語，令不失道。若言佛為女人調御師，為不尊重；若說丈夫，一切都攝。」
【舍多提婆魔奚舍喃】此云天人教師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佛示導，是應作、是不應作，是善、是不善，是人隨教行。」又云：「度餘道眾生者少，度天人眾生者多。」
【佛陀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知者，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眾生、非眾生數，有常、無常等，一切諸法，菩提樹下，了了覺知，故名佛陀。」《後漢・郊祀志》云：「漢言覺也。」覺具三義：一者自覺，悟性真常，了惑虛妄；二者覺他，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；三者覺行圓滿，窮原極底，行滿果圓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一切諸法性，無生亦無滅，奇哉大導師，自覺能覺他。」肇師云：「生死長寢，莫能自覺；自覺覺彼者，其唯佛也。」《妙樂記》云：「此云知者覺者，對迷名知，對愚說覺。」《佛地論》云：「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離煩惱障及所知障。於一切法，一切種相，能自開覺，亦能開覺一切有情。如睡夢覺，如蓮華開，故名為佛。」
【路迦那他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翻世尊。」《成論》云：「具上九號，為物欽重，故曰世尊，天上人間所共尊故。」此十號義，若總略釋：無虛妄，名如來；良福田，名應供；知法界，名正遍知；具三明，名明行足；不還來，名善逝；知眾生國土，名世間解；無與等，名無上士；調他心，名調御丈夫；為眾生眼，名天人師；知三聚，名佛；具茲十德，名世間尊。《涅槃疏》云：「《阿含》及《成論》，合無上士與調御丈夫為一號，故至世尊十數方滿。《涅槃》及《大論》，開無上士與調御丈夫為兩號。」而《輔行》云：

「《大論》合無上士、調御丈夫以為一句。」此文誤也，學者詳之。

【婆伽婆】應法師云：「薄伽梵，總眾德至尚之名也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一名有德；二名巧分別諸法；三名有名聲，無有得名聲如佛者；四能破婬怒癡。」新云薄伽梵，名具六義。《佛地論》曰：「薄伽梵聲，依六義轉。一自在，二熾盛，三端嚴，四名稱，五吉祥，六尊貴。頌曰：自在熾盛與端嚴，名稱吉祥及尊貴，如是六德義圓滿，是故彰名薄伽梵。其義云何？謂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，具自在義。猛焰智火所燒煉故，具熾盛義。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，具端嚴義。一切殊勝功德圓滿，無不知故，具名稱義。一切世間親近供養，咸稱讚故，具吉祥義。具一切德，常起方便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無懈廢故，具尊貴義。」唐・奘法師明五種不翻：一、祕密故不翻，陀羅尼是；二、多含故不翻，如薄伽梵含六義故；三、此無故不翻，如閻浮樹；四、順古故不翻，如阿耨菩提，實可翻之，但摩騰已來，存梵音故；五、生善故不翻，如般若尊重，智慧輕淺，令人生敬，是故不翻。

諸佛別名第二

仰則真法、俯立俗號，名雖各異，義亦互通。故《法苑》云：「如釋迦翻能仁，豈有一佛非能仁也？阿彌陀云無量壽，豈有一佛非長壽也？但以逗機設化，隨世建立。」題名則功能雖殊，顯義乃力用齊等，方知三世無量之名，具顯諸佛無量之德也。

【釋迦文】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天竺語，釋迦為能，文為儒，義名能儒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釋迦文佛，先世作瓦師，名大光明。爾時有佛，名釋迦文，弟子名舍利弗、目伽連、阿難。佛與弟子，俱到瓦師舍一宿。爾時瓦師，布施草座、燈明、石蜜漿，便發願言：『我於當來作佛，如今佛名，弟子名字，亦如今佛。』」《優婆塞戒經》云：「我於釋迦最初發心，於迦葉佛滿三僧祇。須知三祇正滿，在於勝觀。今言迦葉，兼百劫故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初阿僧祇中，心不自知我當作佛、不作佛；二阿僧祇中，心雖能知我必作佛，而口不稱我當作佛；三阿僧祇中，了知得佛，口自發言，無所畏難，我於來世當得作佛。從過去釋迦文佛，到刺那尸棄佛，為初阿僧祇，是中菩薩，永離女人身。從刺那尸棄佛，至燃燈佛，為二阿僧祇，是時菩薩，七枝青蓮華，供養燃燈佛，敷鹿皮衣，布髮掩泥，便授其記，汝當作佛，名釋迦牟尼。從燃燈佛，至毘婆尸，為三僧祇。過三僧祇，種三十二相業。」

【嚩那尸棄】名出《俱舍》。《大論》則名刺那尸棄，此云寶髻，亦云寶頂。吾佛世尊，初僧祇滿時值此佛，與七佛中第二尸棄，隔二僧祇，先達謂同，故今辯異。
【提洹竭】或云提和竭羅，此云燃燈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太子生時，一切身邊，光如燈故，故云燃燈，以至成佛，亦名燃燈。」鐙字，《說文》從金。徐鉉云：「錠中置燭，故謂之燈。」《聲類》云：「有足曰錠，無足曰燈。」故《瑞應經》翻為錠光。《摭華》云：「錠音定，燈屬也。古來翻譯，迴文不同，或云燃燈，或云錠光，語異義同，故須從金。」釋尊修行名儒童時，二僧祇滿，遇燃燈佛，得受記莂。
【毘婆尸】亦名維衛，此云勝觀。《俱舍》云：「三無數劫滿，逆次逢勝觀。燃燈寶髻佛，初釋迦牟尼。此由釋尊於勝觀佛，初種相好，故毘婆尸，為七佛首。以讚弗沙精進力故，超九大劫，故至于今，過九十一大劫也。」
【尸棄】亦名式棄。《大論》翻火。依《佛名經》，過三十劫。
【毘舍浮】翻遍一切自在。《藥王藥上經》云：「莊嚴劫中，最後一佛。」
【俱留孫】此云所應斷，又翻作用莊嚴。賢劫第九減六萬歲，出成佛道，為千佛首。
【拘那含牟尼】此云金寂。《大論》名迦那迦牟尼。秦言金仙人。四萬歲時，出現閻浮。
【迦葉波】此云飲光。二萬歲時，出成正覺。至百歲時，釋迦牟尼居兜率天，四種觀世。故《大論》云：「一者觀時，人壽百歲，佛出時到。二觀土地諸國，常在中國生故。三觀種姓，剎利種姓勢力大，婆羅門種智慧大，隨時所貴，佛於中生。四觀生處，何等母人，能懷那羅延力菩薩，亦能自護淨戒？如是觀竟，唯中國迦毘羅婆淨飯王后，能懷菩薩。如是思惟已，於兜率天下，不失正慧，入於母胎。」
【彌勒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梅哩麗耶，唐云慈氏，即姓也。舊曰彌勒，訛也。」什曰：「姓也。阿逸多，字也。南天竺婆羅門子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有言從姓立名，今謂非姓，恐是名也。何者？彌勒，此翻慈氏，過去為王，名曇摩流支，慈育國人，自爾至今，常名慈氏。姓阿逸多，此云無能勝。有言阿逸多是名，既不親見正文，未可定執。」《觀下生經》云：「時修梵摩，即與子立字，名曰彌勒。」
【袍休蘭羅】漢言大寶，即多寶佛，出《薩曇分陀利經》。
【弗沙】正名富沙。清涼云：「亦云勃沙，此云增盛，明達勝義故也。」亦云底沙，亦云提舍，此翻明。又云說度，說法度人也。什

師解弗沙菩薩云：「二十八宿中，鬼星名也，生時相應鬼宿，因以為名。或名沸星，或名孛星。」
【樓夷亘羅】《清淨平等覺經》翻世饒王，《無量壽經》翻世自在王。
【曇摩迦】此翻法藏比丘，乃無量壽行因時名。
【阿彌陀】《清淨平等覺經》翻無量清淨佛，《無量壽經》翻無量壽佛。《稱讚淨土經》云：「其中世尊，名無量壽，及無量光。」
【阿閦】《淨名經》云：「有國名妙喜，佛號無動。」疏云：「阿之言無，閦之言動。」
【剌那那伽羅】此云寶積。以無漏根・力・覺・道等法寶集故，名為寶積。問：「若爾，一切佛皆應號寶積？」答：「但此佛，即以此寶為名。」
【樓至】此翻啼泣；又名盧遮，亦名魯支，此翻愛樂。
【鞞恕婆附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一切勝。」
【提和羅耶】晉言天人王。佛授調達作佛之號。
【須扇多】亦云須扇頭，此云甚淨。弟子未熟，便入涅槃，留化佛一劫。

通別三身第三(別標釋迦，通貫諸佛)

萬彙沈迷，居三道而流轉；十力超悟，證三身為圓通。由是三諦一境合名法身，此彰一性也。三智一心合名報身，三脫一體合名應身，此顯二修也。以斯定慧互嚴，致使法身圓顯，境智冥合應物現形，三身明矣。
【毘盧遮那】《輔行》曰：「此云遍一切處。煩惱體淨，眾德悉備，身土相稱，遍一切處。」《唯識論》云：「一自性身，謂諸如來，真淨法界，受用變化，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真實功德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，即此自性，亦名法身。」《光明玄》云：「法名可軌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。故經言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」《摩訶衍論》云：「剋其法身，真實自體，湛湛絕慮，寂寂名斷，能為色相作所依止。今問：『寂寂名斷，安名法身？』答：『法實無名，為機詮辯，召寂寂體，強稱法身。』問：『湛湛之體，當同太虛？』答：『凡所有相，皆是非相。覺五音如谷響，知實無聲，了萬物如夢形，見皆非色。空有不二，中道昭然，不可聞無，謂空斷絕。』」
【盧舍那】賢首《梵網疏》云：「梵本盧舍那，此云光明遍照。照有二義：一、內以智光，照真法界，此約自受用義；二、外以身光，照應大機，此約他受用義。」淨覺《雜編》云：「盧舍那，

《寶梁經》翻為淨滿。以諸惡都盡，故云淨；眾德悉圓，故云滿。此多從自受用報得名。或翻光明遍照，此多從他受用報為目。若論色心皆得淨滿，身智俱有光明，則二名並通自他受用也。」《唯識論》云：「二受用身，此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身，謂諸如來三無數劫，修習無量福德資糧，所起無邊真實功德。又極圓淨常遍色身，相續湛然盡未來際，常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二、他受用身，由平等智，示現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為住十地菩薩。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身，名曰報身。摩訶衍云：『所言報身者，具勝妙因，受極樂果。自然自在，決定安樂，遠離苦相，故名為報。』」

【釋迦牟尼】《摭華》云：「此云能仁寂默。寂默故不住生死；能仁故不住涅槃。悲智兼運，立此嘉稱。」《發軫》云：「《本起經》翻釋迦為能仁。《本行經》譯牟尼為寂默。能仁是姓，寂默是字。姓從慈悲利物，字取智慧冥理。以利物故，不住涅槃。以冥理故，不住生死。」長水云：「寂者，現相無相。默者，示說無說。此則即真之應也。能仁是姓者，《長阿含》云：『昔有輪王，姓甘蔗氏。聽次妃之譖，擯四太子，至雪山北。自立城居，以德歸人，不數年間，麝為強國。父王悔憶，遣使往召。四子辭過不還，父王三歎：「我子釋迦。」因此命氏。』又云：『住直樹林，又號釋迦，既於林立國，即以林為姓。此以釋迦翻為直林。』寂默是字者，《本行經》云：『又諸釋種，立性憍慢多言，及見太子，悉皆默然，王云宜字牟尼。』《稱讚淨土經》名釋迦寂靜。又釋迦牟尼，翻度沃焦。如舊《華嚴．名字品》，及《十住婆沙》所列。大海有石，其名曰焦，萬流沃之，至石皆竭，所以大海水不增長。眾生流轉，猶如焦石，五欲沃之，而無厭足，唯佛能度，故此為名。」釋迦牟尼，屬應身也。摩訶衍云：「所言應者，隨順根機而不相違，隨時隨處隨趣出現，非安樂相，故名為應。而此應身，周匝千華上，復現千釋迦。一華百億國，一國一釋迦。故召釋迦牟尼，名千百億化身也。」《唯識論》云：「三變化身，謂諸如來由成事智，變現無量，隨類化身，居淨穢土，為未來登地菩薩，及二乘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。」若就應身開出變化，則成四身，以現同始終，名應；無而欻有，名化。然此三身之法，或執即義，名失三身；或執離義，相乖一體。今約三義，通而辨之。一者體用，智與體冥，能起大用。自報，上冥法性，體名真身。他報，下赴機緣，用名應身。故《光明》云：「佛真法身，猶如虛空，應物現形，如水中月。」而觀世音普門示現，令無涯人獲乎冥顯兩種利益者，由此二身也。二者權實，權名權暫，實謂實錄。以施權故，從勝起劣，三佛離明，以顯實故。從劣起勝，祇是一身。故曰：吾

今此身，即是法身。又云：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是知順機則權設三身，就應乃實唯一佛也。三者事理，《觀經疏》云：佛本無身無壽，亦無於量，隨順世間而論三身。是則仰觀至理，本實無形，俯隨物機，迹垂化事。猶明鏡也，像體本虛；若水月焉，影元非實。苟於迹事而起封執，則同癡猴墮井而死。學出世法，宜誡之哉！

釋尊姓字第四

《世本》云：「言姓即在上，言氏即在下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姓者所以繫統百世使不別也，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也。族姓殊者，有四流焉：一婆羅門，淨行也，守道居貞潔白其操。二剎帝利，王種也，奕世君臨仁恕為志。三吠奢，商賈也，貿遷有無逐利遠近。四戍陀羅，農人也，肆力疇壟。勤身稼穡。」《智度論》云：「隨時所尚，佛生其中。釋迦出剛強之世，托王種以振威；迦葉生善順之時，居淨行以標德。故佛諸文姓有六種：一瞿曇，二甘蔗，三日種，四釋迦，五舍夷，六剎利。」今具釋之。

【瞿曇】或憍曇彌，或俱譚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喬答摩，舊云瞿曇，訛略也。」古翻甘蔗、泥土等，南山曰：「非也。瞿曇星名，從星立稱，至于後代，改姓釋迦。」慈恩云：「釋迦之群望也。」《文句》曰：「瞿曇，此云純淑。應法師翻為地最勝，謂除天外，人類中此族最勝。如《十二游經》明阿僧祇時，大茅草王，捨位付臣，師婆羅門，遂受其姓，名小瞿曇。仁賢劫初，識神託生，立瞿曇姓，故知瞿曇，遠從過去，近自民主。」二、姓甘蔗者，《菩薩本行經》云：「大茅草王，得成王仙，壽命極長，老不能行。時，諸弟子出求飲食，以籠盛仙，懸樹枝上。獵師遙見，謂鳥便射。滴血于地，生二甘蔗。日炙開剖，一出童男，一出童女。占相師立男名善生，即灌其頂，名甘蔗王；女名善賢，為第一妃。」三、姓日種者，《本行經》云：「又以日炙甘蔗出故，亦名日種。」四、姓釋迦，具三身篇。

【舍夷】《文句》云：「舍夷者，貴姓也，此名訛略，正云奢夷耆耶。《本行經》云：『以住釋迦大樹蓊鬱枝條之林，是故名為奢夷耆耶。』此以其處而立於姓，故國名舍夷。」

【剎帝利】肇曰：「王種也，秦言田主。劫初人食地味，轉食自然粳米。後人情漸偽，各有封殖。遂立有德，處平分田，此王者之始也。故相承為名，為其尊貴自在，強暴快意，不能忍和也。」什曰：「梵音中含二義：一言忍辱，二言能嗔。言此人有大力勢，能大嗔恚，忍受苦痛，剛強難伏，因以為姓。」

【薩婆悉達】唐言頓吉。太子生時，諸吉祥瑞，悉皆具故。《大論》翻為成利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薩婆曷剌他悉陀，唐言一切義成。舊云悉達，訛也。此乃世尊小字耳。」
【摩納縛迦】或號摩那婆。《瑞應》翻為儒童。《本行》翻為雲童，又云善慧，又翻年少淨行。燃燈佛時，為菩薩號。今問：「《瑞應》明昔為摩納，獻燃燈華。諸文引此，證二僧祇。何故《妙玄》證通行因耶？」答：「經中既云得不起法忍，三藏由伏惑故，無此法忍，故證通教。而諸文中證二僧祇者，以《瑞應》是三藏故。《淨名疏》中，義以初祇為伏，二三祇為順，百劫為無生，三十四心為寂滅。故諸文中證二僧祇。」《發軫》問：「若通別圓，《妙玄》何故判為通教？」答：「非但通二，亦通三藏。隨教所說，淺深不同。一往《瑞應》，多屬通義。以得忍故，異前三藏，不說行因不思議相，異後別圓。況復若判屬通，必兼後二。」又云：「餘經說，遇燃燈是八地。正是通教辟支佛地。」◎

◎三乘通號篇第五

佛教詮理，化轉物心，超越凡倫，升入聖域。其或知苦常懷厭離，斷集永息潤生，證滅高契無為，修道唯求自度，此聲聞乘也。其或觀無明是妄始，知諸行為幻源，斷二因之牽連，滅五果之纏縛，此緣覺乘也。其或等觀一子，普濟群萌，秉四弘之誓心，運六度之梵行，此菩薩乘也。語其渡河，雖象馬兔之有殊，論乎出宅，實羊鹿牛之無別矣。
【菩薩】肇曰：「《正音》云：『菩提薩埵。菩提，佛道名也。薩埵，秦言大心眾生。有大心入佛道，名菩提薩埵。無正名譯也。』」安師云：「開士，始士。」荊溪釋云：「心初開故，始發心故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古本翻為高士。」既異翻不定，須留梵音。但諸師翻譯不同，今依《大論》釋，菩提名佛道，薩埵名成眾生。天台解云：「用諸佛道，成就眾生，故名菩提薩埵。又，菩提是自行，薩埵是化他。自修佛道，又化他故。」賢首云：「菩提，此謂之覺；薩埵，此曰眾生。以智上求菩提，用悲下救眾生。」
【鳩摩羅伽】或云鳩摩羅馱，或名究磨羅浮多，此云童真，亦云毫童，亦云童子。《熏聞》云：「內證真常，而無取著，如世童子，心無染愛，即法王子之號也。」《大論》曰：「復次又如王子，名鳩摩羅伽。佛為法王，菩薩入法正位，乃至十地故，悉名王子，皆任為佛。如文殊師利，十力四無所畏等，悉具佛事故，住鳩摩羅伽地。」《佛地論》云：「從世尊口正法所生，紹繼佛身不斷絕故，名法王子。」《觀經疏》云：「以法化人，名法王子。」什注《淨

名》云：「妙德，以法身遊方，莫知其所生，又來補佛處，故言法王子。」荊溪問曰：「經稱文殊為法王子，其諸菩薩，何人不是法王之子？」答：「有二義：一、於王子中，德推文殊；二、諸經中，文殊為菩薩眾首。」

【辟支迦羅】孤山云：「此翻緣覺，觀十二緣而悟道故。亦翻獨覺，出無佛世，無師自悟故。」今《楞嚴》云：「復有無量辟支者，將非他方無佛之土，大權引實，而來此會乎。」霅川云：「或佛知此眾當獲大益，威神攝至，不亦可乎？」獨覺稱麟喻者，名出《俱舍》；名為犀角，出《大集經》。檇李云：「獨覺亦觀十二因緣，亦可名為緣覺。但約根有利鈍，值佛不值佛之殊，分二類也。」

【畢勒支底迦】此云各各獨行。《音義》云：「獨覺，正得其義也。」《義鈔》中問：「獨覺為有戒耶？」解云：「亦得。雖出無佛世，緣於別等得脫，亦得別解脫也。」「若爾，此戒佛世有，既出無佛世，云何得有戒？」答：「別解脫有二：一、在家諸戒，二、出家別解脫。又《善見》云：『五戒十戒，一切時有，乃至無佛出世，辟支、輪王等，亦有教受。』《妙玄》云：『今明三藏，三乘無別眾，不得別有菩薩緣覺之戒也。』」

【須陀洹】《金剛疏》云：「此翻入流，又曰逆流。斷三法者，約逆而言，即四流中逆見流也。得果證者，約入流而說，即入八聖道之流也。今經云名為入流，又云不入色聲香等，不亦二義乎？」《四教義》翻修習無漏，《刊正》釋云：「初見真理故。」

【斯陀含】此云一往來。《金剛疏》云：「是人從此死，一往天上，一來人間，得盡眾苦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息忌伽彌，息忌名一，伽彌名來，是名一來。」《四教義》：「翻云薄。前斷已多，其所未斷少，故名薄。」

【阿那含】此云不來。《金剛疏》云：「是人欲界中死，生色無色界，於彼漏盡，不復來生。」《大論》名阿那伽彌，阿那名不，伽彌名來。《四教義》翻云不還。

【阿羅漢】《大論》云：「阿羅名賊，漢名破，一切煩惱賊破。復次，阿羅漢，一切漏盡故，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。又，阿名不，羅漢名生，後世中更不生，是名阿羅漢。」《法華疏》云：「《阿毗(音跋)經》云應真，《瑞應》云：真人，悉是無生釋羅漢也。或言無翻，名含三義：無明穅脫，後世田中，不受生死果報，故云不生。九十八使煩惱盡故，名殺賊。具智斷功德，堪為人天福田，故言應供。含此三義，故存梵名。」

【摩訶那伽】《大論》云：「那伽，或名龍，或名象。是五千阿羅漢，諸羅漢中最大力，以是故言如龍如象。水行中龍力最大，陸行

中象力大。」《中阿含經》：「佛告鄔陀夷：『若沙門等，從人至天，不以身口意害，我說彼是龍象。』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羅漢若得超越，名摩訶那伽，心調柔軟，三乘事定。齊此為極。」《記》云：「如《涅槃》歎德云：『人中之龍也。』」

【阿離野】此翻聖者，亦云出苦者。《孔氏傳》云：「於事無不通，謂之聖。孔子對魯哀公云：『所謂聖人者，智通大道，應變不窮，測物之情性者也。』商太宰嚭(匹鄙)問孔子曰：『夫子聖者歟？』曰：『丘博識強記，非聖人也。』『三王聖者歟？』曰：『三王善用智勇，聖非丘所知。』『五帝聖者歟？』曰：『五帝善用仁信，聖非丘所知。』『三皇聖者歟？』曰：『三皇善用時政，聖非丘所知。』太宰大駭曰：『然則孰為聖人乎？』夫子有間，動容而對曰：『西方有聖者焉！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。』」

菩薩別名篇第六

【文殊師利】此云妙德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了了見佛性，猶如妙德等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若見佛性，即具三德，不縱不橫，故名妙德。」《無行經》名滿殊尸師利。或翻妙首。《觀察三昧經》并《大淨法門經》名普首，《阿目佉經》、《普超經》名濡首。《無量門微密經》名敬首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曼殊室利，唐言妙吉祥。」《首楞嚴經》說：「是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有佛號龍種上尊王佛。」《央掘經》說：「是現在北方常喜世界，歡喜藏摩尼寶積佛。」慈恩《上生經疏》引經云：「未來成佛，名曰普現。」

【邲(蒲必)輸跋陀】或云三曼跋陀，此云普賢。《悲華》云：「『我行要當勝諸菩薩。』寶藏佛言：『以是因緣，今改汝字，名曰普賢。』」《文句》云：「今明伏道之頂，其因周遍曰普；斷道之後，隣于極聖曰賢。」檇(音醉)李云：「行彌法界曰普，位隣極聖曰賢。」《請觀音經疏》云：「跋陀云賢首，等覺是眾賢位極故，佛聖首極故。」《觀經》、《大論》並翻遍吉。《圓覺略疏》云：「一約自體，體性周遍曰普，隨緣成德曰賢。二約諸位，曲濟無遺曰普，隣極亞聖曰賢。三約當位，德無不周曰普，調柔善順曰賢。表於理行。」清涼國師制《華嚴三聖圓融觀》中，先明二聖三對表法：一、普賢即所信如來藏，(《理趣般若》云：「一切眾生皆如來藏。」普賢菩薩自體遍故，初會即入如來藏身三昧故也。)，文殊即能信之心(《佛名經》說一切諸佛，皆因文殊而發心故；善財始見發大心故。)。二、普賢表所起萬行(上下經文，皆云普賢行故。)，文殊表能起之解(慈氏云：「汝先得見諸善知識，聞菩薩行，入解脫門，皆文殊力也。」)。三、普賢表證出

纏法界(經云：「身相如虛空故，善財入其身故。」善財見之，即得智波羅蜜者，依體起用故也。)，文殊表能證大智。(本所事佛，名不動智故，常為諸佛母故。再見文殊，方見普賢者。顯其有智方證理故，故古德名後文殊，為智照無二相也。)。然此二聖，各相融攝。謂依體起行，行能顯理，故三普賢，而是一體。信若無解，信是無明；解若無信，解是邪見。信解真正，方了本源，成其極智，極智返照，不異初心。故三文殊，亦是一體。又二聖亦互相融，二而不二，沒同果海，即是毘盧遮那，是為三聖。故此菩薩常為一對。

【阿那婆婁吉低輸】《文句》名婆婁吉低稅。別行玄：「此云觀世音。能所圓融，有無兼暢，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，故稱觀也。世音者，是所觀之境也。萬象流動，隔別不同，類音殊唱，俱蒙離苦，菩薩弘慈，一時普救，皆令解脫，故曰觀世音。」應法師云：「阿婆盧吉低舍婆羅，此云觀世自在。雪山已來經本，云娑婆羅，則譯為音。《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名盧樓亘，此云光世音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阿縛盧枳多伊濕伐羅，唐言觀自在，合字連聲，梵語如上。分大散音，即阿縛盧枳多，譯曰觀。伊濕伐羅，譯曰自在。舊譯為光世音，或世自在，皆訛謬也。」唐奘三藏云：「觀有不住有，觀空不住空；聞名不惑於名，見相不沒於相。心不能動，境不能隨；動隨不亂其真，可謂無礙智慧也。」

【摩訶那鉢】此云大勢至。《思益》云：「我投足之處，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，故名大勢至。」《觀經》云：「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，令離三塗，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」

【維摩羅詰】什曰：「秦言淨名。」《垂裕記》云：「淨即真身，名即應身。真即所證之理，應即所現之身。」生曰：「此云無垢稱，其晦迹五欲，超然無染，清名遐布，故致斯號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威德無垢，稱王優婆塞。」《西域記》：「毘摩羅詰，唐言無垢稱，舊曰淨名。然淨則無垢，名則是稱，義雖取同，名乃有異。舊曰維摩詰者，訛也。」

【純陀】舊云：本名純陀。後大眾稱德，號為妙義。《補注》云：「不應名德兩分，純陀是西音，妙義乃此語。」

【阿迦雲】此云藥王。《觀藥王藥上菩薩經》云：「過去有佛，號瑠璃光照。滅度之後，時有比丘，名為日藏，宣布正法。時有長者，名星宿光，聞說法故，持呵梨勒，及諸雜藥，奉上日藏，并諸大眾，因此立名藥王。後當作佛，名為淨眼。星宿光弟，名電光明，聞說法故，以其醍醐上妙之藥，而用供養。因此立名，名為藥上。後當作佛，名為淨藏。」《文句》云：「若推此義，星光應在喜見之後，從捨藥發誓已來，名藥王故。」《本草》序云：「醫王子姓韋，名古，字老師，元是跋勒國得道人也。身被毳袍，腰懸數

百葫蘆，頂戴紗巾，手持藜杖，常以一黑犬同行，壽年五百餘歲。洎開元中，孟夏之月，有人疾患，稍多疼困。師發願，心存目想，遂普施藥餌，無不痊平，覩之者便愈。後乃圖形供養，皇帝敬禮，為藥王菩薩。」又《神仙傳》云：「昔堯舜之時，殷湯之際，周秦已後，大漢至唐，凡五度化身，來救貧病。其犬化為黑龍，背負老師，冲天而去。」

【颰(蒲活)陀婆羅】《大論》翻云善守。《思益》云：「若眾生聞名者，畢竟得三菩提，故云善守。」孤山云：「賢守，自守護賢德，復守護眾生。或云賢首，以位居等覺，為眾賢之首。亦名跋陀和，此云賢護。」妙樂云：「善即賢也，王城在家菩薩。」

【薩陀波崙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常啼。是菩薩求佛故，憂愁啼哭，七日七夜，故號常啼。」具如《智論》。

【鬱伽陀達磨】《大論》云：「鬱伽陀，秦言盛；達磨，秦言法。故號法盛。」

【尸梨伽那】《大論》：「此云厚德。」

【和須蜜多】亦云婆須蜜多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伐蘇須蜜俎多，唐言世友；舊曰和須蜜多，訛也。」觀法師云：「亦翻天友，隨世人天，方便化故。」

【乾陀訶提】此云不休息。念念流入薩婆若海，初無休息。

【瞿沙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此云音。」

【瞿師】此云美音。

【提婆達多】亦名調達，亦名提婆達兜。《法苑》云：「《本起經》：『提婆達多，齊云天熱。以其生時，人天等眾，心皆驚熱。』無性《攝論》云：『唐云天授，亦云天與。謂從天乞得故。』《入大乘論》：『問：「彼提婆達多，世世為佛怨，云何而言是大菩薩？」答：「若是怨者，云何而得世世相值？如二人行，東西各去，步步轉遠，豈得為伴？」』又云是賓伽羅菩薩。」

【商莫迦】此云善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睒摩菩薩，訛。」

【阿差末】此云無盡意。天台云：「知一切法性無盡故，菩薩發心無盡。」

【般若拘羅】此云智積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觀於實相，智慧積聚。」

【跋陀婆羅賒塞迦】《下生經》曰：「秦言善教。」

【那羅延】《維摩經》那羅延菩薩，《涅槃疏》翻為金剛。

度五比丘篇第七

《法華》云：「即趣波羅柰，為五比丘說。」原其由也，太子入山，父王思念。乃命家族三人，謂阿鞞、跋提、拘利，舅氏二人，謂陳如、迦葉，尋訪住止，隨侍動靜。二人著五欲，太子初食麻，麦遽爾退席。三人著苦行，太子後受乳糜，亦復遠去。洎成佛果，念誰堪度？初思二仙，空言已死。復念五人，當往先度，故至波羅柰。一夏調根，初為陳如說四諦得道；次為阿鞞跋提說布施生天福樂，同時證果；三為迦葉拘利亦如前說，皆得聖道。是為三番度五比丘。既先入道，故首列之。

【阿若憍陳如】亦名俱隣。《法華疏》云：「阿若，名也。此翻已知，或言無知。無知者，非無所知，乃是知無耳。又翻為解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我初稱解等，具云解本際。」孤山云：「以第一解法者也。憍陳如，姓也。此翻火器，婆羅門種。其先事火，從此命族。」

【頞(烏葛)鞞】亦阿說示，此云馬勝，亦云馬師。亦名阿輸波踰祇，此云馬星。

【跋提】亦名婆提。《本行集》云：「跋提梨迦，此云小賢。」《文句》亦名摩訶男。若《五分律》及《本行集》，則跋提與摩訶男兩別。

【十力迦葉】亦名婆敷。

【拘利太子】若《涅槃疏》，則摩訶男與拘利是一。

十大弟子篇第八

舍利弗智慧、目犍連神通、大迦葉頭陀、阿那律天眼、須菩提解空、富樓那說法、迦旃延論義、優波離持律、羅睺羅密行、阿難陀多聞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今十弟子各執一法者，人以類聚、物以群分，隨其樂欲各一法門攝為眷屬；雖各掌一法，何曾不具十德，自有偏長故稱第一。」又《增一阿含》明一百比丘各有偏好，為善不同。例亦如此。

【舍利弗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有婆羅論義師，名婆陀羅王(云云)。婦生一女，眼似舍利鳥眼，即名此女為舍利(云云)。眾人以其舍利所生，皆共名之為舍利弗。弗，秦言子也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如舍利弗母名舍利，因母立字，故名舍利弗。」又翻身子。《文句》云：「此女好形身，身之所生，故言身子。亦云鶖子。母眼明淨，如鶖(七由)鷺(來故)眼。」

【大目犍(巨焉)連】什曰：「目連，婆羅門姓也，名拘律陀。拘律陀，樹名。禱樹神得子，因以為名。」《垂裕記》：「問：『《大經》云目犍連，即姓也。因姓立名目連，何故名拘律陀耶？』答：

『本自有名，但時人多召其姓，故《大經》云耳。』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《文殊問經》，翻萊(音羅)茯(蒲北)根，父母好食，以標子名。」真諦三藏云：「勿伽羅，此翻胡豆，綠色豆也。上古僊人，好食於此，仍以為姓。」正云摩訶沒特伽羅，新翻采菽氏。菽，亦豆也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沒特伽羅，舊曰目犍連，訛略也。」

【摩訶迦葉波】《文句》：「此翻大龜氏。其先代學道，靈龜負僊圖而應，從德命族，故云龜氏。時人多以姓召之。其實有名，名畢鉢羅。父母禱樹神而生子，故名畢鉢羅。言大者，若約所表，或因智大、德大、心大，故稱大迦葉。若約事釋者，佛弟子中多名迦葉，如十力三迦葉等。於同姓中，尊者最長，故標大以簡之。」迦葉，或翻飲光。《文句》云：「迦葉身光，亦能映物，真諦翻光波，古僊人身光炎涌，能映餘光。」

【阿那律】或云阿那律陀，此云無滅。昔施食福，人天受樂，于今不滅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或云阿泥盧豆，或阿(音遏)兔(乃侯)樓馱(唐賀)，如楚夏不同耳。此云如意，或云無貧。過去餓世，曾以稗飯施辟支佛，九十一劫，天人之中，受如意樂，故名如意。爾來無所乏斷，故名無貧。」佛之從弟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阿泥[打-丁+聿](虛骨)陀，舊曰阿那律者，訛也。」

【須菩提】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此云善吉，亦云善業，亦云空生。其生之日，家室皆空，父母驚異，請問相師。相師占云：『此是吉相。』因名善吉。稟性慈善，不與物諍。及其出家，見空得道，兼修慈心，得無諍三昧。是以常能將護物心，故名善業。以生時家宅皆空，因名空生。家宅皆空，即表其長成解空之相。」生曰：「無諍三昧者，解空無致論處為諍也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蘇部底，唐言善現，舊曰須扶提。或云須菩提，譯曰善吉，皆訛。」《熏聞》云：「應知善相，不唯空物，亦能感物。故《譬喻經》云：『舍衛國長者名鳩留，產子小字須菩提。有自然福報，食器皆空，所欲皆滿。』然則空非斷無，表妙有之不亡也。」真諦云：「是東方青龍陀佛。」又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喜著好衣，行本清淨，所謂天須菩提。」是知釋門，有二須菩提。

【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】《文句》云：「富樓那，翻滿願；彌多羅，翻慈；尼，女也。父於滿江禱梵天求子，正值江滿。又夢七寶器，盛滿中寶入母懷。母懷子，父願獲從，諸遂願故言滿願。彌多羅尼，翻慈行，亦云知識。四韋陀有此品，其母誦之，以此為名。」或名彌窒子，翻善知識。支謙譯《度無極經》名滿祝子，謂父於滿江禱梵天而得其子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布剌拏梅呾麗衍尼弗呾羅，唐言滿慈子。舊訛略云彌多羅尼子。」

【摩訶迦旃延】什曰：「南天竺婆羅門姓也，善解契經者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此翻不定，有云扇繩，有云文飾，未知孰正。」或曰：「此云離有無破我慢心。」
【鄔(安古)波離】有翻化生，或翻上首，以其持律為眾紀綱，故名。優波釐，或翻近執，以佛為太子時，彼為親近執事之臣。古人云：「佛之家人。」非也。訛云優波離。
【羅睺羅】什曰：「阿脩羅食月時，名羅睺羅。秦言覆障，謂障月明也。羅睺羅六年處母胎所覆障故，因以為名。」西域記云：「羅怙羅，舊曰羅睺羅，又曰羅云，皆訛略也。此云執日。」《淨名疏》曰：「有翻宮生。太子出家，太妃在宮，何得有娠？佛共淨飯王於後證是太子之子，親是宮之所生，因名宮生。」
【阿難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歡喜。佛成道時，斛飯王家使來白淨飯王言：『貴弟生男。』王心歡喜，言：『今日大吉。』語來使言：『是男當字為阿難。』舉國欣慶。又名慶喜。亦翻無染。雖殘思未盡，隨佛入天人龍宮，見女，心無染著故。」《玄》云：「持三藏教。」
【阿難跋陀】此云喜賢。《玄》云：「持通教。」
【阿難迦羅】此云喜海。《玄》云：「持圓教。」《付法藏》有三：一、阿難，此云慶喜，傳聲聞藏。二、阿難跋陀，此云喜賢，持緣覺藏。三、阿難迦羅，此云喜海，持菩薩藏。《圓覺略疏》云：「略是一人，隨德名別。」

總諸聲聞篇第九

《法華論》明四種聲聞：一、決定聲聞，定入無餘故；二、增上慢聲聞，未證謂證故；三、退菩提聲聞，退大取小故；四、應化聲聞，內祕外現故。論自釋云：後二與記，前兩不記，根鈍未熟故。天台加佛道聲聞，準經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約義據新入者。又以決定聲聞及退菩提，名為住果。荊溪據三種逢值，第三但論遇小，不論遇大，名元住小。故聲聞義浩然非一也。
【賓頭盧】翻不動，字也。
【頗羅墮】姓也。真諦云捷疾，亦云利根，或廣語。《本行集》翻重幢。婆羅門凡十八姓，此居其一。或云賓度羅跋羅墮闍。《感通傳》云：「今時有作賓頭盧聖僧像，立房供養，亦是一途。然須別施空座，前置椀鉢。至僧食時，令大僧為受，不得以僧家盤盂設之。以凡聖雖殊，俱不觸僧食器。若是俗家，則隨俗所設。」恐僧不知，附此編出。

【薄拘羅】《文句》：「此翻善容，色貌端正故。準《賢愚》經，應翻重姓。」《中阿含》：「異學又問：『汝於八十年起欲想否？』答：『不應作如是問。我八十年，未曾起欲想，尚未曾起一念貢高，未曾受居士衣，未曾割截衣，未曾倩他衣，未曾針縫衣，未曾受請，未曾從大家乞食，未曾倚壁，未曾視女人面，未曾入尼房，未曾與尼相問訊，乃至道路亦不共語，八十年坐。』」荊溪云：「弘法之徒，觀斯龜鏡。」
【難陀】《文句》云：「亦云放牛難陀。此翻善歡喜，亦翻欣樂。」《文句記》云：「從初慕道為名，歡喜中勝，故云善也。」
【離(呂知)婆多】正言頡(賢結)隸伐多，亦云離越。此翻星宿，或室宿，從星辰乞子。
【摩訶拘絺(丑夷)羅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大膝。摩陀羅次生一子，膝骨麁大，故名拘絺羅。舍利弗舅，與姊舍利，論義不如。俱絺羅思惟念言：『非姊力也，必懷智人。寄言母口，未生乃爾，及生長大，當如之何？』故出家作梵志，入南天竺，誓不剪爪，讀十八種經。」
【憍梵鉢提】或云憍梵波提、伽梵婆提、笈房鉢底，此翻牛呵。《法華疏》云：「昔五百世曾為牛王。牛若食後，常事虛哨，餘報未夷，時人稱為牛呵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於過去世，輕弄沙門，世世生生有牛呵病。」爾雅作齝，與呵同。郭璞云：「食之已久，復出嚼之。」亦翻牛王，又翻牛相。
【畢陵伽婆蹉(七何切)】此云餘習。五百世為婆羅門，餘氣猶高，過恒水叱小婢駐流，非彼實心，蓋習氣也。或名畢蘭(呂進)陀筏蹉，此云餘習，五百生惡性麁言，今得餘習。
【孫陀羅難陀】孫陀羅，此云好愛，妻名也。或云孫陀羅利，此云善妙。難陀云歡喜，已號也。簡放牛難陀，故標其妻。
【優樓頻螺迦葉】《文句》翻云木瓜林，近此林居故。孤山云：「此云木瓜癃(音隆)，胸前有癃，如木瓜故。又云禱此林神而生，故得名也。」
【伽耶迦葉】孤山云：「伽耶，山名，即象頭山也。《文句》翻城，近此山故，家在王舍城南七由旬。」
【那提迦葉】那提翻河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捺地迦葉波，舊曰那提迦葉，訛也。緝諸迦葉，例無波字，此亦略也。毘婆尸佛時，共樹剎柱，緣是為兄弟。」
【劫賓那】此云房宿(音秀)，父母禱房星感子。舊云金毘羅，此翻威如王。
【諾矩羅】此云鼠狼山。
【提婆犀那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天軍。」

【憂婆提舍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憂婆，秦言豕。提舍，星名，即舍利弗父字也。」
【優波斯那】《本行集》云：「隋云最上征將。」
【嗢(烏沒)咀囉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上。」
【阿折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所行。」
【迦留陀夷】此云黑光，亦云麁黑，顏色黑光故。
【優陀夷】此云出現，日出時生故。
【優婆尼沙陀】資中，此云塵性，以觀塵性空而得道故。亦名優波尼殺曇。
【周陀】或云周利，此云大路邊生。《佛本行經》云：「其母是長者之女，隨夫他國，久而有孕。垂產思歸，行至中路，即誕其子。如是二度，凡生二子，乃以大小而區別之。大即周陀，小即莎伽陀。」
【莎(先戈)伽陀】或云槃陀伽，此云小路邊生。又翻繼道，以其弟生繼於路邊，故名繼道。
【波濕縛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脅，由自誓曰：『我若不通三藏理、不斷三界欲、得六神通、具八解脫，終不以脅而至於席。』故號脅尊者。」
【須跋陀羅】此云好賢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善賢，舊曰蘇跋陀羅，訛也。鳩尸那城梵志，年一百二十。」《泥洹經》云：「須跋，聰明多智，誦四毘陀經，一切書論，無不通達，為一切人之所崇敬。聞佛涅槃，方往佛所。聞八聖道，心意開解，遂得初果。從佛出家，又為廣說四諦，即成羅漢。」
【迦多演尼子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迦陀衍那，佛滅度後三百年出。造《發智論》，舊訛云迦旃延。」
【末田地】亦名摩田地，亦名摩田提，此云中。阿難化五百僊人，在河中得戒，故曰摩田地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達麗羅川中大伽藍側，有刻木慈氏菩薩像，通高百餘尺。末田底迦羅漢，携引匠人，升覩史多天，親觀妙相，往來三返，爾乃功畢。」
【優波毱多】或名優波掘多，此云大護。或云笈(其劫)多。佛滅百年出，得無學果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烏波毱多，唐言近護。秣(音末)兔羅國，城東五六里，巖間有石室，高二十餘尺，廣三十餘尺，四寸細籌，填積其內。尊者近護，說法化導，夫妻俱證羅漢果者，乃下一籌，異室別族，雖證不記。」
【室縷(力生)多頻設底俱胝(丁尼切)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聞二百億。舊譯曰億耳，謬也。長者豪富，晚有繼嗣，時有報者，輒賜金錢二百億，因名其子曰聞二百億。洎乎成立，未曾履地，故其足跖

(音隻)，毛長尺餘，光潤細軟。」又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富一億財一洛叉，便耳著珠墜，人知富也。或云耳有珠環，價直一億。」
【摩訶波闍波提】此云大生主，又云大愛道，亦云憍曇彌。此翻眾主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鉢邏闍鉢底，唐言生主。舊云波闍波提者，訛也。」
【耶輸陀羅】此云華色，亦云名聞。悉達次妃，天人知識，出家為尼眾之主。

宗釋論主篇第十

群生昏寢，長夜冥冥。先覺警世，慧日赫赫。故《西域記》明四日照世：東有馬鳴，南有提婆，西有龍猛，北有童受；或通宗乎眾典，或別釋於一經。既分照乎四方，乃俱破於群翳，故今此集列論主焉。
【阿濕縛窶(瞿庾)沙】或名阿濕矩沙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馬鳴。」《摩訶衍論》曰：「若尅其本，大光明佛；若論其因，第八地內住位菩薩。西天竺誕生，盧伽為父，瞿那為母，同生利益。過去世中，有一大王，名曰輪陀，有千白鳥，皆悉好聲。若鳥出聲，大王增德；若不出聲，大王損德。如是諸鳥，若見白馬，則其出聲；若不見時，常不出聲。爾時大王，遍求白馬，終日不得。作如是言：『若外道眾，此鳥鳴者，都破佛教，獨尊獨信；若佛弟子，此鳥鳴者，都破外道，獨尊獨信。』爾時菩薩，用神通力，現千白馬，鳴千白鳥，紹隆正法，令不斷絕。是故世尊，名曰馬鳴。」《律宗統要鈔》引緣異此，學者須撿。
【那伽(是龍)曷樹那】義翻為猛。此出《龍樹勸誡王頌》，彩字函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那伽閼(音遏)刺樹那，此云龍猛；舊曰龍樹，訛也。」什曰：「本傳云：『其母樹下生之，因字阿周那。』阿周那者，樹名也。以龍成其道，故以龍字，號曰龍樹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樹學廣通，天下無敵。欲謗佛經，而自作法，表我無師。龍接入宮，一夏但誦七佛經目，知佛法妙，因而出家。降伏國王，制諸外道。外道現通，化為華池，坐蓮華上，龍樹為象，拔蓮華，撲外道。作三種論：一、大悲方便論，明天文地理，作寶作藥，饒益世間；二、大莊嚴論，明修一切功德法門；三、大無畏論，明第一義，《中觀論》者，是其一品。」《大乘入楞伽》云：「大慧汝應知，善逝涅槃後，未來世當有，持於我法者。南天竺國中，大名德比丘，厥號為龍樹，能破有無宗。世間中顯我，無上大乘法，得初歡喜地，往生安樂國。」

【提婆】此云天。龍樹弟子，波吒釐城，僧屈外道，經十二年，不擊揵(巨寒)稚(音地)。提婆重聲，摧伏異道。提婆因入大自在廟，廟金為像，像高六丈，瑠璃為眼，大有神驗，求願必得，怒目動睛。提婆語曰：「神則神矣！本以精靈訓物，而假以黃金瑠璃，威炫(音縣)於世。何斯鄙哉？」便登梯鑿神眼。眾人咸云：「神被屈辱！」婆曰：「欲知神智，本無慢心；神知我心，復何屈辱？」夜營厚供，明日祭神。神為肉身，而無左眼，臨祭歎曰：「能此施設，真為希有！而我無眼，何不施眼？」提婆即剜(於洹)己眼施之。隨剜隨出，凡施萬眼。神大歡喜，問求何願？婆曰：「我辭不假他，但未信受。」神曰：「如願。」即沒不現。神理交通，咸皆信伏。

【鳩摩羅邏多】《西域記》翻童受。

【室利邏多】《西域記》：「唐言勝受。」《起信論疏》明五日論師，以此論主，照北印度。

【訶梨跋摩】宋言師子鎧(苦亥)。佛涅槃後九百年出。中天竺國婆羅門子，初依薩婆多部出家，造《成實論》。

【阿僧伽】《西域記》：「唐言無著，是初地菩薩，天親之兄。佛滅千年，從彌沙塞部出家。」三藏傳云：「夜升覩史陀天，於慈氏所，受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莊嚴大乘論》、《中邊分別論》；晝則下天，為眾說法。」

【婆藪(蘇后)盤豆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伐蘇畔度，唐言世親。舊曰婆藪盤豆，譯曰天親，訛謬。言天親者，菩薩乃是毘紐天親，故云天親。於說一切有部出家受業，本自北印度至於此也。無著命其門人，令往迎候，至此伽藍，遇而會見。無著弟子，止戶牖外。夜分之後，誦《十地經》，世親聞已，感悟追悔，甚深妙法，昔所未聞。毀謗之愆，源發於舌，舌為罪本，今宜斷除。即執銛(息廉)刀，將自斷舌。乃見無著住立告曰：『夫大乘教者，至真之理也。諸佛所讚，眾聖攸宗。言欲誨汝，爾今自悟，悟其時矣！何善如之？諸佛聖教，斷舌非悔。昔以舌毀大乘，今以舌讚大乘，補過自新，猶為善矣！杜口絕言，其利安在？』作是語已，忽復不見。世親承命，遂不斷舌，且詣無著，諮受大乘。於是研精覃思，製大乘論，凡百餘部，並盛宣行。」

【佛陀僧訶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師子覺，無著弟子，密行莫測，高才有聞。二三賢哲，每相謂曰：『凡修行業，願覲慈氏。若先捨壽，得遂宿心，當相報語，以知其至。』其師子覺先捨壽命，三年不報。世親菩薩尋亦捨壽，時經六月亦無報命。時諸異學，咸皆譏誚，以為流轉惡趣，遂無靈鑒。其後無著菩薩，於夜初分，方為門人教授定法，燈光忽翳，空中大明。有一天倕乘虛下降，即進階庭，敬禮無著。無著云：『爾來何暮？今至何謂？』對曰：『從

此捨壽，往覩史多天，慈氏內眾，蓮華中生。蓮華纔開，慈氏讚曰：「善來廣慧。」旋遶纔周，即來報命。』無著曰：『師子覺者，今在何處？』曰：『我纔旋遶時，見師子覺在外眾中，耽著五欲，無暇相顧。』無著曰：『慈氏何相？演說何法？』曰：『慈氏相好，言不能宣；演說妙法，義不異此。然，菩薩妙音，清暢和雅，聞者忘倦。』」

【陳那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童授。妙吉祥菩薩，指誨傳授。如慈恩云：『因明論者，元唯佛說，文廣義散，備在眾經。』故《地持論》云：『菩薩求法，當於何求？當於一切五明處求。』求因明者，為破邪論，安立正道。劫初題目，創標真似。爰暨世親，再陳軌式。雖紀綱已列，而幽致未分，故使賓主對揚，猶疑破立之則。有陳那菩薩，是稱命世，賢劫千佛之一也。匿跡巖藪，栖巒等持，觀述作之利害，審文義之繁約。于時巖谷震吼，雲霞變彩。山神捧菩薩足，高數百尺，唱言：『佛說因明論道，願請重弘。』菩薩乃放神光，照燭機感。時，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，見放光明，疑入金剛喻定，請證無學果。菩薩曰：『入定觀察，將釋深經，心期大覺，非願小果。』王言：『無學果者，諸聖攸仰，請尊速證。』菩薩撫之，欲遂王請。妙吉祥菩薩，因彈指警曰：『何捨大心，方興小志？為廣利益者，當轉慈氏所說《瑜伽》，匡正頹綱，可製因明，重成規矩。』陳那敬受指誨，奉以周旋。於是覃思研精，乃作《因明正理門論》。」又《輔行》云：「迦毘羅僊恐身死，往自在天問。天令往頻陀山，取餘甘子，食可延壽。食已，於林中化為石床。大有不逮者，書偈問石。後為陳那菩薩斥之，書偈石裂。」

【賓伽羅】《中論》序云：「天竺諸國，敢預學者之流，無不翫味斯論，以為喉襟。其染翰申釋者，甚亦不少。今所出者，是天竺梵志，名賓伽羅，秦言青目之所釋也。其人雖信解深法，而辭亦雅中，其間乖僻繁重者，法師皆裁而裨之。」

【波毘吠伽】《西域記》：「唐言清辯。靜而思曰：『非慈氏成佛，誰決我疑？』遂於觀音菩薩像前，誦隨心陀羅尼。經涉三年，菩薩現身，謂論師曰：『何所志乎？』對曰：『願留此身，待見慈氏。』菩薩曰：『人命難保，宜修勝善，生覩史天，乃見慈氏。』對曰：『志不可奪也。』菩薩又云：『若其然者，宜往馱那羯磔國，城南山巖，執金剛神所，志誠誦持執金剛陀羅尼者，當遂此願。』論師於是往而誦焉。三載之後，神出問云：『伊何所願？』論師對曰：『願留此身，待見慈氏。』神又謂曰：『此巖石內，有修羅宮。如法行請，石壁當開，開即入中，可以見也。』神又謂曰：『慈氏出世，我當相報矣！』論師受命，專精誦持。又經三

載，乃呪芥子，以擊石壁，石壁乃開。論師乃與六人入石壁裏，入已石壁仍復如故。」
【達磨波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護法。神負遠遁，因即出家。清辯論師，外示僧佉之服，內弘龍猛之學。聞護法菩薩在菩提樹，宣揚法教，乃命門人往問訊曰：『仰德虛心，為日久矣！然以宿願未果，遂乖禮謁。菩提樹者，誓不空見。見當有證，稱天人師。』護法菩薩謂其使曰：『人世如幻，身命若浮，未遑談議。』竟不會見。」
【瞿拏鉢類婆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德光。作《辯真》等論，凡百餘部。論主本習大乘，未窮玄奧。因覽《毘婆沙論》，退業而學小乘，作數十部論，破大乘綱紀，成小乘執著。研精雖久，疑情未除。時有提婆犀那羅漢，往來覩史多天。德光願見慈氏，決疑請益。天軍以神通力，接上天宮。既見慈氏，長揖不禮。天軍謂曰：『慈氏菩薩，次紹佛位，何乃自高，敢不致敬！方欲受業，如何不屈？』德光對曰：『尊者此言，誠為指誨。然我具戒苾(頻必)芻(刃朱)出家弟子。慈氏菩薩，受天福樂，非出家之侶。而欲作禮，恐非所宜。』菩薩知其我慢心故，非是法器。往來三返，不得請疑。」
【達磨俎(莊呂)羅多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法救。舊曰達磨多羅，訛也。」
【伊濕伐邏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自在。」
【佛地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覺取。」
【布剌拏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圓滿。」
【僧伽跋陀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眾賢。」
【佛陀馱娑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覺使。」
【尸羅跋陀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戒賢。」唐奘三藏，親承經論。
【瞿那末底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德慧。」
【跋羅縷支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賢愛。西印度人，妙極因明，摧大慢婆羅門，生陷地獄。」
【慎那弗呾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最勝子。製《瑜伽師地》釋論。」
【末笯(乃胡)曷利他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如意。即婆沙論師。」
【般若羯羅】《奘傳》云：「唐言慧生。」
【達摩畢利】《奘傳》云：「唐云法愛。」
【達摩羯羅】《奘傳》云：「唐言法性。」
【阿黎耶馱娑】《奘傳》云：「唐言聖使。」
【阿黎斯那】《奘傳》云：「唐言聖軍。」

【阿黎耶伐摩】《奘傳》云：「唐言聖胄。」
【秣奴若瞿沙】《奘傳》云：「唐言如意聲。」
【達摩鬱多羅】此云法尚。佛滅八百年出，造《雜毘曇》。◎

◎宗翻譯主篇第十一

彥琮法師云：「夫預翻譯，有八備十條：一、誠心受法，志在益人；二將踐勝場，先牢戒是；三文詮三藏，義貫五乘；四傍涉文史，工綴典詞，不過魯拙；五憺抱平恕，器量虛融，不好專執；六沈於道術，淡於名利，不欲高衒；七要識梵言，不墜彼學；八傳閱《蒼》、《雅》，粗諳篆隸，不昧此文。十條者：一、句韻；二、問答；三、名義；四、經論；五、歌頌；六、呪功；七、品題；八、專業；九、字部；十、字聲。」《宋僧傳》云：「譯場經館，設官分職，可得聞乎？曰：此務所司，先宗譯主，即齎葉書之三藏，明練顯密二教者是也。次則筆受者，必言通華梵、學綜有空，相問委知，然後下筆。西晉偽秦已來立此員者，即沙門道含、玄賾、姚嵩、聶(女涉)承遠父子。至于帝王執翰即興，梁武、太后、中宗。又謂之綴文也。次則度語，正云譯語，亦名傳語，傳度轉令生解矣。如翻《顯識論》，沙門戰陀譯語是也。次則證梵本者，求其量果，密以證知，能詮不差，所顯無謬矣。如居士伊舍羅證譯毘柰耶梵本是也。至有立證梵義一員，乃明西義得失，貴令華語下不失梵義也。復立證禪義一員，沙門大通曾充之。次則潤文一位，員數不恒，令通內外學者充之。良以筆受在其油素，文言豈無俚俗，儻不失於佛意，何妨刊而正之。故義淨譯場，李嶠、韋嗣立、盧藏用等二十餘人次文潤色也。次則證義一位，蓋證已譯之文、所詮之義也。如譯《婆沙論》，慧嵩、道朗等三百人，考證文義，唐復禮累場充其任焉。次有梵唄者，法筵肇啟，梵唄前興，用作先容，令生物善。唐永泰中方聞此位也。次有校勘，清隨、彥琮覆疏文義，蓋重慎之至也。次有監護大使，後周平高公侯壽為總監校校，唐房梁公為奘師監護相。次觀楊慎交、杜行顗等充之。或用僧員，則隋以明穆、曇遷等十人，監掌翻譯事，詮定宗旨也。」《譯經圖紀》云：「惟孝明皇帝永平三年，歲次庚申。帝夢金人，項有日光，飛來殿庭。上問群臣。太史傅毅對曰：『臣聞西域有神，號之為佛。陛下所夢，其必是乎。』至七年，歲次甲子，帝勅郎中蔡愔(挹淫)、中郎將秦景、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，西尋佛法。至印度國，請迦葉摩騰、竺法蘭，用白馬馱經，并將畫釋迦佛像，以永平十年歲次丁卯至于洛陽。帝悅，造白馬寺，譯《四十二章經》。至十四年正月一日，五岳道士褚善信等負情不悅，因朝正之次表請較試。勅

遣尚書令宋庠引入長樂宮。帝曰：『此月十五日，大集白馬寺南門。』爾日，信等以靈寶諸經置道東壇上，帝以經像舍利置道西七寶行殿上。信等遶壇涕泣啟請天尊，詞情懇切，以栴檀柴等燒經，冀經無損，並為灰燼。先時升天、入火、履水、隱形，皆不復能，善禁呪者呼策不應。時太傅張衍語信曰：『所試無驗，印是虛妄，宜就西域真法。』時南岳道士費叔才等慚忸自感而死。時佛舍利光明五色直上空中，旋環如蓋，遍覆大眾，映蔽日輪。摩騰先是阿羅漢，即以神足游空，飛行坐臥神化自在。時天雨寶華及奏眾樂，感動人情。摩騰復坐，法蘭說法。時眾咸喜，得未曾有。時後宮陰夫人王婕(音接)妤(以諸)等一百九十人出家，司空楊城侯劉善峻等二百六十人出家，四岳道士呂慧通等六百二十人出家，京都張子尚等三百九十一人出家。帝親與群宮為出家者剃髮給施供養，經三十日。造寺城外七所安僧，城內三寺安尼。」具如漢明《法本內傳》(道家尹文操斥《法本內傳》是羅什門僧妄造。通惠辨云：「明帝夢金人事，出《後漢．紀》，此若虛妄，豈名信史耶。又《吳書》闞澤對吳主云：『褚善信、費叔才自感而死。』豈是羅什門徒所造？」)。

【迦葉摩騰】中印度人，婆羅門種。幼而敏悟，兼有風姿，博學多聞，特明經律，思力精拔，探賾鉤深，敷文析理，義出神表。嘗游西印度，有一小國，請騰講《金光明經》。俄而隣國興師來將踐境，輒有事礙，兵不能進。彼國兵眾，疑有異術，密遣使覘。但見君臣安然共聽，其所講經，明地神王護國之法。於是彼國覩斯神驗，請和求法。時，蔡愔等，殷請於騰，騰與愔等俱來見帝，終于洛陽。

【竺法蘭】中印度人。少而機悟，淹雅博愛，多通禪思，妙窮毘尼。誦經百餘萬言，學徒千餘。居不求安，常懷弘利，戒軌嚴峻，眾莫能窺。遇愔求請，便有輕舉之志，而國主不聽。密與騰同來，間行後至，共譯《四十二章》。騰卒，自譯五經。

【曇摩迦羅】此云法時，印度人也。幼而才敏，質像傀(公回)偉，善四韋陀，妙五明論。圖讖運變，靡所不該。自謂在世，無過於己。嘗入僧坊，遇見法騰毘曇，殷勤尋省，莫知旨趣。乃深歎曰：「佛法鉤深！」因即出家，誦大小乘，游化許洛。《事鈔》云：「自漢明夜夢之始，迦竺傳法已來，迄至曹魏之初，僧徒極盛，未稟歸戒，止以翦落殊俗。設復齋懺，事同祀祠。後有中天竺曇摩迦羅，誦諸部毘尼。以魏嘉平至雒陽，立羯磨受法，中夏戒律始也。準用十僧，大行佛法，改先妄習，出《僧祇戒心》。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，亦善律學，出《曇無德羯磨》，即大僧受法之初也。」

【康僧鎧】印度人。廣學群經，義暢幽旨。嘉平四年，於洛陽白馬寺，譯《無量壽經》。

【支謙】月氏國優婆塞也。漢末游洛，該覽經籍及諸伎藝，善諸國語。細長黑瘦，白眼黃睛。時人語曰：「支郎眼中黃，形軀雖細是智囊。」武烈皇帝，以其才慧，拜為博士。謙譯經典，深得義旨。
【維祇難】此云障礙。印度人。學通三藏，妙善四含，游化為業，武昌譯經。
【康僧會】康居國大丞相之長子。世居印度，年未齒學，俱喪二親。至性篤孝，服畢入道。厲行清高，弘雅有量。解通三藏，慧貫五明。辯於樞機，頗屬文翰。以吳初染佛法，大化未全，欲使江左興立圖寺。赤烏四年，仗錫建康，楊都譯經。
【竺曇摩羅察】此云法護，月氏國人。甚有識量，天性純懿，操行精苦，篤志好學，萬里尋師。屆茲未久，博覽六經，游心七籍。解三十六種書，詰訓音義無不備識。日誦萬言，過目咸記。先居燉煌，後處青門。《大周目錄》云：「太康七年，譯《正法華》。」
【尸利密多羅】此云吉友，西域太子。以國讓弟，遂為沙門。天姿高朗，風神俊邁，儀貌卓然，出於物表。晉元帝世，來游建康。王公雅重，世號高座法師。譯《灌頂》等經。
【瞿曇僧伽提婆】或名提和，此云眾天，罽賓國人。風采可範，樞機有彰。沈慮四禪，研心三藏。初於符秦帝國，譯阿毘曇八犍度等。
【卑摩羅叉】此云無垢眼，罽賓國人。澄靜有志，履道苦節，世號青目律師。羅什師事，改譯什公《十誦》。
【佛馱跋陀羅】此云覺賢。大乘三果人，甘露飯王之苗裔。於此與羅什相見，什所有疑，多就咨決。東晉義熙十四年，於謝司空寺，譯《華嚴》六十卷。堂前池內，有二童子，常從池出，捧香散華。
【法顯】姓龔，平陽武陽人。常翫經律，舛缺誓志尋求。以晉安帝隆安三年，歲次己亥，游歷印度。義熙元年，歲次乙巳，汎海而還。楊都譯經。
【曇摩耶舍】此云法稱。罽賓國人，少而好學，長而彌篤。神爽高雅，該覽經律，陶思八禪，游心七覺，明悟出群，幽鑒物表。欲苦節求果，天神語云：「何不觀方弘化，而獨守小善？」於是歷游諸國，譯《差摩》等經。
【鳩摩羅什婆】此云童壽，祖印度人。父以聰敏見稱，龜茲王聞，以女妻之，而生於什。什居胎日，母增辯慧。七歲出家，日誦千偈，義旨亦通。至年九歲，與外道論義，辨挫邪鋒，咸皆愧伏。年十二，有羅漢奇之，謂其母曰：「常守護之。若年三十五，不破戒者，當大興佛法，度無數人。」又習五明，四韋陀典，陰陽星算，必窮其妙。後轉習大乘，數破外道，近遠諸國，咸謂神異。母生什後，亦即出家，聰拔眾尼，得第三果。什既受具，母謂之曰：「方

等深教，應大闡秦都，於汝自身無利，如何？」什曰：「菩薩之行，利物亡軀，大化必行，鑪鑊無恨。」從此已後，廣誦大乘，洞其祕奧。西域諸王，請什講說，必長跪座側，命什踦登。符堅建元九年，太史奏云：「有德星現，外國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。」堅曰：「朕聞西域有羅什，襄陽有道安，將非此耶？」後遣將軍呂光等，率兵七萬西伐龜茲。光與什同來，什在道數言應變，光盡用之。光據西涼，亦請什留。至姚秦弘始三年，興滅西呂，方入長安。秦主興厚加禮之，延入西明閣及逍遙園，別館安置。勅僧碧(音略)等八百沙門，諮受什旨。興卑萬乘之心，尊三寶之教，於草堂寺，共三千僧，手執舊經，而參定之，莫不精究，洞其深旨。時有僧叡，興甚嘉焉，什所譯經，叡並參正。然什詞喻婉約，出言成章，神情鑒徹，愾岸出群，應機領會，鮮有其匹。且篤性仁厚，汎愛為心，虛己善誘，終日無倦。南山律師嘗問天人陸玄暢云：「什師一代所翻之經，至今若新，受持轉盛，何耶？」答云：「其人聰明，善解大乘，已下諸人，並皆俊乂，一代之寶也。絕後光前，仰之所不及。故其所譯，以悟達為先，得佛遺寄之意也。又從毘婆尸佛已來譯經。」又云：「什師位階三賢，文殊指授，令其刪定。」

【佛馱耶舍】此云覺明。罽賓國人。操行貞白，戒節堅固，儀止祥淑，視瞻不凡。五明四韋之論、三藏十二之典，特悟深致，流辯無滯。以姚秦弘始年，達于姑臧。什先師之，勸興往邀，興即勅迎，并有贈遺。笑不受曰：「明旨既降，便應載馳，檀越待士既厚，脫如羅什見處，未敢聞命。」重使敦喻，方至長安。興自出迎，別立新省於逍遙園，四事供養，並皆不受。時至分衛，一食而已。耶舍赤髭，時人號為赤髭毘婆沙。興凡所供給，衣服臥具，滿三間屋，不以關心。興為貨之造寺。

【曇摩讖】或曇無讖，此云法豐。中印度人。日誦萬言，初學小乘五明諸論，後遇白頭禪師教以大乘，十日交諍，方悟大旨。讖明解呪術，所向皆驗，西域號為大神呪師。以北涼沮渠玄始元年至姑臧，齎《涅槃經》前分十卷并菩薩戒，止於傳舍。慮失經本，枕之而臥。夜有神人，牽讖墮地，讖謂為盜。如是三夕，乃聞空中聲曰：「此是如來解脫之藏，何為枕之！」讖聞漸寤，乃安高處。盜者夜捉，提舉不能。明旦讖持，不以為重。盜謂聖人，悉來拜謝。遜聞讖名，厚遇請譯。

【佛馱斯那】此翻覺軍。天才聰朗，誦半億偈經，明了禪法。西方諸國，號為人中師子。口誦梵本，北涼譯經。

【浮陀跋摩】此云覺鎧。西域人。志操明直，聰悟出群。雖復遍集三藏，偏善《毘婆沙論》。常誦此部，用為心要。

【智猛】雍州人，稟性端厲，明行清白。少襲法服，修業專誠，志度宏邈。情深佛法，西尋靈迹。北涼永和年中，西還翻譯。
【曇摩蜜多】此云法秀。罽賓國人。生而連眉，沈邃慧鑒。常有善神，潛形密護。每之國境，神夢告王，去亦如之。宋文元嘉，建業翻譯。
【畺梁耶舍】此云時稱。西域人。性剛直，寡嗜欲，深善三藏，多所諳知，尤工禪思。宋文元嘉元年，鐘山翻譯，僧含筆受。
【伊葉波羅】此云自在。西域人。善通三藏，解貫四含。宋文元嘉，彭城翻譯。
【智嚴】涼州人。道化所被，幽顯咸伏。未出家前，曾犯五戒。後受僧具，疑不得戒。遂泛海至印度，咨問羅漢，亦不能決。為詢彌勒，慈氏答云得戒。嚴甚喜焉。得經梵本。宋文元嘉，楊都翻譯。
【求那跋摩】宋云功德鎧，罽賓王之少子。洞明九部，博曉四含，深達律品，妙入禪要，誦經百餘萬言。罽賓王薨，眾請紹位，恐為戒障，遂林栖谷飲，孤行山野，遁跡人世。形儀感物，見者發心。宋文元嘉，達于建業，帝曰：「弟子常欲齋戒不殺，迫以身徇於物，不獲從志。法師何以教之？」對曰：「夫道在心，不在事；法由己，非由人。且帝王與匹夫，所修各異。匹夫身賤名劣，言令不威；若不剋己苦躬，將何為用？帝王以四海為家，兆民為子，出一嘉言，士女咸悅；布一善政，人神以和。固當刑不夭命，役無勞力；則使風雨適時，寒暖應節，百穀滋繁，桑麻鬱茂。如此持齋，齋亦大矣！如此不殺，德亦眾矣！寧在缺半日之食，全一禽之命，然後方為弘濟耶！」帝大悅曰：「法師所言，真謂開悟人心，明達物理，談盡於人天之際矣。」《事鈔》云：「宋元嘉七年，至楊州，譯《善戒》等經。為比丘尼受具初緣。又後有師子國尼八人來至，云：『宋地未經有尼，何得二眾受戒？』摩云：『尼不作本法者，得戒得罪。尋佛制意，法出大僧。但使僧法成就，自然得戒。所以先令作本法者，正欲生其信心，為受戒方便耳。至於得戒，在大僧羯磨時生也。』諸尼苦求更受。答曰：『善哉！夫戒、定、慧品，從微至著。若欲增明，甚相隨喜。』且令西尼學語，更往中國請尼，令足十數。至元嘉十年，有僧伽跋摩者，此云眾鎧，解律雜心。自涉流沙，至楊州。初求那許尼重受，未備而終。俄而師子國尼鐵索羅等三人至京，足前十數，便請眾鎧為師於壇上，為尼重受。」
【寶雲】證第二果。西涼州人。自少出家，精勤碩學，志韻剛潔，不偶世群。求法懇惻，忘身徇道。以晉隆安年初，西尋靈迹，經羅剎之野，聞天鼓之音，禮釋迦影迹，受羅漢之語。歷遊西方，善梵書語。印度字音、訓釋詞句，悉皆備解。後來長安，復至江左。

【求那跋陀羅】此云功德賢。中印度人。幼學五明、四韋陀論。志性明敏，度量該博。後遇《雜心》，莫測涯際，方悟佛法崇深。投簪落彩，專精志業，博通三藏。慈和恭恪，事師盡禮，捨小學大，深悟幽旨。宋文勅住祇洹。荊州刺史南譙王劉義宣，嘗請講《華嚴經》。跋陀自愧未善宋言，旦夕禮懺，求觀世音。忽夢有人，白服持劍，擎一人頭來，謂陀曰：「何故憂耶？」陀以意對。答曰：「不須多憂！」即便以劍易於陀首，更安新頭。問曰：「得無痛耶？」答曰：「不痛。」既寤，心神喜悅，於是就講，辨注若流。後還楊都，屬帝宴會，王公畢集。帝欲試其機辨，並解人意不？帝見其白首，而謂曰：「師今日不負遠來之意，自外知何，唯有一在？」賢即答言：「慕化遠來，天子恩遇，垂三十載，今年七十一，唯一死在。」帝大悅。

【曇無竭】此云法勇，亦云法上。姓李，黃龍人。幼為沙彌，勤修苦行，持戒誦經，為師所重。嘗聞法顯躬踐佛國，慨然有忘身之誓。以武帝永初年，招集同志僧猛等二十五人，共遊西域二十餘年。自餘並死，唯竭獨還。於罽賓得梵經本，楊都翻譯。

【功德直】西域人。道契既廣，善誘日新。宋大明年，到荊州，為釋玄暢翻譯。暢刊正文義，詞旨婉密。舒手出香，掌中流水，莫之測也。

【達摩摩提】此云法意，西域人。悟物情深，隨方啟喻。齊武永明，譯〈提婆達多品〉。

【求那毘地】此云德進。中印度人。誦大小乘二十萬言，陰陽圖讖，莫不窮究。執錫戒塗，威儀端肅，齊武永明翻譯。

【曇摩流支】此云法希，亦曰法樂。南印度人。偏以律藏傳名，弘道為務，感物而動，遊魏洛陽。

【菩提流支】此名覺希。北印度人。遍通三藏，妙入惣持，志在弘法，廣流視聽。魏宣武帝，洛陽翻譯。

【勒那摩提】或云婆提，此言寶意。中印度人。誦一億偈，博贍之富，理事兼通，光明禪法。魏宣武帝，請講《華嚴》，詞義開悟。忽於高座，見大官執笏云：「天帝請師講《華嚴》。」意曰：「今法席未終，經訖從命；然法不獨資，都講、香火、維那、梵唄，請亦定之。」使如其言。講將了，見前使來迎。果與都講等五人，俱於座終，道俗咸覩。

【曼陀羅】此言弱聲，亦云弘弱。扶南國人，神解超悟，幽明畢觀。無憚夷險，志存弘化。梁武楊都翻譯。

【波羅末陀】此云真諦，亦云拘那羅陀，此曰親依。西印度優禪尼國人。景行澄明，器宇清肅，風神爽拔，悠然自遠。群藏廣部，罔不措懷，藝術異解，遍素諳練。梁武泰清，於寶雲殿譯經。屬侯景

紛紜，乃適豫章、始興、南康等，雖復恓惶，譯業無輟。即汎舶西歸，業風賦命，飄還廣州。住制止寺翻譯。訖陳泰建，譯五十部。

【闍那崛多】此言志德。北印度人，剎帝利種。少懷達量，長垂清範，遊涉行化，來達茲境。周武帝世，譯《普門》重頌。

【達摩笈多】隋言法密，南賢豆國人。開皇十年，來屆瓜州。文帝延入京寺，義理允正，稱經微旨。然而慈恕立身，恭和成性；心非道外，行在說前；戒地夷而靜，定水幽而潔。經洞字原，論探聲意；容儀祥正，勤節高猛。誦響繼昏晨，法言通內外。好端居而簡務，貴寡欲而息求，無倦誨人，有踰利己。至煬帝定鼎東都，置翻譯館。

【波羅頗迦羅】唐言作明知識，或云波頗，此云智光。中印度人，剎帝利種。識度通敏，器宇沖邃，博窮內外，研精大小。誓傳法化，不憚艱危，遠涉葱河，貞觀屆此。

【玄奘】河南洛陽人，俗姓陳氏，潁川陳仲弓之後。鳩車之齡落髮，竹馬之齒通玄。牆仞干霄，風神朗月，京洛名德，咸用器之。戒具云畢，偏肆毘尼，儀止祥淑，妙式群範。閱筌蹄乎九丘，探幽旨于八藏。常慨教缺傳匠、理翳譯人，遂使如意之寶不全，雪山之偈猶半。於是杖錫裹足履險若夷，既戾梵境，籌諮無倦。五明四含之典、三藏十二之筌、七例八轉之音、三聲六釋之句，皆盡其微，畢究其妙。法師討論，一十七周，遊覽百有餘國。貞觀十九年，迴靶(布訝)上京，勅弘福寺翻譯。已上多出靜邁法師《譯經圖紀》。

【伽梵達摩】智昇《續譯經圖紀》云：「唐云尊法。西印度人，譯《大悲經》。」

【阿地瞿多】唐言無極高，中印度人。學窮滿字，行潔圓珠，精練五明，妙通三藏。天皇永徽，長安翻譯。

【那提】唐言福生。具依梵言，則云布如焉伐耶，此但訛略，而云那提也。本中印度人。慈恩翻譯。

【地婆訶羅】唐言日照，中印度人。洞明八藏，博曉四含。戒行清高，學業優贍，尤工呪術，兼洞五明。志在利生，來譯弘福。

【佛陀多羅】唐云覺救。罽賓人也。於白馬寺譯《圓覺經》。

【佛陀波利】唐云覺護，罽賓國人。忘身徇道，遍觀靈跡。聞文殊在清涼山，遠涉流沙，躬來禮謁。天皇儀鳳元年，杖錫五臺，虔禮聖容。倏見一翁，從山出來，作婆羅門語，謂波利曰：「師何所求？」波利答曰：「聞文殊隱山，來欲瞻禮。」翁曰：「師將《佛頂尊勝陀羅尼經》來不？此土眾生，多造諸罪。佛頂呪，除罪祕方，若不將經，徒來無益。縱見文殊，何必能識？可還西國，取經傳此，弟子當示文殊所在。」波利便禮，舉頭不見老人。遂返本國，取得經來，狀奏天皇。遂令杜行顗及日照三藏，於內共譯，經

留在內。波利泣奏：「志在利人，請布流行。」帝愍專志，遂留所譯之經，還其梵本。波利將向西明，與僧順貞，共譯《佛頂尊勝陀羅尼經》。所願已畢，持經梵本，入於五臺，于今不出。

【實叉難陀】唐言學喜。于闐國人。智度弘曠，利物為心。善大小乘，兼異學論。天后明揚佛日，敬重大乘，以《華嚴》舊經處會未備，遠聞于闐有斯梵本，發使迎請。實叉與經同來，赴洛重譯。

【義淨】齊州人，俗姓張，字文明。髫齔之年，辭榮落髮，遍詢名匠，廣探群籍。內外通曉，今古遍知。年十有五，志遊西域，遍師名匠，學大小乘。所為事周，還歸故里。凡所遊歷，三十餘國。往來問道，出二十年。天后證聖，河洛翻譯。

【達摩流支】唐言法希，天后改為菩提流志，唐云覺愛。南印度人，婆羅門種，姓迦葉氏。聰叡絕倫，風神爽異。生年十二，外道出家，年登耳順，自謂孤行，撩僧論議，賜(居委)以身事。時有耶舍瞿沙，知其根熟，遂與交論。未越機關，詞理俱屈，始知佛日高明，匪螢燈並照，法海深廣，豈涓滌等潤，投身敬事，專學佛乘。未越五年，通達三藏。天皇遠聞雅譽，遣使往邀，未及使還，白雲遽駕，暨天后御極，赴京翻譯。至和帝龍興，譯《寶積經》。此經玄奘昔翻數行，乃歎：「此土群生，未有緣矣，余氣力衰竭。」因而遂輟。和帝命志續奘餘功，遂譯于世。

【般剌蜜帝】唐云極量。中印度人。懷道觀方，隨緣濟度，展轉遊化，達我支那。乃於廣州制旨道場，譯《首楞嚴》。自漢至唐，翻譯儒釋，總有二百九十二人，今略編集。現行經人，苟欲具知，當披新舊《譯經圖紀》。

【釋迦彌多羅】此云能支。師子國長壽沙門，三果聖人，唐高宗敬重。

【彌伽釋迦】說題云：「釋迦稍訛，正云鑠佉，此曰雲峯。」璿云：「此云能降伏。」

七眾弟子篇第十二

《大論》云：「佛弟子七眾：一、比丘，二、比丘尼，三、學戒尼，四、沙彌，五、沙彌尼，六、優婆塞，七、優婆夷。」然諸經中標四眾者，自古皆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為四眾。天台乃立發起、當機、影響、結緣以為四眾。是則七眾雖別，四眾咸通，七四共成二十八眾。

【室灑】舊翻弟子，新云所教。南山曰：「學在我後名弟，解從師生名子。」天台云：「師有匠成之能，學者具資稟之德，資則捨父從師，敬師如父。師之謙讓，處資如弟。故夫子云：『回也處余如

父，余也處回如弟。』」律云：「和尚於弟子，當生兒想；弟子於和尚，當生父想。」司馬彪曰：「徒弟子，謂門徒弟子。」《老子》云：「善人，不善人之師；不善人，善人之資也。」南山云：「佛法增益廣大，實由師資相攝，互相敦遇，財法兩濟，日益業深，行久德固，皆賴此矣。比真教陵遲，慧風掩扇，俗懷侮慢，道出非法；並由師無率誘之心，資缺奉行之志，二彼相捨，妄流鄙境，欲令道光，焉可得乎！」

【比丘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比丘名乞士，清淨活命故。復次，比名破，丘名煩惱，能破煩惱故。復次，比名怖，丘名能，能怖魔王及魔人民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或言有翻，或言無翻。言有翻者，翻云除饉。眾生薄福，在因無法自資，得報多所饉乏。出家戒行，是良福田，能生物善，除因果之饉乏也。言無翻者，名含三義。《智論》云：『一破惡、二怖魔、三乞士。一、破惡者，如初得戒，即言比丘。以三羯磨，發善律儀，破惡律儀，故言破惡。若通就行解，戒防形非，定除心亂，慧悟想虛，能破見思之惡，故名破惡。二、怖魔者，既能破惡，魔羅念言：「此人非但出我界域，或有傳燈，化我眷屬，空我宮殿。」故生驚怖。通而言之，三魔亦怖。三名乞士者，乞是乞求之名，士是清雅之稱。出家之人，內修清雅之德，必須遠離四邪，淨命自居，福利眾生，破憍慢心，謙下自卑，告求資身，以成清雅之德，故名乞士。』又云：『此具三義：一殺賊，從破惡以得名；二不生，從怖魔而受稱；三應供，因乞士以成德。』《涅槃》說四種比丘：一者畢竟道(無學)；二者示道(初二三果)；三者受道(通內外凡)；四者污道，犯四重者。」《善見論》云：「善來得戒，三衣及瓦鉢，貫著左肩上。鉢色如青鬱鉢羅華，袈裟鮮明如赤蓮華，針線斧子漉囊備具。」

【比丘尼】《善見》云：「尼者，女也。」《文句》云：「通稱女為尼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尼得無量律儀故，應次比丘。佛以儀法不便，故在沙門後。」比丘尼，稱阿姨師姨者，通慧《指歸》云：「阿平聲，即無遏音，蓋阿音轉為遏也。有人云：『以愛道尼，是佛姨故，傚喚阿姨。』今詳梵云阿梨夷，此云尊者，或翻聖者。今言阿姨，略也。《僧祇》云：『阿梨耶僧聽。』是也。《事鈔．尼眾篇》云：『《善見》佛初不度女人出家，為滅正法五百年；後為說八敬，聽出家，依教行故，還得千年。今時不行，隨處法滅。』《會正記》云：『佛成道後十四年，姨母求出家，佛不許度。阿難為陳三請，佛令慶喜傳八敬向說：若能行者，聽汝出家。彼云頂戴持。』言八敬者：一者、百歲比丘尼，見初受戒比丘，當起迎送，禮拜問訊，請令坐；二者、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；三者、不得舉比丘罪，說其過失，比丘得說尼過；四者、式叉摩那，已學於戒，應

從眾僧，求受大戒；五者、尼犯僧殘，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；六者、尼半月內，當於僧中求教授人；七者、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；八者、夏訖，當詣僧中求自恣人。如此八法，應尊重恭敬讚歎，盡形不應違。今述頌曰：『禮不罵謗不舉過，從僧受戒行摩那，半月僧中求教授，安居近僧請自恣。』」

【式叉摩那】此云學法女。《四分》：「十八童女，應二歲學戒。」又云：「小年曾嫁，年十歲者，與六法，十誦中六法練心也。能持六法，方與受具。二年者，練身也，可知有胎無胎。」《事鈔》云：「式叉尼具學三法：一學根本，謂四重是；二學六法，即羯磨所謂染心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也；三學行法，謂一切大尼戒行，並須學之。若學法中犯者，更與二年羯磨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在大尼下，沙彌尼上坐。」今述頌曰：「染心相觸盜四錢，斷畜生命小妄語，戒非時食及飲酒，是名式叉學六法。」

【沙彌】《南山．沙彌別行篇》云：「此翻息慈，謂息世染之情，以慈濟群生也。」又云：「初入佛法，多存俗情，故須息惡行慈也。」《音義》云：「沙彌二字，古訛略也。唐三藏云：『室利摩拏路迦，此翻勤策男。』《寄歸傳》云：『授十戒已，名室羅末尼，譯為求寂。最下七歲，至年十三者，皆名驅烏沙彌。若年十四至十九，名應法沙彌。若年二十已上，皆號名字沙彌。』」

【沙彌尼】奘三藏云：「室利摩拏理迦，此云勤策女。」

【優婆塞優婆夷】肇曰：「義名信士男、信士女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此云清淨士、清淨女。亦云善宿男、善宿女。雖在居家，持五戒，男女不同宿，故云善宿。」此未可定用。荊溪云：「依餘經文，但云近佛，得善宿名。不可定云男女不同宿也。」《涅槃疏》云：「一日一夜受八戒者，名為善宿優婆塞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鄔波索迦，唐言近事男。舊曰伊蒲塞，又曰優婆塞，皆訛也。鄔波斯迦，唐言近事女。舊優婆斯，又曰優婆夷，皆訛也。言近事者，親近承事諸佛法故。」《後漢書》名伊蒲塞，注云即優婆塞也。中華翻為近住，言受戒行，堪近僧住也。或名檀那者，《要覽》曰：「梵語陀那鉢底，唐言施主，今稱檀那，訛陀為檀，去鉢底留那也。」思大乘論云：「能破慳恪嫉妒，及貧窮下賤苦，故稱陀。後得大富，及能引福德資糧，故稱那。又稱檀越者，檀，即施也。此人行施，越貧窮海。」◎

◎釋氏眾名篇第十三

古者出家，從師命氏，如帛法祖、竺道生之流也。東晉安法師受業佛圖澄，乃謂師莫過佛，宜通稱釋氏。後《增一阿含》流傳此土，經敘佛告諸比丘：「有四姓出家者，無復本姓，但言沙門釋子(是釋子非沙門，乃王種也；是沙門非釋子，婆羅門也；是沙門是釋子，乃比丘也；非沙門非釋子，二賤姓也)。所以然者，生由我生，成由法成，其猶四大河皆從阿耨泉出。」又《彌沙塞》云：「汝等比丘雜類出家，皆捨本姓稱釋子沙門。」又《長阿含》云：「彌勒弟子皆稱慈子，自非大權應迹，豈能立姓與經懸合？故天神稱為印手菩薩。」然《淨名》云：「夫出家者，為無為法。」天台釋云：「若見佛性，出二死家，方真出家。應具四句：一形心俱不出；二形出心不出；三形不出心出，即是觀行出家(什曰：『若發無上道心，心超三界，形雖有繫乃真出家。』)；四者形心俱出。」故南山云：「真誠出家者，怖四怨之多苦，厭三界之無常，辭六親之至愛，捨五欲之深著。能如是者，名真出家。則可紹隆三寶、度脫四生，利益甚深，功德無量。」其眾名號，今列翻譯。

【僧伽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眾多比丘，一處和合，是名僧伽。譬如大樹叢林，是名為林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律名四人已上，皆名眾。」《律鈔》曰：「此云和合眾。和合有二義：一理和，謂同證擇滅故；二事和，別有六義：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身和同住，利和同均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。什師云：『欲令眾和，要由六法：一以慈心起身業；二以慈心起口業；三以慈心起意業；四若得食時，減鉢中飯，供養上座一人、下座一人；五持戒清淨；六漏盡智慧。』肇曰：『非真心無以具六法，非六法無以和群眾。如眾不和，非敬順之道也。』」又僧名良福田者，《報恩經》云：「眾僧者，出三界之福田，謂比丘具有戒體，戒為萬善之根。是故世人歸信，供養種福，如沃壤之田，能生嘉苗，故號良福田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是僧四種：一有羞僧，持戒不破，身口清淨，能別好醜，未得道；二無羞僧，破戒，身口不淨，無惡不作；三啞羊僧，雖不破戒，根鈍無慧，不別好醜，不知輕重，不知有罪無罪。若有僧事，二人共諍，不能斷決，默然無言，如白羊人殺，不能作聲；四實僧，若學無學，住四果中，行四向道，是名實僧。」唐太宗嘗問玄奘三藏：「欲樹功德，何最饒益？」法師對曰：「眾生寢惑，非慧莫啟；慧芽抽植，法為其資；弘法由人，即度僧為最。」

【沙門】或云桑門，或名沙迦懣(門字上聲)曩，皆訛。正言室摩那拏，或舍羅磨拏。此言功勞，言修道有多勞也。什師云：「佛法及外道，凡出家者，皆名沙門。」肇云：「出家之都名也。秦言義訓勤行，勤行取涅槃。」《阿含經》云：「捨離恩愛，出家修道，攝御諸根，不染外欲；慈心一切，無所傷害；遇樂不忻，逢苦不戚，

能忍如地，故號沙門。」《後漢書・郊祀志》云：「沙門，漢言息心，削髮去家，絕情洗欲，而歸於無為也。」《瑞應》云：「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。」或云具名沙門那，此云乏道。以為良福田故，能斷眾生饉乏；以修八正道故，能斷一切邪道。故〈迦葉品〉云：「沙門那者，即八正道；沙門果者，從道畢竟永斷一切貪嗔癡等(云云)。」世言沙門名乏，那者名道。如是道者，斷一切乏，斷一切邪道，以是義故，名八正道，為沙門那。從是道中獲得果故，名沙門果。或以沙門翻勤息。《垂裕記》云：「謂勤行眾善，止息諸惡。息界內惡者，藏通沙門；次第息界內外惡者，別教沙門；一心遍息內外諸惡者，圓融沙門。」《瑜伽論》云：「有四沙門：一勝道沙門，即佛等；二說道沙門，謂說正法者；三活道沙門，謂修諸善品者；四污道沙門，謂諸邪行者。」

【苾芻】古師云含五義：一體性柔軟，喻出家人，能折伏身語麁獷故；二引蔓旁布，喻出家人，傳法度人連延不絕故；三馨香遠聞，喻出家人，戒德芬馥為眾所聞；四能療疼痛，喻出家人，能斷煩惱毒害故；五不背日光，喻出家人，常向佛日故。《智論》云：「出家多修智慧，智慧是解脫因緣。俗人多修福德，福德是樂因緣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供養舍利，造塔寺，非我等事。彼國王居士，樂福之人，自當供養。比丘事者，所謂結集三藏，勿令佛法速滅。」

【和尚】或和闍羯磨。疏云：「自古翻譯，多雜蕃胡，胡傳天語，不得聲實，故有訛僻。」傳云：「和尚，梵本正名鄔波遮迦。傳至于闐，翻為和尚，傳到此土，什師翻名力生。」《舍利弗問經》云：「夫出家者，捨其父母生死之家，入法門中，受微妙法。蓋師之力，生長法身，出功德財，養智慧命，功莫大焉。」又和尚亦翻近誦，以弟子年少，不離於師，常逐常近，受經而誦。《善見》云：「和尚，外國語，漢言知有罪知無罪也(《明了論本》云：『優波陀訶，翻為依學，依此人學戒定慧故，即和尚也。』)」義淨云：「鄔波陀耶，此云親教師，由能教離出世業故。」故和尚有二種：一親教，即受業也；二依止，即稟學也。《毘奈耶》云：「弟子門人，纔見師時，即須起立；若見親教，即捨依止。」

【闍黎】或阿祇利。《寄歸傳》云：「梵語阿遮梨耶。唐言軌範，今稱闍梨，訛略。」《菩提資糧論》云：「阿遮梨夜，隋言正行。」《南山鈔》云：「能糾正弟子行故。《四分律》明五種阿闍梨：一出家阿闍梨，所依得出家者；二受戒阿闍梨，受戒作羯磨者；三教授阿闍梨，教授威儀者；四受經阿闍梨，所從受經若說義，乃至四句偈；五依止阿闍梨，乃至依住一宿者。和尚及依止，多已十夏者為之，上四師皆多已五夏者為之。」

【頭陀】新云杜多，此云抖擻，亦云修治，亦云洮汰。《垂裕記》云：「抖擻煩惱故也。」《善住意天子經》云：「頭陀者，抖擻貪欲嗔恚愚癡。三界內外六入，若不取不捨，不修不著，我說彼人，名為杜多。」今訛稱頭陀，《大品》云：「須菩提！說法者受十二頭陀：一作阿蘭若，二常乞食，三納衣，四一坐食，五節量食，六中後不飲漿，七塚間住，八樹下，九露地住，十常坐不臥，十一次第乞食，十二但三衣。」《大論》六十七云：「十二頭陀，不名為戒。能行則戒莊嚴，不能行不犯戒。」然論但依經次第廣釋，不分部位，諸文引用多誤，故此點出。《南山律鈔》：「位分為四。衣二：一納衣，二但三衣。食四：一乞食，二不作餘食法，三一坐，四一揣(徒端切。揣者，雜也。一和雜者，不以種種盛貯，名一揣食)。處五：一蘭若，二塚間，三樹下，四露坐，五隨坐。威儀一，常坐。」此無次第乞食，處加隨坐。《通源記》引《南山》云：「季世佛法，崇尚官榮，僥倖之夫，妄生朋翼。庶因斯語，自省厥躬。至若調利養如毛繩，視朱門為蓬戶。尚思曳尾，猶被興嘲，況乎以咳唾為恩，眄睞成飾，潛通慧好，強事趨馳。縱假寵於一時，終受嗤於群口，榮不補辱，夫何誤哉？」

【婆檀陀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大德。」《毘奈耶律》云：「佛言：『從今日後，小下苾芻，於長宿處，應喚大德。』」

【體毘履】此云老宿。他毘利，此云宿德。

【悉替那】此云上座。《五分律》：「佛言：『上更無人，名上座。』」道宣勅為西明寺上座，列寺主、維那之上。《毘尼母》云：「從無夏至九夏，是下座；自十夏至十九夏，是中座；自二十夏至四十夏，是上座。五十夏已上，一切沙門之所尊敬，名耆宿。」《毘婆沙論》云：「有三上座，一生年上座，即尊長者具舊戒，名真生故；二世俗上座，即知法富貴、大財大位、大族大力、大眷屬，雖年二十，皆應和合，推為上座；三法性上座，即阿羅漢。」律云：「瓶沙王稱佛弟子為上人。」《大品經》：「佛言：『若菩薩一心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心不散亂，是名上人。』」《瑜伽論》云：「無自利利他行者，名下士；有自利無利他，名中士；有二利，名上士。」

【摩摩帝】或云毘呵羅莎弭(名婢)。此云寺主。《僧史略》云：「詳其寺主，起乎東漢白馬寺也。寺既爰處，人必主之。于時雖無寺主之名，而有知事之者。東晉以來，此職方盛，故梁武造光宅寺，召法雲為寺主，創立僧制。」

【維那】《南山》云：「《聲論》翻為次第，謂知僧事之次第。」《寄歸傳》云：「華梵兼舉也。維是綱維，華言也。那是梵語，刪去羯磨陀三字也。」《僧史略》云：「梵語羯磨陀那，譯為事知，

亦云悅眾。謂知其事，悅其眾也。稽其佛世，飲光統眾於靈鷲，身子涖事於竹林。」《音義指歸》云：「僧如網，假有德之人為綱繩也。隋智琳，潤州刺史李海游，命琳為斷事綱維，爾後寺立三綱：上座、維那、典座也。」
【鐸曷擺】《寄歸傳》云：「唐言小師。」《毘柰耶》云：「難陀比丘，呼十夏比丘為小師。」如僧叡謂僧導云：「君當為萬人法主，豈可對揚小師乎？」
【阿夷恬】此云新學，亦云新發意。◎
翻譯名義集一

翻譯名義集二

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

八部第十四
四魔第十五
仙趣第十六
人倫第十七
長者第十八
外道第十九
六師第二十
鬼神第二十一
畜生第二十二
地獄第二十三
時分第二十四

◎八部篇第十四

一天、二龍、三夜叉、四乾闥婆、五阿脩羅、六迦樓羅、七緊那羅、八摩睺羅伽。原夫佛垂化也，道濟百靈，法傳世也，慈育萬有。出則釋天前引，入乃梵王後隨；左輔大將，由滅惡以成功，右弼(房密)金剛，用生善而為德。三乘賢聖既肅爾以歸投，八部鬼神故森然而翊衛。今此纂集，宜應編錄。

【提婆】此云天。《法華疏》云：「天者天然、自然勝、樂勝、身勝。故論云：『清淨光潔，最勝最尊，故名為天。』苟非最勝之因，豈生最勝之處？言最勝因者，所謂十善：身三、語四、及意三行。由其三業，防止過非，有順理義，即名十善。以茲十善，運出五道，故此十戒，名曰天乘。若單修習上品十善，乃生欲界：一四天王天，二忉利天。若修十善，坐未到定，乃生三夜摩天，四兜率天，五化樂天，六他化自在天。由禪定力，故使四天，皆悉居空，不依于地。言未到定者，亦云未至，由其未入根本定故。如《止觀》云：『若端坐攝身，調和氣息，泯然澄靜，身如雲影，虛豁清淨，而猶見有身心之相，是則名為欲界定也。從此已去，忽然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、床鋪等事，猶如虛空，冏冏(戶頂)安隱。身是事障，事障未來，障去身空，未來得發，如是名為未到定相，是為欲界六天因果。若修根本四禪，離欲麁散，則生色界。』然此色界，依薩婆多，但十六處。《俱舍疏》云：『除大梵天，謂梵輔天中，有高樓閣，名大梵天，一主所居，更無別地。除無想天，謂廣

果天中，有高勝處，名無想天，非別有地。』若依經部，立十七天，故頌釋云：『謂大梵王與梵輔等，處雖不別，身形壽量，皆不等故，別立大梵。』若上座部，謂無想、廣果，因果別故，立十八天，分為四禪。初禪三天：一梵眾，乃所統之民也；二梵輔，輔弼梵王之臣佐也；三大梵，得中間禪，為世界主。劫初先生，劫盡後沒，威德既勝，褒(毛博)美稱大。二禪三天：一少光，於二禪中，光最少故；二無量光，光明轉增，無限量故；三光音，口絕言音，光當語故。梵語盧(安合)天，晉云有光壽，亦云少光。梵云盧波摩那，此云無量光。梵語阿波會，此云光音。三禪三天：一少淨，意地樂受，離喜貪故，少分清淨；二無量淨，淨勝於前不可量故；三遍淨，梵云首訶既那，樂受最勝，淨周普故。四禪九天：一無雲，下之三禪，皆依雲住，至此四禪，方在空居；二福生，具勝福力，方得往生；三廣果，異生果報，此最勝故，梵云惟于頗羅，而此三天是凡夫住。四無想天，外道所居，計為涅槃。但是一期心想不行，故名無想。五無煩，無於見思煩惱雜故。六無熱，意樂調柔，離熱惱故。七善見，梵語須覽(於計)天，定障漸微，見極明徹。八善現，形色轉勝，善能變現。九色究竟，色法最極，是究竟處。無煩等天，那含所居，呼此五天，名五那含。若厭色籠，修四空定，生四空天，名無色界。一空處，《禪門》云：『此定最初，離三種色，心緣虛空。既與無色相應，故名虛空定。』二識處，《禪門》云：『捨空緣識，以識為處。正從所緣處受名。』三無所有處，《禪門》名不用處。修此定時，不用一切內外境界。外境名空，內境名心，捨此二境，因初修時，故言不用處。四非有想、非無想，《禪門》云：『有解云：「前觀識處是有想，不用處是無想。今雙除上二想。」亦有解言：「約凡夫說言非有想，約佛法中說言非無想。」合而論之，故言非有想非無想。』然此四空，大、小乘教，論其無色，其義碩異。且小乘教，如《俱舍》云：『無色無身，依同分、命根轉，令心相續(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：一得，二命根，三眾同分。疏釋曰：獲成就者名之為得，第八識種，令色心不斷，名為命根。或種實命假業為命，類相似故，名眾同分)。』又〈世品〉云：『無色界，都無處所，以非色法，無方所故。謂於是處得彼定者，命終即於是處生故。』又《成實論》云：『色是無教，不至無色。』今謂若云都無處所，《華嚴》安云：『菩薩鼻根，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』若大眾部，乃云但無麁色，非無細色。故《阿含》說舍利弗入涅槃時，無色界天，空中淚下，如春細雨。故知無色，非無細色。此是小乘宗計兩殊。若大乘教，如《楞嚴》云：『是四空天，身心滅盡，定性現前，無業果色也。』孤山釋云：『非業果色者，顯有定果色也。《俱舍纂》云：「無業果色，非異熟身。」如《輔行》云：「曾聞

有一比丘，得無色定，定起摸空。人問何求？答：『覓我身。』旁人語言：『身在床上。』」於此得定，尚不見身。驗知四空，無業果色。而言顯有定果色者，《顯揚論》：「名定自在所生色，謂勝定力故。於一切色，皆得自在，即以定變起五塵境故。」論云：「變身萬億，共立毛端，空量地界。」《中陰經》云：「無色諸天，禮拜世尊。」《楞嚴》亦云無色稽首。《仁王經》說：「無色界天，雨諸香華，香如須彌，華如車輪。」然《涅槃》云：「非想等天，若無色者，云何得有去來進止？如是之義，諸佛境界，非聲聞緣覺所知。」以聲聞經說所證空，遂謂極處悉皆無色。大乘實說，界外尚受法性之色，豈此四天唯空空然！故斥二乘非所知也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若不了義教，明無色界無色；若了義教，明無色界有色。」然《大論》云：「諸天命欲終時，五死相現：一華冠萎，二腋下汗出，三蠅來著身，四見更有天坐己生處，五自不樂本座。諸天見是死相，念惜天樂，見當生惡處，心即憂毒。」又《俱舍論》明其五衰，有小大異。小五衰者，一衣服嚴具，出非愛聲；二自身光明，忽然昧劣；三於沐浴位，水滴著身；四本性囂(許嬌)馳，今滯一境；五眼本凝寂，今數瞬(舒閏)動。此五相現，非定命終，遇勝善緣，猶可轉故。復有五種大衰相現：一衣染塵埃，二華鬘萎悴，三兩液汗出，四臭氣入身，五不樂本座。此五相現，必定當死。又《大論》明天，通辨四種：一名天，二生天，三淨天，四淨生天。一名天者，如今國王名天子；二生天者，從四天王，至非有想、非無想天；三淨天者，人中生諸聖人；四淨生天者，三界天中生諸聖。又《涅槃》亦明四天：一者世間天，如諸國王；二者生天，從四天王至非非想；三者淨天，謂四果支佛；四者義天，謂十住菩薩，以見一切法是空義故。』」如是諸天，名廣義豐，當區別矣！

【提多羅咤(陟駕切)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治國，主乾闥婆及毘舍闍。」《光明疏》云：「上升之元首，下界之初天，居半須彌東黃金埵，王名提頭賴吒。此云持國，又翻安民。」

【毘流離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增長，主弓槃荼及薜荔多。」《光明疏》云：「南瑠璃埵，王名毘留勒叉。亦翻免離。」

【毘流波叉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雜語，主諸龍及富樓多那。」《光明疏》云：「西白銀埵，王名毘留博叉。又翻非好報，又翻惡眼，亦翻廣目。」

【鞞(部迷)沙門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多聞，主夜叉及羅剎。」《光明疏》云：「北水精埵，王名毘沙門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福德之名聞四方故，亦翻普聞。佛令掌擎古佛舍利塔。」《僧史略》云：「唐天寶元年，西蕃五國來寇安西。二月十一日，奏請兵解

援，發師萬里，累月方到。近臣奏，且詔不空三藏，入內持念。玄宗秉香爐，不空誦仁王護國陀羅尼，方二七遍，帝忽見神人五百員，帶甲荷戈在殿前。帝問不空，對曰：『此毘沙門天王第二子獨健，副陛下心，往救安西。』其年四月奏：『二月十一日巳時，後城東北三十里，雲霧冥晦中，有神可長丈餘，皆被金甲。至酉時鼓角大鳴，地動山搖，經二日，蕃寇奔潰。斯須，城樓上有光明天王現形，謹圖樣隨表進呈。』因勅諸道州府，於西北隅，各置天王形像。」此四天王，居須彌腹。故《俱舍》云：「妙高層有四，相去各十千，傍出十六千，八四二千量。堅首及持鬘，常憍大王眾，如次居四級，亦住餘七山。」此四名曰四王八部，或標二十八部者，一云：一方有四部，六方則成二十四部，四維各一，合為二十八部。一云：一方有五部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四方成二十部，并四王所領八部，為二十八部。《感通傳》天人費氏云：「一王之下，有八將軍，四王三十二將，周四天下，往還護助諸出家人。四天下中，北天一洲，少有佛法，餘三天下，佛法大弘。然出家人，多犯禁戒，少有如法。東西天下，少有黠慧，煩惱難化。南方一洲，雖多犯罪，化令從善，心易調伏。佛臨涅槃，親受付囑，並令守護，不使魔撓：『若不守護如是破戒，誰有行我之法教者！』故佛垂誡，不敢不行。雖見毀禁，愍而護之。見行一善，萬過不咎，事等忘瑕，不存往失。韋將軍，三十二將之中，最存弘護。多有魔子魔女輕弄比丘，道力微者並為惑亂。將軍悒惶奔赴，應機除剪。故有事至，須往四王所。時王見皆起，為韋將軍修童真行，護正法故。」

【忉利】應法師云：「梵音訛略，正言多羅夜登陵舍。此云三十三。」《俱舍》頌云：「妙高頂八萬，三十三天居。四角有四峯，金剛手所住，中宮名善現，周萬踰繕那。高一半金城，中有殊勝殿，周千踰繕那。」

【釋提桓因】《大論》云：「釋迦，秦言能；提婆，秦言天；因提，秦言主。合而言之，云釋提婆那民，或云釋迦提婆因陀羅。」今略云帝釋，蓋華梵雙舉也。《雜阿含》云：「有一比丘問佛：『何故名釋提桓因？』答：『本為人時，行於頓施，堪能作主，故名釋提桓因。』」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汝今天帝釋，功德眾行至，千佛兄弟過，無復賢劫名。中間永曠絕，二十四中劫，後乃有佛出，剎土名普忍。彼佛壽七劫，遺法亦七劫，其法已沒盡，曠絕經五劫。汝於彼剎土，當紹如來位，號名無著尊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若此間帝釋，是昔迦葉佛滅，有一女人，發心修塔，復有三十二人，發心助修。修塔功德，為忉利天主，其助修者而作輔臣。君臣合之，名三十三天。」

【須夜摩】此云善時分，又翻妙善。新云須焰摩。此云時分，時時唱快樂故。或云受五欲境，知時分故。
【兜率陀】此云妙足。新云覩史陀，此云知足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覩史多，舊曰兜率陀、兜術陀，訛也。於五欲知止足故。」《佛地論》名憙足，謂後身菩薩，於中教化，多修憙足故。
【須涅密陀】或尼摩羅。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化自樂，自化五塵，而自娛樂，故言化自樂。」《楞嚴》名樂變化天。
【婆舍跋提】或波羅尼密。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他化自在。此天奪他所化，而自娛樂，故言他化自在。」亦名化應聲天。《別行疏》云：「是欲界頂天，假他所作，以成己樂。即魔王也。」
【大梵】《經音義》梵迦夷，此言淨身。初禪梵天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梵是西音，此云離欲，或云淨行。」《法華疏》云：「除下地繫，上升色界，故名離欲，亦稱高淨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梵王是娑婆世界主，住初禪中間。即中間禪也，在初禪二禪兩楹之中。」《毘曇》云：「二禪已上，無言語法故，不立王法。」《瓔珞》禪禪皆有梵王，今謂但加修無量心，報勝為王，無統御也。初禪有覺觀言語，則有主領，故作世主。《次第禪門》云：「佛於《仁王經》說十八梵，亦應有民主之異。」又云：「四禪中有大靜王，而佛於三藏中，但說初禪有大梵天王者，以初禪內有覺觀心，則有語言法，主領下地眾生為便。」證真云：「劫初成時，梵王先生，獨住一劫，未有梵侶。後起念云：『願諸有情，來生此處。』作是念已，梵子即生。外道不測，便執梵王是常，梵子無常。」
【尸棄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火，或翻火首。」《法華疏》云：「外國喚火為樹提尸棄。此王本修火定，破欲界惑，從德立名。」又云：「經標梵王，復舉尸棄，似如兩人。依《大論》，正以尸棄為王，今舉位顯名，恐目一人耳。」肇曰：「尸棄，梵王名，秦言頂髻。」
【梵富樓】此云前益天。在梵前行，恒思梵天利益。亦名梵輔。
【首陀婆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淨居天，通五淨居。」
【阿迦尼吒(竹稼切)】正名阿迦抳(女几)瑟搋(勅佳)，或云阿迦尼沙。此云質礙究竟，即色究竟天。
【摩醯首羅】《大論》：「此云大自在，正名摩訶莫醯伊濕伐羅，八臂三眼，騎白牛。」《普門疏》云：「《樓炭》稱為阿迦尼吒，《華嚴》稱為色究竟。或有人以為第六天，而諸經論多稱大自在，是色界頂。《釋論》云：『過淨居天，有十住菩薩，號大自在，大千界主。』《十住經》云：『大自在天光明，勝一切眾生。』涅槃獻供，大自在天最勝，故非第六天也。」灌頂云：「字威靈帝。」
【摩利支】此云陽炎，在日前行。

【散脂修摩】此云密，謂名行理智，四皆密故。天台釋天大將軍，乃云《金光明》以散脂為大將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八臂健提，天中力士。」《大論》又稱鳩摩羅伽。此云童子，騎孔雀、擎鷄、持鐸、捉赤幡。復有韋紐，此云徧聞，四臂、捉貝、持輪、持金翅鳥。皆是諸天大將，未知此大將軍，定是何等。《光明疏》云：「二十八部，巡游世間，賞善罰惡，皆為散脂所管。」

【跋闍羅波膩】梁云金剛。應法師云：「跋闍羅，此云金剛。波膩，此云手。謂手執金剛杵以立名。」《正法念》云：「昔有國王，夫人生千子，欲試當來成佛之次第，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，釋迦當第四籌，乃至樓至當千籌。第二夫人生二子，一願為梵王，請千兄轉法輪。次願為密跡金剛神(應法師云：『梵語散那，譯云密主，知佛三密功德故也。梵本都無迹義，以示迹為神，譯者義立，故云密迹。』)，護千兄教法。」世傳樓至化身，非也，乃法意王子。據經唯一人，今狀於伽藍之門，而為二像。夫應變無方，多亦無咎，出《索隱記》。

【訶利帝南】《光明》云「訶利帝南」，此標梵語。鬼子母等，此顯涼言。名雖有二，人秖是一。故律中明鬼子母，後總結云：「時王舍人眾，皆稱為訶離帝母神。」《寄歸傳》云：「西方施主，請僧齋日，初置聖僧供，次行眾僧食。後於行末，安一盤，以供訶利帝母。」

【毘首羯磨】《正理論》音云毘濕縛羯磨，此云種種工業，西土工巧者，多祭此天。

【別他那】梁言圍，亦云吠率怒天。

【耆婆天】長水云：「耆婆，此云命。西國風俗，皆事長命天神，此說未知所出。準《法華疏》云：『耆域，此翻故活。生忉利天。目連弟子病，乘通往問。值諸天出園游戲，耆域乘車不下，但合掌而已。目連駐之。域云：「諸天受樂忽遽，不暇相看。尊者欲何所求？」具說來意。答云：「斷食為要。」目連放之，車乃得去。』據此耆婆天，即是醫師耆域也。」

【蘇利耶】或蘇梨耶，或修利。此云日神。日者，《說文》云實也，太陽之精。《起世經》云：「日天宮殿，縱廣正等五十一由旬，上下亦爾。」

【蘇摩(上上聲)】此云月神。《釋名》云：「月者，缺也。言滿而復缺。」《淮南子》云：「月者，太陰之精。」《起世經》云：「月天宮殿，縱廣正等四十九由旬。」問：「何故月輪初後時缺？」答：「如《涅槃》云：『月性常圓，實無增減。因須彌山，故有盈虧。』又《俱舍》云：『近日自影覆，故見月輪缺。』世施設足論云：『以月宮殿行近，日輪光所侵，照餘邊發影，自覆月輪，故於爾時見不圓滿。』」然一日月普照四洲者，《長阿含》云：「閻浮

提日中，弗婆提日沒，瞿耶尼日出，欝單越夜半。」經文次第，四方遍說。此二名出《大孔雀呪王經》。
【那伽】此云龍。《別行疏》云：「龍有四種：一守天宮殿，持令不落。人間屋上，作龍像之爾。二興雲致雨，益人間者。三地龍，決江開瀆。四伏藏，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。龍有四生，《俱舍》云：『卵生金翅鳥，能食四生龍。』《罵意經》云：『墮龍中有四因緣：一多布施，二嗔恚，三輕傷(以豉)人，四自貢高。』《華嚴》云：『龍王降雨，不從身出，不從心出，無有積集，而非不見。但以龍王心念力故，霈然洪霪，周遍天下。如是境界，不可思議。』」
【難陀跋難陀】《文句》云：「難陀，此云歡喜。跋，此翻善。兄弟常護摩竭提國，雨澤以時，國無飢年。瓶沙王年為一會，百姓聞皆歡喜，從此得名。」慈恩云：「第一名喜，次名賢喜。此二兄弟，善應人心，風不鳴條，雨不破塊。初令人喜，後性復賢，令喜又賢，故以為名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有龍王兄弟，一名姞(巨乙)利，二名阿伽和羅，降雨以時。」
【娑伽羅】從海標名，如下所出。
【和修吉】此云多頭。
【德叉迦】此云現毒，亦云多舌。
【阿那婆達多】此云無熱，從池得名，池中有五柱堂。
【摩那斯】此云大身，或云大意，或云大力。
【溫鉢羅】亦云優鉢，亦云優波陀。此云黛色蓮華，又青蓮華，龍依此住，從池得名。
【伊羅鉢】《闡義鈔》云：「亦云伊羅跋羅。伊羅，樹名，此云臭氣。跋羅，此云極。謂此龍往昔由損此極臭樹葉，故致頭上生此臭樹，因即為名。」
【迦梨迦】又名加羅加，此云黑龍。
【夜叉】此云勇健，亦云暴惡。舊云閱叉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藥叉，舊訛曰夜叉，能飛騰空中。」什曰：「秦言貴人，亦言輕健。有三種：一在地，二在虛空，三天夜叉。地夜叉，但以財施，故不能飛空。天夜叉，以車馬施，故能飛行。」肇曰：「天夜叉居下二天，守天城池門閣。」
【和夷羅洹閱叉】即執金剛神。
【羅剎】此云速疾鬼，又云可畏，亦云暴惡，或羅叉娑。此云護士，若女，則名囉叉斯。
【跋陀波羅賒塞迦】《下生經》云：「秦言善教，此護彌勒城夜叉。」

【乾闥婆】或犍陀羅。《淨名疏》：「此云香陰，此亦陵空之神。不噉酒肉，唯香資陰，是天主幢倒樂神，在須彌南金剛窟住。」什曰：「天樂神也。處地十寶山中。天欲作樂時，此神身有異相出，然後上天。」新云尋香行。應法師云嗅香。

【童籠磨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樹，是乾闥婆名。」

【阿脩羅】舊翻無端正，男醜女端正。新翻非天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此神果報最勝，隣次諸天，而非天也。」新《婆娑論》云：「梵本正音名素洛。素洛是天，彼非天故，名阿素洛。又素洛名端正，彼非端正，名阿素洛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阿素洛，舊曰阿脩羅、阿須倫、阿須羅，皆訛也。」「什曰：秦言不飲酒，不飲酒因緣，出《雜寶藏》。」《法華疏》云：「阿脩羅採四天下華，醞於大海。龍魚業力，其味不變。嗔妬誓斷，故言無酒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佛去久遠，經法流傳五百年後，多有別異。或言五道，或言六道。觀諸經義，應有六道。以善有上、中、下，故有三善道。惡有上、中、下，故有三惡道。若不爾者，惡有三果報，而善二果報，是事相違；若有六道，於義無違。故此脩羅，在因之時，懷猜忌心，雖行五常，欲勝他故，作下品十善，感此道身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如羅睺阿脩羅王，本身長七百由旬，化形長十六萬八千由旬。於大海中出其半身，與須彌山而正齊等。」《楞嚴經》云：「復有四種阿脩羅類：若於鬼道，以護法力，乘通入空，此阿脩羅從卵而生，鬼趣所攝。若於天中，降德貶(方斂)墜，其所卜 居，隣於日月，此阿脩羅從胎而出，人趣所攝。有阿脩羅，執持世界，力洞無畏，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，此阿脩羅因變化有，天趣所攝。則有一分下劣修羅，生大海心，沈水穴口，旦遊虛空，暮歸水宿，此阿脩羅因濕氣有，畜生趣攝。」淨覺問：「此四阿脩羅，既為四趣所攝，應無別報同分之處耶？」答：「雖屬四趣，非無別報。今云卜 居隣於日月等，即同分之處也。」又《長阿含》云：「南洲有金剛山，中有脩羅宮，所治六千由旬，欄楯行樹等。然一日一夜，三時受苦，苦具來入其宮中。」《起世經》云：「脩羅所居，宮殿、城郭、器用，降地居天一等。亦有婚姻男女法式，略如人間。」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阿脩羅略有二種：一者鬼道所攝，魔身餓鬼，有神通力。二者畜生所攝，住大海底，須彌山側。」問：「《法華》所列四種脩羅，與《楞嚴》四，為同為異？」答：「資中云同。淨覺云：『彼四秖可攝在此四之中，不可次第分屬其類。』荊溪師云：『法華四種，皆與帝釋鬪戰。一往觀之，但同今經第三類耳。』」

【婆稚】正名跋稚迦，此云團圓。今誤譯云被縛。或云五處被縛，或云五惡物繫頸不得脫，為帝釋所縛。《經音義》云：「居修羅前

鋒，為帝釋所縛，因誓得脫，故以名焉。」
【佉羅騫馱】《文句》：「此云廣肩胛，亦云惡陰，湧海水者。」
【毘摩質多】《文句》：「此云淨心，亦云種種疑，即舍脂父也。」
【羅睺】《文句》：「此云障持，化身長八萬四千由旬，舉手掌障日月，世言日月蝕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日月虧曰蝕，稍小侵虧，如蟲食草木之葉也。」《京房易傳》云：「日月赤黃為薄。或曰：不交而食曰薄。」韋昭云：「氣往薄之為薄，虧毀曰食。」《成論》云：「譬如天日月，其性本明淨；烟雲塵霧等，五翳則不現。」等，取脩羅。故佛誡云：「脩羅！脩羅！汝莫吞月，月能破暗，能除眾熱。」
【迦樓羅】《文句》：「此云金翅，翅翮金色，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。頸有如意珠，以龍為食。」肇曰：「金翅鳥神。」
【緊那羅】《文句》：「亦名真陀羅，此云疑神。」什曰：「秦言人非人，似人而頭上有角。人見之言：人耶？非人耶？因以名之。亦天伎神也，小不及乾闥婆。」新云歌神，是諸天絲竹之神。
【摩睺羅伽】亦云摩呼羅伽，此云大腹行。什曰：「是地龍而腹行也。」肇曰：「大蟒神腹行也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即世間廟神。受人酒肉，悉入蟒腹。毀戒邪諂，多嗔少施，貪嗜酒肉。戒緩，墮鬼神；多嗔，蟲入其身而啖食之。亦名莫呼洛。諸經云人非人者，天台云此乃結八部數爾。」

四魔篇第十五

《大論》云：「魔有四種：煩惱魔、五眾魔、死魔、天子魔。煩惱魔者，所謂百八煩惱等分別，八萬四千諸煩惱。五眾魔者，是煩惱業和合因緣，得是身四大及四大造色眼根等，是名色眾；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，名為受眾；小大無量無所有想分別和合，名為想眾；因好醜心發，能起貪欲瞋恚等心相應不相應法，名為行眾；六情六塵和合故生六識，是六識分別和合無量無邊心，是名識眾。死魔者，無常因緣故，破相續五眾壽命，盡離三法，識斷壽故，名為死魔。天子魔者，欲界主深著世間樂，用有所得故生邪見，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，是名天子魔。」《瑜伽論》云：「由蘊魔遍一切隨逐義，天魔障礙義，死魔、煩惱魔能與生死眾生作苦器故。今謂煩惱魔，是生死因也。五陰魔、死魔，是生死果也。天魔是生死緣也。」又《罵意經》有五魔：一天魔，二罪魔，三行魔，四惱魔，五死魔。《輔行》云：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四，是界外魔。煩惱、五陰、死、天子四，是界內魔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降魔即破

愛論，摧外即破見論。但愛見有二，界內即波旬、六師之徒，界外即二乘及通菩薩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成就二法，魔不能壞。何等為二？觀一切法空，不捨一切眾生。須菩提！菩薩成就此二法，魔不能壞。」《大經．四依品》四依驅逐魔，云：「夫魔波旬若更來者，當以五繫繫縛於汝。」《章安疏》云：「繫有二種：一者五屍繫，二者繫五處。五屍繫者，如不淨觀，治於愛魔。五處如理，治於見魔。五屍表五種不淨觀，五繫表五觀門。」

【魔羅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能奪命。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能作奪命因緣，亦能奪智慧命，是故名殺者。又翻為障，能為修道作障礙故。或言惡者，多愛欲故。」垂裕云：「能殺害出世善根。第六天上，別有魔羅所居天，他化天攝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古譯經論，魔字從石。自梁武來，謂魔能惱人，字宜從鬼。」

【波旬】訛也，正言波卑夜，此云惡。釋迦出世，魔王名也。什曰：「秦言殺者，常欲斷人慧命故，亦名惡中惡。惡有三種：一曰惡，若以惡加己，還以惡報，是名為惡。二曰大惡，若人不侵己，無故加害，是名大惡。三曰惡中惡，若人來供養恭敬，不念報恩，而反害之，是名惡中惡。魔王最甚也。諸佛常欲令眾生安隱，而反壞亂，故言甚也。」肇曰：「秦言或名殺者，或云極惡。斷人善因，名殺者。違佛亂僧，罪莫之大，故名極惡也。」《涅槃疏》云：「依於佛法而得善利，不念報恩，反欲加毀，故云極惡。亦名波旬踰，此云惡也，常有惡意，成惡法故。」

【鴦窶(瞿庾)利魔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指鬘，舊曰央掘摩羅，訛也。殺人取指，冠首為鬘。」《鴦崛摩鬘經》云：「師教殺人，限至于百，各貫一指，以鬘其頭。」又翻一切世間現。

【魔登伽】長水云：「義翻本性。《楞嚴》云：『性比丘尼是也。』又過去為婆羅門女，名為本性。今從昔號，故曰性比丘尼。」孤山云：「以初見性淨明體，乃立嘉名。」淨覺云：「名為本性，出《摩登伽經》。據《摩鄧女經》，女之母名摩鄧耳。又云摩登。皆梵音奢切。」應法師云：「摩登伽，具云阿徙多摩登祇旃陀羅。摩登祇，女之總名。阿徙多，女之別名。此女卑賤，常掃市為業，用給衣食。」

【頭師】此云惡瞋，迦葉佛時魔名。

【室利毱多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勝密，以火坑毒飲，請佛欲害。」◎

◎趣篇第十六

《楞嚴》云：「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，別修妄念存想，固形游於山林人不及處，有十種仙。」梵語茂泥，此云仙。《釋名》云：「老而不死曰仙。仙，遷也。遷入山也。故制字人傍山也。」《莊子》云：「千歲厭世，去而上仙。」《抱朴子》云：「求仙者，要當以忠孝和順仁信為本。若德不修而但務方術，終不得長生也。」《高僧傳》云：「純陀，西域人，年六百歲不衰。唐代宗從之求留年之道，陀曰：『心神好靜，今為塵境汩之，何從冥寂乎！若離簡靜，外欲望留年，如登木采芙蓉，其可得耶？陛下欲長年，由簡潔安神。神安則壽永，寡欲則身安。術斯已往，貧道所不知也。』」而言趣者，《婆沙》、《毘曇》皆云：「趣者到義，乃仙人所到之處也。」

【阿斯陀】或云阿夷，此翻無比，又翻端正。《大論》云：「阿私陀仙，白淨飯王言：『我以天耳，聞諸天鬼神說，淨飯王生子，有佛身相，故來請見。』王大歡喜，勅諸侍人，將太子出。侍人答王：『太子小睡。』時阿私陀言：『聖王常警一切，施以甘露，不應睡也。』即從座起，詣太子所，抱著臂上，上下相之。相已涕零，不能自勝。王大不悅，問相師曰：『有何不祥，涕泣如是？』仙人答言：『假使天雨金剛大山，不能動其一毛，豈有不祥？太子必當作佛。我今年暮，當生無色天上，不得見佛，不聞其法，故自悲傷耳。』」

【羼提】此云忍辱仙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瞢羯釐城東，有大窣堵波，是忍辱仙被歌利王割截之處。」《發軫》問：「《輔行》引此，明三藏忍度滿相，金剛所說，其義云何？」答：「割截是同，但隨藏衍，說忍為異。藏謂伏惑，正修事忍；衍謂斷惑，達事即空。亦猶儒童見燃燈佛，通於四教行因之相。」

【阿羅羅迦摩羅】亦名羅勒迦藍。

【鬱陀羅羅摩子】亦云鬱頭藍弗，此云猛喜，又云極喜。《中阿含・羅摩經》云：「我為童子時，年二十九，往阿羅羅迦摩羅所，問言：『依汝法，行梵行，可不？』答言：『無不可。』『云何此法自知證？』仙言：『我度識處，得無所有處。』即住遠離處，修證得已，更往仙所，述己所得。仙問：『汝已證無所有處耶？我之所得，汝亦得耶？』即共領眾。又自念此法不趣智慧，不趣涅槃，寧可更求安隱處耶？是故更往鬱陀羅羅摩子所，云：『我欲於汝法中學。』彼答：『無不可。』問曰：『自知證耶？』答：『我度無所有處，得非想定。我久證得。』便修得之，乃至領眾等。復念言：『此法不至涅槃。』即往象頭山，鞞羅梵志村，尼連禪河邊，誓不起座。即得無上安隱涅槃。」

【婆藪(思苟切)】《方等陀羅尼經》云：「爾時婆藪從地獄出，將九十二億罪人，來詣娑婆世界。十方亦然。于時文殊師利語舍利弗：『此諸罪人，佛未出時，造不善行，經於地獄，因於華聚放大光明，承光而出(云云)。』」婆者言天，藪言慧。云何天慧之人，地獄受苦。又婆言廣，藪言通；又婆言高，藪言妙；又婆言斷，藪言智；又婆言剛，藪言柔；又婆言慈，藪言悲。
【佉盧虱(音瑟)吒】隋言驢脣，此乃大仙人名。
【殊致阿羅娑】隋言光味。《般若燈論》云：「聲聞菩薩等，亦名仙佛，於中最尊上故。已有一切波羅蜜多功德善根彼岸，故名大仙。」

人倫篇第十七

天界著樂，四趣沈苦，故此五道，非成佛器，由是諸佛唯出人間。如《智論》云：「若菩薩行般若者，從初發心，終不墮三惡道，常作轉輪聖王，多生欲界。何以故？以無色界無色故不可教化，色界中多味著禪定樂，無厭惡心故，亦不生。欲天妙五欲多，故在人中世世以四事攝眾生等。」故論誡曰：「三惡道眾生，不得修道業，既得此人身，當勉自利益。」覽此集者，宜警覺焉。
【摩奚舍喃(女函切)】《大論》：「此云人。」《法苑》云：「人者，忍也。於世違順，情能安忍。」孔子曰：「人者，仁也。」《禮記》曰：「人者，天地之心，五行之端。」《周書》云：「惟人萬物之靈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天地所生，惟人為貴。」今謂若無善因，奚感美報？言善因者，謂五戒也。一、不殺戒，常念有情，皆惜身命，恕己慜彼，以慎傷暴。二、不盜戒，不與私取，是為偷盜，義既非宜，故止攘(汝陽)竊。三、不邪婬，女有三護，法亦禁約，守禮自防，故止羅欲。四、不妄語，覆實言虛，誑他欺自，端心質直，所說誠實。五、不飲酒，昏神亂性，酒毒頗甚，增長愚癡，故令絕飲。原佛五戒，本化人倫，與儒五常，其義不異：不殺即仁，不盜即義，不婬即禮，不妄語即信，不飲酒即智。故《梵摩喻經》曰：「為清信士，守仁不殺，知足不盜，貞潔不婬，執信不欺，盡孝不醉。」當以意解，勿執名別。又《四分律》明受五戒，分四種異：但受三歸，名無分優婆塞；或受一戒，名少分優婆塞；受二三四，名多分優婆塞；具受五戒，名滿分優婆塞。其如五戒全缺，則人間之路終不復生。以此五戒，是大小乘尸羅根本。故經云：「五戒者，天下大禁忌。」若犯五戒，在天違五星，在地違五岳，在方違五帝，在身違五藏。故佛成道，未轉法輪，先為提謂，授五戒法，號曰人乘，居五乘首。由茲五戒，超出三塗，取運載

義，以立乘名。古師通漫稱人天教，天台謂無詮理破惑之功，不得名為教矣。嵩《輔教編》，罔究名義，立二種教：一曰世教，二出世教。指人天乘，名曰世教，斯恣胸臆，而戾祖教。今謂三教立名，義意各異。且儒宗名教者，元命包云：「教之為言傚也。上行之，下傚之。」此以下所法傚名教。道家名教者，《老子》云：「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」此寄教名，而顯無為。釋氏名教者，《四教義》云：「說能詮理，化轉物心，故言教也。化轉有三義：一轉惡為善；二轉迷成解；三轉凡成聖。所言詮理者，藏通二教，詮真諦理，別圓二教，詮中道理。」良以如來依理而立言，遂令群生修行而證理。故佛聖教，是出世法，不可妄立世教之名。問：「所詮中道，為指何法？」答：「如《輔教》云：『夫大理者，固常道之至。謂此大理，是本始二覺也。今評本始二覺，雖理智圓融，既名為覺，正從智立，所以經云本覺明妙。』又本始二覺，分別言之，屬生滅門。故《起信》云：『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』所詮之理，屬真如門。故《起信》云：『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』此乃對事揀理。若約即事說理，理性無體，全依無明。無明無體，全依法性。就此相即之義，則指無明為所詮理。」由茲教理，是吾宗之綱紀，故寄人乘辨梗概也。

【摩奚賒】《文句》：「此云意，昔頂生王初化，諸有所作，當善思惟善憶念。即如王教，諸有所作，先思惟憶念，故名為意。又人能息意，能修道，得達分。又人名慢，五道中多慢。」《毘曇論》云：「何故人道名摩奚沙？此有八義：一聰明，二為勝，三意微細，四正覺，五智慧增上，六能別虛實，七聖道正器，八聰明業所生故。」

【補特伽羅】或福伽羅，或富特伽羅。此云數取趣。謂諸有情，起惑造業，即為能取，當來五趣，名之為趣。古譯為趣向，中陰有情，趣往前生。故《俱舍》云：「未至應至處。應至處，即六趣也。」又論云：「死生二有中，五蘊名中有，故謂為趣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中有五陰，非肉眼見，天眼所見。」《瑜珈論》說八種人執，第六名補特伽羅。謂數數取諸趣故，或死於此，能生於彼。正能生者，即是人執。又翻有情，又翻人。《大毘婆沙論》：「佛言：『有二補特伽羅，能住持正法，謂說者、行者。若持教者相續不滅，能令世俗正法久住；若持證者相續不滅，能令勝義正法久住。』持正法人有二：一持教法者，謂讀誦解說經律論等；二持正法者，謂能修證無漏聖道。」

【僕呼繕那】或薩多婆，或禪(是戰)豆，或禪兜。此云眾生。摩訶衍云：「謂意及意識，一切眾染合集而生，故名眾生。而別自體，

唯依心為體。」《同性經》：「佛言：『眾生者，眾緣和合，名曰眾生。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，名色，六入，因緣生。』楞伽王言：『世尊，彼眾生者，以何為本？依何而住？以何為因？』佛言：『此眾生者，無明為本，依愛而住，以業為因。』楞伽王言：『世尊，業有幾種？』佛言：『業有三種。何等為三？謂身、口、意業。』」又，《釋論》明眾生有三聚：一者正定，必入涅槃；二者邪定，必入惡道；三者不定，能破顛倒者名正定，不能破顛倒者名邪定。得因緣能破，不得則不能破，是名不定。漢書中眾生，去呼，釋氏相承，平呼也。

【逋(博孤)沙】或富樓沙，正言富盧沙，此云丈夫。《大戴禮》云：「丈者，長也。夫者，扶也。言長制萬物，以道扶接也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謂大丈夫。」又翻士夫。傳云：「通古今，辨然否，謂之士。數始於一，終於十。」孔子曰：「推一合十為士。」《詩》傳云：「士，事也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士者，任事之稱也。」《周禮》：「天子有元士、中士、下士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是大乘典，有丈夫相，所謂佛性。若人不知是佛性者，則無男相，皆名女人。」

【迦羅越】《大品經》中居士是也。《楞嚴》云：「愛談名言，清淨自居。」《普門疏》：「以多積財貨，居業豐盈，謂之居士。」鄭康成云：「道藝處士。」

【婆羅】隋言毛道。謂行心不定，猶如輕毛，隨風東西。魏金剛云：「毛道凡夫。」應法師云：「梵語嚩羅，此云毛。婆羅，此云愚。梵音相近，譯人致謬。正言婆羅必栗託仡那，此翻愚異生，愚癡闇冥，無有智慧。但起我見，不生無漏。亦名嬰愚凡夫。凡夫者，義譯也。梵言婆羅必利他伽闍那，此云小兒別生，以癡如小兒，不同聖生也。」

【鄔(安古)波弟鑠】此云父母。楊子云：「父母，子之天地與！無天何以生？無地何以形？」《摭華》云：「天懸象，地載形；父受氣，母化成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無父何怙？無母何恃？出則銜恤，入則靡至。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撫我育我，長我畜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復我。欲報之恩，昊天罔極！」《梵網經》云：「孝順父母，師僧三寶。」

【阿摩】此云女母。

【蘇弗窒(竹栗)利】此云善女。

【波帝】此云夫主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一切女身，無所繫屬，則受惡名。女人之體，幼則從父母，少則從夫，老則從子。」

【婆梨耶】此云婦。《說文》：「婦與己齊者，婦服也。從女持帚，洒掃也。或稱命婦者，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。」

【阿那他】此云非正伎人。《帝王略論》曰：「習與正人居，不能無正，猶生長齊地，不能不齊言也。習與不正人居，不能無不正，猶生長楚地，不能不楚言也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。」譙子曰：「夫交人之道，猶素之白也。染之以朱則赤，染之以藍則青。」《大戴禮》曰：「與君子游芷乎，如入蘭芷之室，久而不聞其香，則與之化矣！與不善人居乎，如入鮑魚之肆，久而不知其臭，與之變矣！」

【鳩那羅】此云惡人，亦云不好人。蜀先主臨終，謂太子曰：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。」孔子云：「見善如不及，見惡如探湯。」《尚書》曰：「彰善癉(徒丹)惡，樹之風聲。」曾子云：「人之好善，福雖未至，去禍遠矣！人之為惡，凶雖未至，去禍近矣！」《辨魔書》云：「見善養育，如雨露之被草木；遇惡勦絕，若鷹鸇之逐鳥雀。」《罵意經》云：「人所作善惡，有四神知之：一者地神，二者天神，三者旁人，四者自意。」《涅槃經》明十六種惡：一為利，餧食羔羊，肥已轉賣；二為利，買已屠殺；三為利，餧養猪豚，肥已轉賣；四為利，買已屠殺；五為利，餧養牛犢，肥已轉賣；六為利，買已屠殺；七為利，養鷄令肥，肥已轉賣；八為利，買已屠殺；九釣魚；十獵師；十一劫奪；十二魁膾；十三網捕飛鳥；十四兩舌；十五獄卒；十六呪龍。

【究磨羅浮多】應法師云：「是彼八歲已上，乃至未娶之者總名。」

【拘摩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童子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十五曰童，故《禮》有陽童。牛羊之無角曰童，山無草木曰童，言人未冠者似之云耳。」

【般吒】應言般荼迦，此云黃門。

【扇搋(勅皆切)】或扇荼，此云生。天然生者，男根不滿。

【留拏】此云犍(居言切)。或作劇，以刀去勢也。

【伊梨沙掌拏】此云妬，因見他婬，方有妬心婬起。

【半擇迦】此云變，今生變作。

【博叉】此云半月能男，半月不能男，此依《四分律》出。

【扇提羅】此云石女，無男女根故。

【槃大子】此出《楞伽》。若《大乘入楞伽》，則云石女兒。

【馱索迦】此云奴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男入罪曰奴，女入罪曰婢。」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古制無奴婢。即犯事贓(則即)者，被贓罪，沒入官為奴婢。獲者，逃亡獲得為奴婢。」

【旃陀羅】此云屠者，正言旃荼(音途)羅。此云嚴熾，謂惡業自嚴。行時搖鈴持竹，為幖(音標)幟(尺志切。通俗文云，徽號曰幖。私記曰：幟謂以絳帛書著背上曰徽，《廣雅》云旛也)故。若不爾者，王必罪之。

《法顯傳》云：「名為惡人，與人別居，入城市則擊竹自異，人則避之。或帶之，人皆怖畏。」
【樓由】此云愛，力士名也。
【譚(徒紺)婆】此云食狗肉人。
【羯恥那】此云煮狗人。
【薩拘盧棄(徒帝切)】此云賣，姓也。
【犍坻】翻續。
【那羅】翻上伎戲。

長者篇第十八

西土之豪族也，富商大賈，積財鉅萬，咸稱長者。此方則不然，蓋有德之稱也。《風俗通》云：「春秋末，鄭有賢人，著一篇，號鄭長者，謂年耆德芥事長於人，以之為長者。」韓子云：「重厚自居曰長者。」天台《文句》云：「長者十德：一姓貴，姓則三皇五帝之裔，左貂(都寮)右插之家。二位高，位則輔弼丞相鹽梅阿衡。三大富，富則銅陵金谷豐饒侈靡。四威猛，威則嚴霜隆重不肅而成。五智染，智則胸如武庫權奇超拔。六年耆，年則蒼蒼稜稜物儀所伏。七行淨，行則白珪無玷所行如言。八禮備，禮則節度庠序世所式瞻。九上歎，上則一人所敬。十下歸，下則四海所歸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國內勝人，稱為長者，必是貴族。雖是貴族，爵位卑微，不稱姓望。雖是高位，貧無財德，世所不重。雖財充積，無寵不威，物不敬畏。雖有大勢，神用暗短，智人所輕。雖有神解明鑒，而年在幼，物情不揖。雖年耆貌皓，內行廝(音斯)惡，人所鄙怪。雖操行無瑕，而外缺禮儀，無可瞻愛。雖進止容與，若上人不睦，名不徹遠。雖豪貴歌詠，無恩及下，物所不崇。故具十德方稱長者。」
【須達多】亦云修達多，或婆須達多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善施，或名樂施。舊曰須達，訛也。正名蘇達多，勝軍王大臣，仁而聰敏，積而能散，賑乏濟貧，哀孤邮老。時美其德，號給孤獨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老而無妻曰鰥(古頑)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。此四者，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。」今此長者，給濟孤獨之人，名給孤獨。
【邠(彼貧)[怡-台+互](直尼切)】正云阿那他擯荼陀揭利呵跛底。阿那他，云無依，亦名孤獨。擯荼陀，此云團施。好施孤獨，因以為名。
【耆婆】或云耆域，或名時縛迦。此云能活，又云故活。影堅王之子，善見庶兄，奈女所生。出胎即持針筒藥囊，其母惡之，即以白

衣裹之，棄于巷中。時，無畏王乘車遙見，乃問之。有人答曰：「此小兒也。」又問死活耶？答云：「故活。」王即勅人，乳而養之，後還其母。《四分律》云：「耆婆初詣得叉尸羅國，姓阿提梨，字賓迦羅。而學醫道，經于七年。其師即便以一籠器，及掘草之具，令其於得叉尸羅國，面一由旬，求覓諸草，有不是藥者持來。耆婆如教，即於國內面一由旬，周竟求覓。所見草木，盡皆分別，無有草木非是藥者。師言：『汝今可去，醫道已成。我若死後，次即有汝。』」《耆婆經》云：「耆婆童子，於貨柴人所大柴束中，見有一木光明徹照，名為藥王。倚病人身，照見身中一切諸病。」

【瞿史羅】此云守護心，舊曰瞿師羅，此譯美音。

【郁伽】此云威德。

【珊檀那】此云護彌。

外道篇第十九

《俱舍玄義》云：「學乖諦理，隨自妄情，不返內覺，稱為外道。」《均聖論》云：「蔽理之徒，封著外教。」《辯正論》曰：「九十五種騰翥(之庶)於西戎，三十六部淆亂於東國。」垂裕云：「準《九十六外道經》，於中一道是正，即佛也；九十五皆邪。《華嚴》、《大論》九十六皆邪者，以大斥小故。」百論云：「順聲聞道者，皆悉是邪。」

【婆羅門】《普門疏》云：「此云淨行。劫初種族，山野自閑，故人以淨行稱之。」肇曰：「秦言外意。其種別有經書，世世相承，以道學為業。或在家，或出家，多恃己道術，我慢人也。」應法師云：「此訛略也。具云婆羅賀磨拏，義云承習梵天法者。其人種類，自云從梵天口生，四姓中勝，獨取梵名，唯五天竺有，餘國即無。諸經中梵志，即同此名。正翻淨裔，稱是梵天苗裔也。」

【一闡提】〈大眾所問品〉純陀問佛：「一闡提者，其義云何？」佛告純陀：「若有比丘，及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發麁惡言，誹謗正法，造是重業，永不改悔，心無慚愧，如是等人，名為趣向一闡提道。若犯四重，作五逆罪，自知定犯如是重事，而心初無怖畏慚愧，不肯發露，於佛正法，無護惜建立之心，毀訾輕賤，言多過咎，如是等人，亦名趣向一闡提道。若復說言：『無佛、法、眾。』如是等人，亦名趣向一闡提道。」〈梵行品〉云：「一闡提者，不信因果，無有慚愧；不信業報，不見現在及未來世；不親善友，不隨諸佛所說教誡。如是之人，名一闡提。」〈德王品云〉：「一闡名信，提名不具，信不具故，名一闡提。」《入楞伽經》

曰：「一闡提有二種：一者焚燒一切善根；二者憐愍一切眾生，作盡一切眾生界願。大慧！云何焚燒一切善根？謂謗菩薩藏，作如是言：『彼非隨順修多羅、毘尼解脫說。』捨諸善根，是故不得涅槃。大慧！憐愍眾生作盡眾生界願者，是為菩薩。菩薩方便作願：『若諸眾生不入涅槃者，我亦不入涅槃。』」又，梵語闡底迦，此云多貪。阿闡底迦，此云無欲。阿顛底迦，此云極惡。《唯識樞要》云：「一名一闡底迦，是樂欲義，樂生死故。二名阿闡底迦，是不樂欲義，不樂涅槃故。三名阿顛底迦，名為畢竟，以畢竟無涅槃性故。」他謂一闡底迦，即焚燒一切善根；二阿闡底迦，即菩薩大悲；三阿顛底迦，即無性闡提。故《樞要》云：「瑜珈唯識，說於無性一種闡提。」又云：「無種性者，現當畢竟，二俱不成(此依相宗)。」

【娑毘迦羅】亦云劫毘羅。此云金頭或云黃髮，食米臍外道。應法師云：「舊言食米屑也。外道修苦行，合手大指，及第三指，以物縛之。往至人家舂穀簸(補過)米處，以彼縛指，拾取米屑。聚至掌中，隨得多少，去以為食。若全粒者，即不取之。亦名鵝(音孚)鳩行，外道拾米，如鵝鳩行也。」

【瞿伽離】亦名瞿波利，或名俱迦利，此云惡時者。調達弟子，因謗身子、目連，梵王與佛訶之不受，身瘡即死，入大地獄。緣出《大論》十三。

【蘇氣怛羅】此云善星。羅云庶兄，佛之堂弟庶兒，故說為子。佛與迦葉往善星所，善星遙見，生惡邪心，生身陷入至阿鼻獄。

【離車】翻為皮薄，又云同皮，或名彌戾車。此翻仙族王。又云邊地主，又云傳集國政。其國義讓，五百長者遞為國主，故云傳集國政。出外為邊地主，又云邊夷無所知者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名栗呫(昌栗)婆子，舊訛云離車。」

【彌戾車】興福曰：「惡見也。」資中曰：「應是邊邪不正見，死墮邊地下賤也。」長水曰：「此樂垢穢人，亦名蔑戾車、彌離車。」

【演若達多】此云祠授。證真曰：「此人從神祠乞得，故名祠授。」

【迦毘羅】梁言青色，亦名劫畢羅，翻黃色。《輔行》曰：「此云黃頭，頭如金色。又云：頭面俱如金色。」造《僧佉論》，具如下出。

【跋闍】此云避。《善見律》云：「毘舍離王及夫人，未登位時，共牧牛兒出門游戲，乃以脚蹋牧牛人兒。其兒泣向父母說云：『此無父母子，脚蹋我等。』父母答云：『汝等各自避去。』因此戲

處，名為跋闍，故翻為避。滅後百年，跋闍比丘擅行十事，舍那迦那白於七百，往毘舍離重結毘尼，舉跋闍過。」
【薩遮尼乾】此云離繫，自餓外道。尼乾，亦翻不繫，拔髮露形，無所貯蓄。
【先尼】亦云西儞迦，此翻有軍外道。

六師篇第二十

什師云：「三種六師，合十八部。」第一自稱一切智。《四教義》云：「邪心見理，發於邪智，辯才無礙。」第二得五神通。《四教義》云：「得世間禪，發五神通，亦有慈悲忍力，刀割香塗心無憎愛。」第三誦四韋陀經。《四教義》云：「博學多聞，通四韋陀十八大經。世間吉凶、天文地理、醫方卜 相，無所不知。」《淨名疏》將此三種約六師，一師有三，三六十八種外道師也。《輔行》云：「六師元祖是迦毘羅，支流分異遂為六宗。」故今此集列六師焉。
【富蘭那迦葉】什曰：「迦葉，母姓也。富蘭那，字也。其人起邪見，謂一切法無所有，如虛空，不生滅也。」肇曰：「其人起邪見，謂一切法斷滅性空，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也。」《事鈔》云：「色空外道，以外道用色破欲有，以空破色有，謂空至極。」
【末迦黎拘賒黎】末伽黎，此云不見道。什曰：「末伽黎，字也。拘賒黎，是其母也。」肇曰：「其人起見，謂眾生苦樂，不因行得，皆自然耳。」淨覺謂：「計自然者，亦是斷滅。自然，然，是也；自，如是也。《婆沙》云：『法應爾，不可改易，不可徵詰，是法爾義。』自然與法爾同。」
【刪闍夜毘羅胝(竹尼切)】刪闍夜，此云正勝。毘羅胝，此云不作。什曰：「刪闍夜，字也。毘羅胝，母名也。其人起見，謂要久逕生死彌歷劫數，然後自盡苦際也。」肇曰：「其人謂道不須求，逕生死劫數，苦盡自得。如轉縷(力主)圓於高山，縷盡自止，何假求也？」《疏》又云：「八萬劫滿，自然得道。」
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】什曰：「阿耆多翅舍，字也。欽婆羅，麁衣也。其人起計，非因計因，著麁皮衣，及拔髮煙熏鼻等，以諸苦行為道也。」肇曰：「翅舍欽婆羅，麁弊衣名也。其人著弊衣，自拔髮，五熱炙身。以苦行為道，謂今身併受苦，後身常樂。」
【迦羅鳩馱迦旃延】迦羅鳩馱，此云牛領。迦旃延，此云翦髮。肇曰：「姓迦旃延，字迦羅鳩馱。其人謂諸法亦有相、亦無相。」
【尼犍陀若提子等】尼犍，此翻離繫。肇曰：「尼犍陀，其出家總名也，如佛法出家名沙門。若提，母名也。其人謂罪、福、苦、

樂，本自有定因，要當必受，非行道所能斷也。」《輔行》引什肇注，與《涅槃經》以辨同異。後學詳覽。天台四念處云：「阿毘曇中明三種念處，謂性、共、緣，對破此三外道。有人釋性念處，謂觀無生淺名，為相深細。觀無生，見細法，皆生死苦諦，名性念處。有人專用慧，數緣無生空理，發真斷結，得慧解脫羅漢。對破邪因緣、無因緣、顛倒執性、一切智外道也。共念處者，以禪定助道，正助合修。亦名事理共觀，發得無漏三明六通，成俱解脫羅漢。對破根本愛慢，得五神通外道也。緣念處者，緣佛三藏十二部文言，及一切世間名字，所緣處廣，非如支佛出無佛世，不稟聲教，但以神通以悅眾生，不能說法。緣念處人，了達根性，善知四辯，堪集法藏，成無礙大羅漢。對破世間韋陀外道。」

◎鬼神篇第二十一

鄭玄云：「聖人之精氣謂之神，賢人之精氣謂之鬼。」尸子云：「天神曰靈，地神曰祇，人神曰鬼。鬼者歸也。故古人以死人為歸人。」《婆沙》云：「鬼者畏也，謂虛怯多畏。又威也，能令他畏其威也。又希求名鬼，謂彼餓鬼，恒從他人希求飲食，以活性命。」《光明疏》云：「神者能也。大力者能移山填海，小力者能隱顯變化。」肇師云：「神受善惡雜報，見形勝人劣天，身輕微難見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皆鬼道也。」《正理論》說鬼有三種：一無財鬼，亦無福德，不得食故。二少財鬼，少得淨妙飲食故。三多財鬼，多得淨妙飲食故。此三種中復各有三。初無財三者：一炬口鬼，謂火炬炎熾常從口出；二針咽鬼，腹大如山，咽如鍼孔；三臭口鬼，口中腐臭自惡受苦。少財三者：一針毛鬼，毛利如針，行便自刺；二臭毛鬼，毛利而臭；三大癭(於郢)鬼，咽垂大癭，自決噉膿。多財三者：一得棄鬼，常得祭祀所棄食故；二得失鬼，常得巷陌所遺食故；三勢力鬼，夜叉、羅剎、毘舍闍等，所受富樂，類於人天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諸鬼本處琰魔王界，從此展轉散趣餘方。」《長阿含》云：「一切人民所居舍宅，一切街巷四衢道中，屠兒市肆及丘塚間，皆有鬼神，無有空者。凡諸鬼神，皆隨所依即以為名。依人名人，依村名村，乃至依河名河。一切樹木極小如車軸者，皆有鬼神依止。」〈世品〉云：「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，乘此成月歲，彼壽五百年。由諂誑心，作下品五逆十惡，感此道身。」

【琰(以再)魔】或云琰羅。此翻靜息，以能靜息造惡者不善業故。或翻遮，謂遮令不造惡故。或閻磨羅，《經音義》應云：「夜磨盧迦，此云雙世，鬼官之總司也。亦云閻羅焰魔，聲之轉也。亦云閻

魔羅社，此云雙王。兄及妹，皆作地獄主，兄治男事，妹治女事，故曰雙王。或翻苦樂並受，故云雙也。」《婆沙》、《顯揚》并《正法念》，皆言鬼趣所收。《瑜珈》，地獄趣收。又《瑜珈論》「問：『焰摩王，為能損害，為能饒益，名法王？』答：『由饒益眾生故，若諸眾生執到王所，令憶念故，遂為現彼相似之身。告言：「汝等自作，當受其果。由感那落迦，新業更不積集，故業盡已，脫那落迦。」是故焰摩，由能饒益諸眾生，故名法王。』」論云：「此贍部洲下，過五百踰繕那，有琰魔王國，縱廣亦爾。」
【閃多】此云鬼。《立世論》云：「鬼道名閃多，為閻摩羅王名閃多故。其生與王同類，故名閃多。」
【闍黎哆】此云祖父。《文句》云：「眾生最初生，彼道名祖父，後生者亦名祖父。」妙樂云：「亦是後生者之祖父也。」
【薜荔多】應法師云：「正言閉麗多，此云祖父鬼。或言餓鬼，餓鬼劣者。」《孔雀經》作俾(卑寐)禮多。
【富單那】此云臭餓鬼，主熱病鬼也，亦名富多羅。
【迦吒富單那】此云奇臭餓鬼。
【鳩槃茶】亦云槃查，亦云俱槃茶，此云甕形。舊云冬瓜，此神陰如冬瓜，行置肩上，坐便踞之，即厭魅鬼。梵語烏蘇慢，此云厭。《字苑》云：「厭，眠內不祥也。」《蒼頡篇》云：「伏合人心曰厭。」《論衡》曰：「臥厭，不寤者也。字本作厭，後人加鬼。」
【毘舍闍】亦云毘舍遮，又云畢舍遮，又云毘舍支，又臂舍柘。此云啖精氣，噉人及五穀之精氣。梁言顛鬼。
【毘舍佉】或鼻奢佉。此云別枝，即是氐宿，以生日所值宿為名。
【彌栗頭韋陀羅】此云妙善，主厭禱鬼。
【彌栗頭虔伽他】此云善品，主蠱毒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皿蟲為蠱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腹中蟲也。」
【遮文荼】舊云嫉妬女。又曰怒神，即役使鬼也。
【烏芻瑟摩】資中：「此云火頭，此力士觀火性得道，故以名也。」
【頻那夜迦】舊云頻那，是豬頭；夜迦，是象鼻。此二使者也。
【惡祁尼】或名些(蘇計)吉利多耶尼，此云火神。《書》云：「燥萬物者，莫熯乎火。然蘊木中，古者不知。至燧人氏，鑽木作火，以教天下變生為熟。」
【婆庾】此云風神。《書》云：「撓萬物者，莫疾乎風。」《俱舍》云：「安立器世間，風輪最居下。」則知世界依風而住。此二神名，出《孔雀經》。
【諾健那】此云露形神，即執金剛力士也。
【鉢健提】此云堅固。

【婆里旱】梁云力士。又梵云末羅。此云力。言力士者，梵本無文，譯人義立。
【那羅延】翻鉤鎖力士(或翻堅固)。
【摩尼跋陀】翻威伏行。
【富那跋陀】翻集至成。
【金毘羅】翻威如王。
【賓頭盧伽】翻立不動。
【車鉢羅婆】翻忍得脫。
【曇摩跋羅】翻學帝王。
【摩竭羅婆】翻除曲心。
【繡利蜜多】翻有功勳。
【勒那翅奢】翻調和平。
【劍摩舍帝】翻伏眾根。
【奢羅蜜帝】翻獨處快。
【薩多琦梨】翻大力天。
【波利羅睺】翻勇猛進。
【毘摩質多】此云高遠。
【睒(失再)摩利子】翻英雄德。
【波訶梨子】翻威武盛。
【佉羅騫馱】翻吼如雷。
【鳩羅檀提】翻戰無敵。
【醯摩跋陀】翻應舍主。
【地珂】梁云長，義淨譯本云地嘌伽，此云長大。
【修涅多羅】梁言善眼，亦云蘇泥怛羅，此云妙目。
【分那柯】梁言滿。
【設覩魯】或名爍覩嚧，此云怨家。
【償起羅】亦云商企羅，此云螺。
【訶利】亦云喝里，此云師子。
【訶利枳舍】亦云歇里鷄舍，此云師子髮。
【波羅赴】亦云鉢唎部，此翻自在。
【陀羅那】梁言持，亦云喇拏，此云能持。
【舜若多】沇(音究)疏云：「未見誠釋，應是主空神。」《入楞伽》云「剎尼迦者，名之為空。或呿(丘庶)提，秦云虛空。」《纂要》云：「但無麁相之身，亦有微妙之色。故云如來光中，映令暫見。」又《涅槃》明虛空喻，乃立三義：一、無變易，亘古騰今，時移俗化，唯此虛空，常無變易。故南本三十三云：「虛空無故，非三世攝；佛性常故，非三世攝。善男子！如來已得三菩提所有佛性，一切佛法，常無變易，以是義故，非三世攝。二、無邊際，物

分表裏，空無內外，故無邊際。」三十二云：「我為眾生得開解故，說言佛性非內非外。何以故？凡夫眾生，或言佛性住五陰中，如器中有果。或言離陰而有，猶如虛空。是故如來說於中道。眾生佛性，非內六入，非外六入，內、外合故，名為中道。」三、無罣礙，物體質礙，空性虛通。故三十三云：「如世間中，無罣礙處，名為虛空。如來得三菩提已，於一切法無有罣礙，故言佛性猶如虛空。」無著云：「喻虛空者，有三因緣：一，遍一切處，謂於住不住相中福生故。二，寬廣，高大殊勝故。三，無盡，究竟不窮故。」淨覺云：「應以遍喻於假，寬喻於空，無盡喻中。」又《楞嚴》云：「縱令虛空，亦有名貌；虛空是名，顯色是貌。」孤山釋曰：「如《涅槃》說空有四名，謂虛空、無所有、不動、無礙也。」貌，謂體貌。如《雜集論》說空一顯色，沇疏釋曰：「小乘以明暗為體，大乘以空一顯色，及極迥色為體(上見空名顯色，下見空名迥色)。」《維摩疏》「問：『此虛空譬，豈有但空、不可得空之殊？』答：『空尚不一，何得有二？若約緣盡相顯，非不有殊。如大乘經論有破虛空之義，即可以譬但空，顯不可得空。』」記釋緣盡等者，謂雲霧暗緣盡，虛空明相顯時，或見萬象，或但見空，可以喻但、不但二種真也。今問：「虛空、空界，二名同異？」答：「《顯宗論》云：『內外竅隙，名空界；光暗竅隙，顯色差別，名虛空界。』經言：『虛空無色、無見、無對，當何所依？然藉光明顯了。又說於色，得離染時，斷虛空界。』《俱舍》云：『竅隙名空界，謂人身中諸骨節間，腹藏諸孔穴之空也。』《成實論》云：『四大圍空，有識在中，故名為人。此以能依身中，空名空界，所依境內，空名虛空。』」問：「虛空無邊，遍一切處。《光明》安云虛空分界，尚可盡邊？」答：「如《楞嚴》云：『當知虛空生汝心內，猶如片雲點太清裏。』是則眾生計乎妄想，太虛絕於靈照；既迷妄以成空，故背覺而有限。如天親說有分別及無分別，皆名為識。有分別名識識，無分別名似塵識。如《楞嚴》，想澄成國土，即似塵識；知覺乃眾生，即是識識。今述頌曰：『虛空生我心，我心廣無際；咄哉迷中人，云何自拘繫！』」

【阿羅難陀】梁言歡喜。

【鬱庾伽波羅】梁言勤守，亦云溫獨伽波羅，此云勇進勤護。

【吉蔗】或名吉遮，正言訖栗著，此云所作。《文句》云：「起尸鬼，若人若夜叉，俱有此鬼。」

【侘(徒損)真】此云神人。

畜生篇第二十二

切以久蘊愚情、夭沈慧性，資種植於田野，受驅策於邊疆，錦臆翠毛飛騰碧漢，金鱗赬尾游泳清波。形分萬殊，類遍五道。今示旁生，令修正行。

【底栗車】此云畜生。畜(褚六切)，即六畜也。《禮記注》云：「牛、馬、羊、犬、豕、鷄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攝趣不盡。」以五道中皆遍有故。又翻畜(許六)生。《婆沙》云：「畜謂畜養。」謂彼橫生，稟性愚癡，不能自立，為他畜養，故名畜生。

【帝利耶瞿榆泥伽】此云旁行，此道眾生，多覆身行。《婆沙》云：「其形旁故，其行亦旁。」《刊正》云：「行行不正，受果報旁，負天而行，故云旁行。」

【那伽】秦云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龍，鱗蟲之長。能幽能明，能小能大，能長能短。春分而登天，秋分而入地，順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有鱗曰蛟龍，有翼曰應龍，有角曰虯龍，無角曰螭龍，未升天曰蟠龍。」《本行集經》：「稱佛為龍者，謂世間有愛，皆遠離之。繫縛解脫，諸漏已盡，故名為龍。故曰：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如菩薩本身，曾為大力毒龍。若眾生在前，身力弱者，眼視便死；身力強者，氣噓乃死。此龍受一日一夜戒，出家求靜。入林樹間，思惟坐久，疲怠而臥。龍法若睡，形狀如蛇，身有文章，七寶雜色。獵者見之，便驚喜言：『如此希有難得之皮，獻上國王，以為莊飾，不亦宜乎？』便以杖按其頭，以刀剝皮。龍自思惟：『我力如意，傾覆此國，其如反掌。此人小物，豈能困我？我今以持戒故，不計此身，當從佛語。』於是自忍，眠目不視，閉氣絕息。憐愍此人，一心受剝，不生悔意。既失其皮，赤肉在地。時，日大熱，踠轉土中，欲趣大水。見諸小蟲來食其身，為護戒故，復不敢動。自思惟言：『我今此身，以施諸蟲，為佛道故。今以肉施，用充其身，後成佛時，當以法施，以益其心。』如是誓已，身乾命終，生忉利天。爾時毒龍，釋迦文佛是；是時獵師，今調達等六師是也；諸小蟲者，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得道者是。」

【宮毘羅】此云蛟，有鱗曰蛟龍。《抱朴子》曰：「母龍曰蛟，子曰虯。」《山海經》：「蛟似蛇而四脚，小頭細頸。」

【叔叔邏】此云虯。《符瑞圖》云：「黃帝時有虯龍，黑身無鱗甲，背有名字。」

【僧伽彼】或[口*似](詞孕)多，此云師子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如師子王，清淨種中生，深山大谷中住。方頰大骨，身肉肥滿，頭大眼長，光澤明淨。眉高而廣，牙利白淨，口鼻方大，厚實堅，齒密齊利。吐赤白舌，雙耳高上，髦髮光潤，上身廣大，膚肉堅著。脩脊細腰，其腹不現，長尾利爪，其足安立。以身大力從住處出，優脊

嚬申，以口扣地，現大威勢。食不過時，顯晨朝相，表師子王力。」又《大論》明佛說本事，有師子至。佛言：「是師子，鞞婆尸佛時，作婆羅門師，見佛說法，來至佛所。爾時大眾，以聽法故，無共語者。即生惡念，發惡罵言：『此諸禿輩，畜生何異？不別好人，不知言語。』以是業故，從毘婆尸佛至今九十一劫，常墮畜生中。此人爾時即應得道，以愚癡故，自作生死長久。今於佛所心清淨故，當得解脫。」新《華嚴》云：「譬如大師子吼，小師子聞，悉皆勇健，一切禽獸，遠避竄伏。佛師子吼，諸菩薩等若聞，讚歎菩提心聲，長養法身，妄見眾生，慚伏退散。」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師子奮迅者，借譬以顯法也。如世師子奮迅為二事故：一為奮却塵土，二能前走却走，捷疾異於諸獸。此三昧亦爾，一則奮除障定微細無知之惑，二能入出捷疾無間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奮，振也。」又梵云嚫(先奚)字，如師子形相也。

【鄔波僧訶】或優婆僧伽。梁云小師子，又云狻猊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狻猊如虢(在姦)貓，食虎豹。」注云：「即師子。出西域。」《大論》「問：『何以名師子座？』答：『是號名師子，非實師子。佛為人中師子，佛所坐處，若床若地，皆名師子座。』」

【伽耶】或那伽，或那先，此云象。《異物誌》：「象之為獸，形體特詭(過委)。身陪數牛，目不踰豕，鼻為口役，望頭若尾。馴良承教，聽言則跪(渠委)。素牙玉潔，載籍所美，服重致遠。」《唐奘三藏傳》云：「西域有伽藍，以沙彌知寺任。相傳昔有苾芻，招命同學，遠來禮拜。見野象銜華，安置塔前，復以牙芟(音衫)草，以鼻灑水，眾見感歎。有一苾芻，便捨大戒，願留供養。謂眾人曰：『象是畜生，猶知敬塔。我居人類，豈覩荒殘而不供事？』遂結宇疏地，種華殖果，雖涉寒暑，不以為勞。隣國聞之，共建伽藍，即屈知僧務，乃為故事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如象王視，若欲回身觀時，舉身俱轉。大人相者，身心專一，若有所觀，身心俱迴。」

【堙羅那】此云香葉，帝釋象王名，身長九由旬，高三由旬。

【瞿摩帝】此云牛。《易》曰：「服牛乘馬，引重致遠。」注云：「稼穡之資。」《垂裕記》暹云：「《大論》曰：『放牛難陀問佛：「有幾法成熟，能令牛群蕃息？有幾法不成熟，令牛群不增，不得安隱？」佛答：「牧牛有十一事，頌曰：解色與相應(二)，摩刷覆瘡痍(二)，放煙並茂草(二)，安隱及度處(二)，時宜留取餘(二)，將護於大牛(一)。比丘亦如是，知四大造色(一)；善別愚智相(一)；摩刷六情根(一)；善覆十善相(一)；傳所誦為烟(一)；四意止茂草(一)；十二部安處(一)；八聖道度處(一)；莫受輕賤請，名曰知時宜(一)；知足為留餘(一)；敬護是將護(一)。此十一事，即小乘附

事觀心。」』」《譬喻經》云：「昔二兄弟，志念各異。兄謂弟曰：『卿貪家事，以財為貴；吾好經道，以慧為珍。今欲捨家，歸命福田。』兄遂出家，夙夜精進，得成道果。弟貪家事，命終墮牛，肥盛甚大，客買運鹽，往還羸頓，不能復前。兄游虛空，遙見其牛，即以威神，令弟自知。遂為牛主說其本末。賈客聞之，捨牛入寺，兄常將養，死生忉利。」

【揭(去謁)伽】此云犀牛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南方之美者，梁山之犀象。」注曰：「犀牛皮角象牙骨。」又曰犀似豕。注云：「形似水牛。」

【阿濕婆】此云馬。《漢書．西域傳》云：「大宛國有高山，其上有馬，不可得。因取五色母馬，置其下，與集生駒，皆汗血，因號天馬。李伯樂，字孫陽，行至虞之山坂，遇鹽車至，有一龍馬，而人不識，用駕鹽車。遙見伯樂，乃嘶。伯樂以坐下馬易之，日行千里。」《淮南子》云：「秦穆公與伯樂曰：『子有使求馬者乎？』答曰：『馬不在形容筋骨相也。天下之馬，若滅若沒，臣之子，皆下材。可告天下之馬，有擔纏束薪者，九方堙，其於馬，非臣之下也。求馬三月而反，曰得馬矣。在沙丘，牡(莫后)而黃，及馬至，則牝(毘忍)而驪。』公謂伯樂曰：『子所求馬者，毛色牝牡，不知販矣。』伯樂太息曰：『一至此乎！堙之所覩者，天機也。得其精而忘其麤，見其內而忘其外，果千里馬也。』」《阿含》：「佛告比丘：『有四馬：一、見鞭影即便驚悚，二、觸毛乃驚，三、觸肉始驚，四、徹骨方覺。初合聞他聚落無常即驚，二如聞己聚落無常生厭，三如聞己親無常生厭，四如己身病苦方厭。』」《涅槃》四馬，喻生、老、病、死。或名婆訶羅，此云長毛。

【蜜利伽羅】此云鹿。

【磨多】此云母。

【跛羅娑駄】此云堂。

【悉伽羅】此云野(音夜)干。似狐而小，形色青黃，如狗群行，夜鳴如狼。郭璞云：「射(音夜)干能緣木。」《廣志》云：「巢於絕巖高木也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譬如野干，夜半逾城，深入人舍。求肉不得，僻處睡息，不覺夜竟。惶怖無計，慮不自免，住則畏死，便自定心，詐死在地。眾人來見，有一人云：『我須其耳。』言已截去。野干自念：『截耳雖痛，但令身在。』次有人言：『我須其尾。』便復截去。復有人云：『須野干牙。』野干自念：『取者轉多，或取我頭，則無活路。』即從地起，奮其智力，絕踊間關，遂得自濟。行者之心，求脫苦難，亦復如是。生不修行，如失其耳；老不修行，如失其尾；病不修行，如失其牙；至死不修，如失其頭。」《輔行記》云：「狐是獸，一名野干，多疑善聽。」顏師古

注《漢書》曰：「狐之為獸，其性多疑。每渡河氷，且聽且渡，故言疑者而稱狐疑。」《述征記》云：「北風勁，河氷合，要須狐行。此物善聽，氷下無聲，然後過河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狐，妖獸也。鬼所乘，有三德。其色中和，小前大後，死則首丘。」郭氏《玄中記》曰：「千歲之狐為婬婦，百歲之狐為美女。」然《法華》云：「狐、狼、野干」，似如三別。《祖庭事苑》云：「野干形小尾大，狐即形大。」《禪經》云：「見一野狐，又見野干。」故知異也。

【摩斯吒】或麼(上聲)迦吒，或末迦吒，此云獼猴。《本行經》云：「我念往昔海中，有一大虬，其婦懷妊，思獼猴心食。夫言：『此事甚難，我居於海，獼猴在山。汝且容忍，我當求之。』時虬出岸，見猴在樹，善言慰問，結為交友：『我當將汝，度海彼岸。別有大林，華果豐饒，汝可下來，騎我背上。』猴依虬言，俱下於水。虬即報言：『我婦懷妊，思食汝心，故將汝來。』猴即誑言：『何不預說，我心適留娑羅樹上，不持將行。善友還回，放我取心，得已却來。』虬即復岸，獼猴努力跳上大樹。其虬久停，告言速下。猴說偈言：『汝虬計校雖能寬，而心智慮甚狹劣，汝但審諦自思忖，一切眾類誰無心。』」《六度經》將虬作鼈。

【舍舍迦】此云兔。《韓子》曰：「宋人耕，田中有株，兔走觸株，折頸而死。因釋耕守株，冀復得之，路人笑矣。」《西域記》言：「劫初時有狐、兔、猿，異類相悅。時天帝釋，欲驗修菩薩行者，降迹應化為一老夫。謂三獸曰：『二三子善安隱乎？無驚懼耶？』曰：『涉豐草，游茂林，異類同歡，既安且樂。』老夫曰：『聞二三子情厚意密，忘其老弊，故此遠尋。今正飢乏，何以饋(渠位)食？』曰：『幸少留此，我躬馳訪。』於是同心虛己，分路營求。狐沿水濱，銜一鮮鯉。猿於林野采異華果，俱來至止，同進老夫。唯兔空還，游躍左右。老夫謂曰：『以吾觀之，爾曹未和。狐、猿同志，各能役心，唯兔空還，獨無相饋。以此言之，誠可知也。』兔聞譏議，謂狐、猿曰：『多聚樵蘇，方有所作。』猿、狐競馳，銜草曳木；既已蘊崇，猛焰將熾。兔曰：『仁者，我身卑劣，所求難遂。敢以微軀，充此一飡。』辭畢入火，尋即致死。是時老夫復帝釋身，除燼收骸，傷歎良久。謂狐、猿曰：『一何至此，吾感其心，不泯其跡，寄之月輪，傳于後世。』」

【曷利拏】總言麞鹿等類。

【迦陵頻伽】此云妙聲鳥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如迦羅頻伽鳥，在穀(口角)中未出，發聲微妙，勝於餘鳥。」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山名曠野，其中多有迦陵頻伽，出妙音聲。如是美音，若天若人緊那羅等，無能及者，唯除如來音聲。」

【迦蘭陀】此云好聲鳥。形如鵲，群棲竹林。或言鼠名，具如下出。
【拘耆羅】或拘翅羅，此云好聲鳥，聲好而形醜。又云鵝鷗。
【嘶那夜】此云鷹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鷹，隼醜，其飛也翬(音揮)。」注曰：「鼓翅翬翬然疾。」孔氏《志怪》曰：「楚文王少時，雅好田獵，天下快狗名鷹畢聚焉。有人獻鷹曰：『非王鷹之儔。』俄而雲際有一物凝翔，飄飄鮮白，而不辨其形。鷹見，於是竦翮(下革)而升，矗若飛電。須臾羽墮如雪，血灑如雨。良久，有一大鳥墮地而死，度其兩翅廣數十里，喙(許穢)邊有黃。眾莫能知。時博物君子曰：『此大鵬雛也，始飛焉，故為鷹所制。』文王乃厚賞獻者。」又言隼者，《易》曰：「王用射(是亦)隼于高墉之上。」孔穎達云：「隼者，貪殘之鳥，鷙鷂之屬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祝鳩也。」顏師古云：「隼，鷙鳥。即今之鵠(胡骨)也。」劉向以為隼近異祥，貪暴類也。
【臊(蘇勞)陀】或叔迦婆嘻，此云鸚鵡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能言鳥也。」《山海經》曰：「黃山及數歷山有鳥焉，其狀如鶚(五各)，青羽赤啄，人舌能言，名鸚鵡。」〈曲禮〉云：「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；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；人而無禮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？」《雜寶藏經》云：「過去雪山有一鸚鵡，父母都盲，常取華果，先奉父母。時有田主，初種穀時，願與眾生而共噉食。鸚鵡於田常采其穀，田主案行，見揃(子踐)穀穗，便設羅網，捕得鸚鵡。鳥告主言：『先有施心，故敢來采。如何今者而見網捕？』田主問鳥：『取穀與誰？』答言：『有盲父母，願以奉之。』田主報曰：『今後常取，勿復疑難(云云)。』佛言：『爾時鸚鵡，我身是也；時田主者，舍利弗是。』」
【僧(斯嶒)娑】或亘娑，唐云雁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季秋之月，鴻雁來賓。」《詩》傳云：「大曰鴻，小曰雁。」〈成公賦〉曰：「上揮翮於丹霞，下濯足於清泉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昔此伽藍，習翫小乘漸教，故開三淨之食。而此伽藍遵而不墜。其後三淨，求不時獲。有苾芻經行，忽見群雁飛翔，戲曰：『今日眾僧食不充，摩訶薩埵宜知是時。』言聲未絕，一雁退飛，當其僧前，投身自殪(於計)。苾芻見已，具白眾僧。聞者悲感，咸相謂曰：『如來設法，導誘隨機，我等守愚，遵行漸教。大乘者，正理也。宜改先執，務從聖旨。此雁垂誡，為誠明導，宜旌厚德，建窣覩波，以瘞雁焉。』」或名鳧雁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鳧，雁醜，其足蹼(音卜)。」注云：「腳指間有幕，蹼屬相著。」《古今注》云：「鳧雁常在海邊沙上，餐沙石，此非隨陽雁也。」李巡曰：「野曰鳧，家曰鶩(音木)。」

【迦頻闍羅】此云雉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雉絕有力奮，最健鬬。類分六種，四方名異。」晉武庫閉甚密，中忽聞雉雊，張華曰：「必是蛇化。」開視側有蛇蛻焉。《大論》云：「有時閻浮提人，不知禮敬宿舊有德。是時菩薩作迦頻闍羅鳥，有二親友，象與獼猴，共居畢鉢羅樹下，自相問言：『我等不知誰應為大？』象言：『我昔見樹在我腹下。』獼猴言：『我曾蹲地手捉樹頭。』鳥言：『我於畢鉢羅林，食此樹果，子隨糞出，此樹得生。先生宿德，禮應供養。』即時大象背負獼猴，鳥在猴上，周遍游行。禽獸人類，見皆行敬。斯乃聖人知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。故敬事長，為天下之至順也。」

【究(居求)究羅】此是雞聲。鳩鳩吒，此云雞。《易林》曰：「巽為雞，雞鳴節時，家樂無憂。」《西京雜記》云：「成帝時，交趾越裳國獻長鳴雞，以刻漏驗之，與晷度無差。」田饒夫曰：「夫雞戴冠，文也；足特距，武也；敵鬬，勇也；得食相呼，義也；鳴不失時，信也。雞有五德，君猶烹而食之，其所由來近也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如雞後鳴，瞻顧東方，已有精色。」長水釋曰：「雞第二鳴，天將曉也。」孤山釋云：「三德涅槃，名曰義天。前受想盡，似證尚遙，如雞先鳴，天色猶昧。今行陰盡，唯識陰在，明悟非久，如雞後鳴，天有精色。」齊顏之推云：「梁時有人，常以雞卵白和沐，使髮光黑，每沐輒破二三十枚。臨終，但聞髮中啾啾，數千雞雛之聲。」

【斫迦邏婆】此云鴛鴦，匹鳥也。止則相耦，飛則相雙。〈鳥喻品〉云：「一者迦隣提，二者鴛鴦。游止共俱，不相捨離。」今師釋曰：「以雄喻常，雌喻無常。生死有性善故，無常即常，如二鳥在下。涅槃有性惡故，常即無常，如二鳥高飛。是則在高在下，雌雄共俱，雙游並息，其義皆成。」

【耆婆耆婆(婆)迦】此翻生，《勝天王》云生生。或翻命，《法華》云命命。《雜寶藏經》云：「雪山有鳥，名為共命。一身二頭，識神各異，同共報命，故曰命命。」《佛本行經》：「佛言：『往昔雪山有二頭鳥：一頭名迦嘍荼，一頭名憂波迦嘍荼。其憂(憂)波迦嘍荼頭一時睡眠，近彼寤頭有摩頭迦樹，風吹華落，至彼寤頭。其頭自念：「雖獨食華，若入腹時，俱得色力。」不令彼寤，遂默食華。其睡頭寤，覺腹飽滿，欻噦氣出。問言：「何處得此美食？」寤頭具答，睡頭懷恨。後時游行，遇毒樹華，念食此華，令二頭死。時憂波迦嘍荼頭語迦嘍荼頭言：「汝今睡眠，我當寤住。」彼頭纔睡，即食毒華。其迦嘍荼，寤覺毒氣，問何惡食，令我不安？憂波頭言：「食此毒華，願俱取死。」於是彼頭即說偈言：「汝於昔日睡眠時，我食妙華甘美味，其華風吹在我邊，汝返生此大嗔恚。凡

是癡人莫願見，亦莫願與癡共居；與癡共居無利益，自損及以損他身。」』佛言：『迦嘍荼鳥，即我身是；憂波鳥者，提婆達是。』」

【舍利】此云春鷺，黃鸝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出自幽谷，遷于喬木。」又翻云鶖鷺。鶖，七曲切，《玉篇》云水鳥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有鶖在梁。」鷺(來胡)，《爾雅》注云：「白鷺也，頭翅背上，皆有長翰。」《毛詩》云：「振振鷺于飛。」

【舍羅】此云百舌鳥。

【迦布德迦】或迦逋，唐言鴿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昔佛於此為眾說法。羅者於林網捕羽族，經日不獲。來至佛所，揚言唱曰：『今日如來在此說法，令我網捕都無所獲。妻孥飢餓，其計安在？』如來告曰：『汝今爇火，當與汝食。』如來是時化作大鴿，投火而死。羅者持歸，妻孥共食。其後重往佛所，如來方便攝化，羅者聞法，悔過自新，捨家修學，便證聖果，因名所建，號鴿伽藍。」

【摩由邏】此云孔雀，文：孔雀綷羽而翱翔。《俱舍》云：「於一孔雀倫，一切種因相，非餘智境界，唯一切智知。」證真釋云：「有情無始熏造一切界趣種子，在本識中，唯佛能了，且舉孔雀一類，尚已難知。」

【阿梨耶】此云鴟，亦作鵄，同充尸切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狂，茅鴟。」舍人曰：「狂，一名茅鴟。喜食鼠，大目也。」郭璞云：「今鳩(胡官)鴟也，似鷹而白。」

【姞栗陀】此云鷲。或揭羅閣，此云雕鷲。《山海經》曰：「景山多鷲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鷲鳥黑色多子。」師曠云：「南山有鳥，名曰羌鷲，黃頭赤咽，五色皆備。」西域多此鳥，蒼黃目赤，食死屍。

【毘囉拏羯車婆】此云龜。《爾雅》明十種之龜。《莊子》曰：「宋元君夢人被髮曰：『予為清江使者河伯，被漁者預且得予。』元君使人占之曰：『此神龜也。』乃召預且。預且釣得白龜五尺，使獻之，乃刳(音枯)之以卜，七十鑽而無遺策。仲尼曰：『龜能夢於元君，不能避預且之網；智能七十鑽而無遺策，不能避刳腸之患。如是則智有以神，智有所不及也。』」《法句經》云：「昔有道人，河邊學道，但念六塵，心無寧息。龜從河出，水狗將噉龜，龜縮頭尾四脚，藏於甲中，不能得便。狗去還出，便得入水。道人因悟：『我不及龜，放恣六情，不知死至。』」

【摩竭】或摩伽羅，此云鯨魚。雄曰鯨，雌曰鯢，大者長十餘里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五百賈客入海採寶，值摩竭魚王開口，船去甚疾。船師問樓上人，何所見耶？答曰：『見三日及大白山，水流奔趣，如入大坑。』船師云：『三日者，一是實日，二是魚目。白山是魚

齒，水奔是入魚口，我曹死矣！』時船中人各稱所事，都無所驗。中有優婆塞語眾人言：『吾等當共稱佛名字，佛為無上救苦厄者。』眾人一心共稱南無佛。是魚先世，曾受五戒，得宿命智，聞佛名字，即自悔責。魚便合口，眾人命存。」《莊子》云：「吞舟之魚失水，則螻蟻而能制之。」

【坻彌】具云帝彌祇羅。此云大身魚，其類有四，此最小者。《京房易傳》云：「海數(所角)見巨魚，邪人進，賢人疎。」

【失收(或作守)摩羅】《善見》云：「鰐魚長二丈餘，有四足，似鼉，齒至利，禽鹿入水，齧腰即斷。」又翻殺子魚，廣州有之。

【臂卑履也】此云蟻子。《晉書》殷仲堪父患耳聰，聞床下蟻動，謂之牛鬪。《賢愚經》云：「長者須達共舍利弗往圖精舍。須達自手捉繩一頭，舍利弗自捉一頭，共經精舍。時舍利弗欣然含笑，須達問言：『尊者何笑？』答言：『汝始於此經地，六欲天中宮殿已成。』即借道眼，悉見六天嚴淨宮殿(云云)。復更徙繩。時，舍利弗慘然憂色。即問尊者：『何故憂色？』答言：『汝今見此地中蟻子耶？』對曰已見。舍利弗言：『汝於過去毘婆尸佛，亦於此地起立精舍，而此蟻子在此中生。乃至七佛已來，汝皆為佛起立精舍，而此蟻子亦在中生，至今九十一劫，受一種身，不得解脫。生死長遠，唯福為要，不可不種。』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有足謂之蟲，無足謂之豸，二足而羽謂之禽，四足而毛謂之獸。」蟲魚鳥獸，種類何窮？山水空陸，境界無際。循環茬(如枕)苒(音染，轉也)，逐物狂愚。一念如明，萬類俱息，宜照本性，勿起異意也。◎

◎地獄篇第二十三

《輔行》云：「地獄從義立名，謂地下之獄，名為地獄。」故《婆沙》云：「贍部洲下，過五百踰繕那，乃有其獄。」然此地獄有大有小。如《大論》云：「言八大獄者：一活，二黑繩，三合會，四叫喚，五大叫喚，六熱，七大熱，八阿鼻地獄。如是等種種八大地獄，復有十六小地獄為眷屬：八寒氷，八炎火。言八炎火地獄者：一名炭坑，二名沸屎，三名燒林，四名劍林，五名刀道，六名鐵刺林，七名鹹河，八名銅橛。八寒氷獄者：一名頞浮陀，少多有孔；二名尼羅浮陀，無孔；三名呵羅羅，寒顫聲也；四名阿婆婆，亦患寒聲；五名睺睺，亦是患寒聲；六名漚波羅，此地獄氷逼作青蓮華色；七名波頭摩，紅蓮華色，罪人生中受苦也；八摩訶波頭摩，其中受苦，隨其作業各有輕重，其最重處，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身。」

【那落迦】此翻惡者。那落，是者義；迦，是惡義。造惡之者，生彼處故。此標正報也。捺落迦或那落迦，此云不可樂，亦云苦具，亦云苦器。此標依報也。
【泥犁耶】《文句》云：「地獄此方名，梵稱泥犁，秦言無有，無有喜樂、無氣味、無歡、無利，故云無有。或言卑下，或言墮落，中陰倒懸，諸根皆毀壞故。或言無者，更無赦處。」
【阿鼻】此云無間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「阿言無，鼻言救。」《成論》明五無間：一趣果無間，捨身生報故；二受苦無間，中無樂故；三時無間，定一劫故；四命無間，中不絕故；五形無間，如阿鼻相縱廣八萬由旬，一人多人皆遍滿故。
【頞部陀】《俱舍》云疱，寒觸身分，皆悉生皰。
【尼剌部陀】此云疱裂。嚴寒所逼，身疱裂也，此二從相。
【頞哳吒嚧嚧婆虎虎婆】《義府》云：「以寒增甚，口不得開，但得動舌，作哳吒之聲。此三約受苦聲以立名。」
【嗢鉢羅】此云青蓮華。
【鉢特摩】此云紅蓮華。
【摩訶鉢特摩】此云大紅蓮華。此等皆是寒逼其身，乃作青紅等色。
【賓吒羅】此云集欲。適入尋出，雖復在中，而無痛苦。
【阿波那伽低】《經音義》：「此云惡趣。有三惡趣，亦名三塗。」言三塗者，《摭華》云：「塗，道也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遇諸塗。」按《四解脫經》云：「地獄名火塗道，餓鬼名刀塗道，畜生名血塗道。」塗有二義：一取殘害義，塗謂塗炭，如《尚書》曰：「民墜塗炭。」二取所趣義，塗謂塗道。如《易》云：「同歸而殊塗。」然《春秋》言四岳三塗。應法師云：「《春秋》有三塗，危險之處，借此為名。」通慧云：「有本作途，非也。須作塗泥之塗。後人妄云畜生、餓鬼、地獄名三塗，當知此單指地獄也。」然此《指歸》之說，非但違於吾教《四解脫經》刀血火三之文，又復誣其應師《音義》。後學尋檢，自見妄立。又諸教典明八難者，三惡道為三，四、北洲，五、長壽天，六、佛前佛後，七、世智辯聰，八、諸根不具。今述頌曰：「三塗北洲長壽天，諸根不具並世智，佛前佛後共八難。」受此果不得聖化，故名難處。或以世智辯聰，名為生邪見家。《淨名疏》明二種八難：「一者凡夫住事八難，二者二乘住理八難。事即界內八難，理乃界外八難。」荊溪云：「若欲略明，則有餘中三十心人，為三惡道；住無我法，名為北洲；地前法愛，如長壽天；未有初地十種六根，名諸根不具；地前智淺，如世智辯聰；不窮中理，如佛前後。若實報中，位位相望，節節作之，此并障於中道理也。」《成論》明菩薩說四論，摧

八難：一、生中國輪，能摧五難，謂三塗、北洲及長壽天；二、修正願輪，摧世智辯聰；三、植善因輪，摧聾盲瘖瘂；四、近善人輪，摧佛前佛後。欲摧八難，當習四輪。故今示之，令思修耳。

時分篇第二十四

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時極短者，謂剎那也。百二十剎那為一呾剎那，六十呾剎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，五十牟呼栗多為一時，六時合成一日一夜。夜三晝三，居俗日夜分為八時。晝四夜四，月盈至滿謂之白分，月虧至晦(之)謂之黑分。或十四日或十五日，有大小故也。黑前白後合為一月，六月合為一行。日游在內北行也，日游在外南行也。總此二行合為一歲。又分一歲以為六時。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，漸熱也。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，盛熱也。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，雨時也。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，茂時也。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，漸寒也。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，盛寒也。如來聖教，歲為三時。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，熱時也。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，雨時也。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，寒時也。或為四時，春夏秋冬也。春三月，謂制俎邏月、吠舍佉月、逝瑟吒月，當此從正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。夏三月，謂頞沙荼月、室羅伐拏月、婆達羅鉢陀月，當此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。秋三月，謂頞濕縛庾闍月、迦剌底迦月、末伽始羅月，當此從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。冬三謂報月、磨祛月、頗勒窶拏月，當此從十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。」又東夏明時，如《爾雅》云：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唐虞曰載。」注曰：「歲取歲星行一次，祀取四時祭祀一訖，年取年穀一熟，載取物終更始也。」《尚書》大傳云：「夏以十三月為正，色尚黑，以平旦為朔。殷以十二月為正，色尚白，以鷄鳴為朔。周以十一月為正，色尚赤，以夜半為朔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正朔有三者，本天有三統，謂三微之月也。三微者，陽氣始施黃泉，萬物微動而未著也。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始養根株，黃泉之下萬物皆赤，赤者盛陽之氣故。周為天正，色尚赤也。十二月之時，萬物始芽而白，白者陰陽氣故。殷為地正，色尚白也。十三月之時，萬物始建孚甲而出皆黑，人得加功，故夏為人正，色尚黑也。」

【颰陀劫簸】劫簸，《大論》：「秦言分別時節。颰陀，秦言善。有千萬劫過去，空無有佛。是一劫中，有千佛興。淨居諸天歡喜，故名善劫。此一劫內，有四中劫：成、住、壞、空。」義如余撰《劫波圖》，出《大論》。問曰：「菩薩幾時，能種三十二相？」答：「極遲百劫，極疾九十一劫。此約大劫也。然種相好，須明四

義：一、種相處，準《大論》云：『在欲界中，非色無色；於欲界五道，在人道中；於四天下，閻浮提中；於男子身，非女人種。佛出世時種，佛滅不種。緣佛身種，餘不得種。』二、種相業，準《大論》云：『用意業種，非身、口、業。何以故？意業利故。』」問：「意業有六識，為是何識？」答：「是意識，非五識。五識不能分別故。」三、種相初，有言足安立相先種，有言紺青眼相初種。《大論》云：「雖有是語，不必爾也。若相因緣和合時，便言初種。」四、種相福，一切人破正見，一人能教令得淨戒正見，如是等為一福。具足百福，乃成一相。

【剎那】《楞伽》云：「剎那時不住，名為剎那。」《俱舍》云：「壯士一彈指頃，六十五剎那。」《仁王》云：「一念中，有九十剎那。一剎那，經九百生滅。」《毘曇》翻為一念。《日藏》云：「我今復說剎那之數，一千六百剎那，名一迦羅。六十迦羅，名模呼律多。三十模呼律多，為一日夜。」《俱舍》云：「時之極少，名剎那；時之極長，名為劫。」通明極少，凡有三種。俱舍頌曰：「極微字剎那，色、名、時極少。」釋曰：「分析諸色，至一極微，為色極少。分析諸名及時，至一字一剎那，為名極少、時極少。」

【怛剎那】《毘曇》翻一瞬。《僧祇》云：「二十念為一瞬，二十瞬名一彈指。」

【摩睺羅】《毘曇》翻為須臾。一日一夜，共有三十須臾。《僧祇》云：「二十羅預，名一須臾。」頌云：「百二十剎那，為怛剎那量。臘縛此六十，此三十須臾，此三十晝夜，三十晝夜月，十二月為年，於中減半夜。」

【迦羅】《刊正記》云：「即實時。謂毘尼中，誡內弟子，聽時食，遮非時食，則實有其時也。故《大論》云：『毘尼結戒，是世界中實，非第一義中實。』《論》又問云：『若非時食、時藥、時衣，皆迦羅，何以不說三摩耶？』答：『此毘尼中說：「白衣不得聞，外道何由得聞而生邪見？」餘經通皆得聞，是故說三摩耶，令其不生邪見。』」

【三摩耶】《刊正記》云：「名假時，亦名短時長時。論云：除邪見故，說三摩耶，不言迦羅。復次，有人言：『一切天地好醜，皆以時為因。』論中廣約三世無相，是故時法無實。是故說三摩耶，令其不生邪見。三摩耶詭名時，亦是假名時。亦名長時短時者，不同外人定執，蓋是假說長短，而無其實故。若短若長，悉名三摩耶。見陰界入生滅，假名為時。」

【阿留那】或阿樓那，或云薩埵，漢言明相。《明了論》云：「東方已赤。」通慧《指歸》云：「此方約日未出前二刻為曉，此為明

相也。以觀見掌文為限，是四分明。又別宗名地了時，謂見地色分了故。」又云：日出映閻浮樹色，名明相。《虛空藏經》云：「是初行菩薩，明星出時，從座而起，向於明星，說如是言：『南無阿嘍那！成就大悲。今者初出閻浮提，願以大悲覆護，我以言說白大悲虛空藏菩薩，於夜夢中示我方便，以是緣故，得悔所犯根本重罪。』」

翻譯名義集第二◎

翻譯名義集三

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

帝王第二十五
皇后第二十六
世界第二十七
諸國第二十八
眾山第二十九
諸水第三十
林木第三十一
五果第三十二
百華第三十三
眾香第三十四
七寶第三十五
數量第三十六
什物第三十七
顯色第三十八

◎帝王篇第二十五

《帝王略論》曰：「夫帝王者，必立德立功，可大可久。經之以仁義，緯之以文武，深根固蒂，貽厥子孫。一言一行，以為軌範，垂之萬代，為不可易。所以域中四大，王居其一。」帝力可以鎮萬邦，王威可以伏兆庶，故金口之遺囑，鶴林之顧命，慮四眾以微弱，恐三寶而衰墜，託國之威風，藉王之勢力，故委寄於帝王，伎勅以流通也。

【因陀羅】此云帝。正翻天主，以帝代之。諡法曰：「德象天地稱帝，仁義所生稱王。漢制，天子稱皇帝，其嫡嗣稱皇太子，諸侯王之嫡嗣稱世子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皇者天之總，美大之稱也。煌煌，人莫違也。不煩一夫，不擾一士，故為皇。太昊伏羲氏、炎帝神農氏、黃帝有熊氏，此號三皇。少昊金天氏、顓頊高陽氏、帝嚳高辛氏、帝堯陶唐氏、帝舜有虞氏，此名五帝。」桓子曰：「三皇以道治，五帝為德化；三王由仁義，五霸用權智。」王肅云：「王者雖號稱帝，而不得稱天帝，而曰天子，乃天之子。子之與父，尊卑相去遠矣！」《金光明經》云：「以天護故，復稱天子。」《莊子》云：「夫帝王之德，以天地為宗，以道德為主，以無為為

常。」《逸士傳》曰：「帝堯之時，有老人擊壤於路曰：『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帝何力於我哉？』」
【遮閱那】或云曷囉闍，此云王。《薩遮經》云：「王者民之父母，以法攝護眾生，令安樂故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王者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。」〈洪範〉曰：「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；無黨無偏，王道平平。」孔氏傳曰：「辯，治也。吳楚之君，僭號稱王，仲尼正名，以周天子為天王。故春秋云：『天王狩于河陽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君者，群也。能群天下萬物，而除其害者，謂之君也。」班固曰：「其君天下也，炎之如日，威之如神，涵之如海，養之如春。譬猶草木之植山林，鳥魚之毓川澤，參天地而施化，豈云人事之厚薄哉！」釋氏以自在名王。《妙玄》云：「轉輪聖王，四域自在。」
【斫迦羅伐辣底曷羅闍】或遮迦越羅，此云轉輪王。《俱舍》云：「從此洲人壽無量歲，乃至八萬歲，有轉輪王生。減八萬時，有情富樂，壽量損減，眾惡漸盛，非大人器，故無輪王。由輪旋轉應導，威伏一切，名轉輪王。《施設足》說有四種：金、銀、銅、鐵輪應別，如其次第，勝上中下，逆次能王，領一二三四洲(云云)。」契經從勝，但說金輪。故契經言：「若王生在剎帝利種，紹灌頂位，於十五日，受齋戒時，沐浴首身，受勝齋戒。升高臺殿，臣僚輔翼。東方忽有金輪寶現，其輪千輻，具足轂輞，眾相圓淨，如巧匠成，舒妙光明，來應王所，此王定是轉金輪王。轉餘輪王，應知亦爾。」四種輪王，威定諸方，亦有差別。謂金輪者，諸小國王，各自來迎，作如是說：「我等國土，寬廣豐饒，安穩富樂，多諸人眾，惟願天尊，親垂教勅，我等皆是天尊翼從。」若銀輪王，自往彼土，威嚴近至，彼方臣伏。若銅輪王，至彼國已，宣威競德，彼方推勝。若鐵輪王，亦至彼國，現威列陣，剋勝便止。一切輪王，皆無傷害，令伏得勝，各安其所，勸化令修十善業道。故輪王死，定得生天。慈恩云：「金輪望風順化，銀輪遣使方降，銅輪震威乃服；鐵輪奪戈始定。」
【摩訶三摩曷羅闍】此云大平等王，劫初民主。
【首圖馱那】或名閱頭檀，此云淨飯，或翻真淨，或云白淨。
【途盧檀那】此云斛飯。
【薩縛達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一切施，是如來昔修菩薩行時號。避敵棄國潛行，至此摩訶伐那伽藍，唐言大林，遇貧婆羅門方來乞丐，遂令羈縛，擒往敵王，冀以賞財，回為慧施。」
【尸毘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與。舊曰尸毘，略也。」
【歌利】或名迦利，或名迦藍浮。此云惡世，又云惡生，又云無道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羯利王，唐言鬪諍。舊云歌利，訛也。」

【頻婆娑羅】或名瓶沙王，此云摸實，身摸充實。又翻形牢，亦云影堅。影謂形影，皆取體分彊壯之義。頻婆，或云頻毘，此翻顏色。娑羅，此云端正，或翻色像殊妙王。
【波斯匿】或名不黎先尼，此云和悅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正名鉢邏斯那恃多，唐言勝軍。」《仁王經》云：「是波斯匿王，已於過去十千劫，龍光王佛法中，為四地菩薩。」
【優填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訛也。正名鄔陀衍那王，唐言出受。」
【毘盧釋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毘流離王，訛也。」
【鞞羅羨那】秦言勇軍。
【阿闍世】此云未生怨。妙樂云：「母懷之日，已有惡心。於瓶沙王，未生已惡，故因為名。」或呼婆羅留支，此云無指。妙樂云：「初生，相者云凶。王令升樓撲之不死，但損一指，故為名也。內人將護，呼為善見。」
【阿育】或阿輸迦，或阿輸柯，此云無憂王。
【補剌拏伐摩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滿胄，無憂王末孫。」
【尸羅阿迭多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戒日。愛育四生，興崇三寶。象馬飲水，漉而後飼。在位五十餘年，野獸狎人。」
【儴(汝陽)佉王】亦云霜佉。此云貝，乃珂貝耳。
【邏閦伐彈那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王增。」
【摩訶因陀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大帝，無憂王弟，寬刑六日，獲果出家。」
【祇陀】或云祇洹，此云戰勝。生時，父波斯匿戰勝外國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逝多，唐言勝林。舊曰祇陀，訛也。」諸經言祇樹者，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時，給孤獨願建精舍，佛命舍利子隨瞻揆焉。唯太子逝多園地爽塏。咳尋詣太子，具以情告。太子戲言：『金遍乃賣。』善施聞之，心豁如也。即出金藏，隨言布地。有少未滿，太子請留曰：『佛誠良田，宜植善種。』即於空地建立精舍。世尊即告阿難曰：『自今已來，應謂此地為逝多樹給孤獨園。』」
【提黎拏太子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好愛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蘇達拏，唐言善牙，亦云善與。」
【闡釋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車匿，訛也。亦釋種，太子出家，令車匿牽揵陟。揵陟，馬名，正云建他歌，譯云納。」《經音義》云：「車匿本是守馬奴名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其自恃王種，輕諸比丘。僧法事時，輕笑言：『如似落葉，旋風所吹，聚在一處，何所評論？』佛去世後，猶自不改。佛令作梵壇，謂默擯也。亦云彼梵天治罪法，別立一壇。其犯法者，令入此壇，諸梵不得共語。」

皇后篇第二十六

《周禮》云：「天子后立六宮。」鄭氏注云：「前一宮，後五宮也。五者，后一宮，三夫人一宮，九嬪一宮，二十七世婦一宮，八十一御妻一宮。后正位宮闈，體同天座。」《毛詩》云：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。作此關雎之詩，蓋興文王后妃之德也。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閑貞專之女，宜為君子之好匹也。」

【摩訶摩耶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大術，或云大幻。」晉《華嚴》：「摩耶夫人答善財言：『我已成就大願智幻法門。得此法門故，為盧舍那如來母。於閻浮提迦毘羅城，淨飯王宮，從右脇生悉達太子，顯現不可思議自在神力。』」《本行經》云：「爾時太子誕生，適滿七日，其太子母摩耶夫人，遂便命終。」《因果經》云：「太子姨母摩訶波闍波提，乳養太子，如母無異。」

【瞿夷】此云明女。《五夢經》云：「是舍夷長者女。長者名水光，其婦名餘明。婦居近城。生女之時，日將欲沒，餘明照其家內皆明，因立字云瞿夷，即是太子第一妃也。第二妃生羅云，名耶檀，亦名耶輸，其父名移施長者。第三妃名鹿野，其父名釋長者。太子以三妃故，白淨飯王為立三時殿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釋迦文菩薩，有二夫人：一名瞿毘耶，二名耶輸陀羅，羅睺羅母也。瞿毘耶是寶女，故不孕子。」

【韋提希】此云思惟。《觀經》云：「惟願世尊，教我思惟，教我正受。」

【摩利】或云末利。此云鬘，匿王之后。《西域記》譯為柰，因施柰得報也。女名勝鬘，為踰闍王妃。

【半尸迦】此女，《十誦》云：「有好善容，評堪直半尸迦國，為人欲抄斷故，令遣使僧中代受戒。」

世界篇第二十七

《楞嚴》云：「世為遷流，界為方位。汝今當知，東西南北、東南西南、東北西北、上下為界。過去未來現在為世。」世界有二種：一眾生世界，是正報；二器世界，是依報。故《楞嚴》云：「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，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」《大論》明三種世間：一者五陰，二者眾生，三者國土。間之與界，名異義同。間是隔別間差，界是界畔分齊。界有二種：一者十界，二者三界。言十界者，所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修羅、人、天，此名六凡；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，此名四聖。《指月鈔》「問：『十界之名，有何

顯據？』答：『《大論》云：「眾生九道中受記，所謂三乘道、六趣道。」是知九道即九界也。受記作佛，十界明矣。』」二、三界者，一欲界。欲有三種：一飲食，二睡眠，三婬欲。於此三事，希須名欲。若有情界，從他化天至無間獄。若器世界，乃至風輪，皆欲界攝。二色界者，形質清淨身相殊勝，未出色籠故名色界。三無色界者，於彼界中色非有故。又此三界總舉則六道，別分乃二十五有。荊溪頌曰：「四洲四惡趣，六欲并梵天，四禪四空處，無想五那含。」又此三界通有三種，謂小千中千大千也。如《俱舍》云：「四大洲日月，須彌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此名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」昔南山尊者問韋天將軍曰：「余聞一佛化境三千國土日月歲數，或言百億，或言千百億。」答曰：「如師問百億千百億者，經文分明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。一佛化一日月下，何得百分秖言其一？但時語訛惑，略致斯爾。總要言之，萬億日月為一大千。」《熏聞》云：「恐西天數，億有大小。應以一百小億為一大億，乃成百億日月。」如是大千，皆是釋尊所化之境。如《法華》云：「如來亦復如是，則為一切世間之父，而生三界。朽故火宅，為度眾生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暗蔽三毒之火，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【他那】此云處。真諦云：「住處有二：一、境界處，游歷之境，為化在俗之流。二、依止處，為統出家之眾，此即祇園。」《婆沙》云：「舉舍衛，令遠人知，國是總也。舉祇園，令近人知，園是別也。」

【須摩題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此云妙意，亦好智，亦好意。」《彌陀經》云：「阿彌陀佛所居國土，名須摩題。」

【索訶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索訶世界三千大千國土，為一佛之化攝也。舊曰娑婆，又曰娑訶，皆訛。」《楞伽》翻能忍。《悲華》云：「何名娑婆？是諸眾生，忍受三毒及諸煩惱，能忍斯惡故名忍土。」《如來獨證自誓三昧經》云：「沙訶，漢言忍界。」真諦三藏云：「劫初梵王名忍，梵王是世界主，故名忍土。」一云雜會世界。長水云：「大千界之都名。」《感通傳》云：「娑婆則大千總號。」孤山云：「舉其通名，非指大千也。」

【東弗于逮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海中可居者，大略有四焉。東毘提訶洲，舊曰弗婆提，又曰弗于逮，訛也。此云勝，勝南洲故。又云前，一在諸方之前也。又翻為初，謂日初出處也。」《俱舍》云：「東毘提訶洲，其相如半月，身長八肘，壽二百五十。」

【閻浮提】訛云剡浮，此云勝金。《大論》云：「閻浮，樹名。其林茂盛，此樹於林中最大，提名為洲。此洲上有此樹林，林中有河，底有金砂，名閻浮檀金。以閻浮樹故，名為閻浮洲。此洲有五

百小洲圍繞，通名閻浮提。」《刊正》云：「此則河因樹立稱，金因河得名。」長水云：「或云閻浮果汁，點物成金，因流入河，染石為金。其色赤黃，兼帶紫焰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南贍部洲，舊曰閻浮提洲，又曰剡(以冉)浮洲，訛也。」《藏鈔》云：「贍部，此土無相當，故不翻。唯《西域記》音中，翻為穭樹。南贍部洲，北廣南狹，三邊量等，其相如車。」《俱舍》云：「贍部洲人身，多長三肘半，人壽無定限。」

【西瞿耶尼】此云牛貨，亦翻取與。《藏疏》云：「以彼多牛，以牛為貨。」《俱舍鈔》云：「劫初時，因高樹下，有一寶牛，為貨易故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西瞿陀尼洲，舊曰瞿那尼，又云劬伽尼，訛。」《俱舍》云：「西牛貨洲，壽五百歲，相圓無缺，長十六肘。」

【北鬱單越】或鬱怛越，此云勝處，亦云勝生。於四洲中，有情處貨，皆最勝故。亦云高上，出餘三方故。形如方座，四面量等，長三十二肘，壽滿一千歲。故《俱舍》云：「諸處有中夭，除北俱盧洲，以壽定故、以樂極故、以執堅故，聖人不生，八難中一；若論值佛聞法，南洲最上。」故《大論》云：「南洲三事，尚勝諸天，況北洲乎！一能斷婬，二識念力，三能精進。所以諸佛唯出南洲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北拘盧洲，舊曰鬱丹越，又曰鳩樓，訛也。金輪王乃化被四天下，銀輪王則政隔北拘盧，銅輪王則除北拘盧及西瞿陀尼，鐵輪王則唯贍部洲。夫輪王者，將即大位，隨福所感，有大輪寶浮空來應，感有金銀銅鐵之異。」

諸國篇第二十八

古之王者，建國居民，度天地之所合，定陰陽之所和。《仁王經》云：「此贍部洲，十六大國、五百中國、十萬小國。」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此閻浮提，大國凡有二千三百。」《金光明》云：「此閻浮提，八萬四千城邑聚落。」然法身無像，豈假地以居之，應物有形，故隨國而化矣。所以佛生迦維衛，成道摩竭提，說法波羅柰，入滅俱尸那，故此四處建窣堵波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以報生地恩故，多住舍婆提。一切眾生，皆念生地。如偈說：『一切論議師，自愛所知法，如人念生地，雖出家猶諍。』以報法身地恩故，多住王舍城。諸佛皆愛法身，如偈說：『過去未來現在諸佛，皆供養法師敬尊重。』」

【印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天竺之稱，異議糾紛，舊云身篤，或曰賢豆。今從正音，宜云印度(云云)。印度者，唐言月，月有多名，斯其一稱(云云)。良以其土聖賢繼軌，導凡御物，如月照臨，由是

義故，謂之印度(云云)。五印度之境，周九萬餘里。三垂大海，北背雪山，北廣南狹，形如半月。劃野區分，七十餘國。時特暑熱，地多泉濕。」成光子曰：「中天竺國，東至震旦，五萬八千里；南至金地國，西至阿拘遮國；北至小香山阿耨達，亦各五萬八千里，則知彼為中國矣。」《梁傳》云：「何承天以博物著名，乃問慧嚴曰：『佛國將用何曆？』云：『天竺夏至之日，日正中時，豎晷無影，所謂天中。於五行土德，色尚黃，數尚五，八寸為尺，十兩當此土十二兩。建辰之月為歲首，及討覈分至，推校薄蝕，顧步光景，其法甚詳。宿度章紀，咸有條例。』承天無所措難。後婆利國人來，果同嚴說。」

【婆羅疐(女點)斯國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波羅柰，訛也。中印度境。」《婆沙》云：「有河名波羅柰，去其不遠，造立王城。」或翻江遶城，亦云鹿苑。

【迦毘羅皤窣都】迦毘羅，此云黃色。皤窣都，此云所依處。上古有僊曰黃頭，依此修道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劫比羅伐窣堵，舊曰迦毘羅衛，訛也。」或名迦維衛，或名迦夷，此云赤澤。或名婆兜釋翅搜，此云能仁住處，音訛也。竺法蘭對漢明云：「迦毘羅衛者，大千之中也。」宋沙門慧嚴與南蠻校尉何承天共論華梵中邊之義，乃引周公測景之法，謂此土夏至之日，猶有餘陰，天竺則無也。言測景者，周公攝政四年，欲求地中而營王城。故以土圭測景，得潁川陽城，於是建都。土圭，長尺有五寸。夏至日晝漏半，立八尺之表，表北得景尺有五寸，景與土圭等，此為地中。鄭司農云：「凡日景於地，千里而差一寸。」當知陽城，蓋就此土自為中耳。既有表景，豈非餘陰耶？況此土東垂大海，三方且非，由是觀之，邊義彰矣。

【舍婆提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室羅筏悉底，舊訛云舍衛。此云聞物，寶物多出此城。亦翻豐德，一具財寶，二妙五欲，三饒多聞，四豐解脫。」義淨譯金剛，云名稱大城。《摭華》云：「但得聞義，而缺物義。」此乃憍薩羅國都城之號。檇李《證真鈔》云：「為簡南憍薩娑國，故廢國名，而標城號。」《發軫》：「問：『諸經中，說佛生迦毘羅國，何以論云生舍婆提耶？』答：『迦毘羅與舍婆提相隣，同是中印土境，故此言之。』」

【摩竭提】此云善勝，又云無惱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摩竭陀，舊曰摩伽陀，又曰摩竭提，皆訛也。中印度境。」《文句記》云：「此云不害。劫初已來，無刑害故。至阿闍世，截指為刑，後自齧指痛，復息此刑。佛當生其地，故吉兆預彰，所以先置不害之名，亦名無害。」《文句》曰：「此云天羅，天羅者王名，以王名國，城名王舍。」

【羅閱祇伽羅】《西域記》名曷羅闍姞利呬(火利)。此云王舍城。應法師云：「羅閱，義是料理。以王代之，摩伽陀國中城名也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昔有須陀須摩王，是王精進持戒，常依實語。晨朝乘車，將諸婇女，入園游戲。出城門時，一婆羅門來乞，而語王言：『王是大福德人，我身貧窮，當見愍念，賜自少多。』王言：『敬如來告，當相布施，須我出還。』作此語已，入園澡浴嬉戲。時兩翅王，名曰鹿足，空中飛來，於婇女中，捉王將去。諸女啼哭，號慟一園，驚城內外，搔擾悲惶。鹿足負王，騰躍虛空，至所住處，置九十九王中。須陀須摩王言：『我不畏死，自恨失信。我從生來初不妄語。今日晨朝出門時，一婆羅門來從我乞，我時許言，還當布施。不慮無常，辜負彼心，自招欺罪，是故啼耳。』鹿足王言：『汝意欲爾，畏此妄語，聽汝還去。七日布施婆羅門訖，當便來還。若過七日，有我翅力，取汝不難。』須陀須摩王得還本國，恣意布施，立太子為王，大會人民，懺謝之，言：『我智不周，初治多不如法，當見忠恕。如我今日，身非己有，正爾還去。』舉國人民及諸親戚，叩頭留之：『願王留意慈蔭此國，勿以鹿足鬼王為慮。當設鐵舍奇兵，鹿足雖神，不畏之也。』王言不得，而說偈言：『實語第一戒，實語升天梯，實語為大人，妄語入地獄。我今守實語，寧棄身壽命，心無有悔恨。』如是思惟已，王即發去，到鹿足所。鹿足遙見，歡喜而言：『汝是實語人，不失信要。一切人皆惜身命，汝從死得脫，還來赴信，汝是大人(云云)。』鹿足又言：『汝好說此，今相放捨，九百九十九王，亦布施汝，隨意各還本國。』由此千王共居，故名王舍。」

【拘尸那】此云角城。《輔行》云：「其城三角，故云角也。」

【毘耶離】亦名維耶離，鞞舍隸，吠舍離。此云廣嚴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吠舍釐國，舊訛曰毘舍離。」什師云：「毘言稻，土之所宜也。離耶言廣嚴，其地平正莊嚴。」《淨名略疏》云：「此云廣博嚴淨，其國寬平，名為廣博。城邑華麗，故名嚴淨。有師翻為好稻，出好粳糧，勝於餘國故也。有言好道，國有道砥直(砥，音旨，平直也)。有言好道，其國人民，好樂正道，自敦仁義，不須君主，五百長者共行道法，率土人民莫不歸悅。」

【伽耶】此云山城，去菩提道場約二十里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城甚險固，城西南五六里至伽耶山，谿谷杳冥，峯巒危嶮。印度國俗，稱曰靈山。自昔君王馭宇承統，化洽遠大，德隆前代，莫不登封而告成功。」

【矩奢褐羅補羅城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上茅宮城，多出勝上吉祥香茅。摩竭陀國之正中，古先君王之所都。」

【拘蘇摩捕羅城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香華宮城。」穀梁曰：「城以保民為之。」《華嚴》寶眼城天告善財言：「應守護心城，離生死故。」
【羯若鞠闍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曲女城，中印度境。大樹仙人，棲神入定，經數萬歲，從定而起。見王百女，詣宮來請。唯幼稚女，而充給使。仙人懷怒，便惡呪曰：『九十九女，一時腰曲。』從是之後，名曲女城。」
【蘇伐剌拏瞿呾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金氏，出上黃金，世以女為王，因以女為國。」
【烏仗那】《奘傳》：「唐言苑，昔阿輸迦王之苑囿也。舊曰烏場，或曰烏茶，皆訛。北印度境。」
【憍賞彌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云拘睒彌，訛也。中印度境。」
【罽賓】此云賤種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迦濕彌羅，舊曰罽賓，訛也。北印度境。末田底迦既得其地，立五百伽藍，於諸異國，買鬻賤人以充役使，用供眾僧。末田底迦入寂滅後，彼諸賤人自立君長，隣境諸國，鄙其賤種，莫與交親，謂之訖利多。唐言買得。」
【劫布呾那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曹國。」
【赭時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石國。」
【颯秣(音末)建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康國。」
【弭秣賀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米國。」
【屈霜(去呼)儞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何國。」
【阿踰(戈朱)闍】此云不可戰國。
【喝捍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東安國。」
【捕哺】或名捕揭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中安國。」
【戊地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西安國。」
【羯霜那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史國。」
【阿耆尼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烏耆，訛也。」
【屈(居物)支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龜茲，又音丘慈。」
【健馱邏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乾陀衛，訛也。」隋云香行國。
【曷部多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奇特。」
【佉沙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謂疏勒者，乃稱其城號，言猶訛也。正音云室利訖乾栗多底。」
【至那僕底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漢封。河西蕃維質(音致)子所居，因為國號。」
【瞿薩怛那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地乳。王未有胤(羊晉)，禱毘沙門像，額上剖出嬰兒，不飲人乳。神前之地，忽然隆起，其狀如乳。神童飲吮，遂至成立。即其俗之雅言也。俗語謂之渙那國，匈奴謂之于遁，諸胡謂之豁旦，印度謂之屈丹。舊曰于闐，訛也。」

【薄佉羅】應是月支，在雪山西北，或云月氏。
【僧伽羅】《西域記》：「唐言執師子，非印度境，是南海路。其祖擒執師子，父殺應王慕，王畏暴逆，重賞遠放，船漂寶渚，遂立此國。」
【震旦】或曰真丹，或云旃丹。琳法師云：「東方屬震，是日出之方，故云震旦。」《華嚴音義》翻為漢地，此不善華言。《樓炭經》云：「葱河以東，名為震旦。以日初出，耀於東隅，故得名也。」
【脂那】《婆沙》二音：一云支那，此云文物國，即讚美此方，是衣冠文物之地也。二云指難，此云邊鄙，即貶挫此方非中國也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摩訶至那，此曰大唐。」
【伊沙那】《清涼疏》云：「此云長直，謂里巷徑永。表知三際故言長，表知勝義故言直。」
【蔑戾車】《奘傳》：「唐言邊地。北印度北境，皆號蔑戾車。」
【乾闥婆城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日初出時，見城門樓櫓宮殿，行人出入，日轉高轉滅，但可眼見，而無有實，名揵闥婆城。」靜苑《華嚴音義》云：「西域名樂人為乾闥婆。彼樂人多幻作城郭，須臾如故，因即謂龍蜃所現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乾城，俗云蜃氣。蜃，大蛤也。朝起海洲，遠視似有，近看即無。」

眾山篇第二十九

五嶽鎮地，支那之書備焉；七金環山，天竺之典載矣。或作天龍窟宅，或為賢聖道場，翻譯既傳，名義當集。
【勢羅】《西域記》：「唐言山，鄔波世羅，翻為小山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山，產也，能產萬物。高者名岳，小者名丘。」
【蘇迷盧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妙高。舊曰須彌，又曰須彌樓，皆訛。四寶合成，在大海中，據金輪上，日月之所迴泊，諸天之所游舍。七山七海，環峙環列，四面各有一色。東黃金，南琉璃，西白銀，北頗梨。隨其方面，水同山色。」《毘曇》、《俱舍》云：「妙高，七寶所成，故名妙；出七金山，故名高。」《觀經疏》云：「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，縱廣亦爾。」
【彌樓】有人謂，彌樓此云光明，七金山也，金色光明故。若準《第一義法勝經》云須彌樓山，則彌樓是須彌山舊譯。《俱舍》：「須彌亦云彌樓。」是則梵音有異。若據《法華》云：「內外彌樓山，須彌及鐵圍。」是則山體亦異。
【柘(之夜)迦羅】或云灼羯羅，又云斫迦羅。應法師云：「此云輪山，舊云鐵圍。圍即輪義，譯人義立。」

【耆闍崛】《大論》云：「耆闍名鷲，崛名頭。是山頂似鷲。」《增一》：「佛告諸比丘：『此山久遠，同名靈鷲。』」《觀經疏》云：「諸聖仙靈依之而住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宮城東北行三四里，至姞(渠乙)栗陀羅矩吒。此云鷲峯，亦云鷲臺。舊云耆闍崛，訛也。既棲鷲鳥，又類高臺。」應法師云：「案梵本無靈義，此鳥有靈，知人死活，故號靈鷲。」《婆沙》云：「其山三峯，如仰雞足，似狼之迹，亦名狼迹，又名普賢山、白墡山、僊人山、負重山。」
【目真隣陀】或云目脂隣陀，此云石山。
【鉢羅笈菩提】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此云安明。」垂裕云：「入水最深，故名安；出諸山上，故曰明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前正覺山，如來將證正覺，先登此山。」
【屈屈吒播陀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雞足山，亦名窶盧播陀，唐言尊足。峻起三峯，迦葉既入，三峯斂覆。三會說法之後，餘有無量憍慢眾生，慈氏將登此山，彈指峯開，迦葉授衣，火化入滅。」
【因陀羅執羅窶訶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帝釋窟。西峯南巖間，有大石室，廣而不高，佛常中止。時天帝釋，以四十二疑事，書石請問，佛為演釋，其迹猶在。」
【駄(勒鄧)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僧伽羅國，東南隅有駄迦山，巖谷幽峻，神鬼游舍，昔佛於此說《駄迦經》。舊曰《楞伽經》，訛也。」
【補陀落迦】或云補涅洛迦，此云海島，又云小白華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有呾落迦山，南海有石天宮，觀自在菩薩游舍。」
【優留曼陀】亦云優留曼荼，此云大醍醐。
【軻(苦賀)地羅】此譯軻，空也；地羅者，破也。名破空山。
【比羅娑落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象堅山，神作象形，故曰象堅。」
【彈多落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檀特山，訛也。」
【逾健達羅】此云雙迹。此山之峯，有二隴道，似車迹故。
【由乾】此譯云雙。
【陀羅】此云持，名雙持山。
【伊沙馱羅】此云持軸，形如車軸故。
【揭地洛迦】此云檐木山，本樹名也。
【蘇達梨舍那】此云善見，見者稱善。
【頻溫縛拏】此云馬耳山，狀如彼故。
【毘摩恒迦】此云有障礙神山。
【尼民達羅】此云地持，山形似海中魚故。
【摩黎】或云摩羅耶。在南天竺，多出栴檀。

【尼民陀】此云持邊。七金外邊，護持圍繞餘六山故。

諸水篇第三十

潤萬物者莫過乎水。形為四大，氣冠五行。《禪源詮》云：「水舉名，濕指體。」澄之則清，混之則濁；堰之即止，決之即流。今佛教中明水源流，故具列之，令甄別耳。

【阿伽】此云水。《釋名》云：「水，準也，準平物也。」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明八功德水：一、澄淨；二、清冷；三、甘美；四、輕軟；五、潤澤；六、安和；七、飲時除飢渴等一切過患；八、飲已，定能長養諸根四大。淨覺云：清是色入，不臭是香入，輕冷軟是觸入，美是味入，調適是法入。

【阿耨達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瞻部洲之中地者，阿那婆答多池，唐言無熱惱。舊曰阿耨達，訛也。在香山之南，大雪山北，周八百里，金、銀、銅、鐵、琉璃、頗胝飾其岸焉。金沙彌漫，清波皎鏡，大地菩薩以願力故，化為龍王，於中潛宅，出清冷水。是以池東面銀牛口，流出殑伽河，繞池一匝，入東南海。池南面金象口，流出信度河，繞池一匝，入西南海。池西面琉璃馬口，流出縛芻河，繞池一匝，入西北海。池北面頗胝師子口，流出徙多河，繞池一匝，入東北海。或曰潛流地下，出積石山，即徙多河之流，為中國之河源。」《孝經》援神契曰：「河者，水之伯。」

【信度】舊云辛頭，此云驗河。

【殑(巨升)伽】此云天堂來，見從高處來故。又云河神之名，以為河名。《西域記》：「舊曰恒河，又曰恒沙，訛也。」章安云：「諸經多以恒河沙為量者，有四義故：一、人多識之，二、入者得福，三、八河中大，四、是佛生處。此即四悉檀也。」

【縛芻】此云青河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博叉，訛也。」

【徙多】此云冷河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私陀，訛也。」

【阿恃多伐底河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無勝。舊曰阿利羅跋提河，訛也。」典言呬(許梨)剌(力葛)拏伐底河，譯曰有金河，是產閻浮金處。梁宗法師云：「佛來此河邊，入滅有意，河流奔注，若生死遄速。金砂不動，喻佛性常住。又因地在此捨身，故今至彼入滅。」章安云：「相傳熙連秖是跋提。今言不爾，跋提大，熙連小。或言廣四丈，或八丈，在城北，跋提量在城南，相去百里，佛居其間。熙連禪尼，此云不樂著河。」《度一切諸佛境界經》佛言四流：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《涅槃經》說六河：謂生死河、涅槃河、煩惱河、佛性河、善法河、惡法河。

【娑竭羅】或娑伽羅，此云醎海。《書》曰：「江漢朝宗于海。」《莊子》曰：「溟海者，天池也。」《淮南子》曰：「海不讓水積，以成其大。」孫卿子曰：「不積細流，無以成海。」《老子》曰：「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其善下也。」潮有朝夕之期，故吳都有朝夕之池。新《華嚴》云：「譬如大海，以十種相得大海名，不可移奪。一、次第漸深；二、不受死屍；三、餘水入中，皆失本名；四、普同一味；五、無量珍寶；六、無能至底；七、廣大無量；八、大身所居；九、潮不過限；十、普受大雨，無有盈溢。」《金剛三昧不壞不滅經》云：「以沃燋山，大海不增；以金剛輪故，大海不減；此金剛輪隨時轉故，令大海水同一醎味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其娑竭羅龍王宮殿中水，涌出入海，復倍於前。其所出水，紺琉璃色，涌出有時，是故大海潮不失時。」《大集》云：「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，及與外色，大海中皆有印象，故名海印。菩薩亦爾，得大海印三昧已，能分別一切眾生心行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海有奇特殊勝法，能為一切平等印，眾生寶物及川流，普能包容無所拒。無盡禪定解脫者，為平等印亦如是，福德智慧諸妙行，一切並修無厭足。」

【賀邏馱】此云池。停水曰池，《廣雅》曰沼也。

【提】《大論》翻洲。《爾雅》：「水中可止曰洲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須菩提！若江河大海，四邊水斷是為洲。須菩提！色亦如是，前後際斷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世間洲者，如洲四邊無地。色等法亦如是，前後皆不可得，中間亦如。」或言洲潭(徒亶)者(《爾雅》謂水內沙堆也。渚者，《爾雅》小洲)曰渚。《大涅槃》云：「譬如商人，欲至寶渚，不知道路，有人示之，即至寶渚，乃獲諸珍。大般涅槃，喻之為寶。」

林木篇第三十一

毘藍名苑，母摘華而降生。菩提覺場，佛觀樹而行道。居鹿園以說法，住鶴林而涅槃。既皆依於脩林，故宜編乎異木。

【婆那】正言飯那，此云林，叢木曰林。《雜阿含》：「佛告阿難：『汝遙見彼青色叢林否？』『唯然已見。』『是處名曰優留曼荼山。如來滅後百歲，有商人子名曰優波掘多，當作佛事，教授師中，最為第一。』」

【菩提樹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即畢鉢羅樹也。昔佛在世，高數百尺，屢經殘伐，猶高四五丈。佛坐其下，成等正覺，因而謂之菩提樹焉。莖幹黃白，枝葉青翠，冬夏不凋，光鮮無變。每至涅槃之

日，葉皆凋落，頃之復故。」《法苑》云：「釋迦道樹名阿沛多羅。」

【娑羅】此云堅固。北遠云：「冬夏不改，故名堅固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其樹類斛，而皮青白，葉甚光潤，四樹特高。」《華嚴音義》翻為高遠，其林森聳，出於餘林也。後分云：「娑羅林間，縱廣十二由旬，天人大眾，皆悉遍滿。尖頭針峯，受無邊眾，間無空缺，不相障蔽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東方雙者，喻常、無常；南方雙者，喻樂、無樂；西方雙者，喻我、無我；北方雙者，喻淨、不淨。四方各雙，故名雙樹，方面皆悉一枯一榮。」後分云：「東方一雙，在於佛後；西方一雙，在於佛前；南方一雙，在於佛足；北方一雙，在於佛首。入涅槃已，東西二雙，合為一樹；南北二雙，亦合為一。二合皆悉垂覆如來，其樹慘然，皆悉變白。」

【畢利叉】亦名畢落叉，此云高顯。佛於下降誕，則為高勝；名顯天人，故曰高顯。《本行經》云：「是時摩耶夫人立地，以手執波羅叉樹枝，即生菩薩。」

【阿輸迦】或名阿輸柯，《大論》翻無憂華樹。《因果經》云：「二月八日，夫人往毘藍尼園，見無憂華，舉右手摘，從右脇出。」後漢《法本內傳》云：「明帝問摩騰法師曰：『佛生日月可知否？』騰曰：『昭王二十四年，甲寅之歲，四月八日，於毘嵐園內，波羅樹下，右脇而誕。』故《普耀》云：『普放大光，照三千界。』即《周書異記》云：『昭王二十四年，甲寅之歲，四月八日，江河泉池，忽然泛漲，井皆溢出。宮殿人舍，山川大地，咸悉震動。其夜即有五色氣，入貫太微，遍於西方，盡作青紅之色。昭王即問太史蘇由：「是何祥耶？」蘇由曰：「有大聖人生於西方，故現此瑞。」昭王曰：「於天下何如？」蘇由曰：「即時無他，至千年外，聲教被此。」昭王即遣鐫石記之，埋在南郊天祠前。周第六主穆王滿，五十二年，壬申之歲，二月十五日，佛年七十九，方始滅度。』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『二月十五日，臨涅槃時，出種種光，大地震動，聲至有頂，光遍三千。』即《周書異記》云：『穆王即位五十二年，壬申之歲，二月十五日旦。暴風忽起，發損人舍，傷折樹木，山川大地，皆悉震動。午後天陰雲黑，西方有白虹十二道，南北通貫，連夜不滅。穆王問太史扈(音广)多曰：「是何徵也？」扈多對云：「西方有大聖人滅度，魂相現耳。」』」魏曇謨最，及唐法琳，北山神清，法上答高麗問，朝代並同。荊溪《輔行》亦云：「當此周昭王甲寅之歲。」第二，齊王簡栖述頭陀寺記云：「周魯二莊，親昭夜景之鑒。」洎隋翻經學士費長房，撰《開皇三寶錄》，佛以周莊王他十年，即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云：「魯莊公七年，歲次甲午，四月八日也。」生相既顯，故《普耀》云：

「普放大光，照三千界。」即《左傳》說，恒星不現夜明也。《瑞應經》云：「沸星下現，侍太子生。」故《左傳》云：「星隕如雨。」《本行經》說虛空無雲，自然而雨。《左傳》又稱與雨偕也。又云：「成道即當第十八主，惠王十九年癸亥也。示滅即第二十一主，匡王五年癸丑，二月十五日也，時年八十矣。」孤山注《四十二章》，淨覺造《通源記》，依此費氏朝代。由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周時佛興，星隕如雨故也。」法琳評曰：「但據恒星為驗，而云佛生，未悟恒星，別由他事。案《文殊師利般涅槃》云：『佛滅度後二百五十年，文殊至雪山化五百仙人訖，還歸本土，放大光明，遍照世界，入於涅槃。』恒星之瑞，即其時也。又長房言『佛以周惠王十九年癸亥成道』者，亦有大過。何者？案劉向古舊二錄云：『周惠王時已漸佛教，一百五十年後，老子方說五千文。』若以惠王之時始成佛者，不應經教已傳洛矣。」第三，後周道安法師《述二教論》云：「慧光遐照，莊王因覩夜明；靈液方津，明帝以之神夢。」注云：「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云：『魯莊公七年，歲次甲午，四月辛卯夜，恒星不現，星隕如雨，即周之莊王十年也。』莊王別傳曰：『遂即易筮之，云：「西域銅色人出也，所以夜明，非中夏之災也。」』又依什法師年紀，及石柱銘，並與春秋符同。如來，周桓王五年歲次乙丑生；佛，襄王十五年歲在甲申而滅度。」法琳評曰：「安之為論，據羅什記；羅什記者，承安世高；安世高者，以漢桓帝時在洛陽翻譯，信執筆者，據桓帝時。但羅什秦時始來，世高漢朝先至，二師相去，垂三百年。信彼相承，依而為記，非是安論，造次繆陳，並由當時傳者之過。」又《法顯傳》云：「聖出殷世，武乙二十六年甲午時生者。」辯正評曰：「雖外游諸國，傳未可依。年月時乖，殊俗實為河漢。」又《像正記》定平王時戊午歲，法琳評曰：「依《像正記》，罕見依憑。」案通慧《鷲嶺聖賢錄》，說佛生時，凡有八別：一、夏桀時，二、商末武乙時，三、西周昭王時，四、穆王時，五、東周平王時，六、桓王時，七、莊王時，八、趙伯休梁大周元年。於廬山遇弘度律師，得佛滅後，眾聖默記，推當前周二十九主，貞定王亮，二年甲戌。前後所指，時既紛雜，故唐貞觀十三年，勅遣刑部尚書劉德威等，問法琳法師，何故傳述乖紊，無的可依？由是琳師先列其真，後陳其妄。遂定周昭丙寅歲生，周穆壬申，世尊示滅。從此起算，至今紹興十三年，歲次癸亥，總計二千九十四年(此依賾禪師《清規集》算，若依文律師年譜，少十三年)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自佛涅槃，諸部異議。或云已過或九百，未滿千年；或云一千二百餘年；或云一千三百餘年；或云一千五百餘年。然既古今綿遠，東西杳邈，不宜確執，是一非諸。」故南山律師問天人云：「此土常傳佛是殷時、周昭、魯

莊等，互說不同，如何定指？」答曰：「皆有所以。弟子夏桀時生天，具見佛之垂化。且佛有三身。法報二身，則非人見，並化登地已上。唯有化身，普被三千百億天下。故有百億釋迦，隨人所感，前後不定。或在殷末，或在魯莊，俱在大千之中。前後咸傳一化，感見隨機前後，法報常自湛然，不足疑也。」辨朝代竟，若論月分，如《浴佛經》云：「一切佛皆四月八日生也。」《瑞應》亦云四月八生，《薩婆多》云二月八生，費長房云仲春二月八夜生，神清云二月八日大聖誕于迦維。洎乎示滅之辰，《涅槃經》曰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。然此諸文，出有異者，蓋西域以寅月十六為歲首，以寅月十五為歲終。彼分三際之殊，此立四時之別，加復震旦立正，三代有異。夏正建寅，殷正建丑，周正建子。佛之生滅，既準《周書》，日月之數，當依姬世。三寶紀定四月為二月，故《北山》云：「周之二月，今十二月也。」而大聖在乎周年，故得以十一月言正，異今之世也。是月也，天地否閉，龍蛇斯蟄，微陽潛布於下泉，句萌未達於上土。以茲而生者，應氣運而來；以茲而滅者，應代謝而去。然考二月涅槃，屬十二月，此盡美矣。其定誕生，亦十二月，未盡善也。故《二教論》云：「周以十一月為正，春秋四月，即夏之二月也。依天竺用正與夏同。」又《僧史略》云：「江表以今四月八日為佛生日者，依《瑞應經》也。如用周正，合是今二月八日，今用建巳，乃周之六月也。詳此濫用建巳月者，由聞聲便用，不摭實求時也。」又《二教論》云：「杜預用晉曆算，辛卯二月五日，安共董供奉。用魯曆算，即二月七日；用前周曆，即二月八日也。」又今北地，尚藹八浴佛，乃屬成道之節。故《周書異記》云：「周穆王二年癸未，二月八日，佛年三十成道，正當今之藹八也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菩薩以吠舍佉月後半八日，當此三月八日。」上座部，則以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，當此三月十五日。《聞諸先記》曰：「佛以生年八十，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，入涅槃，當此三月十五日也。說一切有部，則佛以迦剌底迦月後半八日，入涅槃，當此九月八日也。今詳西域，如奘師云：『建寅為歲首』，二月則當建卯，四月乃屬建巳。況《涅槃》、《瑞應》，翻傳到此，適當漢魏之後，皆遵夏曆。所以天下相傳，以卯月為涅槃，以巳月為降生者，殊有由也。」諸文所載年月日異，故附此集，錄示後世。

【尼拘律陀】又云尼拘盧陀，此云無節，又云縱廣。葉如此方柿葉，其果名多勒，如五升瓶大，食除熱痰。《摭華》云：「義翻楊柳，以樹大子小，似此方楊柳，故以翻之。」《宋僧傳》云：「譯之言易也，謂以所有，譯其所無。如拘律陀樹，即東夏楊柳，名雖不同，樹體是一。」

【多羅】舊名貝多，此翻岸。形如此方椶櫚，直而且高，極高長八九十尺，華如黃米子。有人云：一多羅樹高七仞，七尺曰仞，是則樹高四十九尺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南印建那補羅國北不遠，有多羅樹林三十餘里。其葉長廣，其色光潤，諸國書寫，莫不采用。」
【尸陀】正云尸多婆那，此翻寒林，其林幽邃而寒也。《僧祇》云：「此林多死屍，人入寒畏也。」《法顯傳》名尸摩賒那，漢言棄死人墓田。《四分》名恐畏林。多論名安陀林，亦名晝暗林。
【曳(移結)瑟知林】《西域記》：「唐言杖林。其林脩勁，被滿山谷。先有婆羅門，聞釋迦佛身長丈六，常懷疑惑，未之信也。乃以丈六竹杖，欲量佛身。恒於丈端，出過丈六，如是增高，莫能窮實，遂投杖而去，因植根焉。」
【鞞鐸佉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象堅窣堵波北山巖下，有一龍泉，是如來受神飯已，及阿羅漢於中漱口嚼楊枝，因即植根，今為茂林，後人於此建立伽藍，名鞞鐸佉。唐言嚼楊枝。」毘柰耶云：「嚼楊枝有五利：一口不臭，二口不苦，三除風，四除熱，五除痰癊。」《四分》：「不嚼楊枝有五過：口氣臭，不善別味，熱癊不消，不引食，眼不明。」
【彈多抳(尼倚)瑟搋】(丑皆)彈多，此云齒；[打-丁+虎]，此云木。謂齒木也。長者十二指，短者六指，多用竭陀羅木。此方無故，多用楊枝。《寄歸傳》云：「大如小指，一頭緩嚼，淨刷牙關。用罷擘破，屈而刮舌。」《五分》：「嚼已，應淨洗棄，以蟲食死故。」
【波吒釐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云巴連弗邑，訛也。謂女樗樹也。」
【阿梨】或云：此方無，故不翻。其樹似蘭，枝若落時，必為七分。義淨譯《孔雀經》：「頭破作七分，猶如蘭香藒。」復自解曰：「梵云頻杜迦曼折利。頻杜迦，蘭香也。曼折利，藒頭也。舊云阿梨樹枝。既不善本音，復不識其事，故致久迷。然問西方，元無阿梨樹也。」
【尸利沙】或云尸利灑，即此間合昏樹。有二種：名尸利沙者，葉實俱大；名尸利駛者，葉實俱小。又舍離沙，此云合歡。
【荃提】荃，謂荃草，出崑崙山。提，謂可遷徙提挈也。見《經音義》。
【伊蘭】《觀佛三昧海經》云：「譬如伊蘭，與旃檀生末利山中。牛頭旃檀，生伊蘭叢中，未及長大，在地下時，牙莖枝葉，如閻浮提竹笋。眾人不知，言此山中純是伊蘭，無有旃檀。而伊蘭臭，臭若胖屍，熏四十由旬。其華紅色，甚可愛樂，若有食者，發狂而死。牛頭旃檀，雖生此林，未成就故，不能發香。仲秋月滿，卒從

地生，成旃檀樹。眾人皆聞牛頭旃檀上妙之香，永無伊蘭臭惡之氣。」◎

◎五果篇第三十二

律明五果：一、核果，如棗杏等。二、膚果，如梨柰，是皮膚之果。三、殼果，如椰子胡桃石榴等。四、檜果，字書空外反，麁糠皮，謂之檜，如松柏子。五、角果，如大小豆等。

【頗羅】此云果。

【庵羅】正云庵沒羅，或庵羅婆利。肇注：「此云柰也。」《柰女經》云：「維耶梨國，梵志園中，植此柰樹。樹生此女，梵志收養。至年十五，顏色端正，宣聞遠國，七王爭聘。梵志大懼，乃置女高樓，謂七王曰：『此非我女，乃樹所生。設與一王，六王必怒。今在樓上，請王平議，應得者取之，非我制也。』其夜瓶沙王從伏竇中入，登樓共宿，謂女曰：『若生男，當還我。』即脫手金環之印，付女為信。便出語群臣言：『我已得女。』瓶沙軍皆稱萬歲，六王罷去。後女生故活，至年八歲，持環印見瓶沙王，王以為太子。至二年，會闍王生，因讓曰：『王今嫡子生矣，應襲尊嗣。』遂退其位。」肇師注云：「其果似桃而非桃。」《略疏》云：「柰樹，定非柰也。又翻為難分別，其果似桃而非桃，似柰而非柰。」此與《大經》意同。經云：「如庵羅果，生熟難分，具有四句，釋難分別：一內外俱生，二外熟內生，三外生內熟，四內外俱熟。」《纂要》云：「舊譯為柰，誤也。此果多華，子甚少，其葉似柳，而長一尺，廣三指。果形似梨，而底鉤曲。生熟難知，可以療疾。彼國名為王樹，謂在王城種之。」

【庵摩勒】肇曰：「形似檳榔，食之除風。冷時手執此果，故即以為喻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庵沒羅果，而有兩種，小者生青熟黃，大者始終青色。」

【阿摩勒】樹葉似棗，華白而小，果如胡桃，味酸甜，可入藥。

【訶梨勒】新云訶梨怛鷄，此云天主持來。此果為藥，功用至多，無所不入。

【頻婆】此云相思果，色丹且潤。

【阿摩落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印度藥果之名也。」

【播囉師】此云胡桃。

【鎮頭迦】此云柿。

【篤迦】此云栗。

【居[口*陵](音陵)迦】此云李。

【曷樹迦】此云鬱勃。

【惡叉聚】資中曰：「此云綖貫珠。無始無明，熏習成種，種必有果，子子相生，熏習不斷。」真際云：「惡叉樹名。其子似沒石子，生必三顆同蒂，喻惑、業、苦三，同時具足。言惑、業、苦者，惑乃煩惱道，業即業道，苦謂苦道。而此三道，通於三土。故《輔行》云：『分段三道，謂見思惑為煩惱道；煩惱潤業為業道；感界內生為苦道。方便三道，謂塵沙惑為煩惱道；以無漏業名為業道；變易生死名為苦道。實報三道，謂無明惑為煩惱道；非漏非無漏業為業道；彼土變易名為苦道。』」
【摩那陀】此云醉果。

百華篇第三十三

《十輪》云：「供養有三：一、利益，以四事等。二，敬心，將華表情。三、修行，若有持說即為供養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釋提桓因及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天，化作華，散佛菩薩摩訶薩比丘僧及須菩提上，亦供養般若波羅蜜。是時三千大千世界華悉周遍，於虛空中化成華臺，端嚴殊妙。須菩提心念：『是天子所散華，天上未曾見如是華。華是化華，非樹生華。是諸天子所散華，從心樹生非樹生華。』釋提桓因知須菩提心所念，語須菩提言：『大德！是華非生華，亦非意樹生。』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：『憍尸迦！是華若非生法，不名為華。』釋提桓因語須菩提言：『大德！但是華不生；色亦不生，受想行識亦不生。』須菩提言：『憍尸迦！非但是華不生，色亦不生。若不生是不名為色；受想行識亦不生，若不生是不名為受想行識。』」以如是華供如是佛，顯能所以不二，彰依正以無殊，號不思議法供養也。
【布瑟波】此云華。
【弗把提】此云天華。
【須曼那】或云須末那，又云蘇摩那，此云善攝意，又云稱意華。其色黃白而極香，樹不至大，高三四尺，下垂如蓋。須曼女，生於須曼華中。
【末利】亦云摩利，此云柰，又云鬘華，堪作鬘故。《善見律》云：「廣州有，其華藤生。」
【闍提】此云金錢華。
【波羅羅】此云重生華。
【婆利師迦】亦云婆師迦，又云婆使迦，此云夏生華。又翻雨華，雨時方生，故曰雨華。
【那婆】此云雜華。

【優曇鉢羅】此云瑞應。《般泥洹經》云：「閻浮提內有尊樹王，名優曇鉢，有實無華。優曇鉢樹有金華者，世乃有佛。」《施設論》云：「繞贍部洲有輪王路，廣一踰繕那。無輪王時，海水所覆，無能見者。若轉輪王出現于世，大海水減一踰繕那，此輪王路，爾乃出現，金沙彌布，眾寶莊嚴，旃檀香水以灑其上。轉輪聖王巡幸洲渚，與四種兵俱游此路，此華方生。新云烏曇鉢羅。」
【分陀利】此云白蓮華。叡師云：「未敷名屈摩羅；將落名迦摩羅；處中盛時名分陀利。體逐時遷，名隨色變，故有三名。」
【優鉢羅】或漚鉢羅，或嗢鉢羅。此云青蓮華。優鉢羅盤那女，生青蓮華中。
【鉢特摩】此云紅蓮華。
【摩訶鉢特摩】此云大紅蓮華。《大論》：「問：『諸床可坐，何必蓮華？』答：『床為世間白衣坐法。又以蓮華軟淨，欲現神力，能坐其上，令不壞故。又以莊嚴妙法座故(云云)。又如此華，華臺嚴淨，香妙可坐。』」
【拘勿投】亦云拘勿頭，此云地喜華；亦云拘某陀，此云黃蓮華。
【曼殊沙】此云柔軟，又云赤華。
【何羅歌】或阿迦，此云白華。
【曼陀羅】此云適意，又云白華。
【阿提目多伽】舊云善思夷華，此云苣藤子。苣(勤似)藤(音勝)胡麻也。又云此方無故不翻。或翻龍舐華，其草形如大麻，赤華青葉，子堪為油，亦堪為香。
【婆訶迦羅】《大論》云：「赤華樹。」
【阿樓那】或阿盧那，此云紅赤色香華。如日出前紅赤相，梵呼彼相為阿樓那。
【育坻(直尸切)】此云相應華。
【波羅奢華】章安云：「此是樹名。其葉青色，華有三色：日未出時，則黑色；日正照時，華赤色；日沒時，華黃色。今取赤色如血義耳。」《經音義》云：「此華樹汁，其色甚赤，用染皮氈，名曰紫礦(古猛切)。」
【俱蘭吒】此云紅色華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一、人間蓮華十餘葉，二、天華百葉，三、菩薩葉千葉。」

眾香篇三十四

《淨名疏》云：「香是離穢之名，而有宣芬散馥騰馨之用。」《感通傳》天人費氏云：「人中臭氣，上熏於空四十萬里。諸天清淨，無不厭之。但以受佛付囑，令護於法。佛尚與人同止，諸天不敢不

來。」故佛法中，香為佛事。如《大論》云：「天竺國熱，又以身臭故，以香塗身，供養諸佛及僧。」《戒德香經》阿難白佛：「世有三種香：一曰根香，二曰枝香，三曰華香。此三品香。唯能隨風。不能逆風。」故今所列，並此三也。

【乾陀羅耶】正言健達，此云香。張華《博物志》云：「有西國使獻香者，漢制不滿斤，不得受。使乃私去，著香如大豆許在宮門上，香聞長安四面十里，經月乃歇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善法天中，有香名淨莊嚴，若燒一圓而以熏之，普使諸天心念於佛。」

【多阿摩羅跋陀羅】多，此云性；阿摩羅，此云無垢；跋陀羅，此云賢。或云藿葉香，或云赤銅葉。

【牛頭旃檀】或云此方無故不翻。或云義翻與藥，能除病故。《慈恩傳》云：「樹類白楊，其質涼冷，蛇多附之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摩羅耶山，出旃檀香，名曰牛頭。若以塗身，設入火坑，火不能燒。」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此洲有山，名曰高山，高山之峯，多有牛頭旃檀。若諸天與修羅戰時，為刀所傷，以牛頭旃檀塗之即愈。以此山峯，狀如牛頭，於此峯中生旃檀樹，故名牛頭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除摩梨山，無出旃檀。白檀治熱病，赤檀去風腫。摩梨山，此云離垢，在南天竺國。」

【瞻蔔】或詹波，正云瞻博迦，《大論》翻黃華。樹形高大。新云𦯀末羅，此云金色。西域近海岸樹，金翅鳥來，即居其上。

【多伽羅】或云多伽留，此云根香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多伽樓，木香樹也。」

【波利質多羅】此云圓生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羅樹，其根入地深五由旬，高百由旬，枝葉四布五十由旬。其華開敷，香氣周遍五十由旬。」又翻間錯莊嚴，眾雜色華，周匝莊嚴。《法華文句》指此為天樹王也。

【拘鞞陀羅】此云大游戲，地樹香也。

【阿伽樓】《大論》云：「蜜香樹。」

【兜樓婆】出鬼神國，此方無故不翻。或翻香草，舊云白茅香。

【迦筸(方爾切)】此云藿(呼郭香)。

【畢力迦】或云即丁香。

【咄嚕瑟劍】此云蘇合。珙鈔引《續漢書》云：「出大秦國，合諸香煎其汁，謂之蘇合。」《廣志》亦云出大秦國。或云：蘇合國，國人采之，笮其汁以為香膏，乃賣其滓。或云：合諸香草，煎為蘇合，非一物也。

【杜嚕】此云熏陸。《南洲異物志》云：「狀如桃膠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南印度阿吒釐國，熏陸香樹，葉似棠梨。亦出胡椒樹，

樹葉若蜀椒也。」《南方草物狀》曰：「出大秦國，樹生沙中，盛夏樹膠流沙上。」
【突婆】此云茅香。
【嗢尸羅】此云茅香根。
【先陀婆】此云石鹽，其香似之，因以為名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兜率天中，有香名先陀婆。於一生所繫菩薩座前，燒其一圓，興大香雲，遍覆法界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鹽水器馬，一名四實，智臣善知。謂洗時奉水；食時奉鹽；飲時奉器；游時奉馬。皆但云先陀婆來。」章安云：「此之四義，亦與四教四門四句意同，皆應次第對鹽等四。」
【羯布羅】此云龍腦香。羯，或作劫。《三藏傳》云：「松身異葉，華果亦殊。初采，木濕未有香，乾則順理析之，中有香，狀如雲母，白如氷雪。」
【莫訶婆伽】此云麝。
【多揭羅】此云零陵。《南越志》云：「土人謂之燕草芸香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芸草，似苜(莫六)蓿(音叔)。」《淮南》云：「芸可以死而復生。」
【阿伽嚧】或云惡揭嚕，此云沈香。《華嚴》云：「阿那婆達多池邊，出沈水香，名蓮華藏。其香一圓，如麻子大。若以燒之，香氣普熏閻浮提界。」《異物誌》云：「出日南國。欲取，當先斫樹壞，著地積久，外朽爛。其心堅者，置水則沈，曰沈香。其次在心白之間，不甚精堅者，置之水中，不沈不浮，與水平者，名曰[木*箋]香。」
【掘具羅】或窶具羅，或求求羅，此云安息。
【茶矩磨】此云鬱金。《周禮．春官》「鬱人采取以鬯酒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鬱金草之華，遠方所貢芳物。鬱人合而釀之，以降神也，宗廟用之。」
【鷄舌】五馬洲出，《南洲異物誌》曰：「是草萎可合香箋。外國胡人說：『眾香共是一木，華為鷄舌香。』」

七寶篇第三十五

佛教七寶，凡有二種：一者七種珍寶，二者七種王寶。七種珍寶，略引四文。《佛地論》云：「一金；二銀；三吠琉璃；四頗胝迦；五牟呼婆羯洛婆，當硨磲也；六遏濕摩揭婆，當瑪瑙；七赤真珠。」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、珊瑚、瑪瑙、硨磲。」《恒水經》云：「金、銀、珊瑚、真珠、硨磲、明月珠、摩尼珠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有七種寶：金、銀、毘瑠璃、頗梨、硨

碾、碼磁、赤真珠。」二、七種王寶者，晉譯《華嚴經》云：「王得道時，於其正殿婇女圍繞，七寶自至：一金輪寶，名勝自在；二象寶，名曰青山；三紺馬寶，名曰勇疾風；四神珠寶，名光藏雲；五主藏臣寶，名曰大財；六玉女寶，名淨妙德；七主兵臣寶，名離垢眼。得是七寶，於閻浮提作轉輪王。」

【蘇伐羅】或云修跋拏，此云金。《大論》云：「金出山石沙赤銅中。」許慎云：「金有五色，黃金為長，久埋不變，百陶不輕。」真諦釋金四義：「一、色無變，二、體無染，三、轉作無礙，四、令人富。以譬法身常淨我樂四德耳。」

【跋折羅】亦云斫迦羅，《大論》云越閣，新云縛左羅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伐羅閣，此云金剛。」《起居注》云：「晉武帝十三年，燉煌有人獻金剛寶。生於金中，色如紫石英，狀如蕎麥，百鍊不消，可以切玉如泥。」什師云：「如有方寸金剛，數十里內石壁之表，所有形色悉於是現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如金剛寶，置之日中，色則不定。金剛三昧亦復如是，若在大眾，色則不定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金剛寶者，帝釋所執，與脩羅戰，碎落閻浮。」《薩遮尼乾經》云：「帝釋金剛寶，能滅阿脩羅，智碎煩惱山，能壞亦如是。」《無常經》云：「金剛智杵碎邪山，永斷無始相纏縛。」

【爍迦羅】乃堅固義，此同金剛。

【阿路巴】或惹多，此云銀。《大論》云：「銀出燒石中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白金謂之銀，其美者謂之鐐。」

【瑠璃】或作琉，此云青色寶，亦翻不遠。謂西域有山，去波羅柰城不遠，山出此寶，因以名焉。應法師云：「或加吠字，或加毘字，或言毘頭梨，從山為名，乃遠山寶也。遠山，即須彌山也。此寶青色，一切寶皆不可壞，亦非煙焰所能鎔鑄，唯鬼神有通力者能破壞。又言金翅鳥卵殼，鬼神得之，出賣與人。或名紺瑠璃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紺，含也，青而含赤色也。」古字但作流離，左太沖《吳都賦》云：「致流離與珂琅(皆寶名)。」後人方加其玉。

【珊(蘇干)瑚(音胡)】梵語鉢攞娑福羅。外國傳曰：「大秦西南漲海中，可七八百里，到珊瑚洲。洲底盤石，珊瑚生其上，人以鐵網取之。」任昉《述異記》曰：「珊瑚樹碧色，生海底。一株數十枝，枝間無葉，大者高五六尺，小者尺餘。」應法師云：「初一年青色，次年黃色，三年蟲食敗也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珊瑚出海中石樹。」

【阿濕摩揭婆】此云琥珀，其色紅瑩。《博物誌》云：「松脂入地千年，化為茯苓；茯苓千年，化為琥珀。」《廣誌》云：「生地中，其上及傍，不生草木。深者八九尺，大如斛，削去上皮，中是琥珀。」

【牟婆洛揭拉婆】或云牟呼婆羯落婆，此云青白色寶，今名硨磲。《尚書》大傳云：「大貝如車之渠，渠謂車輞，其狀類之，故名車渠。」渠，魁也。後人字加玉石。
【摩羅伽隸】此云碼磁，此寶色如馬之腦，因以為名。赤白色，琢成器，有文如纏絲焉。梵名謨薩羅揭婆。謨薩羅，此云杵；揭婆，此云藏。或言胎者，取馬腦堅實為名也。
【頗梨】或云塞頗胝迦，此云水玉，即蒼玉也；或云水精，又云白珠。《刊正記》云：「正名窣坡致迦，其狀似此方水精，然有赤有白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譬如過千歲氷，化為頗梨。」
【釋迦毘楞伽】此云能勝。
【摩尼】或云踰摩。應法師云：「正云末尼，即珠之總名也。此云離垢，此寶光淨，不為垢穢所染。或加梵字，顯其淨也。又翻增長，有此寶處，增長威德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如摩尼寶，若在水中，隨作一色。以青物裹，水色即青；若黃赤白紅縹物裹，隨作黃赤白紅縹色。」又《大品》「阿難問憍尸迦：『是摩尼寶，為是天上寶？為是閻浮提寶？』釋提桓因言：『是天上寶。閻浮提人亦有是寶，但功德相，少不具足。』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有人言此寶珠，從龍王腦中出。人得此珠，毒不能害，入火不燒。」《輔行》曰：「亦云如意。似如唐梵，不同《大論》。《華嚴》云『如意摩尼』，似如並列二名。若《法華》云『摩尼珠等』，似如體別。」《大莊嚴論》：「有摩尼珠，大如膝蓋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如意珠，狀如芥粟。」又云：「如意珠，出自佛舍利。若法沒盡時，諸舍利皆變為如意珠。」《觀經》指如意為摩尼。天台云：「摩尼者，如意也。」
【摩羅伽陀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此珠金翅鳥口邊出，綠色，能辟一切毒。」
【因陀尼羅】《大論》：「此云天赤珠。」
【鉢摩羅伽】《大論》：「此云赤光珠。」《佛地論》云：「赤蟲所出，或珠體名為赤珠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真珠出魚腹中、蛇腦中。」《漢書》云：「珠蚌中陰精，隨月陰盈虛。」
【甄叔迦】此云赤色寶。《西域傳》：「有甄叔迦樹，其華色赤，形大如手。此寶色似此華，因名之。」慈恩《上生經疏》云：「甄叔迦，狀如延珪，似赤琉璃。」
【摩訶尼羅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此翻大青珠。」
【金銀生像】沙彌十戒第九，不捉金銀生像。南山云：「胡漢二彰，謂胡言生像。此翻金銀也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生色似色。似，即像也，謂金則生是黃色，銀則可染似金，故云生像。」《指歸》

云：「況于闐語，與五印度語不同。若四分到于闐，自經一番翻了，經本到唐，則為重也。」
【吉由羅】或枳由邏，此云瓔珞。
【彌呵羅】此云金帶。
【曷剌怛那揭婆】此云寶臺，亦云寶藏。

數量篇第三十六

理非數量，如虛空無丈尺；事有法度，猶丈尺約虛空。故《大品》「須菩提白佛：『無數、無量、無邊，有何等算？』佛言：『無數者，名不墮數中，若有為性中、無為性中。無量者，量不可得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。無邊者，諸法邊不可得，雖性非算數所知，而相有分齊之量。』」今附此集編出數量。《俱舍論》五十二數，皆從一增至十也。謂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、洛叉(億也)、度洛叉(兆也)、俱胝(京也)、未陀(秭也)、阿庾多(垓也)、大阿庾多(壤也)、那庾多(溝也)、大那庾多(澗也)、鉢羅庾多(正也)、大鉢羅庾多(載也)、矜羯羅(或甄迦羅)、大矜羯羅、頻婆羅(或頻跋羅)、大頻婆羅、阿閦婆(或阿芻婆)、大阿閦婆、毘婆訶、大毘婆訶、嗢蹭伽、大嗢蹭伽、婆喝那、大婆喝那、地致婆、大致地婆、醯都、大醯都、羯臛縛、大羯臛縛、印達羅、大印達羅、三磨鉢耽、大三磨鉢耽、揭底、大揭底、拈筏羅闍、大拈筏羅闍、姥達羅、大姥達羅、跋藍、大跋藍、珊若、大珊若、毘步多、大毘步多、跋羅攙、大跋羅攙、阿僧企耶。《算經》黃帝為數，法有十等：億、兆、京、秭、垓、壤、溝、澗、正、載。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千生萬，萬生億，億生兆，兆生京，京生秭，秭生垓，垓生壤，壤生溝，溝生澗，澗生正，正生載。載地不能載也。」億分四等，一以十萬為億，二以百萬為億，三以千萬為億，四以萬萬為億。《虞書》曰：「自伏犧畫八卦，由數起。」《律歷志》引書曰：「先其算命，本起於黃鍾之數，始於一而三，之三積之，歷十二辰之數，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，而五數備矣(孟康曰：『初以子十乘三，三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，歷十二辰，得是積數也。五行陰陽之數備矣。』)。其算法，用竹徑一分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為一握(六觚，六角也。度角至角，其度一寸，面容一分)。其數以易大衍之數，五十其用四十九，成陽六爻，得周流六虛之象也。」《論語》周衰官失，孔子陳後王之法，曰謹權量(權衡嘉量)、審法度、修廢官、舉逸民，四方之政行矣。《漢書》衡權者，衡平也，權重也。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。其道如底(師古曰：「底，平也。」)，以見準之正、繩之直。左旋見規，右折見矩。其在天也佐助璇璣，斟酌見指，以齊七政(師古曰：「月、五星、日

也。」)，故曰玉衡。權者：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。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。本起於黃鐘之重，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。兩之為兩，二十四銖為兩。十六兩為斤，三十斤為鈞，四鈞為石。忖為十八，易十有八變之象也(孟康曰：「忖，度也。度其義有十八也。黃鍾、龠、銖、兩、鈞、斤、石，凡七；與下十一象，為十八也。」)。

【洛叉】或落沙，此云十萬。

【俱胝】或拘致，此云百億。

【那由他】或云阿庾多，或云術那，或那術，此云萬億。

【阿僧祇】或阿僧企耶，此云無央數。《楚詞》云：「時猶未央。」王逸曰：「央，盡也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僧祇，秦言數；阿，秦言無。問：『幾時名阿僧祇？』答：『天人中能知算數者，極數不能知，是名一阿僧祇。如一一名二，二二名四，三三名九，十十名百，十百名千，十千名萬，十萬名億，千萬億名那由他，千萬那由他名頻婆，千萬頻婆名迦他，過迦他名阿僧祇。』」《菩薩地持經》云：「一者，日月晝夜歲數無量，名阿僧祇；二者，大劫無量，名阿僧祇。」

【優波尼沙陀】《清涼疏》云：「此云近少，謂微塵是色之近少分也，亦翻近對，謂少分相近比對之分。」應法師云：「論中義言，因果不相似也。以珍寶等，但得三界果報；無漏善法，得佛果也。」

【歌羅分】《經音義》云：「如以一毛析為百分，一分名歌羅分。論以義翻，名為力勝，以無漏善法，勝有漏也。」

【迦羅】《清涼疏》：「此云豎，析人身一毛以為百分。」

【褒羅那地邪】此云舊第二。

【佉盧】十佉盧為一佉梨。

【佉梨】此云斛。《律歷誌》云：「量者，龠(音藥)、合(音閣)、升、斗，斛也。」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黃鐘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秬黍中者，千有二百實其龠；以井水準其概(孟康曰：「概欲其直，故以水平之。井水清，清則平也。」)，合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斗，十斗為斛，而五量嘉矣。量多少者，不失圭撮(應邵云：「圭，自然之形，陰陽之始也。四圭曰撮，三指撮之也。」)。

【婆訶】此云篛，(音垂)，盛穀圓[竺-二+屯]也，篛受二十斛。《俱舍》云：「頻部陀壽量，如一婆訶麻，百年除一，盡此言一篛。二十斛麻，百年之間，除去一升，除盡麻時，頻部壽滿也。」

【迦利沙鉢拏】八十枚貝珠，為一鉢拏。十六鉢拏，為迦利沙鉢拏。

【踰繕那】此云限量，又云合應(計應合爾許度量)。《業疏》云：「此無正翻。乃是輪王巡狩一停之舍，猶如此方館驛。」《西域

記》云：「夫數量之稱踰繕那者，舊曰由旬，又曰踰闍那，又曰由延，皆訛略也。踰繕那者，自古聖王一日軍行，舊傳一踰繕那四十里，印度國俗乃三十里，聖教所裁，唯十六里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由旬三別，大者八十里，中者六十里，下者四十里。謂中邊山川不同，致行里不等。窮微之數，分一踰繕那為八拘盧舍，分一拘盧舍為五百弓，分一弓為四肘，分一肘為二十四指，分一指節為七宿麥，乃至虱、蟣、隙塵、牛毛、羊毛、兔毫、金水。次第七分以至細塵，細塵七分為極細塵，極細塵者不可復析，析即歸空，故曰極微也。」《俱舍》頌曰：「極微微金水，兔羊毛隙塵，蟣虱麥指節，後後增七倍。二十四指肘，四肘為弓量，五百俱盧舍，此八踰繕那。」

【一箭道】嘉祥云二里，或云取射垛一百五十步，或云百三十步，或云百二十步。《漢書．律歷志》曰：「度長短者，不失毫釐(孟康曰：『毫，兔毫也，十毫曰氂。』)。」又曰：「度者，分、寸、丈、尺、引也，所以度(大各切)長短也。本起黃鐘之長，以子穀秬黍中者(師古曰：『子穀，猶言穀子耳。秬即黑黍。先取北方為號，一黍之廣，度之九十分。中者不大不小，言黑黍穀子大小中者，率為分寸。』)。黃鐘之長，一為一分，十分為寸，十寸為尺，十尺為丈，十丈為引，而五度審矣。」

【一磔手】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張申曰：『磔，周尺。』」人一尺，佛二尺。唐於周一寸上增二分，一尺上增二寸，蓋周尺八寸也。賈逵曰：「八寸曰咫。」言膚寸者，四指曰膚，兩指曰寸；言一指者，佛指闊二寸。

【一肘】人一尺八寸，佛三尺六寸。言一圍者，《莊子音》云：「徑尺曰圍。」言一仞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仞謂申臂一尋也。」《史記》并鄭玄，皆云七尺曰仞。《小雅》：「四尺謂之仞，倍謂之尋，尋舒兩肱。」或曰：五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

【拘盧舍】此云五百弓，亦云一牛吼地，謂大牛鳴聲所極聞。或云一鼓聲。《俱舍》云二里，《雜寶藏》云五里。

【槃陀】此云二十八肘，《華嚴》大數增至百二十五。見〈阿僧祇品〉。◎

◎什物篇第三十七

《經音義》云：「什者十也，聚也雜也。亦會數之名也。謂資生之物。」《莊子》、《關尹》曰：「凡有貌象聲色者，皆物也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凡生天地之間，皆謂物也。事也類也。」

【佉喇(竹交)羅】此云小長床。
【興渠】訛也。應法師：「此云少，正云興宜。出烏茶婆他那國，彼人常所食也。此方相傳為芸臺者，非也。此是樹汁，似桃膠，西國取之，以置食中，今阿魏是也。」慈愍三藏云：「根如蘿蔔，出土辛臭，慈愍冬到彼土，不見其苗。」《蒼頡篇》：「葷，辛菜也。凡物辛臭者，皆曰葷。」
【摩偷】(又云窣唎，翻酒)《大論》：「酒有三種：一者穀酒；二者果酒，蒲萄阿梨咤樹果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果酒；三者藥酒，種種藥草，合和米麴、甘蔗汁中，能變成酒。同跡畜乳酒，一切乳熱者，可中作酒。」《漢書》：「酒者，天之美祿。所以頤養天下，享祀祈福，扶衰養疾。」陶侃嘗曰：「少時有酒失，亡親見約，故不敢多飲。」或云醞者，釀也。《蒼頡篇》云：「酒母也。或云醪(力刀)。」《蒼頡篇》謂有滓酒。《大莊嚴論》云：「佛說身、口、意，三業之惡行，唯酒為根本，復墮惡行中。」
【蔡】《指歸》云：「那爛陀僧吉祥月云：『西域立表量影。』影，梵云蔡。此云影，朝蔡倒西去，便以脚足前後步之，數足步影也。」新《毘柰耶》云：「佛言：『應作商矩法。取細籌長二尺許，折一頭四指，竪至日中，度影長短，是謂商矩。』」一說商矩二尺，屈折頭轉，如人脚影，故人濫用。
【毘嵐】亦云隨藍，此云迅猛風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八方風不能動須彌山，隨嵐風至，碎如腐草。」《佛地論》明八風，得可意事名利，失可意事名衰；不現誹撥名毀，不現讚美名譽；現前讚美名稱，現前誹撥名譏；逼惱身心名苦，適悅身心名樂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行堅固慈者，則心如金剛，成真慈心，不為界內外八風之所毀損。」荊溪云：「外無八相，祇是違順真中不同，故與內別。」
【差羅波尼】或纖羅半尼，此云灰水。
【朱利草】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賊。」
【阿伽陀】此云普去，能去眾病，又翻圓藥。《華嚴》云：「阿伽陀藥，眾生見者，眾病悉除。」《律鈔》云：「報命支持，勿過於藥。藥名乃通，要分為四：一、時藥者，從旦至中，聖教聽服，事順法應，不生罪累；二、非時藥者，諸雜漿等，對病而設，時外開服，限分無違；三、七日藥者，約能就法，盡其分齊，從以日限，用療深益；四、盡形藥者，勢力既微，故聽久服，方能除患。形有三種：一、盡藥形，二、盡病形，三、盡報形。」
【薩褒殺地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蛇藥。佛昔為帝釋，時遭飢歲，疾疫流行，醫療無功，道殣(渠吝切，《左傳》：『路死人也。』)相屬。帝釋悲憫，思所救濟，乃變其形為大蟒身，殭屍川谷(死不朽也)，空中遍告。聞者感慶，相率奔赴，隨割隨生，療飢療疾。」

【優檀那】《妙玄》云：「此云印，亦翻宗印，是楷定不可改易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印，信也。所以對物為驗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執政所持信。」
【婆利】或盎句奢，翻曲鉤。
【亟縛屣】或名革屣，此云靴。佛昔於阿耨茶國，聽著亟縛屣(所綺)。《說文》：「皮作曰履，麻作曰屨(音句)。」
【富羅】正言腹羅，譯云短靿靴。
【舍樓伽】此云藕根是也。
【葷辛】葷而非辛，阿魏是也；辛而非葷，薑芥是也；是葷復是辛，五辛是也。《梵網經》云：「不得食五辛，言五辛者：一葱、二薤、三韮、四蒜、五興渠。」準《楞嚴經》，食有五失：一生過，二天遠，三鬼近，四福消，五魔集。一生過者，經云：「是五種辛，熟食發婬，生啖增恚。」二天遠者，經云：「食辛之人，縱能宣說十二部經，十方天仙，嫌其臭穢，咸皆遠離。」三鬼近者，經云：「諸餓鬼等，因彼食次，舐其唇吻，常與鬼住。」四福消者，經云：「福德日消，長無利益。」五魔集者，經云：「是食辛人，修三摩地，菩薩天仙十方善神，不來守護。大力魔王得其方便，現作佛身來為說法，非毀禁戒，讚婬怒癡，命終自為魔王眷屬，受魔福盡，墮無間獄。」又《楞伽經》「大慧問曰：『彼諸菩薩等，志求佛道者，酒肉及與葱，飲食為云何？惟願無上尊，哀愍為演說。』佛告大慧：『有無量因緣，不應食肉，然我今當為汝略說。謂一切眾生從本已來，展轉因緣常為六親，以親想故，不應食肉。驢騾駱駝、狐狗牛馬、人獸等肉，屠者雜賣故，不應食肉。不淨氣分所生長故，不應食肉。眾生聞氣，悉生恐怖，如旃陀羅及譚婆等，狗見憎惡，驚怖群吠故，不應食肉。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，不應食肉。凡愚所嗜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故，不應食肉。令諸呪術不成就故，不應食肉。以殺生者見形起識，深味著故，不應食肉。彼食肉者，諸天所棄故，不應食肉。令口氣臭故，不應食肉。多惡夢故，不應食肉。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故，不應食肉。又令飲食無節量故，不應食肉。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，不應食肉。我常說言，凡所飲食，作食子肉想，作服藥想故，不應食肉。聽食肉者，無有是處。復次大慧！過去有王，名師子蘇陀婆，食種種肉，遂至食人。臣民不堪，即便謀反，斷其俸祿。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，不應食肉。一切肉與葱，及諸韮蒜等，種種放逸酒，修行常遠離。』」(善見論云)食大蒜，咽咽得提，餘細薤葱不犯。(西域記云)菜則有薑芥菰瓠葷陀菜等，葱蒜雖少，噉食亦希。家有食者，驅令出郭。(佛設漸化，通食三種淨肉，所謂一不見殺，二不聞殺，三不疑殺。或言五淨，加自死肉，及鳥殘肉。《楞伽》、《梵網》，並皆斷制)。

【印】《大論》云：「佛法印三種：一者，一切有為法，念念生滅皆無常；二者，一切法無我；三者，寂滅涅槃。行者知三界皆是有為生滅作法，先有今無；今有後無；念念生滅，相續相似生故，可得見知。如流水燈焰長風，相似相續故，人以為一。眾生於無常法中，常顛倒故，謂去者常住，是名一切作法無常印。一切法無我，諸法內無主，無作者，無知無見，無生者，無造業者。一切法皆屬因緣，屬因緣故不自在，不自在故無我，我相不可得故，如〈破我品〉中說，是名無我印(云云)。寂滅者，是涅槃，三毒三衰火滅故，名為寂滅印。問曰：『寂滅印中，何以但一法，不多說？』答曰：『初印中說五眾，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，第三印中說二印果，是名寂滅印。一切作法無常，則破我所外五欲等。若說無我，破內我法，我、我所破故，是寂滅涅槃。』」論又問曰：「摩訶衍中說，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。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，名為法印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」答曰：「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，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過去色滅壞不可見，故無色相；未來色不生，無作無用，不可見，故無色相；現在色亦無住，不可見，不可分別知，故無色相。無色相即是空，空即是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」問曰：「過去、未來色不可見，故無色相；現在色住時可見，云何言無色相？」答曰：「現在色亦無住時。如四念處中說。若法後見壞相，當知初生時壞相，以隨逐微細故不識。如人著屐，若初日新而無故，後應常新，不應有故。若無故，應是常，常故無罪無福。無罪無福故，則道俗法亂。復次生滅相，常隨作法，無有住時。若有住時，則無生滅。以是故，現在色無有住。」

顯色篇第三十八

《阿毘曇》明三種色：一者可見有對色：即色塵一法，為眼所見，假極微所成，名為有對。二者不可見有對色，謂眼等五根，此勝義根也；聲等四塵，此之九法，非眼所見，皆假極微所成。三者不可見無對色，即無表色。唯識宗明第八識變三種色，一唯麁非細，即山河大地等；二亦麁亦細，內身浮塵色，對山河等色即細，比內身中五根即麁；三唯細非麁，即內五根，此即大乘勝義五根。以能造八法，不可見有對淨色而為體性也。《瑜伽論》及《五蘊論》明三種色：謂顯色、形色、表色。開顯色為十三，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光、影、明、暗、煙、雲、塵、霧、空。一顯色開形為十，謂：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麁、細、高、下、若正、不正。開表為八，謂：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、住、坐、臥。《俱舍》出無表色者，謂

無所表彰也。《涅槃》出無作色者，謂無所作為也。薩婆多出無教色者，謂無所教示也。《事鈔》釋云：「教者作也，不可教示於他。」《業疏》云：「此明業體，一發續現不假緣辨，無由教示。方有成用即體任運，能酬來世故云無教。」《大論》明四種色：受色(受戒時得律儀)、止色(惡不善業止也)、用色(如眾僧受用檀越所施之物也)、不用色(餘無用之色也。《資持》云：「《四分》二非為體，體從心發，然限在小宗。曲從權意別立異名，退非是)小、進不成大，密使行人，心希實道，多方之義，其在茲焉。」

【俱蘭吒】此云色，質礙曰色。

【伊尼延】或伊泥延，此云金色，正言黟(烏奚)尼延。《大論》明三十二相，第八名伊泥延鹿膊相，隨次傭織。

【蘇樓波】此云妙色。經云：「妙色湛然常安住，不為生老病死遷。」

【尼羅】此云青色，東方甲乙，歲星屬木。

【阿盧那】此云赤色，南方丙丁，熒惑屬火。

【盧醯呾迦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赤色。」

【迦沙野】此云赤色，梵音呼異，今具錄之。

【叔離】此云白色，西方庚辛，太白屬金。

【訖里瑟拏】此云黑色，北方壬癸，辰星屬水。

【迦茶】或迦羅，此云黑色。

【捷陀羅】或劫賓那，此云黃色，中央戊己，鎮星屬土。

【羅差】或名勒叉，此云紫色。

【氷伽羅】梁言蒼色。

凡夫沈迷，為物所轉，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，今列經論，令透聲色。如《智論》「問：『心心數法無形故，可言無邊。色是有形可見，云何無邊？』答：『無處不有，色不可得籌量遠近輕重，如佛說四大無處不有，故名為大。不可以五情得其限，不可以斗秤量其多少輕重，是故言色無邊。復次，是色過去時，初始不可得，未來世中，無有恒河沙劫數限當盡，是故無後邊。初後邊無，故中亦無。無復邊名色相，是色分別破散，邊不可得，無有本相。』」又摩訶衍《寶嚴經》云：「譬如畫師，作鬼神像，即自恐懼。如是迦葉！諸凡夫人，自造色、聲、香、味、細滑之法，輪轉生死，亦復如是。」又《智論》云：「大歡喜菩薩作是念：『眾生易度耳！所以者何？眾生所著，皆是虛誑無實故。』譬如人有一子，喜不淨中戲，聚土為穀，以草木為鳥獸，而生愛著，人有奪者，嗔恚啼哭。其父知已，此子今雖愛著，此事易離耳，長大自休。何以故？此物非真故。菩薩亦如是，觀眾愛著不淨臭穢身及五欲，是無常種種苦因，如是眾生，得信等五根成就時，即能捨離。若小兒所著實是真

物，雖復年至百歲，著之轉深，亦不能離。以諸法皆空，虛誑不實故，得無漏清淨智慧眼時，即能遠離所著，大自慚愧。譬如狂病，所作非法，醒悟之後，羞慚無顏。」仰望後賢，觀色如幻，於內外境，無取著焉。◎

翻譯名義集三

翻譯名義集四

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

總明三藏第三十九
十二分教第四十
律分五部第四十一
論開八聚第四十二
示三學法第四十三
辨六度法第四十四
釋十二支第四十五
明四諦法第四十六
止觀三義第四十七
眾善行法第四十八

◎總明三藏篇第三十九

一經藏、二律藏、三論藏。經藏則刊定因果，窮究性相。律藏則垂範四儀，嚴制三業。論藏則研真顯正，覈偽摧邪。同出一音，異隨四悉，用顯圓明之理，式開解脫之門，致立三藏之教也。

【修多羅】或修單蘭，或修妒路。《西域記》：「名素怛覽。舊曰修多羅，訛也。」或言無翻，含五義故。《摭華》云：「義味無盡，故喻涌泉；能生妙善，故號出生；揩定邪正，故譬繩墨；能示正理，故名顯示；貫穿諸法，故曰結鬘。含此五義，故不可翻(出《雜心論》)。」或言有翻，《妙玄》明有五譯：「一翻經，二翻論，三翻法本，四翻線，五翻善語教。」天台定云：「今且據一名以為正翻，亦不使二家有怨。何者？從古及今，譯梵為漢，皆題為經。若餘翻是正，何不改作線契？若傳譯僉然，則經正，明矣！以此方周孔之教，名為五經，故以經字翻修多羅。然其眾典，雖單題經，諸論所指，皆曰契經。所謂契理、契機，名契經也。」《摭華》云：「契理則合於二諦，契機則符彼三根。」經者，訓常、訓法。《妙玄》云：「天魔外道不能改壞，名為教常。真正不雜，無能踰過，名為行常。湛然不動，決無異趣，名為理常。又訓法者，法可軌；行可軌；理可軌。」《佛地論》云：「經者，貫攝為義，貫穿所應知義，攝持所化眾生。」慈恩云：「為常，為法；是攝，是貫。常則道軌百王，法乃德模萬[卄/棄]，攝乃集斯妙義，貫乃御彼庸生。庶令同出苦津，終歸覺岸。」

【毘奈耶】或毘尼。什師云：「毘尼，秦言善治。謂自治婬怒癡，亦能治眾生惡也。」《圓覺鈔》云：「此云調伏，謂調練三業，制伏過非。調練通於止作，制伏唯明止惡。就所詮之行，彰名調伏之藏。」《四教義》云：「此翻滅，謂佛說作無作戒，能滅身口之惡，是故云滅。」《圓覺略鈔》云：「滅有三義：一滅業非(論第一云：滅惡故名曰毘尼)，二滅煩惱(律云：世尊謂調伏貪嗔癡令盡故，制增上戒學)，三得滅果(戒經云：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)。」南山云：「毘尼翻滅，從功能為名，非正譯也。正翻為律，律者，法也，從教為名。斷割重輕，開遮持犯，非法不定。俗有九流，法流居一，故世律法，皆約刑科。道與俗違，刑名乃異，至於處斷，必依常法。」谷響云：「以此方法律之名，翻彼土奈耶之語。律者，詮也。詮量輕重犯不犯等。」《風俗通》曰：「〈皋陶謨〉虞造律。律，訓詮、訓法。」《尚書》大傳曰：「丕天之大律。」注云：「奉天之大法。法，亦律也。」此方律名，起於舜世，漢蕭何以為九章，漸分輕重委悉也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毘奈耶藏，舊訛云毘那耶。」

【阿毘曇】或云阿毘達磨，此云無比法，謂無漏法慧為最勝故。《四教義》曰：「無比法，聖人智慧，分別法義也。新云阿毘達摩，此云對法。對有二種：一者，對向，謂向涅槃，以乘無漏聖道之因，感趣涅槃圓極之果。二者，對觀，對觀四諦，謂以淨慧之心，觀察四諦之法，故名對也。法有二種：一者，勝義法，謂擇滅涅槃(云云)。二，法相法，即通四聖諦(云云)。問：『若據此義，合云對法藏。今隱對法之名，但云慧論者，如何？』答：『此乃隨方之聲也。梵語奢薩怛羅，此云論。梵語摩怛理迦，此云本母。本母能生妙慧，妙慧因論而生，故展轉翻為論也。』」《瑜伽論》云：「問答決擇諸法性相，故名論。」奘師《傳》云：「舊曰優波提舍，訛也。正云鄔波弟鑠。」後分經云摩達磨。

【俱舍】或云比吒，或云摘迦，此翻為藏。即包含攝持之義。非藏無以積錢財，非藏無以蘊文義。故《攝論》云：「何名為藏？答：『由能攝故，謂攝一切所應知義，無令分散，故名為藏。』」《四教義》云：「今言三名，各含一切文理，故名藏也。阿含即定藏，毘尼即戒藏，阿毘曇即慧藏。今問：『經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，且三藏之名，既通大小二教，何故《法華》判局小乘？』答曰：『三藏屬小，凡有二義：一者，小乘三藏，皆佛所說。如《出耀經》云：「佛在波羅奈僊人鹿野苑中，告五比丘：『此苦原本，本所未聞，本所未見。』」廣說此法，為契經藏。佛在羅閱城，時迦蘭陀子，名須陳那，出家學道，最初犯律，故說戒藏。佛在毘舍離，見跋耆子本末因緣，告諸比丘，諸無五畏恚恨之心者，便不墮惡趣，亦復不生入地獄中，廣說如阿毘曇。是知小乘俱是佛說，斯異大乘

論藏，自屬菩薩之所造也。二者，小乘三藏，部帙各別，大乘經律二藏混同，是故《法華》判其三藏屬小乘也。又《大論》處處以摩訶衍，斥三藏法非大菩薩，先德妄破天台立教，此由失究經論所以。』問：『《法華》既云三藏學者，《大論》安云佛在世時無三藏名？』答：『佛滅度後，阿難結集修多羅藏，優波離結集毘奈耶藏，迦葉結集阿毘曇藏。是則《法華》梵本，恐無此名，多是譯師加三藏名，顯小乘教。如今經自餘諸品，皆是結集者所置也。』問：『今列三藏，依何詮次？』答：『《四教義》云：「說時非行時，教起之次，阿含為先；修行之初，木叉為首。」』故《出耀經》說教次第，先經次律而後論也。《四教儀》以論居中者，以經是所解，論是能釋，故先經而次論。然觀諸文，前後非一，亦各隨人，不可確執。苟以義局，徒自矛盾。」或標四藏者，《大論》：「四名雜藏。」或言五藏者，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四名雜集藏，五名禁呪藏。」以上座部唯結三藏，若大眾部別為五藏。又《經音義》列八藏：一、胎化藏，二、中陰藏，三、摩訶衍方等藏，四、戒律藏，五、十住菩薩藏，六、雜藏，七、金剛藏，八、佛藏。

十二分教篇第四十(別明經藏，附出眾題)

竊以理超四句、教攝群機，散華貫華之殊，應頌孤頌之別，或有請以敷演，或無問而自陳，本事本生，談理談喻。牢籠妄識，統會真源；病有萬殊，藥無一準；故教部類開十二分。《發軫》曰：「長行、重頌並授記，孤起、無問而自說，因緣、譬喻及本事，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，論義共成十二名，廣出《大論》三十三。」

【修多羅】此云契經，有通有別。通則修多羅聖教之都名；別則《妙玄》云：「直說法相者，是別修多羅，如說四諦等也。」所言別者，《雜集論》云：「謂長行綴葺略，說所應說義。」

【祇夜】此云重頌。《妙玄》云：「重頌上直說修多羅也。亦曰應頌，頌長行也。」

【和伽那】此云授記。達磨鬱多羅云：「聖言說與，名授；果為心期，名記。」《妙玄》云：「說九道劫數，當得作佛。」《首楞嚴經》明四種記：一、未發心記，或有流轉六道，往於人間，好樂佛法；過百千萬億劫，當發心；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，行菩薩道，供佛化人；皆若干劫，當得菩提(《淨名疏》云：「雖未發心，而與記也。如佛祇洹林邊，為鴿雀授記。」又云：「約四教位者，雖是具縛凡夫，及二乘方便，若有四教大乘機，雖未發心而記。」)。二、適發心與記，是人久種善根，好樂大法，有慈悲心，住不退地，故發心與記(《淨名疏》云：「現前即內凡，適發心與記。」)。三、密為記，有菩薩未得記，而行六度功德

滿足。天龍八部皆作是念：「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？劫國弟子眾數如何？」佛斷此疑，即與授記。舉眾皆知，此菩薩獨不知(《淨名疏》「問：『何故密記？』答：『有菩薩心行未熟，若聞授記，心則放逸，不得現前受記。』」又云：「密記即三教外凡位。」)。四、無生現前記，於大眾中，現前得無生，顯露與記(《淨名疏》云：「無生，取三教見真位。」)。

【伽陀】此云孤起。《妙玄》云：「不重頌者，名孤起。亦曰諷頌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舊曰偈，梵本略也。或曰偈他，梵音訛也。今從正音，宜云伽陀，唐言頌。」

【優陀那】此云無問自說。《妙玄》云：「如佛在舍婆提毘舍佉堂上，陰地經行，自說優陀那。所謂無我、無我所，是事善哉！」

【尼陀那】此云因緣。《妙玄》云：「修多羅中有人問故，為說是事。毘尼中有人犯是事，故結是戒。一切佛語緣起事，皆名因緣。」

【阿波陀那】此云譬喻。《止觀》云：「月隱重山，舉扇喻之；風息太虛，動樹訓之。」

【伊帝目多伽】此云本事。《妙玄》云：「此說他事。如佛將淨飯五百人歸國，說三因緣之偈也。」

【闍陀伽】此云本生。此說菩薩行，因本曾為事也。《顯揚論》云：「本事者，謂如來說聖弟子前世等事。本生，謂如來說菩薩本所修行相應等事。」

【毘佛略】此云方廣。《妙玄》云：「此從所表為名，方廣之理。正理為方，包富名廣。」

【阿浮達摩】此云未曾有。《妙玄》云：「佛現種種神力，眾生怪未曾有。」

【優波提舍】此云逐分別所說，義翻論義。《妙玄》云：「答其問者，釋其所以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鄔波弟燦，舊訛云優波提舍。」今問：「如《法華》云：『我此九部法，隨順眾生說，入大乘為本。何故小教唯九部耶？』」答：「此以大教而形小宗，則奪小乘，義唯九部。故《妙玄》云：『小乘灰斷，無如意珠身，故無方廣。小乘根鈍，說必假緣，非天鼓任鳴，少無問自說。雖有授記，記作佛少。』別論雖無，通說亦有。故《妙玄》云：『小有託前六道因果，《阿含》亦授彌勒佛記，亦有自唱善哉，無問自說。聲聞經以法空為大空，斯乃小乘亦通十二。』復次，若以小教而顯大乘，則彰大乘，義亦唯九。以無因緣、譬喻、論義三部。故《妙玄》云：『有人云大乘根利，不假此三，斯亦別論。通語大乘，何得無此三經？』」然此十二分經，舊名十二部者，《妙玄》云：「部別各有類從也，新譯恐濫部帙，改名為分。」《二教論》云：「窮理盡性之格言，出世入真之軌轍。論其文，則部分十二；語其

旨，則四種悉檀。理妙域中，固非名號所及；化擅繫表，又非情智所尋。至於遣累亡筌，陶神盡照，近超生死，遠證涅槃，播闡五乘，接群機之深淺，該明六道，辨善惡之升沈。夐(休正)期出世而法無不周，邇比王化而事無不盡。能博能要，不質不文，自非天下之至慮，孰能與於斯教哉！」

【阿含】正云阿笈多，此云教。妙樂云：「此云無比法，即言教也。」《唯識論》云：「謂諸如來所說之教。」《長阿含》序云：「阿含者，秦言法歸，所謂萬法之淵府，總持之林苑也。」《法華論》解其智慧門，為說阿含義甚深。涉法師云：「阿含，此云傳所說義。是則大小二教，通號阿含。而小乘中別開四部：謂《增一阿含》，明人天因果；二、《長阿含》，破邪見；三、《中阿含》，明諸深義；四、《雜阿含》，明諸禪法。以四阿含為轉法輪設教之首，別得其名。嵩《輔教編》，由昧通別，猶豫不決，其詞則枝。」

【首楞嚴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健相。分別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，如大將知諸兵力多少也。菩薩得是三昧，諸煩惱魔及魔人，無能壞故。譬如轉輪聖王主兵寶將，所住至處，無能壞伏，故名健相三昧也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首楞者，一切事竟；嚴，名堅固。一切畢竟而得堅固，名首楞嚴。」是故首楞嚴定，名為佛性。慈恩翻為金剛藏。此諸菩薩證此定故，以是為名。

【楞伽】正言駮(力登)迦。佛住南海濱，入楞伽國摩羅耶山，而說此經。梵語楞伽，此云不可往，唯神通人方能到也。阿跋多羅，此云入，謂入此山中，而說此寶。或翻無上，謂此經法是無上寶。

【薩達磨芬陀利】此云妙法蓮華。天台云：「妙名不可思議；法謂十界十如權實之法；蓮華者，喻權實之法也。」慈恩云：「藻宏綱之極唱，旌一部之都名。法含軌持，綰群祥以稱妙；華兼秀發，總眾美而彰蓮。」

【般舟】此云佛立，亦名《十方現在佛悉在前立定經》。經云：「持佛威神，於三昧中立者，有三事：持佛威神力、持佛三昧力、持本功德力。用是三事，故得見佛。」

【摩訶袒持】《止觀》翻大祕要。遮惡持善祕要，祇是實相。《輔行》云：「顯非偏小，故名為大。一切法即一法，故名祕；一法攝一切法，故名要。」

【盂蘭盆】盂蘭，西域之語，轉此翻倒懸。盆是此方貯食之器。三藏云：「盆羅百味，式貢三尊。仰大眾之恩光，救倒懸之窘急。」義當救倒懸器(如《孟子》云：「當今之時，萬乘之國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如解倒懸。」)。應法師云：「盂蘭言訛，正云烏藍婆拏，此云救倒懸。」

【修跋拏】(此言金)【婆頗婆】(此言光)【鬱多摩】此言明。天台言法性之法，可尊可貴，名法性為金。此法性寂而常照，名為光。此法性大悲，能多利益，名為明。此三字題，《玄義》別釋，乃立五科。文雖明著，人自固迷，或言從法而立號，或曰單譬以為題，或文義以兩存，欲利鈍而霑濟。宮商各奏，丹素競舒，既惑異端，孰能一貫。余因臨講，遂輒議之。觀此題之旨也，依文正意，唯在於法；就名旁通，乃該於喻。所謂佛入禪那，妙契原寂，遂唱真號，以赴利機。欲令安住於其中，故從當體而立稱。是以依文唯在於法，雖義推譬喻，無有一文。而名通世象，似與喻同，無妨鈍根而作譬解。是故就名旁通於喻，雖利鈍兼攝，法喻咸通，佛元意故，文之旨故，七種立題，當單法也。問：「《搜玄錄》據《玄義》云：『若利根人，即法作譬。』既云作譬，豈是單法？此之一難，詎可通乎？」答曰：「根鈍者，以金光明為物象之號；根利者，以金光明是法性之名。此則即用顯體，金寶是真如，乃知全性成相；真如為金寶，故云即法作譬。既解即法作譬，則了全事是理，所以利人不假譬喻。故《妙玄》曰：『利根即名解理，不假譬喻。』但作法華而解，茲意幽深，逐語奚曉。」問：「邇來匠者，解此經題，分文義之二途，定法喻之兩向。人既僉允，獨何不從？」答：「文是能顯，義是所詮。能詮之文，必召所詮之義；所詮之義，必應能詮之文。今若抗分，則成水火；余不用者，由過在斯。」問：「先達立隨機之義，以伸此題，待人問云：『法耶？喻耶？』乃應之曰：『為問利根？為問鈍根？若問利根，即是單法；若問鈍根，即是單譬。』此義通方，何藉重釋？」答：「隨機雖爾，其如佛唱此名，為依法立？為作喻陳？是則祇圖答問縱橫，不顧釋名淆混。」問：「四明《記》文，據經定題，言從法立；及乎釋義，云被二根。淨覺謂自語相違，前後矛楯，未知此斥，義實然乎？」答曰：「此不可也。何哉？言從法立者，依文之正意也；云被二根者，就名之旁通也。祇由題旨含蘊，遂致釋義通方。其有瑕者，但不合云順古作譬。不知其喻，出自題名，由是輒伸管見，粗述大綱。欲以塵霧之微，少益山海之廣。遂附此集，流布四方，冀觀覽者，塞世情焉。」

【樓炭】此翻成敗。◎

◎律分五部篇第四十一

世尊成道三十八年，赴王舍城國王食訖。令羅云洗滌，失手擫鉢，以為五片。是日有多比丘，皆白佛言：「鉢破五片。」佛言：「表我滅後初五百年，諸惡比丘分毘尼藏為五部也。」故迦葉、阿難、

末田、和修、毱多五師，體權通道故不分教。毱多有五弟子，各執一見，遂分如來一大律藏為五部焉。
【曇無德】亦名曇摩毱多，此云法密。隱覆即密義，又翻法藏。《大集》云：「我涅槃後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，書寫讀誦，顛倒宣說。以倒說故，隱覆法藏。人名曇摩毱多，法名四分，天音折埵理。」
【薩婆多】此云一切有，此部計三世有實，三性悉得受戒。《大集》云：「而復讀誦書寫外典，受有三世，及以內外。破壞外道，善能論義，說一切性悉得受戒。凡所問難，悉能答對，是故名為薩婆多，法名十誦。」
【迦葉遺】此云重空觀。《大集》云：「說無有我及以受者，轉諸煩惱猶如死屍，是故名為迦葉遺，法名解脫。此有戒本，相同五分。」
【彌沙塞】此云不著有無觀。《大集》云：「不作地相、水火風相、虛空識相，名彌沙塞，法名五分。」
【婆蹉】(翻犢)【富羅】翻子。上古有僊，染犢生子，自後種姓，皆名犢子。此部計我，非是即蘊，亦不離蘊，而有實我。律本不來。《大集》云：「皆說有我，不說空相，猶如小兒，是故名為婆蹉富羅。」
【摩訶僧祇】此云大眾。《大集》云：「廣博遍覽五部經書，是故名為摩訶僧祇。此有律本。首疏云：『總別六部，僧祇是總，前五是別。』此僧祇部眾，行解虛通，不生偏執，遍順五見，以通行故，故知是總。」《遺教三昧》下卷經云：「佛在世時，眾僧唯著死人雜衣。因羅旬喻，分衛空還，佛知其宿行，使眾僧分律為五部，服色亦五種。令其日隨一部中行，遂制儀則，各舉所長，名其服色。曇無屈多迦部，通達理味，開導利益，表發殊勝，應著赤色衣，非南方之赤。薩婆多部，博通敏達，導以法化，應著皂衣，非北方之黑。迦葉遺部，精勤勇猛，快攝眾生，應著木蘭色衣。彌沙塞部，思入玄微，究暢幽密，應著青色衣，非東方之青。摩訶僧祇部，勤學眾經，宣講真義，以處本居中，應著黃色衣，非中方之色。自爾之後，便得大食。斯以五色之衣，用彰五部之相。」

論開八聚篇第四十二(別明論藏，附出眾題)

【揵度】正音婆犍圖，此云法聚。如八犍度，以分一部為八聚，故以氣類相從之法，聚為一段。一、業犍度，明三業；二、使犍度，明百八煩惱；三、智，明十智；四、定，明八定；五、根，明根性；六、大，明四大；七、見，破六十二見；八、雜，謂小乘法。

《大論》「問：『八犍度誰造？六分阿毘曇從何處出？』答：『佛在無失，滅後百年，阿輸柯王會諸論師，因生別部。有利根者，盡讀三藏，欲解佛經，作八犍度。後諸弟子，為後人不能全解，作略毘曇。其初造者，即迦旃延。』」
【瑜伽師地】此云相應，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，皆曰相應。師，謂三乘行者，由聞思等，次第習行，如是瑜伽一十七地。
【毘婆沙】此云廣解，正云鼻婆沙，此云種種說，又云分分說。總有三義：廣說、勝說、異說。
【昆勒】此云篋藏。《大論》云：「昆勒有三百二十萬言，佛在世時，大迦旃延之所造。佛滅度後，人壽轉減，憶識力少，不能廣誦。諸得道人，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。」論未到此土。
【毘婆闍婆提】此云分別論。
【育多婆提】此云相應論。
【摩得勒伽】此云智母，以生智故。菩薩入此三昧，作論申經。儒家以析理精微名論，釋氏申通辨論宗旨，收束所說，立為十支：一、略陳名數支，即《百法論》；二、粗釋體義支，即《五蘊論》，此二天親所造；三、總包眾義支，即《顯揚論》；四、總攝大乘義支，即《攝大乘論》，皆無著造；五、分別名數支，即《雜集論》；六、離僻處中支，即《辨中邊論》；七、摧破邪山支，即《二十唯識論》；八、高建法幢支，即《三十唯識論》；九、莊嚴體義支，即《大莊嚴論》；十、攝散歸觀支，即《瑜伽論》。以茲十義，疎條諸論，各有流類，斷可見矣。是以宗極絕於稱謂，賢聖以之沖默，玄旨非言不傳，釋迦以之致教。約身口，防之以律禁；明善惡，導之以契經；演幽微，辨之以法相。此即明戒定慧之三學也。

示三學法篇第四十三

安法師云：「世尊立教法有三焉：一者戒律，二者禪定，三者智慧。斯之三者，至道之由戶，泥洹之關要。戒乃斷三惡之干將也，禪乃絕分散之利器也，慧乃濟藥病之妙醫也。」今謂防非止惡曰戒，息慮靜緣曰定，破惑證真曰慧。什法師云：「持戒能折伏煩惱令其勢微，禪定能遮煩惱如石山斷流，智慧能滅煩惱畢竟無餘。」故《遺教》云：「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」南山云：「但身口所發事在戒防，三毒勃興要由心使，今先以戒捉，次以定縛，後以慧殺，理次然乎。」通言學者，所以疏神達思，怡情治性，聖人之上務。學猶飾也，器不飾則無以為美觀，人不學則無以有懿德。若夫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損之則道業踰高，益之則學功

踰遠。故形將俗人而永隔，心與世情而懸反。所服唯是三衣，所食未曾再飯。從師則千里命駕，慕法則六時精懇。濯慮於八解之池，怡神於七華之苑。至如道安、道昱、慧遠、慧持、赤髭法主、青眼律師，弘經辯論、講易談詩，開神悅耳，析滯去疑，揚名後代，擅步當時。或與秦王而共輦，乍將晉帝而同幃。遂使桓玄再拜而弗暇，郗超千斛而無詞，爾乃行因已正，方享餘慶。四梵爭邀，六天俱騁。封畿顯敞，國土華淨。寶樹瓊枝，金蓮玉柄。風含梵響，泉流雅詠。池皎若銀，地平如鏡。妙香芬馥，名華交映。近感樂身，遠招常命。所以修學三法之因，得證五分之果。故五分法身，前三從因而顯德，後二就果以彰能。盡智正習俱斷名解脫身，無生智了了覺照名曰知見。若欲正辨三學，應以七科道品點歸三法，以廣雖三十七品，略但戒定慧三。當知六度乃總舉，三學是別說，例如四禪八定之類也。以菩薩急於化他故，六度加施忍進。由聲聞求於自度，致三學唯戒定慧。故《大論》以六度是為眾生法，三學是為涅槃法。又《大論》以六度是略說，三十七品是廣說，以解六波羅蜜。好學之士，如理思之。

【波羅提木叉】《戒疏》云：「此翻解脫。如論所引，道戒名解脫也，事戒名別脫也。隨分果德，寄以明之。道性虛通，舉法類遣，不隨緣別，但名解脫。事戒不爾，緣別而生，緣通萬境，行亦隨遍，據行凌犯，即名得脫。餘非未行，不名解脫。又律云：『木叉者，戒也。據能克果，用目本因，因實是戒，非木叉也。』故經云：『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』明知是果，故《五分》說，分別名句木叉者，舉果目教也。」記云：「道戒名解脫者，即七支無表思也，由斷惑得名故。若戒事名解脫者，則僧尼受戒，隨對殺等事不作，別別無因，別別無果，故名別別解脫。」《摭華》曰：「此云別解脫，謂三業七支，各各防非，別別解脫故。」

【三昧】此云調直定，又云正定，亦云正受。圭峯疏云：「不受諸受，名為正受。」遠法師云：「夫稱三昧者何？專思寂想之謂也。思專則志一不分，想寂則氣虛神朗；氣虛則智恬其照，神朗則無幽不徹。斯二乃是自然之玄符，用一而致用也。是故靖恭閑宇，而感物通靈，御心惟正，動必入微。此假修以凝神，積功以移性(云云)。」又諸三昧，名質甚多，功高易進，念佛為先。故天台止觀略明四種：一常坐，二常行，三半行半坐，四非行非坐。一、常坐者，出《文殊說》、《文殊問》兩般若，名為一行三昧。身開常坐，遮行住臥，或可處眾，獨居彌善。居一靜室，安一繩床，九十日為一期，結加正坐。二、常行，出《般舟三昧》。唯專行旋，九十日為期。三、半行半坐。方等云：旋百二十匝，却坐思惟。《法

華》云：「其人若行、若立，讀誦此經；是人若坐，思惟此經。」四、非行非坐，實通行坐，南岳呼為隨自意。就此為四：一約諸經，二約諸善，三約諸惡，四約諸無記。《輔行》云：「所言常坐，乃至非行非坐者，約身儀為名。若從法為名者，常坐名一行，常行名佛立，半行半坐名方等法華，非行非坐名隨自意等。」然此四種三昧，先達以事理二觀，分四三昧，義亦殊途。四明法師因奉先清師，謂光明玄十種三法，純明理觀，不須附事而觀。法智破曰：「荊溪云：『如常坐等，或唯觀理，隨自意從末從事。』既云純明理觀，乃是三種三昧，專令於識陰修十乘也。此文則顯四明以上三三昧為理觀。又《指要》云：『隨自意中，修唯識觀。觀於起心，即約變造事用而說。』此文則四明以第四三昧修事觀也。」問：「準《妙宗》云：『常坐一種，縱直觀理。餘三三昧，豈不兼事？』據此，則顯四明，以餘三三昧修事觀耶？」今謂此文，非是正分，占察事理二觀，蓋為孤山定《義例》三種觀法，皆是理觀。十六觀法，乃是事觀。遂不以《義例》三種收十六觀，四明遂約四種三昧，無不歷事觀三諦理。乃顯從行觀中，尚有歷事之相，此非占察事觀也。問：「如《妙宗》云：『若常坐等，直於三道之事。而觀三諦，不兼修善，及縱惡事，故受理名。據此莫顯四明唯許常坐為理觀耶？』」今謂餘三三昧，歷外境事，故受事名(非占察事觀)。常坐三昧，唯觀內心，故受理名(非占察理觀)。問：「第四三昧，橫開四科，一諸經行法，此須具收占察二觀。何故四明定隨自意唯修事觀？」答：「占察事理二觀，前三三昧，既修理觀，是故第四，唯修事觀。或云常坐是理，餘三是事。謂常行歷念佛事，方等歷持呪事，隨自意歷三性事。或云上三三昧，並諸經行法，通理通事，唯縱任三性，專修事觀。準荊溪云：『如常坐等，或唯觀理。』則顯上三三昧，通修事觀。此乃由昧二觀之相，遂迷四種之行。」或問止觀，正宗法華，何故行相，卻通眾經？答：「別明行相，雖通眾典，行者造修，開歸法華。故《義例》云：『是知四種三昧，皆依實相，實相是安樂之法，四緣是安樂之行。證實相已，所獲依報，名為大果。起教，只是為令眾生開示悟入；指歸，秖是歸於三軌妙法祕藏。所以始末皆依《法華》，即法華三昧之妙行也。』」

【末底】秦言慧。

【若那】秦言智。智與於慧，有異有同。言其異者，如肇師云：「決定審理謂之智，造心分別謂之慧。」分別則從因立名，決定乃從果立號。故《大論》以道慧、道種慧，是因中總別。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是果上總別。《輔行》云：「言總別者，直語道慧一切智故，故名為總；各加種故，故名為別。」天台云：「善入佛法名

慧，巧用佛法名智。」《肇論鈔》云：「智則知也，慧則見也。此約義異，若通途說，智秖是慧，俱通權實及以因果。故梵語般若，此翻智慧，合為一名，不分二別。今就義異，以明慧學。」然《宗鏡》云：「我法俱空，唯從識變。第一心法，能變有三：一、第八異熟識變，二、第七思量識變，三、第六了別識變。以迷人空，故起我見之愚，受妄生死。以迷法空，故違現量之境，障淨菩提。既唯識變，我法皆虛，因此二空，契會玄旨。以我空故，煩惱障斷；以法空故，所知障消；煩惱障斷故，證真解脫；所知障斷故，獲大菩提。行滿因門，心冥果海，境識俱寂，唯一真空。」

辨六度法篇第四十四

如《法華》云：「為求菩薩道者，說應六波羅蜜。是以行施乃盡命傾財，持戒則防遮護性，忍辱乃猶刀割水，精精進則知救頭然，禪那乃四儀湛寂，智慧則一念圓明。大願之心普被，無作之道遍施，度生死流，登涅槃岸，故曰六度也。」

【檀那】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秦言布施。若內有信心，外有福田、有財物，三事和合，心生捨法，能破慳貪，是為檀那。布施有二種：一者財施，二者法施。財施者，所謂飲食衣服、田宅六畜、奴婢珍寶、一切己之所有資身之具，及妻子，乃至身命屬他，為他財物，故云捨身猶屬財施。有所須者，悉能施與，皆名財施也。法施者，若從諸佛及善知識，聞說世間出世間善法，若從經論中聞，若自以觀行故知，以清淨心，為人演說，皆名法施。」

【尸羅】此云清涼。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性善。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」《經音義》云：「此義譯也，正翻止得，謂止惡得善也。」又古師翻戒，戒以防止為義，能防惡律儀無作之非，止三業所起之惡，故名防止。《大論》曰：「云何為戒？若惡止不更作，若心生、若口言、若從他受，息身口惡，是為戒。」《經音義》：「梵言三婆羅，此云禁戒。」《戒疏》云：「戒，義訓警也。警策三業，遠離緣非，明其因也。」《優婆塞戒經》云：「戒者，名制。能制一切不善法故。」又，戒是約義、訓義、勒義。《纂要》云：「約二百五十戒，各有四威儀，合為一千，循三世轉為三千；將三千威儀，分配身口七支，為二萬一千；復約對治三毒及等分，成八萬四千。」

【羼提】此曰安忍。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秦言忍辱，內心能安忍外所辱境，故名忍辱。忍辱有二種：一者生忍，二者法忍。云何名生忍？生忍有二種：一於恭敬供養中，能忍不著，則不生憍逸；二於瞋罵打害中能忍，則不生瞋恨怨惱，是為生忍。云何名法忍？法忍

有二種：一者非心法，謂寒熱、風雨、飢渴、老病、死等；二者心法，謂瞋恚、憂愁、疑、婬、欲、憍慢諸邪見等。菩薩於此二法，能忍不動，是名法忍。」

【毘梨耶】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秦言精進欲樂。勤行善法，不自放逸，謂之精進。精進有二種：一者身精進，二者心精進。若身勤修善法，行道、禮誦、講說、勸助、開化，是為身精進。若心勤行善道，心心相續，是為心精進。復次勤修施戒善法，是為身精進。勤修忍辱禪定智慧，是為心精進。」《止觀》引舊云：「精進無別體，但督眾行。義而推之，應有別體。例無明通入眾使，更別有無明，今且寄誦經勤策其心，以擬精進，晝夜不虧，乃得滑利，而非三昧慧。」《唯識論》云：「勇捍為性。」疏云：「勇而無怯，自策發也；捍而無懼，耐勞倦也。」陳氏云：「精其心，進其志。」《大集》：「佛言：『精進有二種：一始發精進，二終成精進。菩薩以始發精進，習成一切善法：以終成精進，分別一切法不得自性。』」《法句經》云：「若能心不起，精進無有涯。」

【禪那】此云靜慮。《智論》云：「秦言思惟修，言禪波羅蜜一切皆攝。」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禪有二種：一者世間禪，二者出世間禪。世間禪者，謂根本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即是凡夫所行禪。出世間禪，復有二種：一出世間禪，二出世間上上禪。出世間禪者，謂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、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練禪、十四變化、願智頂禪、無諍三昧、三三昧、師子奮迅、超越三昧，乃至三明六通，如是等禪，皆是出世間禪。出世間上上禪者，謂自性等九種大禪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佛心智鑒圓明，豈煩思惟？究竟無學，豈得言修？又翻棄惡，如來純淨之智，何惡可棄？故思惟等義，皆是因也。」《楞伽經》明四種禪：「愚夫所行禪，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，觀人無我性、自相、共相、骨鎖、無常、苦、不淨相，計著為首，如是相不異觀，前後轉進，想不除滅，是名愚夫禪。觀察義禪，謂人無我、自相、共相、外道、自他，俱無性已，觀法無我，彼地相義，漸漸增進，是名觀察義禪。攀緣如禪，謂妄想二無我，妄想如實處，不生妄想，是名攀緣如禪(《入楞伽》名觀真如禪)。如來禪，謂入如來地，行自覺聖智，三種樂住，成辦眾生不思議事，是名如來禪。頌曰：凡夫所行禪，觀察相義禪，攀緣如實禪，如來清淨禪。」

【般若】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秦言智慧，照了一切諸法皆不可得，而能通達一切無閡，名為智慧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般若定實相甚深極重，智慧輕薄，是故不能稱此生善，故不翻。」此六度法，祖引經論以辨其相，共立五義。一、對治。《善戒經》云：「謂慳、惡、瞋、怠、亂、癡，是所破之蔽。」二、相生。《善戒經》云：

「謂捨家，持戒，遇辱須忍，忍已精進，精進已調五根，根調故知法界。」又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能為後後引發故，謂諸佛菩薩，若於身財無所顧恪，便能受持清淨禁戒。為護戒故，便修忍辱，修忍辱已，能發精進；發精進已，能辦靜慮；辦靜慮已，便能獲得出世間慧。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。」三、果報。《善戒經》云：「富具色力壽安辯。」又餘經云：「施報富，戒報善道，忍報端正，進報神通，禪報生天，智破煩惱。」無著論云：「有二種果，謂未來、現在。未來果者，檀得大福；尸羅得自身具足，謂釋梵等；羼提得大伴助大眷屬；毘梨耶得果報等不斷絕；禪得生身不損壞；般若得諸根猛利，及多諸悅樂，於天人大眾中得自在等。現在果者，得一切信敬供養，及現法涅槃等。」四、互攝者。彌勒頌云：「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是中一二三，名為修行住，此檀攝六度也。」又《菩提資糧論》云：「既為菩薩母，亦為諸佛母，般若波羅蜜，是覺初資糧(覺是菩提，六度是菩提資糧，般若為初耳)。施、戒、忍、進、定，及此五之餘，方便願智力，皆由智度故，波羅蜜所攝。此乃般若攝於六度，初後既爾，中四例知。」五、譬喻。《華嚴》云：「菩薩摩訶薩，以般若波羅蜜為母，方便善巧為父，檀波羅蜜為乳母，尸羅波羅蜜為養母，忍波羅蜜為莊嚴具，勤波羅蜜為養育者，禪波羅蜜為浣濯人，善知識為教授師，一切菩提分為伴侶，一切善法為眷屬，一切菩薩為兄弟，菩提心為家，如理修行為家法，諸地為家處，諸忍為家族，大願為家教，滿足諸行為順家法，勸發大乘為紹家業，法水灌頂一生所繫菩薩為王太子，成就菩提為能淨家族。」六分開者，六度通大小，十度唯在大。一往亦通藏通兩教，以權立三智故。言十度者，於禪中有願智力，故開願度。有神通智，開出力度，根本定，守禪度名。般若中有道種智，開出方便度；有一切種智，開出智度；一切智，守本般若名。

【波羅蜜】《大論》：「又云阿羅蜜，秦言遠離；波羅蜜，秦言度彼岸。此二音相近，義相會故，以阿羅蜜，釋波羅蜜。」天台《禪門》云：「一者諸經論中，多翻到彼岸，生死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，煩惱為中流。菩薩以無相智慧，乘禪定舟航，從生死此岸，到涅槃彼岸，故知約理定以明波羅蜜。二者大論別翻事究竟，即是菩薩大悲，為眾生遍修一切事行滿足故。三瑞應經翻度無極，通論事理，悉有幽遠之義。合而言之，故云度無極，此約事理行滿說波羅蜜。」

【波羅伽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度彼岸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以波羅蜜船，於生死流中，不依此岸，不著彼岸，不住中流，而度眾生，無有休息。」

釋十二支篇第四十五

惑業互資，因緣交助，三世猶若環旋，六道喻如輪轉。凡夫沈迷，色心氷執；聖人超悟，生死霜融。剪荊棘林，五因頓息，斷牽連索，七果咸亡。故此十二支法，為中乘之達觀也。

【尼陀那】此云因緣。什曰：「力強為因，力弱為緣。」肇曰：「前緣相生，因也；現相助成，緣也。」生曰：「因謂先無其事，而從彼生也；緣謂素有其分，而從彼起也。故因親而緣疎。」緣覺根利，通觀三世有因有緣，是名因緣。初觀過去，無明緣行。言無明者，不了法界，邪見妄執，常在闇冥，故曰無明。因煩惱惑，起於三業，造作諸法，故名為行。由茲惑業，感現五果，識緣名色、六入觸受，所謂從行生心。投入母腹，流愛為種，納想在胎，分別諸法，此名曰識。識但有名，凝滑屬色，四七漸堅，故號名色。六根開張，名為六入。從出母胎，至三四歲，對緣取塵，未別苦樂，名之為觸。從五六歲，至十二三，受覺苦樂中庸三境，既能了別，故名為受。復從果報，起愛取有三支惑業，成現在因。從十四五，至十八九，貪種種境，如渴求飲，故名為愛。十九已後，年既長大，貪欲轉盛，不藉身命，能有所取，故名為取。愛取體同，勝劣有異，馳求諸境，起善惡業，牽生三有，故名為有。由此因故，感於未來二種果報，謂生老死。後陰始起，故名為生；住世衰變，故名為老；最後敗壞，故名為死。是十二法，展轉能感果故，名因；互相由藉而有，曰緣。因緣相續，則往還無際；若了無明，生死自息，是為緣覺出世之要術也。

明四諦法篇第四十六

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通言諦者，諦以審實為義。此四諦法，正為聲聞人。從聞生解，故必須藉教。詮理不虛，故云審實也。若由因感果，則應先因而後果。今悉先果而後因者，教門引物為便。」前二諦是世間之法，令知苦以斷集，故先果而次因。後二諦是出世間之法，使為滅以修道，亦先果而次因。佛滅八百年，如意論主王禮為師，立先因後果義云：「集苦是有漏因果，道滅是無漏因果。」外道破云：「汝師出世，說苦集滅道。何以弟子說集苦道滅？有違師之過。」如意救曰：「佛在世日，對不信因果人說先果後因。我今順因果說，亦不相違。」此時外道朋黨熾盛，眾中無證義人，王賜外道金七十兩，封外道論為《金七十論》。如意墮負，嚼舌而終。至九百年，世親披外道論，果見如意墮負。遂造論軌論式等，上王救如意論主。王加珍敬，賜世親金七十兩，封為《勝金七十論》。

王縛草鞭屍，表外道邪宗，屍為出血。故出家者，宜應曉了四諦教門因果二法前後之義，慎勿惑焉。

【豆佉】或伊禰，晉云苦。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苦以逼惱為義。一切有為心行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，故名為苦。苦有三種：一苦苦，二壞苦，三行苦。今明三苦，有別有通。別者，三苦即別對三受。苦受，從苦緣生，情覺是苦，即苦苦也；樂受，樂壞時生苦，即是壞苦；不苦不樂受，常為無常遷動，即是行苦。若通論三苦，則三受通有三苦。所以然者，三受之心即是苦，通從苦緣生故，通是苦苦。三受之心通為壞相所壞故，通是壞苦。三受之心通是起役運動不停之相故，通是行苦。」行以遷流為義，故《楞嚴》云：「譬如瀑流，波浪相續，前際後際，不相踰越。」古德頌行苦密遷云：「如以一睫毛，置掌人不覺；若安眼睛上，違害極不安。愚人如手掌，不覺行苦遷；智者如眼睛，違極生厭患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無量眾生，有三種身苦：老、病、死；三種心苦：貪、瞋、癡；三種後世苦：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」《法句經》云：「昔四比丘論世苦事，一云婬欲惱人；一云飢渴逼體；一云瞋恚擾亂；一云驚怖恐懼。各執己是，競謂他非。佛知遂問，比丘具答。佛言：『汝等所論，不究苦義。身為諸苦之本，眾患之原，當求寂滅，此最為樂。』」

【三牟提耶】或彌禰，晉云集。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集以招聚為義，若心與結業相應，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，故名為集。」

【尼樓陀】或娑陀，晉言滅。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滅以滅無為義，結業既盡，則無生死之患累，故名為滅。」

【末伽】或槃那，晉云道。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道以能通為義，道有二種：一正道，實觀三十七道品，三解脫門，緣理慧行，名為正道。二助道者，得解觀中，種種諸對治法，及諸禪定，皆是助道。此二相扶，能通涅槃，故名為道。」此四華梵，出《賢愚經》。毘曇云：「佛為四王，作聖語說四諦，二解二不解；又作毘陀語，一解一不解；又作梨車語說，四王俱解。」故知四諦，名非一概。此四諦法，若以藥病區揀，苦集是世間因果，此屬於病；道滅是出世間因果，此當乎藥。若以真俗甄別，則有三義：一者四諦俱真，如《涅槃》云：「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。」二者四諦俱俗，《止觀》云：「滅尚非真，三諦焉是？」三者一真三俗，《勝鬘》云：「此四聖諦，三是無常，一是常。」又云：「是故苦諦集諦道諦，非第一義諦，非常、非依。一苦滅諦，離有相者，是常。」又《涅槃經》明於四諦，凡有四種：一生滅四諦，二無生四諦，三無量四諦，四無作四諦。《勝鬘經》中亦明四種：一有作四諦，二有量四諦，三無作四諦，四無量四諦。但此二

經詮次少異。荊溪問曰：「何故立此四種四諦之殊？」答：「諦本無四，諦只是理。理尚無一，云何有四？故知依如來藏同體權實大悲願力，隨順物機，不獲已而用之。機宜不同，致法差降。從一實理，開於權理，權實二理，能詮教殊，故有四種差別教起：三藏詮生滅，通教詮無生，別教詮無量，圓教詮無作。是故天台明四種四諦之法也。」

止觀三義篇第四十七

實相體寂，因元靜乃稱止；本覺靈照，由常明故曰觀。妄風俄動，假妙奢摩他而止之；心珠久昏，須毘婆舍那而觀矣。《摩訶止觀》釋名章中，初共通三德，二各開三義。今依彼論，分列梵語。
初標共通。
【奢摩他】此云止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奢摩他，名為能滅，能滅一切煩惱結故；又名能調，能調諸根惡不善法故。又曰寂靜，能令三業成寂靜故。又曰遠離，能令眾生離五欲故。又曰能清，能清貪欲瞋恚愚癡三濁法故。以是義故，故名定相。」
【毘婆舍那】此云觀。《涅槃》云：「毘婆舍那，名為正見，亦名了見。名為能見，名曰遍見，名次第見，名別相見，是名為慧。」
【憂畢叉】此云止觀平等。《涅槃》云：「憂畢叉者，名曰平等，亦名不諍。又名不觀，亦名不行，是名為捨。」《止觀》云：「若用兩字共通三德者，止即是斷，斷通解脫；觀即是智，智通般若。止觀等者名為捨相，捨相即是通於法身。」《起信論》云：「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」《永嘉集》云：「以奢摩他故，雖寂而常照；以毘婆舍那故，雖照而常寂；以優畢叉故，非照而非寂。照而常寂，故說俗而即真；寂而常照，故說真而即俗。非寂而非照，故杜口於毘耶。」《長者子六過出家經》「佛告僧伽摩羅比丘：『汝當行二法，止、觀是也。』僧伽摩羅白佛言：『甚解，世尊。』佛言：『我取要而說，云何言甚解耶？』僧伽摩羅言：『止者，諸結永盡。觀者，觀一切法。』『佛言：善哉！』」
二明各開，初列三止。
【妙奢摩他】即體真止。
【三摩】即方便隨緣止。
【禪那】即息二邊分別止，名出《楞嚴》。《資中》云：「準《圓覺經》，奢摩他以寂靜為相，三摩提以幻化為相，禪那俱離靜幻二相。然此二經，天台出時，經皆未到。而《止觀》中預立其義，故止觀二字各開三義：一體真止，二方便隨緣止，三息二邊分別

止。」又云：「此三止名，雖未見經論，映望三觀，隨義立名。其相云何？體無明顛倒，即是實相之真，名體真止；如此實相遍一切處，隨緣歷境安心不動，名隨緣方便止；生死涅槃，靜散休息，名息二邊止。」孤山釋曰：「今阿難雖專請於止，以即一而三，故此止即觀，亦即平等。三一互融，是以稱妙，妙故方曰楞嚴大定。」今於一止復有三名：奢摩他，即體真止，止於真諦(翻奢摩他為止者，定之異名，寂靜義也。謂於染淨等境，心不妄緣故)。三摩提，亦曰三摩鉢底，此云等持。即方便隨緣止，止於俗諦(三摩提，《智論》云：「一切禪定攝心，皆名三摩提。秦言正心行處，是心從無始來，常曲不端，得是正心行處，心則端直，譬如蛇行常曲，入竹筒則直。」翻等持者，謂離沈掉曰等，令心住一境性曰持)。禪那，此云靜慮，即息二邊別分止，止於中道(淨覺云：「孤山專用天台三止，配今三名者，得經之深也。何則？止屬於定，觀屬於慧。阿難本以多聞小慧自咎，正以楞嚴大定為請，非三止而何？況三摩禪那顯是定名，雖此定即慧，而所主從別。」)。次明三觀。

【謂空假中】荊溪臨終顧命眾曰：「一念無相謂之空，無法不備謂之假，不一不異謂之中。」章安云：「天台傳南嶽三種止觀：一漸次，二不定，三圓頓，皆是大乘，俱圓實相，同名止觀。漸則初淺後深，如彼梯蹬；不定前後更互，如金剛寶置之日中；圓頓初後不二，如通者騰空。為三根性，說三法門。」雖曰師資相傳，原本皆出佛經。故次第三觀，如《瓔珞》上云：「從假入空觀，亦名二諦觀；從空入假觀，亦名平等觀。因是二空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，此名次第三觀。」又下卷云：「時佛頂髮放一切光，復集十方百億佛土佛菩薩眾。即於眾中，告文殊、普賢、法慧、功德林、金剛幢、金剛藏、善財童子：『汝見是眾中敬首菩薩，問三觀法界，諸佛自性清淨道，一切菩薩所修三觀法門不？汝等各領百萬大眾，皆應修學如是法門。』」又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此皆一心三觀之明文也(余昔學肆有吳教授垂訪，問曰：「經云作是觀（音官）者，名為正觀（音貫）。呼此二音，義云何辯？」余即答曰：「觀（去呼）詮其體，獨標能想之心。觀（平呼）顯其用，帶召所對之境。故曰以觀觀昏，即昏而朗。」)。然此各開三義，全異《涅槃》共通三德，由昔混同，故今分別。◎

◎眾善行法篇第四十八

四悉被物，眾善隨宜。四門之路有殊，一乘之果無別。種種正行，皆斷萬劫之愛繩；一一助道，盡破千生之塵網。今搜梵語，略注宋言，欲具乎二種莊嚴，須啟於四弘誓願。

【悉檀】南嶽師以悉檀，例大涅槃，華梵兼稱。悉是華言，檀是梵語。悉之言遍，檀翻為施。佛以四法，遍施眾生，故名悉檀。《妙玄》云：「世界悉檀歡喜益，為人悉檀生善益，對治悉檀破惡益，第一義悉檀入理益。」妙樂云：「則前二教，及別地前，但屬三悉。引入今經，第一義悉。」

【僧那】此云弘誓。《肇論》云：「發僧那於始心，終大悲以赴難。」此名字發心也。《仁王》云：「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」此相似發心也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」此分證發心也。言弘誓者，天台云：「廣普之緣謂之弘，自制其心謂之誓，志求滿足乃稱願。大士曠懷，運心廣普。依無作四諦之境，起四種弘誓之心。初依《瓔珞》，未度苦諦，令度苦諦。六道受分段之苦，三乘沈變易之苦，當了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。口發言曰：『眾生無邊誓願度。』次依《瓔珞》，未解集諦，令解集諦。四住煩惱，潤有漏業；無明煩惱，潤無漏業。當了塵勞本淨，無集可除。口發言曰：『煩惱無數誓願斷。』三依《瓔珞》，未安道諦，令安道諦。智慧越苦海之迅航，戒定通祕藏之要道。當了邊邪是中，無道可修。口發誓云：『法門無盡誓願學。』四依《瓔珞》，未得滅諦，令得滅諦。佛陀是無上之世尊，涅槃乃最勝之妙法。當了生死即是涅槃。口發誓云：『佛道無上誓願成。』仰觀大覺，積劫度生，都無懈倦者，為滿本地之願也。」

【僧涅】一云僧那大誓，僧涅自誓。一云僧那言鎧，僧涅言著，名著大鎧，亦云莊嚴，故《大品》云大誓莊嚴。正言[月*冊](蘇干)那訶，此云甲；[月*冊]捺陀，此云被，或云衣(於既)，謂被甲衣甲也。

【毘跋耶斯】此云四念處。念即是觀，處即是境。《智論》釋曰：「初習善法，為不失故，但名念；能轉相轉心，故名為想；決定智無所疑，故名智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更有新醫，從遠方來，曉八種術，謂四枯四榮。言四枯者，人於五陰起四倒見，於色計淨，於受計樂，想行計我，心起常見，故令修四念處，破其四倒。」初、觀身不淨。一切色法，名之為身，己名內身，眷屬及他名外身，若己若他名內外身。此三種色，《大論》明五種不淨：一、生處，是身為臭穢，不從蓮華生，亦不從薝蔔，又不出寶山。二、種子不淨，是身種不淨，非餘妙寶物，不由淨白生，父母邪想有。三、自性不淨，地水火風質，能變為不淨，傾海洗此身，不能令香潔。四、自相不淨，種種不淨物，充滿於身內，常流出不止，如漏囊盛物。五、究竟不淨，審諦觀此身，終必歸死處，難御無反復，背恩如小兒。二、觀受是苦。意根受名內受，五根受名外受，六根受名內外受。於一根有順受、違受、不違不順受。於順生樂受，於違生苦

受，於不違不順生不苦不樂受。樂受是壞苦，苦受是苦苦，不苦不樂受是行苦。諸受麁細，無不是苦。三、觀心無常。心王不住，體性流動，今日雖存，明亦難保。山水溜，斲石光；若不及時，後悔無益。四、觀法無我。法名軌則，有善法、惡法、無記法，人皆約法計我，我能行善、行惡、行無記。此等法中，求我決不可得。龜毛兔角，但有名字，實不可得。故經云：「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。」但是陰法起滅，無人無我、眾生壽命，是名無我。此說別相念處。總相念處者，緣一境總為四觀，此中應四句料簡：一、境別觀別(如上別說)，二、境別觀總，三、境總觀別(此二是總相念處之方便)，四、境觀俱總。是總相念處，若作一身念處觀，或總二陰，乃至總五陰，是名境總觀別也。受心法念，亦復如是。阿毘曇中，明三種念處，謂性、共、緣，對破三種外道。《四教義》云：「一、性念處。《智論》云：『性念處是智慧性；觀身智慧是身念處，受心法亦如是。』解者不同，有但取慧數為智慧性，即是性念處。南岳師解觀五陰理性，名性念處。故雜心偈：『是身不淨相，真實性常定，諸受及心法，亦復如是說。』二、共念處。《智論》云：『觀身為首，因緣生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；受心法念處亦如是。』解者不同，有師解云：共善五陰，諸善心數法，合明念處。若南岳師解，即是九想、背捨、勝處，諸對治觀門，助正道開三解脫故，名為共念處。故經云：『亦當念空法，修心觀不淨，是名諸如來，甘露灌頂藥。』三、緣念處。有師解通一切所觀境界，皆名緣念處觀；有言十二因緣境；有言慈悲所緣境。若南岳師解：緣佛教說，所詮一切陰入界，四諦、事理、名義、言語、音詞、因果、體用，觀達無礙，能生四辯。於一切法，心無所礙，成無礙解脫，是緣念處觀也(明小乘境)。」若依大乘以明四榮。如後分云：「阿難！如汝所問佛涅槃後依何住者？阿難！依四念處嚴心而住。觀身性相同於虛空，名身念處；觀受不在內外，不住中間，名受念處；觀心但有名字，名字性離，名心念處；觀法不得善法，不得不善法，名法念處。」《華手經》云：「一切諸法皆名念處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常住自性，無能壞故。」斯乃即法是心，即心是法，皆同一性，性豈能壞乎？

【毗(毘必)柯摩羅阿佚多】此云正勤。斯有四法，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一、已生惡法為除斷，一心精勤。四念處觀時，若懈怠心起，五蓋等諸煩惱覆心，離信等五種善根時，如是等惡若已生，為斷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除斷令盡也。二、未生惡法不令生，一心勤精進。四念處觀時，若懈怠心，及五蓋等諸煩惱惡法，雖未生，恐後應生，遮信等五種善根，今為不令生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遮止，不令得生也。三、未生善法為生，一心勤精進。四念處觀時，

信等五種善根未生，為令生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修習，令信等善根生也。四、已生善法為增長，一心勤精進。若四念處觀時，信等五種善根已生，為令增長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修習信等善根，令不退失，增長成就。此四通名正勤者，破邪道，於正道中勤行，故名正勤也。」

【摩奴是若】此云如意。《法界次第》明四如意足：「一、欲如意足。欲為主，得定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分，是為欲如意足。二、精進如意足。精進為主，得定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分，是為精進足。三、心如意。心為主，得定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四、思惟如意足。思惟為主。通言如意者，四念處中實智慧，四正勤中正精進，精進智慧增多，定力小弱，得四種定攝心故，智定力等，所願皆得，故名如意足。智定若等，能斷結使，故云斷行成就也。」

【婆羅】此云力。《陰持入經》云：「彼力應以何為義？答：無能得壞為力義；有所益為力義；有膽為力義，能得依為力義。」《增一阿含》說六種力：小兒以啼為力，女人以瞋為力，沙門婆羅門以忍辱為力，阿羅漢以精進為力(云云)。又因人五力，佛果十力。因人五力者：一信力，二精進力，三念力，四定力，五慧力(五根，七覺支，八正道，見《法界次第》)。《大論》釋曰：信根得力，則能決定受持不疑。精進力故，雖未見法，一心求道，不惜身命，不休不息。念力故，常憶師教，善法來聽入，惡法來不聽入，如守門人。定力故，攝心一處不動，以助智慧。智慧力故，能如實觀諸法實相。佛果十力者，今述頌曰：「是處非處二業力，定根欲性至處道，宿命天眼十漏盡，具釋大論八十八。」論問：「佛十力者，若總相說，佛唯一力，所謂一切種智力；若別相說，則千萬億種力，隨法為名。今何以但說十力？」答：「佛實有無量智力，但以眾生不能得、不能行，故不說。是十力，可度眾生事辦，故說十力。」論問：「佛有十力，菩薩有不？」答：「有。何者？一、發一切智心堅固力；二、不捨眾生大慈力；三、具足大悲力；四、信一切佛法精進力；五、思行禪定力；六、除二邊智慧力；七、成就眾生力；八、觀法實相力；九、入三解脫門力；十、無礙智力。」

【尼坻】此云願。志求滿足曰願。《智論》有二種願：一者可得願，二者不可得願。不可得願者，有人欲量虛空盡其邊際，及求時方邊際，如小兒見水中月、鏡中像，如是等願，皆不可得。可得願者，鑽木求火，穿地得水，修福得人天中生，及得阿羅漢、辟支佛果，乃至得諸佛法王，如是等，皆名可得願。願有下、中、上：下願令致今世樂因緣；中願後世樂因緣；上願與涅槃樂因緣。《智論》「問：『佛在世時，眾生尚有飢餓，天不降雨，眾生困弊；佛不能滿一切眾生之願，云何菩薩能滿其願？』答：『菩薩住於十

地，入首楞嚴三昧，於三千大千世界，或時現初發意，行六波羅蜜，乃至或現出家成佛，利益如是，何況於佛！而佛身有二種：一者真身，二者化身。眾生見佛真身，無願不滿。』」《智論》「問：『諸菩薩行業清淨，自得淨報。何以要須立願，然後得之？譬如田家得穀，豈復待願？』答：『作福無願，無所樹立，願為導御，能有所成。譬如銷金，隨師而作，金無定也。又莊嚴佛界事大，獨行功德，不能成故，要須願力。譬如牛力，雖能挽車，要須御者能有所至。淨世界願，亦復如是。』」故古德曰：「有行無願，其行必孤；有願無行，其願必虛。」

【薩婆迦摩】翻樂欲，好樂希須也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根是過去，欲是現在，性是未來。若過去善根牢固成就，今生對緣則起，此是因根成欲。若過去善根未牢，今生遇緣起欲，數習成性，故云性以不改為義。」荊溪釋云：「習欲成性，性在未來；由性成欲，性在過去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隨所欲說法，所謂善欲，隨心為說，如船順流。惡欲，以苦切語教，如以楯出楯。是故智中，佛悉遍知，無能壞無能勝。」《事鈔》云：「凡作法事，必須身心俱集，方成和合。設若有緣，不開心集，則機教莫同，將何拔濟？故聽傳心口應僧前事，方能彼此俱辦。緣此故開與欲，說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某甲比丘，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(一說便止)。』其受欲者，應至僧中，羯磨者言：『不來者說欲，即具修威儀。』說云：『大德僧聽，某甲比丘，我受彼欲清淨。彼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』」

【浮曇末】此云至誠。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發三種心，即便往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至誠心，二者深心，三者迴向發願心。」《疏》釋至誠心云：「即實行眾生，至之言專，誠之言實。」(《禮記》曰：「志之所至，至者，到也。」《易》注曰：「存其誠實，故曰至誠，贊天地之化。」《書》曰：「至治馨香，感于神明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」)釋深心云：「佛果高深，發心求往，故云深心。亦從深理生，亦從厚樂善根生。」妙宗云：「今初至誠，《疏》以專實釋之。非念真如，豈名專實，解於深心？疏雖三義，而不相捨。求高深果，須契深理；善契深理，須厚樂善根。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，不出彼論樂集一切諸善行也。經迴向發願心，義當彼論大悲拔苦。《起信》云：『信成就發心者，略說有三種：一直心，正念真如故；二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』」

【懺摩】此翻悔過。義淨師云：「懺摩，西音，忍義。西國人誤觸身云懺摩，意是請恕，願勿瞋責。此方誤傳久矣，難可改張。」應法師云：「懺，訛略也。書無懺字，正言叉摩。此云忍，謂容恕我罪也。」天台光明釋懺悔品，不辨華梵，但直釋云：「懺者，首也；悔者，伏也。如世人得罪於王，伏款順從，不敢違逆。不逆為

伏，順從為首。行人亦爾，伏三寶足下，正順道理，不敢作非，故名懺悔。又懺名白法，悔名黑法。黑法須悔而勿作，白法須企而尚之。取捨合論，故言懺悔。又懺名修來，悔名改往。往日所作不善法，鄙而惡之，故名為悔。往日所棄一切善法，今日已去，誓願勤修，故名為懺。棄往求來，故名懺悔。又懺名披陳眾失，發露過咎，不敢隱諱。悔名斷相續心，厭悔捨離，能作所作合棄，故言懺悔。又懺者名慚，悔者名愧。慚則慚天，愧則愧人。人見其顯，天見其冥，冥細顯麁，麁細皆惡，故言懺悔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今明罪滅有三：一作法懺，二觀相懺，三觀無生懺。作法懺，滅違無作罪，依毘尼門；觀相懺，滅性罪，此依定門；觀無生懺，滅妄想罪，此依慧門。復次，違無作罪障戒，性罪障定，妄想罪障慧。作法懺者，如律所明，作法成就，能滅違無作罪，而性罪不滅。《大論》云：『如比丘斬草害命，二罪同篇，作法懺二，無作滅，害命不滅；雖違無作滅，性罪未滅。』觀相懺者，如諸方等經，所明行法，見罪滅相。《菩薩戒》云：『若見光華種種好相，罪便得滅；若不見相，雖懺無益。若見好相，無作及性二罪俱滅。』觀無生懺者，此觀成時，能除根本妄惑之罪。如拔樹根，枝葉自滅。《普賢觀》云：『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。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』」

【地底迦】此云有愧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諸佛世尊常說是言：『有二白法能救眾生：一慚；二愧。』慚者自不作罪，愧者不教他作。慚者內自羞恥，愧者發露向人。」《雜阿含經》云：「世間若無有慚愧二法者，違越清淨道，向生老病死。」《百法疏》云：「慚者，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；愧者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」《阿毘達磨論》云：「慚者，謂於諸過惡自羞為體；愧者，於惡羞他為體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智者有二：一者不造諸惡，二者作已懺悔；愚者亦二：一作罪，二覆藏。」

【波娑提伽】或云梵摩，此云清淨。葛洪《字苑》：「梵，潔也。」取其義耳。《大論》云：「雖為一切眾生，是心不清淨。不知己身無吾我，不知取者無人無主，不知所施物實性。不可說一，不可說異。於是三事心著，是為不清淨。」《寶性論》云：「一、自性清淨，謂性淨解脫；二、離垢清淨，謂障盡解脫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畢竟空，即是畢竟清淨；以人畏空，故言清淨。」

【羯磨】南山引《明了論疏》，翻為業也，所作是業；亦翻所作。《百論》云：「事也，若以義求，翻為辦事。謂施造遂法，必有成濟之功焉。」天台禪門，翻為作法。一切羯磨，須具四法：一法、二事、三人、四界。第一法者，羯磨三種：一、心念法，發心念

境，口自傳情，非謂不言，而辨前事。二、對首法，謂各共面對，同秉法也。三、眾法。四人已上秉於羯磨，以三羯磨通前單白，故云白《四律》云：「若作羯磨，不如白法作白，不如羯磨法作羯磨。如是漸漸令戒毀壞，以滅正法。隨順文句，勿令增減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非羯磨地，不得行僧事。」

【布薩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善宿。」南山：「此云淨住，淨身口意，如戒而住。」六卷《泥洹》，翻云長養。長養二義：一、清淨戒住，二、增長功德。《雜含》云：「布薩婆陀，若正本音優補陀婆。優言斷，補陀婆言增長。國語不同，律云布薩法，一處名布薩犍度，即說戒也。」應法師云：「此名訛略，應言鉢囉帝提舍耶寐。此云我對說，謂相向說罪也。舊云淨住，乃義翻也。」《事鈔》云：「若眾大聲小，不聞說戒，令作轉輪高座，立上說之，此則見而不聞也。又如多人說戒，何由併得見作法者面？此則聞而不見也。」《善見》曰：「云何得知正法久住？若說戒法不壞是。」摩得伽云：「布薩者，捨諸惡不善法，及諸煩惱有受，證得白法，究竟梵行事，故名也。」又云：「半月半月自觀身。從前半月，至今半月，中間不犯戒耶？若有犯者，於同意所懺悔。」毘尼母云：「若犯七眾不淨人前，應止不說戒。」即律文云：「犯者不得聞戒，不得向犯者說等。」《四分》：「若說戒日，無能誦者，當如布薩法，行籌告白，差一人說法誦經，餘諸教誡，誦《遺教》亦得。若全不解者，律云下至一偈：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(阿含具解)。如是作已，不得不說。若不解者，云謹慎莫放逸便散。並是佛之囑累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欲得五事利益，當受持此律。何等為五？一、建立佛法；二、令正法久住；三、不欲有疑悔，請問他人；四、僧尼犯罪者為依怙；五、欲遊化諸方，而無有礙。」《四分》：「持律人得五功德：一戒品牢固；二善勝諸怨；三於眾中決斷無畏；四有疑悔者能開解；五善持毘尼，令正法久住。」(《明了論》解云：「本音毘那耶，略言毘尼。」)《摩耶經》云：「樂好衣服，縱逸嬉戲，奴為比丘，婢為比丘尼。不樂不淨觀，毀謗毘尼，袈裟變白，不受染色，貪用三寶物等，是法滅相。」

【安居】《南山》云：「形心攝靜曰安，要期住此曰居。靜處思微，道之正軌，理須假日追功，策進心行，隨緣託處，志唯尚益，不許馳散，亂道妨業。故律通制三時，意存據道；文偏約夏月，情在三過：一、無事游行，妨修出業；二、損傷物命，違慈寔深；三、所為既非，故招世謗。以斯之過，教興在茲。然諸義不無，指歸護命，故夏中方尺之地，悉並有蟲。故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『夏中除大小便，餘則加趺而坐。』」《事鈔》「問：『何為但結三月者？』一、生死待形，必假資養，故結前三月，開後一月，為成供

身衣服故；二、若四月盡結，則四月十六日得成，若有差脫，便不得結。教法太急，用難常準。故如來順物，始從十六日，至後十六日，開其一月續結令成。今但就夏，亦有三時，初四月十六日，是前安居。十七日已去，至五月十五日，名中安居。五月十六日，名後安居。故律中有三種安居，謂前、中、後也。在處須無五過：一、太遠聚落，求須難得；二、太近城市，妨修道業；三、多蚊蝱難，或噆(匝音)齧人，踐傷彼命；四、無可依人，其人具五德，謂：求聞令聞，已聞令清淨，能為訣疑，能令通達，除邪見，得正見；五、無施主施飲食湯藥。無此五過，乃可安居。」《鈔》云：「凡受日緣務，要是三寶請喚，生善滅惡者，聽往；若請喚為利，三寶非法，破戒有難，雖受不成。」《五百問》云：「受七日行，不滿七日還本界。後更行，不須更受。滿七日已，乃復重受。」《鈔》云：「縱令前事唯止一日，皆須七日法。律云：『不及即日還，聽受七日去，夏末一日在，亦作七日法。』對首受法應具儀，對比丘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，今受七日法，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(三說)。』若事是半月、一月者，方應羯磨(上之四卷具羯磨法)。若受日者多，同緣受者二人、三人，應一時羯磨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覩貨邏國，舊訛曰吐火羅國。東阨葱嶺，西接波剌斯，南大雪山，北據鐵門。氣序既溫，疾疫眾多，冬末春初，霖雨相繼。而諸徒僧，以十二月十六日入安居，三月十日解安居，斯乃據其多雨，亦是設教隨時也。」又云：「印度僧徒，依佛聖教，坐雨安居，或前三月，或後三月。前三月，當此從五月十六日，至八月十五日；後三月，當此從六月十六日，至九月十五日。前代譯經律者，或云坐夏，或云坐臘，斯皆邊裔殊俗，不達中國正音，或方言未融，而傳譯有謬。」又曰：「印度僧徒，依佛聖教，皆以室羅伐拏月，前半一日，入雨安居，當此五月十六日。以頞濕縛庾闍月，後半十五日，解雨安居，當此八月十五日。印度月名，依星而建，古今不易，諸部無差。良以方言未融，傳譯有謬。分時計月，致斯乖異。」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，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。

【鉢剌婆剌拏】《音義指歸》云：「譯為隨意。」《寄歸傳》云：「凡夏罷歲終之時，此日應名隨意，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，任意舉發，說罪除愆之義。舊云自恣者，是義翻。」然則自恣之言，涉乎善惡，今局善也。故《事鈔》曰：「九旬修道，精練身心。人多迷己，不自見過，理宜仰憑清眾，垂慈誨示。縱宣己罪，恣僧舉過，內彰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，身口託於他人，故云自恣。」《摩得勒伽論》云：「何故令自恣？使諸比丘不孤獨故。各各憶罪，發露悔過故。以苦言調伏，得清淨故。自意喜悅，無罪故也。所以制在夏

末者，若論夏初創集，將同期款，九旬立要，齊修出離。若逆相舉發，恐成怨諍，遞相沿及，廢道亂業故。制在夏末者，以三月策修，同住進業，時竟云別，各隨方詣。必有惡業，自不獨宣，障道深過，義無覆隱，故須請誨，良在茲焉。」故律聽安居竟自恣，此是自言恣他舉罪，非為自恣為惡。前明時節，謂有閏月者，依閏安居，七月十五日自恣。不依閏者，依摩得伽中，數滿九十日自恣。若閏七月者，取前月自恣。非前夏安居者，過閏已，數滿九十日自恣。若修道安樂，延日自恣，得至八月十五日。然律中但明十四日，十五日，自恣。及至給施衣中，次第增中，十六日自恣。增三中，三日自恣。《四分》中云：「安居竟自恣，則七月十六日為定。」律又云：「僧十四日自恣，尼十五日自恣，此謂相依問罪，故制異日。」及論作法，三日通用。克定一期，十六日定。若有難者，如《五百問》中，一月自恣。《事鈔》「問：『十五日自恣已，得出界不？』答：『不得破夏離衣，由夜分未盡故。』問：『此界安居，餘處自恣，得不？』答：『《僧祇》不得，結罪。』」又安居篇云：「四月十六日結者，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，訖名夏竟，至明相出。」又《四分》云：「若後安居人，從前安居者自恣，住待日足。」《事鈔》「問：『自恣竟，得說戒不？』答：『依《明了論》，先說戒，後自恣。』」《四分》云：「自恣即是說戒。問：『自恣得在未受具戒人前作不？』答：『律中令至不見不聞處，作羯磨自恣。若不肯避去，僧自至不見聞處作之。』問：『安居竟，須離本處不？』答：『安居竟不去，犯罪。』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比丘安居已，應移餘處。若有緣不得去，不犯。若無緣者，出界一宿，還來不犯。」《大集經》云：「我滅度後，無戒比丘，滿閻浮提，預出家者，宜警察之。」《摭華鈔》云：「諸經律中，以七月十六日，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。則七月十五日，是臘除也。比丘出俗，不以俗年為計，乃數夏臘耳。」增輝云：「臘，接也；謂新故之交接。」

【唄(蒲介)匿】或梵唄，此云止。若準律文，唄匿。如法出要律儀云：「如此鬱鞞國語，翻為止斷也。又云止息，由是外緣已止已斷，爾時寂靜，任為法事也。或婆陟，訛也。梵音婆(蒲賀)師，此云讚歎，梵天之音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聽汝作唄。」唄，言說之詞也。《法苑》云：「尋西方之有唄，猶東國之有讚。讚者，從文以結章；唄者，短偈以流頌，比其事義，名異實同。《婆沙》億耳，以三契聲頌所解法，佛讚善哉。《珠林》齊僧辯，能作梵契等。」《音義》云：「契之一字，猶言一節一科也。《弘明集》頌經三契，道安法師集契梵音。《佛道論衡》云：『陳思王幼含珪章，十歲能文，每讀經文，流連嗟玩，以為至道之宗極也。遂製轉讀七

聲，昇降曲折之響，世之諷誦，咸憲章焉。嘗游魚山，忽聞空中梵天之響，清飇哀婉，其聲動心。獨聽良久，而侍御莫聞。植深感神理，彌悟法應，乃摹其聲節，為梵唄，撰文。』」

【婆闍尼娑婆啉】此云聲音。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音者，詮理之聲謂之音。佛所出聲，凡有詮辯，言辭清雅，聞者無厭，聽之無足。能為一切，作與樂拔苦因緣，莫若聞聲之益，即是以慈修口。故有八音：一、極好音，二、柔軟音，三、和適音，四、尊慧音，五、不女音，六、不誤音，七、深遠音，八、不竭音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；欲取三摩提，實以聞中入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菩薩音聲，有恒河沙等之數。佛音聲所到，無有限數。如《密跡經》中所說，目連試佛音聲，極至西方，猶聞佛音，若如對面。問：『若爾者，佛常在國土聚落，說法教化。而閻浮提內人，不至佛邊，則不得聞。何以知之？多有從遠方來，欲聽說法者故。』答：『佛音聲有二種：一為口密音聲，二為不密音聲。密音聲先已說，不密音聲，至佛邊乃聞。是亦有二種弟子：一為出世聖人，二為世間凡夫。出世聖人，如目犍連等，能聞微密音聲。凡夫人，隨其所近乃聞。』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是佛菩薩音聲有三種：一者，先世種善音聲因緣故，咽喉中得微妙四大，能出種種妙好遠近音聲，所謂一里、二里、三里、十里、百千里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，音聲遍滿。二者，神通力故，咽喉四大出聲，遍滿三千大千世界，及十方恒河沙世界。三者，佛音聲，常能遍滿十方虛空。問：『若佛音聲常能遍滿，今眾生何以不得常聞？』答：『眾生無量劫以來，所作惡業覆，是故不聞。譬如雷電霹靂，聾者不聞，雷聲無減。佛亦如是，常為眾生說法，如龍震大雷聲，眾生罪故，自不得聞。』」聲有八轉：一體，二業，三具，四為，五從，六屬，七於，八呼。七轉常用，呼聲用稀，故但云七也。西域國法，欲尋讀內外典籍，要解聲論八轉聲，方知文義分齊；一、補沙，此是直指陳聲，如人斫樹，指說其人，即今體聲。二、補盧衫，是所作業聲，如所作斫樹，故云業也。三、補盧崽拏，是能作具聲，如由斧斫，故云具也。四、補盧沙耶，是所為聲，如為人斫，故云為也。五、補盧沙頻(都我)，是從聲，如因人造舍等，故云從也，從即所因故。六、補盧殺娑，是所屬聲，如奴屬主，故云屬也。七、補盧鑞(音戒)，是所於聲，如客依主，故云於也，於即依義。八、稧補盧沙，是呼召之聲，故云呼也。又諸呪中，若二字合為一聲，名為二合，如云娑他，及怛多等。或以三字連聲，合為一字急呼之，名為三合，如教魯奄，及拘盧奢等。《漢書》曰：「聲者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」《鉤隱圖》云：「聲屬陽，律屬陰。」楊子云：「聲生於日，律生於辰也。」

【鉢底婆】此云辯才。辯，說也，展轉無滯故。辯，別也，分明訣了故。《輔行》明辯有四種：謂義、法、詞、樂說也。義，謂顯了諸法之義；法，謂稱說法之名字；詞，謂能說名之語言。雖有此三，必須樂說，說前三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從諸佛所，聽受法教，至薩婆若，初不斷絕，未曾離三昧時，當得捷疾辯、利辯、不盡辯、不可斷辯、隨應辯、義辯、一切世間最上辯。」《智論》釋曰：「於一切法無礙故，得捷疾辯。有人雖能捷疾，鈍根故，不能深入。以能深入故，是利辯。說諸法實相，無邊無盡故，名樂說無盡。般若中無諸戲論故，無能問難斷絕者，名不可斷辯。斷法愛故，隨眾生所應，而為說法，名隨應辯。說趣涅槃利益之事故，名義辯。說一切世間第一之事，所謂大乘，是名世間最上辯。」梁《僧傳》云：「唱導所貴，事有四焉：一、聲也，非聲則無以警眾；二、辯也，非辯則無以適時；三、才也，非才則言無可采；四、博也，非博則語無依據。」《事鈔》曰：「古云：博學為濟貧。」《會正記》云：「故往之言也。」《僧傳》云：「學不厭博，博則通矣！」子曰：「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(鄭曰：弗畔，不違道也)。」苟生而貧於學者，懦夫也；死而富於道者，君子也。是知博學，濟識見之貧。《思益》云：「於墮邪道眾生，生大悲心，令入正道，不求恩報，故名導師。」

【槃那寐】名出聲論，或名槃談，訛云和南，皆翻我禮。或云那謨悉羯羅，此云禮拜。今謂禮之與拜，名有通局長短。經曰：「禮者，履也。進退有度，尊卑有分，謂之禮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禮也者，猶體也。體不備君子，謂之不成人。」故孔子云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是則凡所施為，皆須合禮，此顯禮名通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人之相拜者何？所以表情見意，屈節卑禮尊事者也。」拜之言服也，故《周禮》明九拜，此顯拜名局也。若依釋氏，如南山云：「四儀若無法潤，乃名枯槁眾生。」故天台明四種三昧之法，是知四儀法則名禮，身業恭敬名拜，此亦禮通拜局。今此翻譯，禮即是拜。故《大論》云：「禮有三種：一者口禮；二者屈膝，頭不至地；三者頭至地，是為上禮。」一、口禮者，如合掌問訊也。《觀音義疏》云：「此方以拱手為恭，外國以合掌為敬。手本二邊，今合為一，表不散誕，專至一心。」《僧祇律》云：「禮拜不得如痙羊，當相問訊。」爾雅云：「訊，言也。」《地持論》云：「當安慰舒顏，先語平視，和色正念，在前問訊。」《善見論》云：「比丘到佛所，問訊云：『少病少惱，安樂行不？』」二、屈膝者，即互跪也。《音義指歸》云：「不合云胡跪。蓋梵世遺種，居五竺間，葱嶺之北，諸戎羌胡。今經律多翻互跪，以三處翹聳，故名互跪，即右膝著地

也。」《涅槃疏》明三義：一、右膝有力，跪能安久；二、右膝有力，起止便易；三、右膝躁動，著地令安。若兩膝著地，則名長跪。《毘奈耶》云：「尼女體弱，互跪要倒，佛聽長跪。」三、頭至地者，即五體投地。故《大論》云：「人之一身，頭最為上，足最為下。以頭禮足，恭敬之至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準《地持》、《阿含》，皆以雙膝、雙肘及頂至地，名五體投地，亦名五輪，五處圓故。」又勒那三藏，明七種禮：一、我慢禮，謂依位次，無恭敬心；二、唱和禮，高聲喧雜，詞句混亂；三、恭敬禮，五輪著地，捧足殷勤；四、無相禮，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(空觀)；五、起用禮，雖無能所，普運身心，如影普遍，禮不可禮(假觀)；六、內觀禮，但禮身內法身真佛，不向外求(中觀)；七、實相禮，若內若外，同一實相(三諦一境)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致敬之式，其儀九等：一、發言慰問，二、俯首示敬，三、舉手高揖，四、合掌平拱，五、屈膝，六、長跪，七、手膝踞地，八、五輪俱屈，九、五體投地。凡斯九等，極唯一拜，跪而讚德，謂之盡敬。」《舍利弗問經》「佛言：『作供養，應須偏袒，以便作事。福田時，應覆兩肩，現田紋相。』」《不拜王論》：「有五戒信士，見神不禮。王曰：『何為不禮？』曰：『恐損神故。』王曰：『但禮。』信士乃禮，其神形儀粉碎。又迦昵色迦王，受佛五戒，曾神祠中禮，神像自倒。後守神者，作佛形像，在神冠中。王禮不倒，怪而問之。曰：『冠中有佛像。』王大喜，知佛最勝而恕之。」又《感通錄》云：「唐蜀川釋寶瓊，出家齋素，讀誦《大品》，本邑連比什邡，並是米族，初不奉佛，沙門不入其鄉，故老女婦，不識者眾。瓊思拔濟，待其會眾，便往赴之，不禮而坐。道黨咸曰：『不禮天尊，非沙門也。』瓊曰：『邪正道殊，所奉各異，天尚禮我，我何得禮老君乎？』眾議紛紜，瓊曰：『吾若下禮，必貽辱也。』即禮一拜，道像連座動搖不安。又禮一拜，反倒狼籍在地。遂合眾禮瓊，一時回信。」《梵網經》云：「出家人法，不向國王禮拜，不向父母禮拜，六親不敬，鬼神不禮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昔有德光論師，天軍接見慈氏，謂非出家之形，長揖不禮。」問：「何緣不輕比丘，普禮四眾？」荊溪釋曰：「菩薩化緣，法無一準，唯利是務，故設斯儀，見眾生理，與果理等。故禮生禮佛，其源不殊，欲令眾生，生慕果願。果願者何？我等但理，彼尚故禮，況證果理，而不尊高？」又云：「汝等皆行菩薩道，當得作佛，豈非擊我令修圓因？此約現在順從者也。」問：「內懷不輕之解，外敬不輕之境，安棄飛禽之真性，而忽走獸之本源乎？」答：「人識義方，可以擊發，異類無知，徒勞勸信。不禮之旨，其在茲歟，不輕禮俗，謹聞命矣！何故方丈僧拜維摩？故彼經曰：『維摩居士即入三昧，

令此比丘自識宿命，發菩提心。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。』」天台問曰：「出家何以禮俗？」答：「入道恩深，碎身莫報，此諸比丘，方行大道，豈存小儀？」又《涅槃》云：「有知法者，若老若少，故應供養恭敬禮拜。」《入大乘論》云：「被法服菩薩，方便隨順，得禮白衣，敬之如佛。」是則法非一概，可否在人，有益須禮，當亡身以奉法；有損宜止，應逆命以利君。何哉？赫連敦敦，據有夏州，兇暴無厭，以殺為樂。繪像服身，抑僧令拜，遂為上天雷震而死。斯乃暴虐之主，誠非聖明之君。不遵付囑之言，故違委寄之道。寧知千聖立法，萬古同風，安以朝覲之禮，而責山林之士。恐後進以未知，遂濡毫而錄示。

【南無】或那謨，或南摩，此翻歸命。《要律儀》翻恭敬，《善見論》翻歸命覺，或翻信從。《法華疏》云：「南無，大有義。或言度我，可施眾生。若佛答諸佛，度我義不便。」《五戒經》稱驚怖。驚怖，正可施佛也；生死險難，實可驚怖。《大品》云：「佛言：『若有一人稱南無佛，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』」《智論》「問曰：『云何但空稱名字，便得畢苦，其福不盡？』答：『是人曾聞佛功德，能度人老病死苦，若多若少供養，及稱名字，得無量福(此說稱佛功德)。』」《華嚴》云：「寧受地獄苦，得聞諸佛名；不受無量樂，而不聞佛名。所以於往昔，無數劫受苦，流轉生死中，不聞佛名故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十方過如恒沙等世界中眾生，聞我名者，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《智論》「問曰：『有人生佛世，在佛法中，或墮地獄，如提婆達多、俱迦梨訶多釋子等，三不善法覆心，故墮地獄。此中云何言如恒河沙等世界，但聞佛名，便得道耶？』答：『有眾生福德淳熟，結使心薄，應當得道。若聞佛名，即持得道。又復以佛威力故，聞即得度。譬如熟癰，若無治者，得小因緣，而便自潰。亦如果熟，若無人取，微風因緣，便自墮落。如新淨白氈，易為受色(此說聞佛名福)。』」

【彌羅】此云慈。淨覺云：「慈名愛念。」《觀音玄義》云：「以觀性德善，愛樂歡喜，起大慈心，欲與其樂。」大經明慈有三種：一、緣眾生，觀一切眾生，如父母親想；二、緣於法，見一切法，皆從緣生；三者、無緣，不住法相，及眾生相。《智論》明三種慈：「一、生緣慈者，十方五道眾生中，以一慈心視之，如父如母，如兄弟、姊妹、子姪、知識，常求好事，欲令得利益安樂。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，如是慈名眾生緣，多在凡夫人行處，或有學人未漏盡者。二、行法緣者，諸漏盡阿羅漢、辟支佛，是諸聖人，破吾我相，滅一異相故。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心，慈念眾生時，從和合因緣相續生。但空五眾，即是眾生。念是五眾，以慈念眾

生，不知是法空而常一，心欲得樂，聖人愍之，令隨意得樂，為世俗法故，故名為法緣。三、無緣者，是慈但諸佛有，何以故？諸佛心，不住有為、無為性中；不依止過去世，未來、現在世；知諸緣不實，顛倒虛誑，故心無所緣。佛以眾生不知諸法實相，往來五道，心著諸法，分別取捨，以是諸法實相智慧，令眾生得之，是名無緣。」

【迦樓那】此云悲。淨覺記云：「悲曰愍傷。」《觀音玄義》云：「以觀性德惡毒，惻愴憐愍，起大悲心，欲拔其苦。」悲亦三種，名同三慈。《觀音玄義》云：「若就言說為便，初慈後悲。亦是就菩薩本懷，欲大慈與樂。既不得樂，次大悲拔苦。故初慈後悲。若從用次第者，初以大悲拔苦，方以大慈與樂。又就行者先脫苦，後蒙樂，故先悲後慈。」

【阿檀】或阿捺摩，此云無我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我，施身自謂也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凡夫無智，執著於我。」《智論》明二種：一者邪我，二者慢我。言邪我者，如《輔行》云：「未得禪來，縱起宿習，所有煩惱，及因現陰，起於我見，仍屬鈍使，初果所斷。此推理見，及發得見，皆名邪我。」二慢我者，如《止觀》云：「如諸蠕動，實不推理，而舉[虫*敖]張鬐，怒目自大。底下凡劣，何嘗執見？行住坐臥，恒起我心，此是慢我。」《大寶積經》「佛言：『迦葉！譬如咽塞病，即能斷命。如是迦葉！一切見中，唯有我見，即時能斷於智慧命。』」《地持經》云：「世間受生，皆由著我；若離著我，則無世間受生身處。」無著論云：「取自體相續，為我想；我所取，為眾生想；謂我乃至壽住，為命想；展轉趣於餘趣，為人想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我者，於陰界入計我我所，若即若離。人者，謂於陰界入中，謂我是行人。眾生者，於陰界入和合之中，計有我生。壽者，於陰界入中，計一期報，若長若短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我以計內；人以計外；眾生以續前為義；壽者以趣後為能。」凡夫既執我倒，佛為二乘說無我法，故《智論》號名字我。如《大乘入楞伽》云：「自心所現身器世間，皆是藏心之所顯現，剎那相續，變壞不停。如河流，如種子，如燈焰，如迅風，如浮雲。躁動不安如猿猴，樂不淨處如飛蠅，不知厭足如猛火。無始虛偽習氣為因，諸有趣中流轉不息，如汲井輪。種種色身威儀進止，譬如死屍呪力故行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。若能於此善知其相，是名人無我智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但於五眾取相故，計有人相，而生我心；以我心故生我所。我所心生故，有利益我者生貪欲，違逆我者而生瞋恚。此結使不從智生，從狂惑生，是名為癡。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，悉由吾我。故作福德，為我後當得。亦修助道法，我當得解脫。初取相故，名為想眾。因吾我起結使，及諸

善行，是名行眾。是二眾，則是法念處。於想行眾法中，求我不可得。何以故？是諸法皆從因緣生，悉是作法，而不牢固，無實我法。行如芭蕉，葉葉求之，中無有堅。想如遠見野馬，無水有水想，但誑惑於眼。」我本空寂，二乘既執四枯，故佛於無我中而示真我。故《涅槃經》明八自在：一、能示一身多身，數如微塵；二、以塵身滿大千界；三、以大身輕舉遠到；四、現無量類，常居一國；五者、諸根互用；六、得一切法，如無法想；七、說一偈，經無量劫；八、身如虛空，存沒隨宜不窮。

【阿蘭那】肇翻無諍，又云寂靜。《坐禪三昧經》云：「無諍者，將護眾生，不令起諍也。」什注《淨名》：「無諍有二：一、以三昧力，將護眾生，令不起諍心。二、隨順法性，無違無諍。」

【馱那演那】此云靜慮。《婆沙論》：「此定，定慧平等。餘定缺少，不名靜慮。靜，即定也；慮，即慧也。」

【末陀摩】本經注云：末者，莫義；陀摩者，中義。莫著中道也。

【毘怛迦】此云尋。

【毘遮羅】此云伺。藏疏云：「尋謂尋求，伺謂伺察。心之麁性，名之為尋；心之細性，名之為伺。」論云：「入三摩地有三種：一、有尋伺，謂初禪及未至定也；二、無尋唯伺，謂中間禪也。大梵六天，即中間定力所感。三、無尋無伺，謂二禪近分，乃至非非想天。」尋伺亦名覺觀。《智論》「問：『有覺有觀，為一法，為是二法耶？』答：『二法。麁心初念，是名為覺；細心分別，是名為觀。譬如撞鐘，初聲大時名為覺，後聲細微名為觀。』問曰：『如何《毘曇》說：「欲界乃至初禪，一心中覺觀相應。」今云何言：麁心初念名為覺，細心分別名為觀？』答曰：『二法雖在一心，二相不俱。覺時觀不明了；觀時覺不明了。譬如日出，眾星不現。一切心心數法，隨時受名，亦復如是。』」

【三跋羅】此翻護，即是無表思，第六識相應善思也。又名無表色，有止惡防非功能，故云護。故《金剛鈔》明戒體，克出體性，即無表思一法也。

【三跋致】晉言發趣，或云至奏。奏，為也，進也。

【達嚫】尊婆須密論作檀嚫，此云財施。解言報施之法，名曰達嚫，導引福地，亦名達嚫。字或從手。《西域記》「正云達嚫拏者，右也。或云馱器尼，以用右手受人所施，為其生福故。」肇云：「夫以方會人，不可以一息期；以財濟物，不可以一時周。是以會通無隅者，彌綸而不漏；法澤冥被者，不易而普覆。」

【周羅】《立世毘曇》云：「閻浮人衣服莊嚴不同，或有頂留一髻，餘髻皆除，名周羅髻。」應法師云：「此譯為小，謂小髻也。」《弘明集》云：「削髮毀容，事存高素，辭親革愛，意趣聖

方。祛嗜欲於始心，忘形骸於終果，何眷戀於三界，豈留連於六道哉？」薩婆多云：「剃髮剪爪，是佛所制。」律云：「半月一剃，此是恒式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惡比丘相，頭鬚爪髮，悉皆長利，是破戒之相。式觀應世，廣說萬行之網目；緬想契理，唯唱四句之綱要。故十二年略教戒曰：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《妙玄》釋曰：「諸惡即七支過罪，輕重非違，如是等惡，戒所防止(戒分性遮，亦名主客，又號新舊)。諸善乃善三業，若散若靜，前後方便，支林功德，悉是清升，故稱為善。自淨其意者，破諸邪倒，了知世間出世因果，正助法門，能除心垢，淨諸瑕穢，豈過於慧。佛法曠海，此三攝盡。但由觀機樂欲，為善不同，應物隨宜，示行有異。或辨根性，則分信法之殊；或陳行相，則列別圓之異。且根性信法者，薩婆多云：『因聞入者，是為信行；因思入者，是為法行。』曇無德云：『位在方便，自見法少，憑聞力多，後時要須聞法得悟，名為信行。憑聞力少，自見法多，後時要須思惟得悟，名為法行。』」天台遠討根源，久劫聽學，久劫坐禪，得為信法種子。其次行相別圓者，《妙玄》引《涅槃》明五行：一、聖行，謂戒定慧，為自行因；二、梵行，謂慈悲喜捨，為因中化他，此二是地前修因行也。《垂裕記》「問：『諸文或云聖梵是因，今何以梵行在果？』答：『聖梵二行，並通因果，對於天行，以二為因。今云在果，何所疑也。』」三、天行，謂初地已上，證第一義天，天然之理，由理成行，故名天行。《垂裕記》「問：『天既是證，何名為行？』答：『從天起行，故名天行。故天行位，在於地住。』」四、嬰兒行，謂示同三乘七方便所修之行也；五、病行，謂示同九道之身，現為三障之相。此二皆是從果起應之行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嬰兒行從大慈善根而起，病行從大悲善根而起。」《四教義》云：「同生善邊，名嬰兒行；同煩惱邊，名為病行。」然此五行，若會三諦，聖行是真諦；梵行、嬰兒、病行是俗諦；天行是中諦。又依《法華》釋圓五行，經云：「如來莊嚴而自莊嚴，即圓聖行；如來室，即圓梵行；如來座，即圓天行。如來衣，有二種：柔和，即圓嬰兒行；忍辱，即圓病行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復有一行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」此示行法之綱要也。
翻譯名義集四

翻譯名義集五

姑蘇景德寺法潤大師法雲編

三德祕藏篇第四十九
法寶眾名篇第五十
四十二字篇第五十一
名句文法篇第五十二
增數譬喻篇第五十三
半滿書籍篇第五十四

三德祕藏篇第四十九

《光明玄》云：「法身、般若、解脫是為三，常、樂、我、淨是為德。無二生死為常，不受二邊為樂，具八自在為我，三業清淨為淨。」章安疏云：「法身之身，非色非無色。非色故，不可以形相見；非無色故，不可以心想知。雖非色而色充滿十方，雖非非色亦可尋求。即法身德。般若德者，非知非字，亦非不知非不字(云云)。解脫德者，非縛非脫。非縛而縛非脫而脫(云云)。」〈哀歎品〉曰：「云何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，三點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，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；三點若別亦不成伊。我亦如是。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。三法各異，亦非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，名入涅槃。」章安釋云：「若約昔教，隱故名祕，覆故名藏。謂無常等覆於常等，令常等隱，名祕密藏。今經開敞，如月處空，清淨顯露，不如昔教。但以正法微妙不可思議絕名離相，眾生不解，名為祕密。法界包含攝一切法，用不可盡，名之為藏。今釋祕密藏文為三：一譬三點，二譬三目，三合以三德。此之三文，一往而言，是從事入理。三點是文字，此約言教(見字體篇)；三目是天眼，此約修行(見譬喻篇)；三德是佛師，此即約理，又是佛印。印於教行。凡有言說，與此相應，即祕密教；修習相應，是祕密行；證得相應，是祕密理。從我今安住下，是第四結祕密藏。安住三法是結三德，入大涅槃，結祕密藏。」《占察經》云：「復次彼心名如來藏，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之業。以諸佛法身從無始本際來，無障無礙自在不滅。」《勝鬘經》明二如來藏：「一空如來藏，謂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；二不空如來藏，謂具過河沙不離不脫不思議佛法。」南岳《止觀》云：「一空如來藏，以此心體平等，妙絕染淨之相，非直心體自性平等；所起染淨等法，亦復自性非有。

二不空如來藏，所謂具有染淨二法以明不空。淨法中復有二種：一具足無漏性功德法，二具足出障淨法。染法亦二種：一具足染性，二具足染事。」淨覺說題云：「應知二種約在纏、出纏二義分之。故彼經云：『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，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也。』居式《圓覺疏》云：『空如來藏，即無住本。不空如來藏，即所立法。』此二釋違南岳《止觀》。」又《起信》云：「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。」賢首釋云：「此以如實之中空無妄染，非謂如實自空。此則如實之空，以妄空故，遂能顯示真理，故云顯實。」「二者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」賢首釋云：「此有二義：一異妄無體故，二異恒沙有流煩惱故。故《佛性論》偈云：『由客塵空故，與法界相離，無上法不空，與法界相隨。』」圭山《略疏》，三義釋藏：一隱覆名藏，二含攝名藏，三出生名藏。又《略鈔》明五種：一如來藏，在纏含果法故；二自性清淨藏，在纏不染故。此二就凡位說。三法身藏，果位為功德所依故；四出世間上上藏，出纏超過二乘菩薩故。此二就聖位說。五法界藏，謂通因果，外持一切染淨有為，故名法界；內含一切恒沙性德，故名為藏。僧遁《注金剛三昧》云：「如來藏者，住自性真如也。諸佛智地名如來藏，能攝一切有情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。有情惑染煩惱無明所覆，名有情境。若無明惑染境空，諸識不起，境如故，名如來智。智如故即如來藏。」長水釋《楞嚴》云：「如來藏四義喻海：一永絕百非，如海甚深。二包含萬有，如海廣大。三無德不備，如海珍寶。四無法不現，如海現影。」又《尼犍經》云：「王名嚴熾。有大薩遮，來入其國。王出遠迎，乃為王說：『大王當知，依煩惱身，觀如來身。何以故？此身即是如來藏故。一切煩惱諸垢藏中，佛性滿足。如石中金、木中火、地中水、乳中酪、麻中油、子中禾、藏中金、模中像、孕中胎、雲中日，是故我言，煩惱之中有如來藏。』」《涅槃論》云：「身外有佛亦不密，身內有佛亦不密，非有非無亦不密，眾生是佛故微密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如人七寶，不出外用，名之為藏。其人所以藏積此寶，為未來故，所謂穀貴、賊來侵國、值遇惡王、為用贖命(準四念處，乃是贖於藏通之命則圓自有常住之命。故非所論)、財難得時，乃當出用。諸佛祕藏亦復如是，為未來世，諸惡比丘，畜不淨物；為四眾說，如來畢竟入於涅槃；讀誦外典，不教佛經。如是等惡出現世時，為滅諸惡為說是經。是經若滅，佛法則滅。」(神智云：「文有單複。所言複者，謂乘及戒。若言不許畜八不淨，此是戒門事門。若說如來畢竟涅槃及遮外典，此是乘門理門。由無乘戒，失常住命。若單說者，唯約戒門扶律贖命。」)欲令學者通達異名識自祕藏，故詳敘焉。

【摩訶般涅槃那】此云大滅度。大即法身，滅即解脫，度即般若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涅言不生，槃言不滅；不生不滅，名大涅槃。」《楞伽》云：「我所說者，妄想識滅，名為涅槃。」肇師《涅槃論》曰：「秦言無為，亦名滅度。無為者，取其虛無寂寞，妙絕於有為；滅度者，言其大患永滅，超度四流。斯蓋鏡像之所歸，絕稱謂之幽宅也。」《法華》、《金剛》皆云滅度。奘三藏翻為圓寂。賢首云：「德無不備稱圓，障無不盡稱寂。」圭山正名寂滅。準肇公云：「泥洹盡諦者，豈直結盡而已！則生死永寂滅，故謂之盡矣。」或翻安樂。凡聖大小，皆有涅槃。或名彼岸。肇師云：「彼岸，涅槃岸也。彼涅槃岸，豈崖岸之有？以我異於彼，故借我謂之耳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槃名為趣，涅名為出。永出諸趣，故名涅槃。」或名泥曰，如嚴佛調云：「佛既泥曰，微言永絕。」新云：梵本正名波利昵縛喃，此云滅度。《二教論》云：「涅槃者，常恒清涼，無復生死。心不可以智知，形不可以像測，莫知其所以名，強謂之寂。其為至也，亦以極哉！縱其雙林息照，而靈智常存；體示闍維，而法身恒在。」然涅槃法，若辨其義，應分有餘、無餘之殊，當揀少分究竟之異。言有餘無餘者，《光明玄》云：「若三界煩惱盡，證有餘涅槃；焚身灰智，入無餘涅槃。」言少分者，《勝鬘經》云：「知有餘苦，斷有餘集，證有餘滅，修有餘道，是名得少分涅槃。得少分涅槃者，名向涅槃界。」究竟涅槃者，《大法鼓經》云：「乃至得一切種功德，一切種智，大乘涅槃，然後究竟。」《法華》云：「不令有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」初發大心，當期究竟，故《輔行》云：「菩薩初心常觀涅槃，自行初修也。亦令眾生常觀涅槃，化他初修也。安置諸子祕密藏中，化他後入也。我亦不久自住其中，自行後入也。故知自他初心，無不皆修；自他後心，無不皆入。」若欲修入，當依四法，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有四法為涅槃近因：一、近善知識；二、聽聞正法；三、思惟其義；四、如說修行。若言勤修苦行，是涅槃近因緣者，無有是處。」一、近善知識者，《止觀》釋曰：「《大品》云：『佛菩薩羅漢，是善知識。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，是善知識。法性實際，是善知識。』佛菩薩等威光覆育，即外護也。六度道品，入道之門，即同行也。法性實際，諸佛所師，即教授也。」二、聽聞正法等三句，即三慧也。《華嚴》云：「我或為眾生說聞慧法，或為眾生說思慧法，或為眾生說修慧法。」故《楞嚴》云：「從聞思修，入三摩地。」真諦云：「散心名覆器，無聞慧故。忘心名漏器，雖得而失，無思慧故。倒心名穢器，非而謂是，無修慧故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聞若不聽，無受潤因；聽而不思，無深旨趣；思而不修，終無證理。三慧若備，入道不疑。」荊溪釋云：

「念前聞思所依之境，當如聞思而修行之。應知三慧有橫有豎，橫則名字已上，位位有之；豎則名字為聞，觀行為思，相似為修，三慧具足，能得相似分真之定，名入祕藏。」

法寶眾名篇第五十

《光明玄》云：「至理可尊，名曰法寶。」論曰：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為諸眾生類，隨緣立異字。如金體一似器用殊，鐶釧順人之好別，鉼盆隨時之應殊，雖千化以暫分，而一性以不變。故曰泥洹真法寶，眾生從種種門入也。

【達摩】此翻為法。唐明濬云：「契之於心，然後以之為法。在心為法，形言為教。法有自相共相，教乃遮詮表詮。」天台明法，廣有八種：一教，二理，三智，四斷，五行，六位，七因，八果；略言三義，謂教、行、理。如《闡義》云：「以約修行始終，三義收盡，謂依教修行，行成契理。若以位分，約教屬名字位，人稟教生解故；約行屬觀行相似，依解修行故；約理在初住，分證本理故。然於約行，復須從容。若論造修，猶居名字，的取行成，方名觀行。凡當辨位，須知此旨。若約能詮所詮，但明教理二教。論曰：教者何也？詮理之謂也。理者何也？教之所詮。教若果異，理豈得同？理若必同，教寧得異？筌不期魚，蹄不為兔，將謂名乎！」妙樂云：「教有二種，詮理之教無二，表行之教自分。詮理之教者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表行之教者，祇由忘智親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」《青龍疏》云：「有教行證，名為正法。有教有行無證，名像法。像者，似也。但有於教而無行證，名為末法。」《行事鈔》云：「顯理之教，大分為二：一謂化教，此則通於道俗。二謂行教(亦名制教)，雖局於內眾。」《大乘入楞伽》云：「教由理故成，理由教故顯，當依此教理，勿更餘分別。」

【達磨馱都】此云法界。妙樂云：「所詮無外，故名法界。」賢首云：「依生聖法，故云法界。」清涼云：「法界者，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。」《起信》云：「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」《淨名》云：「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」天台釋云：「若迷無住，則三界六道，紛然而有，則立世間一切諸法。若解無住，即是無始無明，反本還源，發真成聖。故有四種出世聖法。」《普門玄》云：「世者為三，一五陰，二眾生，三國土(云云)。世是隔別，即十法界之世，亦是十種五陰，乃至依報隔別不同也。間是間差，三十種世間差別，不相謬亂，故名為間。各各有因，各各有果，故名為法。各各有界畔分齊，故名為界。今就一法界，各有十法。所謂如

是性相等，十界即有百法，十界互相有，則有千法。如是等法，皆因緣生法。六道是惑因緣生法，四聖是解因緣法(云云)，是諸因緣法，即是三諦。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清涼新經疏云：「統唯一真法界，謂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。然心融萬有，便成四種法界。一、事法界，界是分義，一一差別，有分齊故。二、理法界，界是性義，無盡事法，同一性故。三、理事無礙法界，具性分義，性分無礙故。四、事事無礙法界，一切分齊事法，一一如性融通，重重無盡故。」

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】《肇論》曰：「秦言無上正遍知。道莫之大，無上也。其道真正，無法不知，正遍知也。」苑師云：「阿，此云無；耨多羅，翻上；三藐，翻正也；三，遍也，等也；菩提，覺也。」孤山疏云：「極果超因，故云無上。正則正觀中道，等則雙照二邊，蓋果上三智也。」《發軫》云：「無上，是理；正等覺，是智。正謂正中，即一切種智寂滅相也。等謂平等，即行類相貌如實知也。」裴相國云：「是諸佛所證最上妙道，是眾生所迷根本妙源。故凡夫流浪六道，由不發此菩提心故。今得人身，起慶幸意，當須秉心，對佛像前，燒香散華，三業供養，立四弘誓，發成佛心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『菩提心者，名為種子，能生一切諸佛法故。』發此心者，須識其體。體有二種：一曰當體，二曰所依體。其當體者，所謂悲心、智心、願心，此三種心，乃是當體。所依體者，自性清淨圓明妙心，為所依體。性自具足，號如來藏。惑不能染，智無所淨，虛寂澄湛，真覺靈明，能生萬法，號一大事。但由群生久迷此性，唯認攀緣六塵影像，乍起乍滅虛妄之念，以為自心。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。不知色身外洎山河，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」此之心體，如肇師云：「微妙無相，不可為有；用之彌勤，不可為無。」《度一切諸佛境界經》「文殊言：『菩提者，無形相、無為。云何無形相？不可以六識識故。云何無為？無生住滅故。』」裴相國云：「性含萬德，體絕百非，如淨月輪，圓滿無缺。惑雲所覆，不自覺知，妄惑既除，真心本淨。」性含萬德故，在聖不為得；體絕百非故，居凡不為失。然欲發此心者，當運慈悲而為宗要。故《華嚴》海雲比丘告善財言：「發菩提心者，所謂發大悲心，普救一切眾生故；發大慈心，等祐一切世間故。」一切群彙，本無生死，妄風飄鼓，汩沒苦海。今發大願，黑暗崖下，誓作明燈；生死波中，永為船筏。此起悲心拔眾生苦。一切凡夫，本性具足性淨功德，今迷寶藏，貧窮孤露。今啟洪願，誓與群萌無上佛果究竟之樂，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，願舉脩途之初步，宜運成山之始簣，崇德廣業，不倦終之(昔住大覺，有王仁林垂訪，問曰：「佛道覺云易成，經云佛道長遠，久受勤苦，乃可

得成。若云難成，安云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？」余即答曰：「了性，則見本是佛，依自圓修乃易。昧性，則欲求作佛，依他別修乃難。慕圓宗者，起信樂心，纔舉念時，已作如來真子；如回向際，便成無上菩提。」)。

【菩提】肇師云：「道之極者，稱曰菩提。秦無言以譯之。」後代諸師，皆譯為道，以《大論》翻為佛道故。今問：「如《周易》曰：『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』此則儒宗仁義為道。《莊子》曰：『虛靜恬淡，寂寞無為者，天地之平，而道德之至。』此則道家以虛無為道。今釋氏宗以何為道？」答曰：「《般舟經》云：『諸佛從心得解脫，心者清淨名無垢，五道鮮潔不受色，有解此者大道成。』是知吾教以心為道，心乃自性清淨心也。其體湛寂，其性靈照，無名無相，絕有絕無；心不能思，口不能議，褒美稱為第一義諦。」或者問曰：「如《淨名》云：『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』今安以心而為道耶？」答：「究乎菩提非身心者，如肇師云：『無為之道，豈可以身心而得乎？』故《度一切佛境界經》云：『菩提者，不可以身覺，不可以心覺。何以故？身是無知，如草木故；心者虛誑，不真實故。』是故菩提非身心也。然《淨名》中却云：『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』者，天台釋云：『今觀眾生心行，入本性清淨智。窮眾生心源者，即顯諸佛解脫之果。如勸求水，不得離氷，寒雖結水成氷，暖則釋氷為水。』故《華嚴》云：『若能善用其心，則獲一切勝妙功德。凡夫由昧心源，故隨妄念。能於妄念深照性空，名解大道。』故《華嚴》云：『體解大道，發無上心。』此心智發，能為佛母，號曰智度。是故智度亦名大道。故《大論》云：『智度大道佛善來』，如用此智修習萬行，其所修法亦名大道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『為滅諦故，修行於道。』由道是心，其性虛通，遍一切法，無非是道。如金色女問文殊：『云何謂為道？』答曰：『汝則為道。』又喜根云：『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如此三事中，無量諸佛道。』」今問：「婬事穢污，佛道清淨。安指穢事，名為淨道？」答：「觀婬怒癡，相同水月，了染淨體，性如虛空。遇順無著，逢違不瞋，於惡境界，得解脫門。乃行非道，通達佛道。是名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。若起凡見，成地獄業。如熱金圓，取必燒手。如是無為，名道人也。」

【阿娑磨】《大論》翻云無等等。佛名無等，般若波羅蜜利益眾生，令與佛相似，故名無等等。

【目帝羅】此云解脫。荊溪《淨名記》云：「若正用功，上可作古賈切，下作恥活切。功成之日，上應作戶賈切，下應作徒活切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解脫知見者，用是解脫知見，知是二種解脫相，有為、無為解脫。知諸解脫相，所謂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、慧解脫、俱解脫、壞解脫、不壞解脫、不可思議解脫、無礙解脫等。分別諸解

脫相牢固，是名解脫知見無減(云云)。」問曰：「解脫知見者，但言知。何以復言見？」答：「言知言見，事得牢固。譬如繩二合為一則牢堅。復次，若但說知，則不攝一切慧。如《阿毘曇》所說，慧有三種：有知非見，有見非知，有亦知亦見。有知非見者：盡智、無生智、五識相應智。有見非知者：八忍、世間正見、五邪見。有亦知亦見者：餘殘諸慧。若說知，則不攝見；若說見，則不攝知。是故說知見，則具足。」

【阿惟顏】應法師引《十地經》，謂一生補處。

【阿鞞跋致】亦名阿惟越致。此云不退轉。不退有三義：入空位不退；入假行不退；入中念不退。妙樂云：「般若是位，離二死故；解脫是行，諸行具故；法身是念，證實境故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」

【膩地】此云依。《法華疏》云：「利物以慈悲入室為首，涉有忍辱為基，濟他以忘我為本。能行三法，大教宣通，即世間依止，名為法師。」《垂裕記》云：「皆言依者，以內有道法，可為人天依止。依者，憑也。於佛滅後，憑此四人取解故也。《涅槃．四依品》云：『有四種人，能護正法，為世所依。』初依示為小乘內凡像，故經云：『具煩惱性，能知如來祕密之藏。』二依示為須陀洹像，三依示為斯陀含、阿那含像，四依示為阿羅漢像。智者云：『《涅槃》四依，義通別圓。若作別義者，如古師云：「地前名初依，登地至三地名須陀洹；五地名斯陀含，是第二依；七地名阿那含，是第三依；八地至十地名阿羅漢，是第四依。」若作圓義者，準望別教，以住前為初依，十住為三依。又始終判者，五品六根為初依，十住為二依，行向為三依，十地等覺為四依。』四果配位，例別可見。此人四依。二行四依。律明：糞掃衣、長乞食、樹下坐、腐爛藥，此四種行，上根利器所依止故。三法四依，《涅槃》云：『依法不依人；依義不依語；依智不依識；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』」

【摩訶衍】《大論》云：「摩訶，此含三義，謂大、多、勝。衍是乘也。」《勝鬘》云：「摩訶衍者，出生一切聲聞緣覺世出世間善法。世尊，阿耨大池，出四大河。」《起信》云：「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：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(云云)。」

【陀羅尼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能持。集種種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好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惡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。若欲作惡罪時，持令不作，是名陀羅尼。」肇翻總持，謂持善不失，持惡不生。又翻遮持。《輔行》云：「體遮三惑，性持三智。」《熏聞》云：「遮二邊之惡，持中道之善。此從慧性立名。」《闡義》

云：「然則陀羅尼，既是梵語，呪字即當華言，經題華梵雙標，故云陀羅尼呪。若爾何故云陀羅尼翻遮持耶？答：古人見祕密不翻。例如此土禁呪等法，便以呪名往翻。然亦不失遮持之義。何者？呪既訓願，如菩薩四願：二願拔苦，即遮惡義；二願與樂，即持善義。」《大論》明三陀羅尼：一、聞持陀羅尼。得此陀羅尼者，一切語言諸法，耳所聞者，皆不忘失，即是名持。二、分別知陀羅尼。得是陀羅尼諸眾生，諸法大小好醜，分別悉知，故分別陀羅尼，即是義持。三、入音聲陀羅尼。得此陀羅尼者，聞一切語言音聲，不喜不瞋；一切眾生如恒沙等劫壽，惡言罵詈，心不憎恨；一切眾生如恒沙等，以讚歎供養，其心不動，不喜不著，是為入音聲陀羅尼，即是行持也。《法華》明三陀羅尼：一、旋陀羅尼，二、百千萬億旋陀羅尼，三、法音方便陀羅尼。《淨名疏》釋云：「旋者，轉也。轉假入空，得證真諦。百千萬億者，即是從空入假，旋轉分別，破塵沙惑，顯出恒沙佛法。法音方便者，即是二觀方便，得入中道。」

【薩怛多般怛羅】資中曰：「相傳云是白傘蓋，喻如來藏，性本無染，遍覆有情也。」

【蘇盧都訶】此云梵音決定。毘婆尸佛說此一呪，治一萬八千種病。

【胡蘇多】此云除一切鬱蒸熱惱。式棄佛所說呪。

【蜜奢兜】此云金鼓。隨葉佛所說呪，四拘留秦佛說金剛幢呪，五拘那含牟尼佛說名聲振十方呪，六迦葉佛說拯濟群生呪，七釋迦世尊說金光照輝呪。

【阿牟伽皤賒】此云不空羂索。

【咀儞也他】或咀姪他，此翻所謂。

【娑婆訶】或莎訶。此翻善說，又云散去。

【薩婆若多】《般舟》名薩雲若。《大論》云：「秦言一切智相。因名般若，果名薩婆若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薩婆若，是聲聞辟支佛智；道種智，是菩薩摩訶薩智；一切種智，是諸佛智。」經曰：「欲以一切智斷煩惱習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論問：「一心中得一切智，一切種智，斷煩惱習。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，得一切種智；以一切種智，斷煩惱習？」答：「實一切智一時得，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波羅蜜，故次第差別品說。」

【爾焰】或名爾炎，此云所知，又云應知，又云境界。問：「如《大論》云：『是時過意地，住在智業中。』《華嚴》安云：『普濟諸含識，令過爾焰海。』？」答：「由此能知之智，照開所知之境，是則名為過爾焰海。故《楞伽經》第一曰：『智爾焰得向。』此乃全由其境，以成其智，名智業中。」

【多伽梢】或多伽羅，此翻根智。《維摩》云：「智度菩薩母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智度即是實智，實智有能顯出法身之力故，如母能生。」實智，亦名如理智。正觀真諦，如理而知，則無顛倒。《攝論》云：「順理清淨，名如理智。」《十八空論》云：「如理智，即無分別智，亦名正智，又名真智，又名根本智。」

【漚和俱舍羅】此云方便。《維摩》云：「方便以為父。」肇師云：「方便即智之別用耳。智以通幽窮微，決定法相，無知而無不知，謂之智也。雖達法相，而能不證，處有不失無，在無不捨有，冥空存德，彼我兩濟，故曰方便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方便是權智，權智外用，能有成辦，如父能營求長成。」所言權智，亦名如量智，遍觀俗諦，如事數量，則攝一切。《十八空論》云：「如量智，即無分別後智，亦名遍智，又名俗智，又名後得智。」《佛性論》云：「又此二智，有二種相：一者無著，二者無礙。言無著者，見眾生界自性清淨，是如理智相也。言無礙者，能通達觀無量無邊諸世界故，是如量智相也。又如理智為因，如量智為果。言為因者，能作生死及涅槃因；言為果者，由此理故，知於如來真俗等法。又如理智，是清淨因；如量智者，是圓滿因。清淨因者，由如理智，三惑滅盡。圓滿因者，由如量智，三德圓滿。又如理智，即一心之體為因；如量智，即一心之用為果。」《二教論》云：「釋氏之教，理富權實。有餘不了，稱之為權；無餘了義，號之為實。由此權實二智，而設權實二教也。」《北山》云：「真道焉，可以修身；權道焉，可以御化。真道不可以暫廢，故混而不滓；權道不可以久立，故捨而合道也。」

◎四十二字篇第五十一

此錄字母法門。通言門者，以能通為義。《妙玄》明四種門：一文字為門，如大品四十二字。二觀行為門，《釋論》明修三三昧等。三智慧為門，《法華》云：「其智慧門」。四理為門，《大品》云：「無生法無來無去」。言四十二字者，《補注》頌曰：

「阿囉波遮那邏陀、　婆荼沙和多夜吒、
迦娑磨伽他闍簸、　馱奢呿叉哆若柁、
婆車摩火嗟伽他、　拏頗歌醝遮吒荼。」

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摩訶薩！摩訶衍，所謂字等、語等，諸字入門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。因字有語，因語有名，因名有義，若聞字因字乃至能了其義。是字，初阿、後荼，中

有四十。」南岳釋字等者，謂法慧說十住，十方說十住者，皆名法慧，乃至金剛藏亦復如是。言語等者，十方諸佛說十住，與法慧說等，乃至十地亦復如是。又一切字，皆是無字，能作一切字，是名字等。發言無二，是名語等。一切諸法，皆互相在，是名諸字入門等也。前是事釋，次是理解。《華嚴》善知眾藝童子告善財言：「我恒唱持此之字母，入般若波羅蜜門。」《清涼疏》曰：「字母為眾藝之勝、書說之本，故此偏明之。」《文殊五字經》云：「受持此陀羅尼，即入一切平等，速得成就摩訶般若。纔誦一遍，如持一切八萬四千修多羅藏。」

【阿(上聲)提】(秦言初)【阿耨波陀】秦言不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阿字門，一切法初不生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得是字阿羅尼菩薩，若一切語中聞阿字，即時隨義。所謂一切法從初來不生。」《二教論》曰：「萬化本於無生而生，生者無生；三才肇於無始而始，始者無始。然則無生無始，物之性也；有化有生，人之聚也。」《中論》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」《止觀》云：「若心具者，心起不用緣；若緣具者，緣具不關心；若共具者，未共各無，共時安有？若離具者，既離心離緣，那忽心具？今問：『佛教因緣為宗，論遣共生，應屬所破耶？』答：『單真不立，獨妄難成。因緣和合，從顛倒說。今觀實相，豈可順迷？故曰：應照理體，本無四性。又復自行雖離四執，化他無妨四說。經說自生云：「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」經說他生云：「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。」或云：「五欲令人墮惡道。」或說共生云：「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。」或說離云：「十二因緣，非佛所作，其性自爾！」』」《華嚴》云：「唱阿字時，入般若波羅蜜門。名以菩薩威力，入無差別境界。」疏云：「阿者，入無生義，無生之理，統該萬法。菩薩得此無生，達諸法空，斷一切障。」

【羅闍】《大論》：「秦言垢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羅字門，一切法離垢故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唱多字門，入無邊差別門。」疏云：「彼經第二當囉字，是清淨無染離塵垢義。今云多者，應是譯人之誤。」

【波羅末陀】秦言第一義。《大品》云：「波字門，一切法第一義故。」《楞伽》云：「謂第一義聖樂，言說所入是第一義，非言說是第一義。第一義者，聖智自覺所得，非言說妄想覺境界。是故言說妄想，不顯示第一義。言說者，生滅動搖，展轉因緣起。若展轉因緣起者，彼不顯示第一義。」又云：「如為愚夫，以指指物，愚夫觀指，不得實義。如是愚夫，隨言說指，攝受計著，至竟不捨，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。」《大集經》云：「甚深之理不可

說，第一義諦無聲字。」《華嚴》唱波字門，名普照法界。疏云：「諸法皆等，即普照法界。」

【遮梨夜】秦言行。《大品》云：「遮字門，一切法終不可得故。」論曰：「若聞遮字，即知一切諸行皆非行。」今加釋曰：行始名因，行終名果。《弘明集》云：「纖芥之惡，歷劫不亡，毫釐之善，積世長存。福成則天堂自至，罪積則地獄斯臻。此乃必然之數，無所容疑。若造善於幽，得報於顯，世謂陰德，人咸信矣！造惡於顯，得報於幽，斯理灼然，寧不信耶？」又云：「聖人陳福以勸善，示禍以戒惡。小人謂善無益而不為，謂惡無傷而不悔。夫殃福蓋有其根，不可無因而妄致。善惡當收其報，必非無應而徒已。」又云：「然則法王立法，周統識心。三界牢獄，三科驗定：一罪、二福、三道。罪則三毒所結，繫業屬於鬼王；福則四弘所成，我固屬於天主；道則虛通無滯，據行不無明昧；昧則乘分大小，智涉信法；明則特達理性，高超空有。」又云：「福者何耶？所謂感樂受以安形，取歡娛以悅性也。」今論福者，悲敬為初。悲則哀苦趣之艱辛，思拔濟而出離；敬則識佛法之難遇，弘信仰而澄神。緣境乃涉事情，據理惟心為本，虛懷不繫，其福必回於自他。倒想未移，作業有乖於事用。今觀《弘明》，所立三科，其名雖美，所釋三義，其旨猶失。以論十界，淆混不分。今謂十使十惡，此屬乎罪，名為黑業，報四惡趣。五戒十善，四禪四定，此屬於福，名曰白業，報處人天。三乘摩訶衍，此屬乎道，感報四聖，此則凡聖界分，因果事定。以此三科，收行盡矣。《大論》云：「或說三行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身行者，出入息。所以者何？息屬身故。口行者，覺觀。所以者何？先覺觀，然後語言。意行者，受想。所以者何？受苦樂，取相心發，是名意行。心數法有二種：一者屬見，二者屬愛。屬愛主名為受；屬見主名為想。以是故，說是二法為意行。」《華嚴》唱者字門，名普輪斷差別。疏云：「者字，諸法無有，諸行既空，遍摧差別。」

【那】秦言不。《大品》云：「那字門，諸法離名性相，不得不失故。」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，不得不失，不來不去。」《華嚴》唱那字門，名得無依門，名得無依無上。疏云：「那者，諸法無有性相，言說文字，性相雙亡，故無依。能所詮泯，謂無上。」

【邏求】秦言輕。《大品》邏字門，諸法度世門故。亦愛枝因滅故。論曰：「若聞邏字，即知一切法離輕重相。」《華嚴》唱邏字門，名離依止無垢。疏云：「邏字，悟一切法離世間故。」

【陀摩】秦言善。《大品》陀字門，諸法善心生故，亦施相故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善相。」《華嚴》唱柁(輕呼)字門，名不退轉方便。疏云：「悟一切法，調伏寂靜，真如平等，無分別故，方為不

退轉方便。」南山云：「策勤三業，修習戒行。有善起護，名之為作；作而無犯，稱之曰持。」《音義指歸》云：「持者，執也。執持所受之法，猶若捧珠執玉也。犯者，干也。謂干犯所受之法，略無護惜，如珠落玉墮也。善者，順也。」《起信》云：「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；乃至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」以善是順義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故太戊之時，桑穀生朝，一暮大如栱，王懼。伊陟曰：「臣聞妖不勝德，帝德有闕。」太戊從，而桑穀枯死，殷道中興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故帝辛之時，有雀生烏，在城之隅。太史占曰：「以小生大，國家必昌。」帝辛驕暴，不修善政，殷國遂亡。經云：「勿謂小罪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」然或執自然之道，專非報應之說，蓋為善而召禍，此亦多矣！為惡以致福，斯不少焉！故《佛名經》云：「行善者觸事轗軻，行惡者是事諧偶。」致使世間愚人，謂之善惡不分。如堯帝德化而值洪水，湯王善政而遭久亢，閔損行孝以家貧，顏回修仁而壽夭。遂謂貴賤自因命致，愚智盡由天賦，妍醜本出自然，貧富非是業感。乃曰：「誰尖荊棘畫禽獸？誰鑿江海與川源？暴風卒起還自止，萬物須知是自然。」不省聲和響順，奚曉影直形端；不了三種之報差殊，焉悟萬劫之行有異？故云：「行惡得樂，為惡未熟，至其惡熟，自見受苦。修善遇苦，為善未熟，至其善熟，自見受樂。」故《大涅槃經》明三種報：一，順現報。明主孝慈訓世，則祥雲布，壽星現。仁君恩德及物，則醴泉涌，嘉苗秀。善既有徵，惡亦可驗。樵客指熊而臂落，酒客啖肉以皮穿。二，順生報。今世雖行善惡之因，次生方受苦樂之果。蚌沙轉報於四天，有相改生於六欲。三，順後報。因造今身，報終後世。伽吒七反而享餘慶，那律久劫以受遠福。此三種報，皆名定業。又《涅槃》云：「未入我法，名決定業；若入我法，則不決定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行般若故，所有重罪，現世輕受。」《智論》釋云：「又如王子雖作重罪，以輕罰除之，以是王種中生故。菩薩亦如是，能行般若得實智慧故，即入佛種中生，雖有重罪，云何重受？」《青龍疏》云：「不定有三：謂時定報不定，報定時不定，時報俱不定。此中所轉，是第二句。何者？由報定故，轉重令輕。由時不定故，墮惡道業，人間現受。其餘二句，一切都滅。」是故釋氏，指虛空世界，悉我自心。考善惡報應，皆我自業。則知三界循環，斯皆妄識；四生磐泊，並是惑心。故古德云：「皆本一心，而貫諸法。」

【婆陀】秦言縛。《大品》婆字門，諸法婆字門離故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無縛無解。」《華嚴》唱婆(蒲我切)字門，名金剛場。疏

云：「悟一切法離縛解故，方入金剛場。」
【茶闍他】秦言不熱。《大品》茶字門，諸法茶字淨故。論曰：「即知諸法無熱相。」《華嚴》唱茶(徒解切)字門，名曰普輪。疏云：「悟一切法離熱矯穢，得清涼故，是普摧義。」
【沙】秦言六。《大品》云：「沙字門，諸法六自在王性清淨故。」論曰：「即知人身六種相。」《華嚴》唱沙(史我切)字門，名為海藏。疏云：「悟一切法無罣礙，如海含像。」
【和波陀】秦言語言。《大品》和字門，入諸法言語道斷。論云：「知一切法離語言相故。」《華嚴》唱縛字門，名普生安住。疏云：「悟一切法言語道斷故。」
【多他】秦言如。《大品》多字門，入諸法如相不動故。論云：「諸法在如中不動故。」《華嚴》唱哆(都我切)字時，名圓滿光。疏云：「悟一切法真如不動故。」
【夜他跋】秦言實。《大品》夜字門，入諸法如實不生故。論云：「諸法入實相中不生不滅。」《華嚴》唱也(以可切)字時，名差別積聚。疏云：「悟如實不生故，則諸乘積聚皆不可得。」
【吒婆】秦言障礙。《大品》吒字門，入諸法制伏不可得故。論云：「知一切法無障礙相。」《華嚴》唱瑟吒字時，名普光明，息煩惱。
【迦邏】秦言作者。《大品》迦字門，入諸法作者不可得故。論云：「知諸法中無有作者。」《華嚴》唱迦字時，名無差別雲。疏云：「作業如雲，皆無差別。」
【娑娑】秦言一切。《法苑》云：「一以普及為言，切以盡際為語。」《大品》娑字門，入諸法時不可得故，諸法時來轉故。論云：「即知一切法，一切種不可得。」一切有二種：一者名字一切，如云：一切皆懼死，無不畏刀杖；無色無身，不畏刀杖。此名字一切也。二者實一切。《大品》云：「一切者，所謂內外法是，二乘能知不能用，一切道起一切種。」《華嚴》唱娑(蘇我切)字時，名降霆大雨。疏云：「即平等性。」
【磨磨迦羅】秦言我所。《大品》磨字門，入諸法我所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若聞磨字，即知一切法離我所故。」肇曰：「我為萬物主，萬物為我所。」又生公曰：「有我之情，自外諸法，皆以為我之所有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內心法想為我，計十法界為所。」《華嚴》唱磨字時，名大流湍激，眾峯齊峙。疏云：「即我所執性，我慢高舉，若眾峯齊峙。我慢則生死長流，湍馳奔激。」
【伽陀】秦言底。《大品》伽字門，入諸法去者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底不可得故。」《華嚴》唱伽(上聲輕呼)字時，名普安立。疏云：「即一切法行取性。」

【多他阿伽陀】秦言如去。《大品》他字門，入諸法處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四句如去不可得。」《華嚴》唱他(他可切)字時，名真如平等藏。疏云：「即是杜處所性。」
【闍(音社)提闍羅】秦言生。《大品》闍字門，入諸法生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諸法生老不可得聞。」《華嚴》唱社字時，名入世間海清淨。疏云：「即能所生起。」
【簸】《大品》簸字門，入諸法簸字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若聞濕波字，即知一切法如濕波字不可得。濕波字無義，故不釋。」《華嚴》唱鎖字時，名念一切佛莊嚴。疏云：「即安隱性。」
【馱摩】秦言法性。《大品》馱字門，入諸法性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中法性不可得。」唯識論明三性：一、遍計所執性，六七二識，遍於染淨一切法上，計實我法，名遍計所執，如繩上蛇。頌曰：由彼彼遍計，遍計種種物。此遍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二、依他起自性，染淨諸法，依他眾緣而得生起，故云依他，如麻上繩。頌云：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。諸心心所依他起故，亦如幻事非真實有。為遣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亦是法執。三、圓成實性，唯一真空圓滿成實，唯麻獨存。唯識頌云：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證真云：「言於彼者，即於彼依他法上，遠離遍計所執，便名圓成實性。」古師總釋云：「圓成是真，遍計是妄；依他淨分同真，染分同妄。」頌曰：白日見繩繩是麻，夜間見繩繩是蛇。麻上生繩猶是妄，那堪繩上更生蛇！性宗釋圓成云：本覺真心始覺顯現，圓滿成實真實常住。三法皆具空有，初則情有理無；次則相有性無；三則情無理有，相無性有。南岳云：「心體平等，名真實性。心體為染淨所熏，依隨染淨二法，名依他性。所現虛相果報，名分別性。」《唯識》云：「即依此三性，說彼三無性。初則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法我性。故佛密意說：一切法無性。」又云：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。能所一如，無有二相。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《華嚴》唱馱字時，名觀察揀擇一切法聚。疏云：「即能持界性。」
【賒多(都餓切)】秦言寂滅。《大品》賒字門，入諸法定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諸法寂滅相。」妙樂云：「此唱寂滅，是滅生之滅，非即生之滅。即生之滅，是不滅故。如《淨名》云：『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』」《華嚴》唱奢(尸荷切)字時，名隨順一切佛教輪光明。疏云：「即寂靜性。」
【呿】秦言虛空。《大品》呿字門，入諸法虛空不可得故。《華嚴》唱佉字時，名修因地智慧藏。疏云：「即如虛空性。」

【叉耶】秦言盡。《大品》叉字門，入諸法盡不可得。《華嚴》唱叉字時，名息諸業海藏。疏云：「即盡性。」
【迦哆度求那】秦言是事邊得何利。《大品》哆字門，入諸法有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諸法邊得何利。」《華嚴》唱娑(蘇紇切)多(上聲)字時，名蠲諸惑障，開淨光明。疏云：「即任持處非處，令不動性。」
【若那】或闍那，秦言智。《大品》若字門，入諸法智不可得故。論云：「即知一切法中無智相。」《華嚴》唱壤字時，名作世間智慧門。疏云：「即能所知性。」《佛地經》明四智：一、大圓鏡智者，如依圓鏡，眾像影現。如是依止如來智鏡，諸處境識眾像影現(《地論》云：「大圓鏡智，離一切我我所執，乃至能現能生一切境界。」又云：「此智是如來第八淨識。」資中云：「離倒圓成，周鑒萬有，名大圓鏡智。」)二、平等性智者，證得一切領受緣起，平等法性，圓滿成故。三、妙觀察智者，住持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無礙辯才，說諸妙法故。四、成所作智者，勤身化業，示現種種，摧伏諸伎，引諸眾生，令入聖教，成解脫故(然《涅槃》云：「依智不依識」。在聖名成所作智，在凡名五識。在聖名妙觀察智，在凡名六識。在聖名平等性智，在凡名七識。在聖名大圓鏡智，在凡名八識。雖聖凡體一，而迷悟名異。故令依智，誡不依識。傳燈智通禪師，不會三身四智，遂謁六祖求解其義。祖曰：「三身者，清淨法身，汝之性也；圓滿報身，汝之智也；千百億化身，汝之行也。若離本性，別說三身，即名有身無智。若悟三身無有自性，即名四智菩提。聽吾偈曰：『自性具三身，發明成四智，不離見聞緣，超然登佛地。吾今為汝說，諦信永無迷，莫學馳求者，終日說菩提。』」通曰：「四智之義，可得聞乎？」祖曰：「既會三身，便明四智，何更問耶？若離三身，別談四智，此名有智無身也。即此有智，還成無智。」復說偈曰：「大圓鏡智性清淨，平等性智心無病，妙觀察智見非功，成所作智同圓鏡。五八六七果因轉，但用名言無實性，若於轉處不留情，繁興永處那伽定。」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轉。《釋籤》云：「庵摩羅是第九，本理無染，以對真性。阿梨耶是第八，無沒無明，無明之性，即是智性，故對般若。末那識即是第七，執持藏識所持諸法，即此執持，名為資成，以助藏識持諸法故。第六但能分別諸法，故與第七同為資成。是故今文不論第六。若準《唯識論》，轉於八識以成四智，又束四智以成三身者，則轉第八為大圓鏡智，轉第七為平等性智，轉第六為妙觀察智，轉五識為成所作智。大圓鏡智成法身，平等性智成報身，成所作智成化身，妙觀察智遍於三身。此中不取第九，乃是教道一途，屬對不與今同。何者？彼居果位，三身仍別；此在因位，三身互融。即此三身，祇是三德。三德據內，三身約外。今從初心常觀三德，故與彼義不可偏同。」《寶藏論》云：「智有三種：一曰真智，謂體解無物，本來寂靜，通達無涯，淨穢不二。二曰內智，謂自覺無明，割斷煩惱，心意寂靜，滅無有餘。三曰外智，謂分別根門，識了塵境，博鑒古今，皆通俗事。」又《大品》明三智，見薩婆若)。

【阿施】秦言義。《大品》施字，經本作施字門，入諸法施字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若聞他字，即知一切法義不可得。」《華嚴》唱曷攞多(上聲)字，名生死境界智慧輪。疏云：「即執著義性，執著為生死境，義即智慧輪。」
【婆伽】秦言破。《大品》婆字，入諸法破壞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知一切法不可得破相。」《華嚴》唱婆(蒲餓切)字時，名一切智宮殿圓滿莊嚴。疏云：「即可破壞性圓滿之言，不空譯為道場。」
【伽車提】秦言去。《大品》車字門，入諸法欲不可得故。如影五眾，亦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無所去。」《華嚴》唱車(上聲)字時，名修行方便藏，各別圓滿。疏云：「即欲樂覆性。」
【阿濕麼】秦言石。《大品》魔字門，入諸法魔字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諸法牢堅如金剛石。」《華嚴》唱娑(蘇紇切)麼字時，名隨十方現見諸佛。疏云：「即可憶念性。」
【火夜】秦言喚來。《大品》火字門，入諸法喚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無音聲相。」《華嚴》唱訶(上聲)婆(上聲)字時，名觀察一切無緣眾生，方便攝受，令出生無礙力。疏云：「即可呼召性，無緣召令有緣故。」
【末嗟羅】秦言慳。《大品》嗟字門，入諸法嗟字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嗟字，即知一切法無慳無施相。」《華嚴》唱縒(七可切)字時，名修行趣入一切功德海。疏云：「即勇健性。」
【伽那】秦言厚。《大品》伽字門，入諸法厚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諸法不厚不薄。」《華嚴》唱伽(上聲)字時，名持一切法雲堅固海藏。疏云：「即厚平等性。」
【他(土荼切)那】秦言處。《大品》他字門，入諸法處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諸法無住處。」《華嚴》吒字時，名隨願普見十方諸佛。疏云：「即積集性。」
【拏】秦言不。《大品》拏字門，入諸法不來、不去、不立、不坐、不臥。論曰：「眾生空法空。」《華嚴》唱拏(嬭可切)字時，名觀察字輪有無盡諸億字。疏云：「即離諸諠諍，無往，無來、行住坐臥，謂以常觀字輪故。」
【頗羅】秦言果。《大品》頗字門，入諸法遍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，因、果空故。」《華嚴》唱娑(蘇紇切)頗字，名化眾生究竟處。疏云：「即遍滿果報。」
【歌大】秦言眾。《大品》歌字門，入諸法聚不可得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五眾不可得。」《華嚴》唱娑(同前)迦字，名廣大藏無礙辯光明輪遍照。疏云：「即積聚蘊性。」
【醝(倉我切)】《大品》醝字門，入諸法醝字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醝字空，諸法亦爾。」《華嚴》唱也(夷舸切)娑(蘇舸切)字，名宣

說一切佛法境界。疏云：「即衰老性相。」
【遮羅地】秦言動。《大品》遮字門，入諸法行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不動相。」《華嚴》唱室者字時，名於一切眾生界法雷遍吼。疏云：「即聚集足跡。謂聚集一切眾生法雷，即是足跡。」
【多羅】秦言岸。《大品》咤字門，入諸法驅不可得故。論曰：「若聞多字，即知一切法此彼岸不可得。」《華嚴》唱侘(恥加切)字時，名以無我法開曉眾生。疏云：「即相驅迫性。謂無我曉之，即為驅迫。」
【彼茶】秦言必。《大品》茶字門，入諸法邊竟處不終不生，過茶無字可說。論曰：「即知一切法必不可得。」《華嚴》唱陀字時，名一切法輪差別藏。疏云：「此究竟含藏一切法輪。新譯乃是茶字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一字皆入四十二字，四十二字亦入一字。」南岳大師用表四十二位，初阿字門，表初住；後茶字門，表妙覺。故曰：過茶無可說；字為世執謂之法，眾聖所由謂之門。

名句文法篇第五十二

《瑜伽》云：「佛菩薩等是能說者，語是能說相，名句文身是所說相。」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，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。此非色心，屬不相應行，名曰三假。」《婆沙》問云：「如是佛教以何為體？」答：「一云語業為體。謂佛語言、唱詞、評論、語音、語論、語業、語表，是為佛教，此語業師也。二云名等為體。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，安布聯合為名句文。云何但以聲為教體？此名句師也。語業師難曰：『名句文但顯佛教作用，非是自體。』名句師難曰：『聲是色法，如何得為教體？要由有名，乃說為教。』是故佛教體即是名，名能詮義，故名為體。」二師異見，氷執不通，《正理論》中雙存兩義。故《正理鈔》云：「案上二說，各有所歸。諸論皆有兩家，未聞決判。西方傳說，具乃無虧。何者？若以教攝機，非聲無以可聽；若以詮求旨，非名無以表彰。故《俱舍》云：『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，彼體語或名，是色行蘊攝。』體即教體，語即語業，名謂名句。言是色行蘊者，由聲屬乎不可見有對色，在色蘊收。名句屬不相應行，在行蘊攝。體既通於色行，則顯能詮之教，聲名句文四法和合方能詮理。又復須知，佛世滅後二體不同，若約佛世八音四辯梵音聲相，此是一實。名句文身乃是聲上屈曲建立，此三是假。若約滅後眾聖結集，西域貝葉、東夏竹帛書寫聖教，其中所載名句文身咸屬色法。此則從正別分。若乃就旁通說，佛世雖正屬聲旁亦通色。如迦旃延撰集眾經要

義呈佛印可，斯乃通色。滅後正雖用色旁亦通聲，以假四依說方可解。作此區別教體明矣。」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諸契經體，略有二種：一文，二義。文是所依，義是能依。」〈十住品〉云：「文隨於義，義隨於文。文義相隨，理無舛謬，方為真教。」此敘體竟。

【便善那】此云文身。《慈恩疏》云：「文身者，為名句依，而顯所表。顯有四義：一扇，二相好，三根形，四鹽。如次能顯風涼大人男女味故，故名為顯。即喻此文身，能顯於理。若依古譯，翻文為味，但是所顯非能顯也。」《大乘入楞伽》云：「文身者，謂由於此，能成名句。」《楞伽》云：「形身者，謂顯示名句，是名形身。又形身者，謂長短高下。」注曰：形身，即字也。《入楞伽》云：「字身者，謂聲長短，音韻高下，名為字身。」今問：「文與於字，為異為同？」答：「若未改轉，斯但名字；若已改轉，文即是字。是則依類像形為字，形聲相稱曰文。」

【那摩】此云名。《楞伽》云：「名身者，謂依事立名，是名名身。」

【波陀】秦言句，句謂句逗。逗，止也，住也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天竺語法，眾字和合成語，眾語和合成句。如菩為一字，提為一字，是二不合則無語，若和合名為菩提。」《大乘入楞伽》云：「句身者，謂能顯義決定究竟。」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句詮差別，如名為眼，即詮自性。若言佛眼、天眼，乃顯句詮差別也。」

【阿耨窣覩婆】或輸盧迦波。天竺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偈，號阿耨窣覩婆偈。

【薀馱南】此云集施頌。謂以少言攝集多義，施他誦持。

【跋渠】《法華文句》云：「《中阿含》翻品。品者，義類同者聚在一段，故名品也。或佛自唱品，如《梵網》；或結集所置，如《大論》(《大品》一部，結集之家，本唯三品)；或譯人添足，如羅什(什師以類加之，成九十品)。」

【彌底】此云正量。相宗明三種量：一現量，唯約佛果，起後得智，見實相理。有二：一、定位，定心澄湛，境皆明證，故名現量。現者，明也。二、散心現量，如五識緣色等時，親明而取，局附境體，分明顯現。現者，親也。二比量，通約凡夫至等覺，比量生解。如遠見煙，比知有火，雖不見火，言非虛故。三證言量，諸佛經教，以為證准。《因明論》云：「能立與能破，及似唯悟他；現量與比量，及似唯自悟。」明義有八：一能立三支，譬喻宗因，由此譬況，喻曉宗因。宗者，所宗所主之義；因者，所以義、建立義。世親已前，宗等皆為能立。陳那已後，唯以一因二喻為能立，宗是所立。二能破，三似能立，四似能破，五現量，六比量，七似現量，八似比量。《因明疏》云：「刊定法體，要須二量。現量則

得境親明，比量亦度義無謬，度共相境無邪謬矣！」《宗鏡》云：「教無智而不圓，木匪繩而靡直。比之可以生誠信，量之可以定真詮。杜狂愚之妄說，故得正法之輪永轉。唯識之旨廣行，則事有顯理之功，言有定邦之力。」

【都羅】此云喜。《釋論》云：「五塵中，生樂名樂；法塵中，生樂名喜。先求樂願令眾生得，從樂因令眾生得喜。」又云：「麁樂名樂，細樂名喜。譬如初服藥時名樂，藥發遍身時名喜。」《智論》明示、教、利、喜。示人好醜、善不善、應行不應行、生死為醜、涅槃安隱為好、分別三乘、分別六波羅蜜，名示。教者，教言：「汝捨惡行善。」利者，未得善法味故，心則退沒。為說法引導令出：「汝莫於因時不求果。汝今雖勤苦，果報出時，大得利益。」令其心利，故名利。喜者，隨其所行而讚歎之，故名為喜。以此四事莊嚴說法。《智論》明三事具足，故大歡喜：一能說人清淨，二所說法清淨，三依法得果清淨。論又問：「是諸羅漢，已證實際，無復憂喜。小喜尚無，況大歡喜？」答：「羅漢離三界欲，未得一切智慧，故於諸甚深法中，猶疑不了。是般若中，了了解說，斷除其疑，故大歡喜。」

【摩訶羅】此云無知。律中，阿難攝眾無法，迦葉訶言年少。阿難言：「我今頭白，何故名年少？」答云：「汝不善察，事同年少；老年愚法，豈不例之？」

【梵壇】此云默擯，梵壇令治惡性車匿。《五分》云：「梵壇法者，一切七眾，不來往交言。若心調伏，為說《那陀迦旃延經》，令離有無，即入初果。」文見闡釋迦注。

【唱薩】此言訛也。正言娑度，此云善哉。

【阿呼】此云奇哉。

【闍維】或耶旬，正名荼毘。此云焚燒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涅疊槃那，舊闍維，訛也。」通慧《音義》云：「親問梵僧，未聞闍維之名。」

【陀呵】云燒。《纂要》云：「用照則暗不生，用燒則物不生。」

【僧柯慄多弭】此云有為。《大品》云：「一者、有為法相，謂十八空智，乃至八聖道智，十力、四無所畏，世間法、出世間法等。二者、無為法相，無生無滅，無住無異，無垢無淨，無增無減，諸法自性。」《大論》釋曰：「有為法相，是作相。先無今有，已有還無故。與上相違，即無為法相。然此二法，若約相即，如《般若》云：『佛告善現：不得離有為，說無為；不得離無為，說有為。』」(《宗鏡》云：「或事理相即亦得，此理是成事之理，此事是顯理之事。」)若約俱立，如《華嚴》云：「於有為界，示無為理，不滅有為之相(《宗鏡》云：『或理事不即亦得，以全理之事，非理能依，非所依不壞俗

諦故。』)；於無為界，示有為之法，不壞無為之性(《宗鏡》云：『以全事之理，非事所依，非能依，不隱真諦故。若約俱泯。』)。」《道智經》云：「所謂一心本法，非有為故，能作有為；非無為故，能作無為。」

【般遮于瑟】或般遮跋利沙。此云五年一大會。

【般遮于旬】此云五神通人。經云：「般遮于旬，乃以其瑟歌頌佛德。」

【四毘舍羅】《念佛三昧經》云：「度脫五道，四毘舍羅。」注云：「此或言施戒法，此無慳義。」

【沒栗度】此云奕，物柔曰奕。

【麗掣(昌制)毘】此云細滑。

【諄(之閏)那】此云碎末。

【四摩】此云別住。此處作法，餘不相通。

【嗢瑟尼沙】此云髻。《無上依經》云：「鬱尼沙，頂骨涌起，自然成髻，故名肉髻。」

【烏瑟膩沙】此云佛頂。

【母陀羅】檇李曰：「結印手也。」

【迦私】或迦尸。此云光，能發光故。釋迦世尊圓光一尋，阿彌陀佛光明無量。《智論》云：「無量有二種：一者實無量，二者有量之無量。」見第七卷。

【舍利】新云室利羅，或設利羅。此云骨身，又云靈骨。即所遺骨分，通名舍利。《光明》云：「此舍利者，是戒定慧之所熏修，甚難可得，最上福田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碎骨是生身舍利，經卷是法身舍利。」《法苑》明三種舍利：一是骨，其色白也；二是髮舍利，其色黑也；三是肉舍利，其色赤也。菩薩羅漢皆有三種。若佛舍利，椎擊不破；弟子舍利，椎試即碎。《感通傳》天人王璠言是大吳蘭臺臣也，會師初達建業，孫主即未許之，令感希有之事，為立非常之法。于時天地神祇，咸加靈被，於三七日，遂感舍利。吳主手執銅瓶，傾銅盤內，舍利所衝，盤即破裂。火燒椎試，俱不能損，遂興佛法。又多聞長子名那吒，嘗以佛牙贈宣律師。

太祖皇帝疑非真牙，以火煅之，了然不動，遂成願文。太宗皇帝聖製頌曰：

「功成積劫印文端，　不是南山得恐難；
眼覩數重金色潤，　手擎一片玉光寒；
鍊時百火精神透，　藏處千年瑩彩完；
定果熏修真祕密，　正心莫作等閑看。」

真宗皇帝聖製偈曰：

「西方有聖號迦文，　接物垂慈世所尊，
常願進修增妙果，　庶期饒益在黎元。」

仁宗皇帝御製贊曰：

「三皇掩質皆歸土，　五帝潛形已化塵；
夫子域中誇是聖，　老君世上亦言真；
埋軀祇見空遺冢，　何處將身示後人？
惟有吾師金骨在，　曾經百鍊色長新。」

徽宗皇帝崇寧三年重午日，嘗迎請釋迦佛牙，入內祈求。舍利感應，隔水晶匣，出如雨點。神力如斯，嘉歎何已，因以偈贊：

「大士釋迦文，　虛空等一塵；
有求皆赴感，　無剎不分身；
玉瑩千輪在，　金剛百鍊新；
我今恭敬禮，　普願濟群輪。」

【摩那末那】此云意生身。《楞伽經》明三種意生身。山家《法華玄》、《淨名疏》、《輔行記》，伸明此義，其名互出。後學披卷，罔曉厥旨，由是不揆庸淺，輒開二門：

初釋通號，
次辯別名。

原夫通號意生者，意謂作意，此顯同居之修因。生謂受生，此彰方便之感果。故曰：安樂作空意，三昧作假意，自性作中意。又意者，如意。故魏譯《入楞伽經》云：「隨意速去，如念即至，無有障礙，名如意身。」又意者，意憶。故唐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(文有七卷)，佛告大慧：「意生身者，譬如意去，速疾無礙，名意生身。」此即從譬號意生身。彼經兩義，釋此通名，初云：「大慧！譬如心意，於無量百千由旬之外，憶先所見種種諸物，念念相續疾詣於彼，非是其身及山河石壁所能為礙。意生身者，亦復如是。」次云：「如幻三昧力，神通自在，諸相莊嚴，憶本成就眾生願故。猶如意去，生於一切諸聖眾中。」《輔行》釋云：「初云憶處，次云憶願。二義並是意憶生故，名為意生。」然此通名，先達釋云：「生方便已，憶先同居所見凡境，智願熏修，作意來生，神通化

物。」今謂此解，違文失旨。且違文者，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三種意生身所不能斷，故生有餘，受法性身。」是則祖師釋名，從下以生上；先達解義，自上而來下，顛倒談之，違於文矣。其失旨者，經中憶先所見，本是喻文，先賢迷之，而作法解。故知舊釋，未善通名也。然智者疏，稱意生身，以依宋譯《楞伽》故(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，文有四卷)。荊溪記中，名意成身，以準唐譯《楞伽》故。雖二經名殊，而義歸一揆。以後譯經，取成就義，號意成身。故記主云：「成之與生，並從果說。」是則意之一字，乃順於因；生之一字，則從於果。故知此名，因果雙立也。次辯別名者，初《法華玄》云：「一、安樂法意生身。此欲擬二乘人，入涅槃安樂意也。二、三昧意生身。此擬通教出假化物，用神通三昧也。三、自性意生身。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也。」今釋曰：初名安樂者，以舊經云：「安住心海，識浪不生。」故智者立為安樂法也。此乃用經義以立名。二名三昧意生身者，以舊經云：「得如幻三昧，無量相力，具足莊嚴，隨入佛剎。」故智者立為三昧意生也。然則今宗三諦，俱受三昧之名。此文既以神通而釋，則當俗諦三昧。如《釋籤》云：「若於諸知識所，但得俗諦三昧，但破無知，名為無明。」今此三昧，與彼文同。三曰自性者，以舊經云：「覺一切佛法緣，自得樂相。」故智者立為自性意生。以別教中道，是諸法之自性故。《淨名記》云：「若不見中，則不見於諸法自性。」然此玄義，不用被接解釋。唯約前之三教以伸者，斯則順乎教旨也。良以作意之名，從偏教立，由無照性之功，遂有別修之行，所以圓教無此意耳。《輔行》云：「《玄》文不云攝入三者，以觀勝故，且置不論。又意生之名，宜在教道。」二、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一、三昧正受意生身，恐是通教，同入真空寂定之樂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『聲聞定力多故，不見佛性。』二、覺法性意生身，恐是別教。菩薩雖證偏真，而覺知有中道法性。三、無作意生身，此恐是圓教。菩薩觀於中道，無作四諦，圓伏無明。」今釋曰：初名三昧，吾祖既以真空寂定而釋，此則屬乎真諦三昧。以此之定，心寂不動，故名正受。位次言之，如記主云：「若約通教，七地已上，或至九地。此之初名，全依經立(經如下引)。」二名覺法性者，覺謂覺知，法性乃是但中之理。以位言之，如《記》文曰：「言自性者，別住同通應取十行。此之一名，亦依經立。」三名無作者，圓中稱性，修德行亡，故云無作。以位言之，如《記》主云：「圓教既云伏於無明，即知七信也。」然茲疏文，若約正接甄明。此用通教一正，以釋初名，復以別圓兩接，銷後二義。若望《玄》文，前則無於三藏，後乃加乎圓教。而此文中前無三藏者，乃順教旨。以界外之土，小乘未詮，故談意生，不用三藏。後加圓者，此順位義，以由

別圓似解，未發真修，皆名作意。然《淨名疏》明意生身，雖指《勝鬘》，及乎釋義，全用《楞伽》。當知《勝鬘》，但有通名，無別號矣。三、《輔行記》云：「一、入三昧樂意成身，亦云正受，即三四五地，心寂不動故。二、覺法自性意成身，即八地中，普入佛剎故，以法為自性。三、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，謂了佛證法。」今釋曰：初之一名，既指通教三地已去，與前二文名義大同。如唐譯經云：「三四五地，入於三昧，離種種心，寂然不動，心海不起轉識浪波，了境心現皆無所有，是名入三昧樂意成身(宋譯、魏譯，則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)。」二、名覺法自性意成身者，與《妙玄》第二名異義同。然《記》文中，既指八地入假，乃以覺了如幻之法，通達自在，名為覺法自性。故唐譯經云：「謂八地中，了法如幻，皆無有相。心轉所依，住如幻定，及餘三昧，能現無量自在神通。如華開敷，速疾如意，如幻如夢，如影如像，非造所造，與造相似。一切色相，具足莊嚴，普入佛剎，了諸法性，是名覺法自性意成身(宋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，魏譯名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)。」三、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成身者，種以能生為義，類從流類立名。中道之觀，能生佛界故。此因位與果為類，故曰種類俱生也(經中亦名聖種類身)。言無作者，別十回向，了佛證法，故名無作。故唐譯經云：「了達諸法自證法相，是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成身(宋魏二譯，此名皆同)。」然第三名雖三文立名俱異，而同對中觀，復與《淨名》第二之名義亦同矣。然荊溪師自斷《記》文則云：「此約通教，及以別接，竪判次位。」故知《輔行》用通一正，及別接也。問曰：「凡作《記》者，本扶於疏。何緣此《記》釋意生身，但用通教，竪論位次，有異智者二疏之義？」答曰：「準《記》示云，故知今判，與經意同，經文未攝，別位為異。是知荊溪異智者者，為順本經故。」問曰：「準經判位，既唯在通，何緣智者用四教釋耶？」答曰：「祇由意生之義，該乎九人(藏教二乘，通教三乘，別三十心，圓十信位)。所以吾祖就義釋之，適時有異。」問曰：「天台頓悟，法相朗然，《淨名疏》內，焉稱恐是？《法華玄》中，安言欲擬乎？」答曰：「《淨名記》云皆言恐者，尊重聖典，兼示無執。三重階降，經文義含，為是何教，所以立名既通，解義難局，或以偏圓而釋，或約正接而伸，不固執之，乃云欲擬。」問曰：「小教不談界外，二乘但謂無生，何嘗要心生方便耶？」答曰：「法性之土，雖昔未聞；變易之身，在後當受。何者？期心趣果，秉志修因。欲出煩惱之方，願入涅槃之境。未亡取捨，還有死生。如是之懷，寧逃作意歟？人不曉之，却云約大乘判，謬之甚矣。」問曰：「是時過意地，住在智業中。是則《大論》，明於實報，既是智生，何故《淨名》，定於十地，猶通意生耶？」答曰：「《淨

名記》云：『一者但是未極名意，二帶教道挫之言意。』」問曰：「《寶性論》云：『二乘於無漏界，生三種意陰。』未審意生意陰，同異云何？」答曰：「《釋籤》解云：『二乘在彼三中之一。今通言之，故云三種，非謂二乘盡具三也。言意陰者，由意生陰，名為意陰。又作意生陰，名為意陰。又意即是陰，名為意陰。前之兩釋，從因得名，後之一釋，從果立號。』荊溪既云二乘在彼三中之一，此乃當於安樂法意。是則經與論文，名雖小異，義實大同。」昔因講次，聊述梗概，今附此集，刊助來哲。◎

增數譬喻篇第五十三

◎太虛水月，並喻體空；兔角龜毛，皆況名假。因動背定，比舟行而岸移；由妄迷真，譬雲駛而月運。六道生死，若朽故之火宅；諸佛涅槃，譬清涼之寶渚。今欲開解，遂集譬喻，俾聞法人見月亡指，冀修行者到岸捨筏，故引而伸之。

【阿波陀那】此云譬喻。《文句》云：「譬者，比況也；喻者，曉訓也。至理玄微，抱迷不悟，妙法深奧，執情奚解。要假近以喻遠，故借彼而況此。」《涅槃經》說：喻有八種：一順喻，二逆喻，三現喻，四非喻，五先喻，六後喻，七先後喻，八遍喻。順喻者，天降大雨，溝瀆皆滿，溝瀆滿故，小坑滿等。如來法雨亦復如是。眾生戒滿，戒滿足故，不悔心滿等。逆喻者，大海有本，所謂大河；大河有本，所謂小河等。以喻涅槃有本，謂解脫等。現喻者，眾生心性，猶如獼猴。非喻者，如來曾對波斯匿王說：「有四山從四方來，欲害於人。王若聞者，當設何計？」王即答云：「唯當專心持戒布施。」四山即是生老病死，常來切人，故云非喻。先喻者，譬如有人貪著妙華，欲取之時，為水所漂。眾生亦然，貪著五欲，為生老病死之所漂沒。後喻者，莫輕小惡，以為無殃。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先後喻者，譬如芭蕉，生果則死。愚人得養亦如是，如騾懷妊，命不久全。遍喻者，三十三天，有波利質多樹，其根深入有五由旬，枝葉四布，葉熟則黃。諸天見已，心生歡喜。其葉既落，復生歡喜。枝變色已，又生歡喜等。我諸弟子亦如是。葉色黃者，喻我弟子念欲出家。其葉落者，喻我弟子剃除鬚髮等。經中具說，以此樹等，遍喻佛弟子等，故云遍喻。又第五卷明分喻云：「面貌端正，如盛滿月。白象鮮潔，猶如雪山。」滿月不可即同於面，雪山不可即是白象。不可以喻，喻真解脫。為眾生故，故作是喻(雪山比象，安責尾牙；滿月況面，豈有眉目)。

【斫訖羅】此土翻輪。《淨名》云：「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。」言三轉：一曰示轉，二曰勸轉，三曰證轉。所云法者，

軌持名法。軌謂軌則，令物生解。持謂任持，不捨自體。《輔行》云：「輪具二義：一運轉義，二摧碾義。」《文句》云：「轉佛心中化他之法，度入他心，名轉法輪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以四諦輪，轉度與他，摧破結惑。如王輪寶，能壞能安。法輪亦爾，壞煩惱怨，安住諦理。」《智論》云：諸佛法輪有二種：一者顯，二者密。顯謂顯露，「言顯義露，號顯露教。如在鹿苑，顯為五人說小，密為八萬說大。」密謂祕密。先達釋祕，乃分二種：一者隱祕，在昔四時，權謀隱覆曰祕，神用潛益曰密。二者真祕，在今《法華》，昔所未說為祕，開已無外為密。今論祕密，復有二種：一者，至理祕密。《阿含》云：「甚深之理不可說，第一義諦無聲字。」故《楞伽》云：「我於某夜成道，某夜入般涅槃，中間不說一字。」依何密語，作如是說？佛言：依二密語，謂緣自得法，及本住法。《發軫》釋云：「自得法者，修德也；本住法者，性德也。」是則如來道場所得實智，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，亦不可以容聲矣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「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。」言語道斷，故不須說。心行處滅，故妙難思。所以掩舌摩竭，用啟息言之津，杜口毘耶，以通得意之路。故達磨西來，少林面壁。神光往彼，晨夕參承。夜遇大雪，堅立不動，遲明過膝。師憫問曰：「當求何事？」光悲淚曰：「惟願和尚慈悲，開甘露門。」師曰：「諸佛無上妙道，曠劫精勤，難行能行，難忍而忍。豈以小德小智，輕心慢心，欲冀真乘，徒勞勤苦。」光聞師誨，潛取利刀，自斷左臂，置于師前。師知是法器，乃曰：「諸佛最初求道，為法忘形。汝今斷臂吾前，求亦可在。」遂與易名慧可。光曰：「諸佛法印，可得聞乎？」師曰：「諸佛法印，匪從人得。」光曰：「我心未寧，乞師與安。」師曰：「將心來，與汝安。」光曰：「覓心了不可得。」師曰：「我與汝安心竟。」據此，達磨但為除病，道絕言說。二者，言詞祕密。如諸神呪，雖立語言，詞句義密，人不能解。究此密談之法，意在遮惡持善。故陀羅尼，翻為遮持。遮謂遮惡，持謂持善。此釋龍樹二種法輪。若依天台，乃辨八教，頓、漸、祕密、不定，示佛設化之儀式，名化儀四教。藏、通、別、圓，釋佛化物之法門，號化法四教。方味具足，應病授藥，煩惱惡疾，自然消伏。《宗鏡》「問：『達磨以心傳心，不立文字，何用廣引佛菩薩教，借蝦為眼，無自己分？』答：『木匪繩而靡直，理非教而不圓。以聖言為定量，邪偽難移；用至教為指南，依憑有據。』」圭峯云：「經是佛語，禪是佛意。諸佛心口，必不相違。」忠國師云：「應依佛語一乘了義，契取本源心地，轉相傳授，與佛道同。」五祖莊嚴大師，一生訓徒常舉維摩曰：「不著世間如蓮華，常善入於空寂行，達諸法相無罣礙，稽首如空無所

依。」時有人問：「此是佛語，欲得和尚自語。」師云：「佛語即我語，我語即佛語。」願諸智者，勿分別焉。

【一門】《法華》云：「是舍唯有一門，而復狹小。」天台釋曰：別者，一謂一理，一道清淨。門謂正教，通於所通。小謂不容斷常七方便等。教理寬博，則非狹小；眾生不能以此理教自通，將談無機，故言狹小耳。通者，理純無雜故言一，即理能通故言門，微妙難知故言狹小。教者，十方諦求，更無餘乘，唯一佛乘故言一，此教能通故言門。

【二翼】亦喻二輪，又譬二門。故《止觀》云：「馳二輪而致遠，喻止觀以橫周；鼓兩翅以高飛，譬定慧之竪徹。」故荊溪咨左溪曰：「疇昔之夜，夢披僧服，腋二輪，游大河之中。」左溪曰：「噫！汝當以止觀二法，度群生於生死之淵乎！」《大品》「佛告須菩提：『譬如有翼之鳥，飛騰虛空而不墮墜。雖在空中，亦不住空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。學空解脫門，學無相無作解脫門，亦不作證，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。』」譬二門者，《智論》云：「欲成佛道，凡有二門：一者福德，二者智慧。行、施、戒、忍，是為福德門。知一切諸法實相，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是為智慧門。菩薩入福德門，除一切罪，所願皆得；若不得願者，以罪垢遮故。入智慧門，則不厭生死，不樂涅槃，二事一故。」今欲出生摩訶般若波羅蜜，要因禪定門，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力。此以六度，合譬二門，免踟躕於小逕，令優游於通衢也。《寶積》喻二種縛：一、見縛，二、利養縛。又喻二種癰瘡：一者見求他過，二者自覆己罪。又喻二種毒箭，雙射其心：一、邪命為利，二、樂好衣鉢。此三雙喻，覽宜自照。中繩之謂君子，不中繩之謂小人焉。

【三目】《涅槃》云：「如摩醯首羅，面上三目。」章安《涅槃疏》云：「摩醯首羅，居色界頂，統領大千，一面三目。三目一面，不可單言。一三縱橫，若並若別，能嚴天顏，作世界主。徹照三千，不縱不橫，嚴主照世，一切皆成。三德亦爾，縱橫並別，祕藏不成，不縱不橫，祕藏乃成。」天台云：備說三德為涅槃，雖三點上下而無縱，表裏而無橫。一不相混，三不相離。《釋籤》云：「上下是縱義，雖一點在上，不同點水之縱。三德亦爾，法身本有，不同別教為惑所覆。表裏是橫義，雖二點居下，不同烈火之橫。三德亦爾，二德修成，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。故借縱橫之譬，顯非並別之法。」斯可通喻十種三法，如《光明玄》，學者覽之。

【四蛇】《金光明》云：「猶如四蛇，同處一篋，四大蚖蛇，其性各異。」天台釋云：二上升是陽，二下沈是陰。何故相違？猶其性別。性別那能和合成身？故《大集》云：「昔有一人，避二醉象(生

死)，緣藤(命根)入井(無常)。有黑白二鼠(日月)，嚙藤將斷，旁有四蛇欲螫(四大)，下有三龍吐火，張爪拒之(三毒)。其人仰望二象，已臨井上，憂惱無託。忽有蜂過，遺蜜滴入口(五欲)，是人唼蜜，全亡危懼。」

【四喻】《金光明經》四佛同舉山斤海滴，地塵空界，尚可盡邊，無有能計釋尊壽命。天台釋云：若從信相所疑，應言壽有量。若從四佛釋疑，應言壽無量。孤山《索隱》，未善此文，執能喻之有量，迷所況之無量。以下三無常之數，釋上三常壽之身。報應淆混，疑釋顛倒，垂裕後昆，當詳察焉。

【五味】〈聖行品〉云：「譬如從牛出乳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從生酥出熟酥，從熟酥出醍醐。譬從佛出十二部經，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，從九部出方等，從方等出摩訶般若，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。」此喻一取相生次第，牛譬於佛，五味譬教。乳從牛出，酥從乳生，二酥醍醐，次第不亂。二喻濃淡，此取一番下劣根性。所謂二乘在華嚴座，不信不解，不變凡情，故譬其乳。次至鹿苑，聞三藏教，二乘根性，依教修行，轉凡成聖，譬轉乳成酪。次至方等，聞彈斥聲聞，慕大恥小，得通教益，如轉酪成生酥。次至《般若》，奉勅轉教，心漸通泰，得別教益，如轉生酥成熟酥。次至《法華》，三周說法，得記作佛，如轉熟酥成醍醐。此乃約教竪辨。其如約教橫辨，兼但對帶，多少可知。晉《華嚴》云：「譬如日出，先照一切諸大山王，次照一切大山，次照金剛寶山，然後普照一切大地。」又云：「譬如日月出現世間，乃至深山幽谷，無不普照。」此喻先照高山，次照幽谷，後照平地。天台準《涅槃》五味，演第三平地，開為三時。方等如食時，般若如禺中，法華如正午。《釋籤》「問曰：『應還取《涅槃》本文，何以却取《華嚴》文耶？非但數不相當，亦恐文意各別。』答：『《涅槃》五味轉變，而祇是一乳。《華嚴》三照不同，而祇是一日。今演平地之譬，以對《涅槃》後之三味。數雖不等，其義宛齊。又，《涅槃》以牛譬佛，乳從牛出，譬佛初說大。乳出已後，其味轉變，猶成分譬。故此下文，義立五味，皆從牛出。未若《華嚴》，日譬於佛，光譬說教，日無緣慈，非出而出，眾機所扣，非照而照。故使高山幽谷平地不同，同稟教光，終歸等照。故用兩經，二義相成。』」佛出娑婆，慈濟群彙，經五十年，普潤無方。而此二喻，粲然可觀，乃使感應之道彰矣！《華嚴》五喻，別況五蘊，文見《心經輔中記》也。

【六賊】原性明靜，因情昏散。狂心若歇，真佛自彰。當知塵識是賊，止觀如兵(禪止心散，觀照心昏)。喻雖遣兵而討賊，法要即賊以成兵。如《楞嚴》曰：「眼耳鼻舌及與身心，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(媒

訓謀，謀合二姓名媒。六根能生六識，令著六塵所以六根如媒人也)。」《金光明》云：「猶如世人，馳走空聚，(六根虛假，如空聚落)，六賊所害，愚不知避(六塵污染，害智慧命，劫功德財，故名六賊)。亦名六衰。」妙樂云：「衰祇是賊，能損耗故。」《法句經》云：「昔佛在時，有人河邊樹下，學道經二十年，但念六塵(色聲香味觸法)，心無寧息。佛知可度，化作沙門，樹下共宿。其夜月明，龜從河出，野干欲噉，龜縮其頭尾及四足，藏於甲中。狗不得便，須臾遠去，龜還入水。道人見此，語沙門曰：『龜有護命之鎧，野干不能得便。』沙門對云：『世人不如此龜，放恣六情，外魔得便。』復說偈曰：『藏六如龜，防意如城。慧與魔戰，勝則無患。須知無為，能殺其賊。』」故《安般守意經》云：「有外無為，有內無為。外無為者，眼不視色(色壞我眼，為恩愛奴。一角大僊，因著色故，頸騎婬女)；耳不聽聲(鼓樂歌笑，聞生惑著，五百仙人，聞女歌聲，皆失禪定)；鼻不受香(種種香氣，動諸結使，愛蓮華香，池神訶責)；口不味味(沙彌味酪，為酪中蟲。何況貪食酒肉葱薤)；身離細滑(《智論》明術婆伽，欲火內發，燒身為灰)；意不妄念。」(《楞嚴》云：「縱滅一切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閑，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」《惟無念三昧經》云：「人生世間，所以不得道者，但坐思想穢念多故。一善念者，得善果報；一惡念者，得惡果報。如響應聲，如影隨形，若攝念者，心不放逸。」)內無為者，數息相隨，止觀還淨(此名六妙門：一數息，二隨息，三止，四觀，五還，六淨)。經又問曰：「現有所念，何以無為？」答：「身口為戒，意向道行。雖有所念，本趣無為也。」《無行經》云：「觀身畢竟無，觀受內外空，觀心無所有，觀法但有名。」古德云：「見聞覺知本非因(見色聞聲，覺香味觸，心知六塵)，當體虛玄絕妄真，見相不生癡愛業，洞然全是釋迦身。」無機子復述短頌普勸：「人間壽短，地獄苦長，惡須日息，善要時揚。」

【六喻】秦《金剛》云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

初、喻夢者，寢中神游也。列子分六夢：一、正夢(平居自夢)，二、愕夢(驚愕而夢)，三、思夢(思念而夢)，四、寤夢(覺而道之而夢)，五、懼夢(恐懼而夢)，六、喜夢(喜悅而夢)。《周禮》占六夢之吉凶。《善見律》明四種夢：一、四大不和夢，夢見山崩飛騰虛空，或見虎狼師子賊逐；二、先見故夢，晝見白黑及男女相，夜剋夢見；三、天人與夢，若善知識，天人示善得善，若惡知識，示惡得惡；四、想心故夢，前身修福，今感吉夢。先世造罪，今感凶夢。石壁法師釋夢喻云：「如有一人(真如一心)，忽然睡著(不覺無明忽起)，作夢(最初業識相)見(轉識相)種種事(現識相)，起心分別(六麤初智相)，念念無間(二相續相)。於其違順，深生取著(三執取相)，為善為惡，是親是疎(四計名字相)，於善於親，則種種慧利；於惡於疎，則種種凌損(五起業

相)。或有報恩受樂，或有報怨受苦(六業計苦相)。忽然覺來，上事都遣(覺唯心故，佛如夢覺，如蓮華開)。」《釋籤》辨夢三觀云：「如於夢中，修因得果，夢事宛然，即假也。求夢不可得，即空也。夢之心性，即中也。」《止觀》云：「若體知心性非真、非假，息緣真假之心，名之為正。諦觀心性非空、非假，而不壞空假之法。若能如是照了，則於心性通達中道，圓照三諦。」

二、喻幻者，《楞伽》云：「如工幻師，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。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，起種種妄想。」《釋籤》云：「焰幻之名，通於偏圓。今從圓說，一心三幻。」《淨名記》云：「具如幻化，俗同真異，一俗三真。」《指要》立三種幻：以性奪修幻；但理隨緣幻；緣生無體幻。故《指要》云：「性本圓具，遍發由熏，以性奪修，故修如幻。」又云：「然此尚非但理隨緣之幻，豈同緣生無體之幻？方知如幻名同，幻義各異。」

三、喻泡者，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上水涕下水，上水為因，下水為緣，得有泡起，斯須即無。」

四、喻影者，《顏氏家訓》云：「影字，當為光景之景。凡陰景者，因光而生，即謂景也。」《尚書》云惟景響。晉葛洪《字苑》，傍加彡(於景切)，梵云頻婆帳，此云身影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有物遮光，則有影現。物異影異，物動影動。無明行業，遮理智光，則有三事，報身影現業異，從生至死，流動非一。」

五、喻露者，《大戴禮》云：「露，陰陽之氣也。夫陰氣勝，則凝為霜雪。陽氣勝，則散雨露。」朝陽纔照，薤露即晞，人生處世，奄忽何期？

六、喻電者，《經律異相》明四電師。或云電是龍瞬眼生光。《五經通義》曰：電，雷光也。顧凱之曰：電，陰陽相觸為雷電。經取疾速之象，令悟無常之法。性通達者，當起信志(此釋六種能喻)。其所譬法，今述頌曰：

世界變成如幻化，　受想行起似浮泡；
法塵緣慮同觀影，　身似露珠垂樹梢；
過去翻思事若夢，　現前如電耀荒郊；
須知畢竟常空寂，　自是無端與物交。

【六輪】《本業瓔珞經》云：「鐵輪十信位，銅輪十住位，銀輪十行位，金輪十向位，瑠璃輪十地，摩尼輪等覺、妙覺。」

【七華】《維摩經》云：「無漏法林樹，覺意淨妙華。」天台釋云：覺意，即七覺支(一擇法，二精進，三喜，四除，五捨，六定，七念)。七覺調停，生真智因華。故《智論》云：「無學實覺，此七能到，故以為華。」又云：「定水湛然滿，布以七淨華。」天台釋云：一、戒淨(是正語業命)，二、心淨(是精進念定)，三、見淨(是正見正思

惟)，四、斷疑淨(是見道)，五、分別淨，六、行淨(是修道)，七、涅槃淨(是無學道)。又《涅槃》云：「譬如有人，而有七子，是七子中，一子遇病。父母之心非不平等，然於病者心則偏重。」章安釋云：「或以七方便根性為七子，謂人天、二乘、三教菩薩。是七子中，有起過者，心則偏重。」又《智論》云：「智度大道佛善來，智度大道佛窮底，智度相義佛無礙，稽首智度無子佛。」古人立四義釋無子：一者無等，一切眾生，無與佛等。二云無礙，佛是法王，於法自在。三云無子，復有二義：一者就理，佛能體悟無生真理，名為無子；二者就事，如來生死種子已盡，故名無子。四者無子亦有二義：一者般若名為佛母，母有七子，謂佛、菩薩及辟支佛，並四果人。此七子中，佛最居長，故云無子；二者無明蔽中，無有智慧種子，故云無子。

【八筏】郭璞云：水中[竺-二+稗]筏。《功德施論》云：「如欲濟川，先應取筏，至彼岸已，捨之而去。」《智論》引《筏喻經》云：「汝等若解我筏喻法，是時善法宜應棄捨，況不善法。」斯乃無所得之要術，俾不凝滯於物矣。故〈德王品〉曰：「譬如有王(《智論》王喻魔王)，以四毒蛇盛之一篋，令人瞻養，若令一蛇生嗔恚，我當準法，戮之都市。其人怖畏，捨篋逃走。王時復遣五旃陀羅，拔刀隨後。一人藏刀，詐為親善。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，欲自隱匿。既入聚中，不見人物，即便坐地。聞空中聲云：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其人恐怖，復捨而去。路值一河，其水漂急。即取草木為筏，截流而去。既達彼岸，安隱無患。菩薩亦爾，聞《涅槃經》，觀身如篋，四大如蛇，五旃陀羅即是五陰，詐親即貪愛，空聚即六入，六賊即外六塵，河即煩惱，筏即道品(《智論》云：筏是八正道)，到於常樂涅槃彼岸。」又喻八輪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如世間輪，有輻轂輞。八支聖道，似彼名輪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勤、正念似輻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似轂，正定似輞。三事具足，可乘轉於通衢也。」

【九喻】《方等如來藏經》佛為金剛藏菩薩說一法九喻，具有十文。經云：「我以佛眼，觀一切眾生。諸煩惱中，有佛智眼，有如來身，結加趺坐，儼然不動。」下有九翻長行偈頌(《寶性論》、《佛性論》具釋，圭山疏引，今略錄示)。一偈云，譬如萎變華(論云：貪煩惱亦爾，初樂後不樂)，其華未開敷，天眼者觀見，如來身無染(此法身體)。二云，譬如巖樹蜜(說一味法)，無量蜂圍繞(論云：群蜂為成蜜，嗔心齧諸人)，善方便取者，先除彼眾蜂。三云，譬如彼粳糧(說種種法)，穅[禾*會]未除蕩(論云：如是癡心纏，不見內堅實)，貧者猶賤之，謂為可棄物。四云，如金在不淨(真如不變)，隱沒莫能見(論云：增上貪嗔癡。圭山云：上三種子，今喻麤顯現行，發身口意，造一切業，故云增上)，天眼者

乃見，即以告眾人。五云，譬如貧人家(根本無明無覆無記，未有愛惡之相，名無明住地)，內有珍寶藏(法身為萬德所依)，主既不知見，寶復不能言。六云，譬如菴羅果(此喻見惑)，內實不毀壞(報化身佛性)，種之於大地，必成大樹王。七云，譬如持金像(出纏法身)，行詣於他方，裹以穢弊物(此喻思惑)，棄之於曠野。八云，譬如貧女人，色貌甚醜陋(喻八不淨地垢)，而懷貴相子，當為轉輪王(喻成報身)。九云，譬如大冶鑄，無量真金像(喻成化身)，愚者自外觀，但見焦黑土(八九十淨地諸垢)。又魏譯《金剛》云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。」《彌勒頌》曰：「見相及於識，器身受用事；過去現在法，亦觀未來世。」論釋曰：譬如星宿，為日所映，有而不現。能見心法，亦復如是(此譬相分)。又如目有翳，則見毛輪等色，觀有為法，亦復如是，以顛倒見故(此譬相分，大雲釋曰：此喻若執在意，見實我法，此翳配在第七，以常行故。圭山云：既在第七，即知是見分。毛輪喻我法，我法即第七家，相分是第八也)。又如燈，識亦如是，依止貪愛法住故(此喻識體)。又如幻，所依住處，亦復如是，以器世間種種差別，無一體實故(此譬器)。又如露，身亦如是，以少時住故(此譬身)。又如泡，所受用事亦如是，以受想因三法不定故(此喻受用事故)。又如夢，過去法亦如是，以惟念故(此喻過去法)。又如電，現在法亦如是，以剎那不住故(譬現在法)。又如雲，未來法亦如是，以於子時阿梨耶識，為一切法為種子根本故(此譬未來法)。

【十寶】《光明》云：「我當安止住於十地，十種珍寶以為脚足。」天台釋云：珍寶者，十地因可貴，諸地即是珍寶也。脚足者，十地是果家之基，故言脚足。又十度，是十地之脚足。於餘功德，非為不修，隨力隨分。正以檀為初地之足，檀足若滿，得入初地，乃至智度足滿，得入十地。又如《法華》十喻況勝，文見彼經。

半滿書籍篇第五十四

《涅槃》云：「譬如長者唯有一子，心常憶念。憐愛無已。將詣師所欲令受學，懼不速成，尋便將還。以愛念故，晝夜殷勤，教其半字而不教誨《毘伽羅論》。何以故？以其幼稚力未堪故。」

【離佉】此云書。《釋名》曰：「書，庶也，紀庶物也。」《春秋左傳．序》云：「大事書之於策，小事簡牘而已。」《文選》注云：「大竹名策，小竹名簡，木板名牘。」《尚書．序》云：「伏羲、神農、皇帝之書，謂之三墳，言大道也。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虞之書，謂之五典，言常道也。」世歷明三古，伏羲為上古；文王為中古；孔子為下古。司馬遷《史記》辨六宗：「一、陰陽，使

人拘而多所畏；然其序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二、儒者，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，是以其事難盡從；然其序君、臣、父、子之禮，不可易也。三、墨者，儉而難遵，是以其事不可遍循；然其強本節用，不可廢也。四、名者，使人儉而善失真；然其正名實，不可不察也。五、法者，嚴而少恩；然其正君、臣、上、下之分，不可改矣。六、道德者，使人精神專一，動合無形。其為術也，明陰陽之大順，采儒墨之善要，與時遷移，應物變化，立俗施事，無所不宜。指約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。」班固《漢書》明九流：一、儒流，順陰陽，陳教化，述唐虞之政，宗仲尼之道焉。二、道流，守弱自卑，陳堯舜揖讓之德，奉周易之謙恭也。三、陰陽流，順天歷象，敬受民時矣。四、法流，明賞勅法，以順禮制耳。五、名流，正名列位，言順事成矣。六、墨流，清廟宗祀，養老施慧也。七、縱橫流，謂受明使，專對權事焉。八、雜流，兼儒墨之銓，含名法之訓，知國大體，事無不貫矣。九、農流，勸勵耕桑，備陳食貨耳。彌天云：「史遷六氏，道家為先；班固九流，儒宗為上。」

【悉曇章】西域悉曇章本，是婆羅賀磨天所作。自古迄今，更無異書。但點畫之間，微有不同。悉曇，此云成就所生。悉曇章是生字之根本，說之為半，餘章文字具足，說名為滿。又十二章，悉名為半，自餘經書記論為滿。類如此方，由三十六字母，而生諸字。澤州云：「梵章中，有十二章，其悉曇章以為第一，於中合五十二字。悉曇兩字，是題章總名，餘是章體，所謂惡阿乃至魯流盧樓。」

【毘伽羅】章安疏曰：「此云字本。」河西云：「世間文字之根本，典籍音聲之論。宣通四辯，訶責世法，讚出家法。言詞清雅，義理深邃。雖是外論，而無邪法，將非善權大士之所為也。故以此論，喻方等經。」《三藏傳》云：「其音不正，正云毘耶羯剌諵(女感)。此翻為聲名記論，以其廣紀諸法能詮，故名聲名記。成劫初，梵王說百萬頌。住劫初，帝釋略為十萬頌。」

【攝拖苾馱】此云聲明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開蒙誘進，先遵十二章。七歲之後，漸授五明大論。」言五明者，一曰聲明，釋詁訓字，詮目流別；二工巧明，伎術機關，陰陽曆數；三醫方明，禁呪閑邪，藥石針艾；四因明，考定正邪，研覈真偽(外道言論)；五曰內明，究暢五乘因果妙理。《大般若》云：「五地菩薩覺五明。」此內五明也。外五明者，前四明同，五曰符印。

【韋陀】亦名吠陀。此云智論；知此生智，即邪智論。亦翻無對。舊云毘陀，訛也。《韋陀》有四：一、阿由，此云方命，亦曰壽，謂養生繕性。二、夜殊，謂祭祀祈禱。三、娑麼，謂禮儀占卜，兵法軍陣。四、阿達婆，謂異能技數，禁呪醫方。《索隱》引《摩蹬

伽經》云：「初人名梵天，造一韋陀。次有僊名白淨，變一為四：一名讀誦，二名祭祀，三名歌詠，四名禳災。次名弗沙，有二十五弟子，各一韋陀，能廣分別。或云韋陀是符檄。」《漢書・高紀》曰：「檄以木簡為書，長尺二寸，用徵召也；其有急事，則加鳥羽插之，示疾速也。」

【佉路瑟吒】或佉樓。謂北方邊處人書。

【僧佉論】正云僧企耶。此云數術，又翻數論。《輔行》云：「迦毘羅說經十萬偈，名《僧佉論》。用二十五諦，明因中有果，計一為宗。言二十五諦者，一者從冥初生覺，過八萬劫前，冥然不知。但見最初中陰初起，以宿命力，恒憶想之，名為冥諦，亦云世性。謂世間眾生，由冥初而有，即世間本性也。亦曰自然，無所從故。從此生覺，亦名為大，即中陰識也。次從覺生我心者，此是我慢之我，非神我也，即第三諦。從我心生色聲香味觸，從五塵生五大，謂四大及空。塵細大麁，合塵成大，故云從塵生大。然此大生，多少不同。從聲生空大；從聲觸生風大；從色聲觸生火大；從色聲觸味生水大；五塵生地大。地大藉塵多故，其力最薄；乃至空大藉塵少故，其力最強。故四輪成世界，空輪最下，次風，次火，次水，次地。從五大生十一根，謂眼等根，能覺知故，故名為根，名五知根。手足口大小遺根，能有用故，名五業根。心平等根，合十一根。心能遍緣，名平等根。若五知根，各用一大。謂色塵成火大，火大成眼根，眼根還具色，空塵成耳根，耳根還聞聲；地成鼻，水成舌，風成身，亦如是。此二十四諦，即是我所，皆依神我，名為主諦。能所合論，即二十五。」

【衛世師】正云鞞崽(所皆)。此云無勝。優樓僧佉，計六遍造，但眼根火多，乃至身根風多。文見《金七十論》。《輔行》云：「優樓僧佉，此云休留僊。其人晝藏山谷，以造經書。夜則游行，說法教化。猶如彼鳥，故得此名，亦名眼足。其人在佛前八百年出世，亦得五通，說論十萬偈，名衛世師。」

【勒沙婆】此云苦行。以算數為聖法，造經十萬偈，名尼乾子。此三僊說，無漏盡通，故唯五通。《宗鏡》云：「迦毘羅計因中有果；僧佉計因中無果；勒沙婆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。」

【毘世】此云勝異論。即六句義，於實句中有九法，地水火風空時方等。計積極微以成器世間，此外道計極微常住不滅。

【尼羅蔽茶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青藏，記言書事，各有司存。史誥總稱，謂尼羅蔽茶。善惡見舉，災祥備著。」《前漢書》明劉歆七略，輯略，輯與集同，師古曰：「謂諸書之總要；六藝略，六經也；諸子略；詩賦略；兵書略；術數略，占卜 之書；方技略，醫藥之書。」《說苑》明人臣之行，有六正六邪：一者萌兆未現，見

存亡之機，名為聖臣。二者進善通道，功歸於君，名為大臣。三者卑身進賢，稱古行事，以勵主意，名為忠臣。四者明察早見，終無憂患，名為智臣。五者守文奉法，飲食廉節，名為貞臣。六者國家昏亂而不諭，犯主嚴顏，言主之過，身死國安，名為直臣。阮瑀論通士，以四奇高人，必有四難之忌：言多方者，中難處也；術饒津者，要難求也；意弘博者，情難足也；性明察者，下難事也。阮瑀論質士，以四短違人，必有四安之報：少言詞者，政不煩也(孟僖所以不能答郊勞也)；寡知見者，物不擾也(慶氏所以困相鼠也。《左傳》云：齊慶封來聘，叔孫與慶食不敬，為賦相鼠，亦不知也)；專一道者，思不散也；混濛蔑者，民不備也。

【路伽耶】應法師譯云順世，本外道縛摩路迦也。天台曰：此云善論，亦名師破弟子。慈恩云：「此翻惡對答，是順世者，以其計執，隨于世間之情計也。」劉虬云：「如此土禮義名教。」

【逆路伽耶陀】應師云：「逆路底迦，此云左世。」天台曰：此惡論，亦名弟子破師。慈恩云：「此翻惡徵問。左道惑世，以其所計，不順世間故也。」劉虬云：「如此土莊老玄書。」故楊雄斥《老子》曰：「槌提仁義，絕滅禮學，吾無取焉。」斥《莊子》曰：「齊生死，同富貴，等貴賤，其有懼乎。」然此半滿兩乘，東夏偏弘。邪正二教，西域各習。世尊預鑑，以誡學焉。故《十誦》云：「好作文誦，莊嚴章句，是可怖畏，不得作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為知差次會等學書，不得為好廢業，不聽卜 相，及問他吉凶。」《四分》開學誦學書，及學世論，為伏外道故。雜法中，新學比丘開學算法。《智論》云：「習外典，如以刀割泥，泥無所成，而刀自損。」言內外典者，《二教論》云：「救形之教稱為外，濟神之典號為內。」《智度》有內外兩經；《仁王》辨內外二論；方等明內外兩律；《百論》言內外二道。《通源記》簡兩重內外：一約域，二約教。約域，即以世間為內，出世為外。約教，即以治心為內，治身為外。是則儒道之教，縱曰治心，且無出世之理，俱屬域內。釋氏之教，雖有治身，亦為出世之因，俱屬域外。梁陳留處士阮孝緒，字士宗，撰《七錄》十二卷：一、經典，二、傳說，三、子兵書，四、文集，五、術伎。此五名為內篇。六、佛法，七、僊道。此二名為外篇。南山以佛道為方外之篇，起於是矣。《莊子．大宗師》「孔子曰：『彼游方之外者也，而丘游方之內者也。』」《通源記》「問：『彼既以道為外，今何判屬內耶？』答：『彼且以神僊道德之說，非如周孔治世之教，名為外篇。今以佛教望之，其實域內之談耳。』」言儒教者，范曄云：「碩德為儒。」楊雄云：「通天地人曰儒。」孔子姓孔名丘，字仲尼，魯國鄒邑平昌闕里人。為魯司寇，自衛反魯，刪詩書，定禮樂，修春秋，贊易道，

以六經為教也。言道教者，《隋書・經籍志》云：「蓋萬物之奧，聖人之賾也。」老子姓李名耳，字伯陽，謚曰[目*冉]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。為周守藏室之吏。西入流沙，為函谷關吏尹喜，說五千言，即道德二經為教也。言釋教者，《老子西昇經》云：「吾師化游天竺，善入泥洹。」符子云：「老子之師，名釋迦文。」釋迦所說之法，謂之釋教。《後漢・郊祀志》云：「佛教以修善慈心為主，不殺生類，專務清尚。又以人死，精神不滅，隨復受形，所行善惡，後生皆有報應。所貴行善以練其精神，練而不已，以至無生，而得為佛也。有經書數千卷，以虛無為宗，包羅精粗(七胡)，無所不統。善為宏闊勝大之言，所求在一體之內，所明在視聽之表，玄微深遠，難得而測。故王公大人，觀生死報應之際，無不懾然自失也。」《寶王論》曰：「三教之理，名未始異，理未始同。且夫子四絕中一無我者，謙光之義，為無我也。道無我者，長而不宰，為無我也。佛無我者，觀五蘊空，為無我也。上二教門，都不明五蘊，孰辨其四諦？六度萬行，聖賢階級，蔑然無聞。但和光同塵，保雌守靜，既慈且儉，不敢為天下先，各一聖也，安用商搉其淺深歟？三教無我明矣！」《弘明集》云：「秦景西使，摩騰東來，道暢皇漢之朝，訓敷永平之祀。竺法蘭之入洛，康僧會之游吳，顯舍利於南國，起招提於東都。」南山云：「自教法東漸，亟涉窊(烏瓜)隆，三被屏除，五遭拜伏。此非休明之代，乃是暴虐之君，故使布令，非經國之謨；乖常，致良史之誚。事理難反，還習舊津。」

初東晉成帝咸康六年，庾氷輔政，帝在幼沖，為帝出詔，令僧致拜。時尚書令何充、謝廣等，建議不合拜。往反三議，當時遂寢。安帝元初中，太尉桓玄，上書令拜。尚書令桓謙、中書王謐等，抗諫曰：「今沙門雖意深於敬，不以形屈為禮。迹充率土，而趣超方內。是以外國之君，莫不降禮。良以道在則貴，不以人為輕重。尋大法東流，為日諒久。雖風移政變，而弘之不易。豈不以獨絕之化，有日用於陶漸，清約之風，無時害於隆平者乎？」玄又致書遠法師，遠著《沙門不敬王者論》五篇，其事由息。及安帝返政，還崇信奉。

有宋劉氏，雖孝武大明六年，暫制拜君，尋依先政。中原元魏太武真君七年，道士寇謙、司徒崔皓，讒於佛法。帝然之。遂滅佛法。逃僧梟斬。後延曇始，頂禮悔過，廢經五載，帝被癘疾，遂誅崔氏，還興佛法。

自晉失御中原，國分十六，斯諸偽政，信法不虧。唯赫連教教，據有夏州，兇暴無厭，以殺為樂。背像背上，令僧禮之。後為天震而

死。及葬，又震出之。其子昌襲位，破長安，滅佛法，逢僧斬戮。沙門曇始，被刀不傷，因爾改心。尋為北朝後魏所滅。
周武帝初信佛法，後納道士張賓，及前僧衛元嵩之讒，將除佛教。安師著《二教論》，抗云：「九流之教，教止其身，名為外教。三乘之教，教靜其心，名為內教。老非教主，易謙所攝。」帝聞之，存廢理乖，遂雙除屏。不盈五載，身歿移隋。煬帝嗣錄，改革前朝。雖令致敬，僧竟不屈。
唐祖太武出沙汰佛道詔。太宗制拜君親勅，威秀、道宣等上表，及臣僚書，國議不行。
武宗會昌五年，道士劉玄靜、趙歸真，非毀釋氏，沙汰佛寺。六年帝崩。宣帝立，復佛寺，誅劉玄靜毀罪。《通源記》云：「或責梁武崇佛，卒有侯景之敗者；蓋不知業通三世，因緣會遇果報還受之義。故文中子曰：『詩書盛而秦世滅，非仲尼之罪也；玄虛長而晉室亂，非老莊之罪也；齋戒修而梁國亡，非釋迦之罪也。』此說明矣(《吳書》云：吳主問三教，尚書令闞澤對曰：孔老設教，法天制用，不敢違天；佛之設教，諸天奉行)。」
翻譯名義集五

翻譯名義集六

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

唐梵字體篇第五十五
煩惱惑業篇第五十六
心意識法篇第五十七
陰界入法篇第五十八

唐梵字體篇第五十五

西域五竺，經尚天書；東夏九州，字法鳥跡。自古罕覿，因譯方傳，琅函具存，此集略辨。

【卍】《熏聞》曰：「志誠《纂要》云：『梵云室利靺瑳。此云吉祥海雲。如來胸臆有大人相，形如[歹*(亠/(厶*厶))]字，名吉祥海雲。』」《華嚴音義》云：「案卍字，本非是字。大周長壽二年，主上權制此文，著於天樞，音之為萬，謂吉祥萬德之所集也。經中上下，據漢本總一十七字，同呼為萬。依梵文，有二十八相(云云)。」

【[歹*(亠/(厶*厶))]】苑師云：「此是西域萬字，佛胸前吉祥相也。」

【[厶/(刃*工*刃)/一/(、*、*、)/口]】音萬，是吉祥勝德之相，由髮右旋而生，似[厶/(刃*工*刃)/一/(、*、*、)/口]字，梵云塞縛悉底迦。此云有樂。有此相者，必有安樂。若卍、[乏-之+九]、萬、萬字，是此方字。宋《高僧傳》明翻譯四例：一、翻字不翻音，諸經呪詞是也；二、翻音不翻字，如《華嚴》中[乏-之+九]字是也，以此方萬字翻之，而字體猶是梵書；三、音字俱翻，經文是也；四、音字俱不翻，西來梵夾是也。

章安疏云：「言伊字者，外國有新舊兩伊。舊伊橫豎，斷絕相離，借此況彼。橫如烈火，豎如點水，各不相續。不橫，不同烈火。不豎，不同點水。應如此方草下字相。細畫相連，是新伊相。舊伊可譬昔教三德，法身本有，般若修成，入無餘已，方是解脫，無復身智。如豎點水，縱而相離。又約身約智，分得有餘解脫。橫一時有，三法各異，如橫烈火，各不相關。新伊者，譬今教三德。法身即照，亦即自在。名一為三，三無別體，故不是橫。非前非後，故是非縱。一即三，如大點；三即一，如細畫。而三而一，而一而三。不可一三說，不可一三思，故名不可思議。不可思議者，即非三非一，名祕密藏，如世伊字。」谷響云：「西方字有新舊，亦猶此土之篆隸也，莫不以篆為舊，以隸為新。」

附明修性離合之法

【殺三摩娑】此云離合。欲顯三點非縱橫相，當示修性有離合法。三道至迷，理性之法法圓具；二因開悟，修習之事事融通。開則各離為三，對乃共合成一。論此三點，試開十門。

初本文
二消名
三釋義
四定體
五示相
六究意
七判教
八定位
九決疑
十指訛

初本文者，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切諸法本性自空。」亦用菩薩修習空故，見諸法空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以知法性體無慳貪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」天台《別行玄》云：「原此因果根本，即是性德緣了也。此之性德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」又云：「以此二種方便修習，漸漸增長，起於毫末，得成修德合抱大樹。」荊溪《不二門》云：「性德祇是界如一念。此內界如，三法具足；性雖本爾，藉智起修。」此皆修性之明文。《大經》云：「解脫之法，亦非涅槃；如來之身，亦非涅槃；摩訶般若，亦非涅槃。」章安《涅槃玄》釋：「文云法身亦非，那可單作三身釋大？文云解脫亦非，那可單作三脫釋滅？文云般若亦非，那可單作三智釋度？故知單釋非今經

意。三德中各各求，皆不可得；三法合求，亦不可得。」智者《妙玄》云：「此之妙行，與前境智，一而論三，三而論一。」荊溪云：「又了順修對性，有離有合。離謂修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永嘉云：『偏中三，應須簡。』一、有般若，無解脫法身；二、有解脫，無法身般若；三、有法身，無解脫般若。有一無二故不圓，不圓故非性。又，偏中三，應須揀。一、有般若解脫，無法身；二、有解脫法身，無般若；三、有法身般若，無解脫。有二無一故不圓，不圓故非性。圓中三，應須具。一、法身不癡即般若；般若無著即解脫；解脫寂滅即法身(二三例爾)。」此皆離合之本文。二、消名者，修謂立行進趣，起正助之二因；性謂本自體性，即界如之一念。凡夫迷故，從真起妄，猶鏡塵翳。緣了之明性自存，故具理性之德。行人悟故，背塵合覺，似鑑揩磨，妍醜之影像遂現，故有修成之德。三、釋義者，離合之法，南屏法師嘗立三義，以伸明之：一、離是各也，離謂修性各三；合是共也，合謂修二性一。二、離乃開也，約性恒開；合乃對也，對修方合。三、離即與義，與而言之，一性本具於二修，二修常即乎一性；合即奪義，理即雖具緣了，奪而言之，由不發心，未曾加行，彼性緣了，祇名正因。二修雖具法身，因智照故，但名了因。由起行故，合名緣因。四、定體者，欲示離合教相，須核修性法體，良以若性若修，皆以三千總相以為其體。故《起信》云：「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」心雖本真，不覺起妄。經云：「心如工畫師。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不從心造。」由此無明為緣，成眾生法。《維摩詰》言：「譬如幻師見所幻人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。」由悟斯理，故有佛法。《法華》云：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而此三法，既互具於三千，亦各攝乎百界。體其本寂，乃名理具；照於起心，則名事造；修性雖二，三千體一。故妙樂云：「祇緣理一，是故修性相對離合。」五、示相，孤山《顯性錄》示離相曰：一家修性正義，即約玄文前三妙也。境即性三，智即智三，行即行三。行之所階，即有諸位。若至初住，名隨分果，則分證三法也；若就合說，即合性為一，合修為二。合理性三為一正因，法身德也；合智三為一了因，般若德也；合行三為一緣因，解脫德也。故開雖具九，九只是三，三九雖殊，其理常一。今詳此說，文會義便，以釋離義。文會《釋籤》「境即理性三德，智即三德之解，行即三德之觀。」洎明合義，文會《釋籤》「一謂涅槃，三謂三德。」言義便者，離合既是迷悟，與奪當在住前。若至初住，修性一合，無復分張，奚論與奪之別歟！二四明《指要鈔》云：「如《光明玄》十種三法，采取經論修性法相，故具離合兩說。」如三德三寶，雖是修德之極，義必該性；三身三智，文雖約

悟，理必通迷；三識三道，既指事即理，必全性起修。此六豈非修性各三？三因，既以一性對智行二修；三菩提、三大乘、三涅槃，並以一性對證理起用二修。此四豈非修二性一？今謂修性一門，本依智行二妙。對境妙在迷之理，相對與奪，而論離合，十種三法乃顯。果人所證三德，並屬于悟，棄親本文，遠取他部，此迷文矣。又，山家離合，大有二義：一、約修性相成，在性則全修成性，性自有三。起修則全性成修，修自具三。二、約修性相對，離謂修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今用修性各三，而解修六性三，此混相成相對之門，復亂六法九法之數，斯背義焉！三、淨覺《雜編》云：「予嘗有文心解，具引《玄籤》注之，大意與孤山不異(說離同也)。但取境智行三，圓對三德(此說合異)。」故《雜編》云：「如三身中，法身可解，報即般若，應即解脫。三般若中，實相即法身，觀照即般若，文字即解脫。三解脫中，性淨即法身，圓淨即般若，方便淨即解脫。」此似合掌合矣，亦如川字合焉。若以性、德、緣了，歸修報應。修中法身，合性正因，此失與奪之義，又違《金錍》，故性、緣了，同名正因。四、南屏斷於離合，大有四種：一者三一。《釋籤》云：「一謂涅槃，三謂三德。」二者三六，《金錍》本有三種，三理元遍，達性成修，修三亦遍，離雖有六，合則但三。三者三九，離謂修性各三(此成九法)，合謂修二性一(此成三法)。四者性九修十八，如《光明》夢見金鼓之文。今謂三一三九，是離合之正義。修三性三，屬全性以起修，非對辨於離合。五、先稟清辨老師，嘗分二義：一、修性各論離合，二、修性對論離合。且各論者，如《金錍》云：「本有三種，三理元遍，此乃在性，則全修成性。性自離九，自合成三，達性成修，修三亦遍，此乃起修，則全性成修。修亦離九，亦合成三。斯約橫論兩重離合。」若對論者，如《釋籤》云：「離謂修性各三，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爾，故有九法。合謂修二性一，此約功力，與奪，相對論合。性中緣了無功，斥為一性，修德法身受熏，奪名二修。」茲約豎論一番離合。六、究意者，今宗示此離合之法，為顯法體不思議故。何哉？雖論合三為一，一不定一，一自常三；雖示離一為三，三不定三，三自常一。故章安曰：「橫之彌高，豎之彌廣，會之常分，派之常合。」七、判教者，如《金錍》云：「論生兩教，似等明具，別教不詮種具等義，非此可述。故別佛性，滅九方見。圓人則達九界三道，即見圓伊三德體遍。別教不談乎種具，遂說修性之縱橫。圓宗由示於體遍，故演修性之離合。」此顯共而不雜，復彰離亦不分。八、定位者，教既唯圓，位須簡濫。初局住前，二通初後，三示極果。初、局住前者。《不二門》云：「如鏡本來具三，依理生解，故名為智。智解導行，行解契理。」初住既三法相符，與奪離合，

局住前也。二、通初後者。《顯性錄》云：「一家緣了之位，深淺與奪，非止一途。若《法華．壽量》疏文，則住前通是緣因，初住真正顯了，乃是了因。以約聲聞聞經得記，即入初住。此約真似分緣了。若〈藥草喻〉疏，至于究竟，名為智三，中間四即，悉為行三。以順經文，究竟至於一切智故。此以分極分緣了。若〈法師品〉疏，道前真如即是正因；道中真如即為緣因，亦名了因；道終真如即是圓果。記云：此以修德，對彼正因。正中緣了，同成正因；修中正因，同成緣了。又云：此以博地為道前，發心已後為道中，位分之為二。住前為緣，登住已去為了。此之三因，該通一教。」三、示極果者。《涅槃玄》釋大滅度：「文云法身亦非，那可單作三身釋大？文云解脫亦非，那可單作三脫釋滅？文云般若亦非，那可單作三智釋度？」先達乃謂大滅度三，既各開九，乃成離為二十七法。今謂章安《玄》云：「雖一而三，雖三而一；雖復三一，而非三一；雖非三一，而三而一，不可思議，攝一切法。」祖師為顯三德圓融，異乎縱橫並別，後裔分析為二十七法，去道遠矣。九、決疑者，或人問曰：「性中三法，若起二修，乃顯祇有一法。安言合三為一耶？」南屏釋云：「祇一三德，說有開合。若從迷論，則合三為一；若就悟言，則起修為二。如身與臂，縛則合為一身，解則開成三處。」先師解曰：「終日隨緣雖起二修，何妨性中終日不變。所謂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爾。」十、指訛者，《光明．懺悔品》「夢中見聞有二：一夢見金鼓，二夢擊鼓聲。見鼓又三：一、正見鼓(鼓體覩法身)，二、見鼓光(光智覩報身)，三、見光中佛(佛即應身)。二、夢見擊鼓。文為三：一、見擊鼓，二、出大音聲，三、聲所詮辨(鼓是法身，桴鼓合是報身，擊出是應身)。」舊謂夢見金鼓，三身各三，是性中九法。夢見擊鼓，是修中九法，遂說三九二十七法。新記斥曰：「前文見鼓，是法身之三，即境三也。鼓光之三，即智三也。見佛之三，即用三也。今文但明能擊之人，用智擊鼓，何曾論於修性二十七法耶？」又如四明《記》曰：「上鼓表三光三佛，三祇是一三。今對信相機智所觀，合三為一，但名法身，此乃修性融即之明鑑。」學斯宗者，當了世伊三點，天主三目。異別教之縱橫，建圓宗之離合。顯修性之一致，會生佛以同原。絕思議之門，非數量之法。故淨名詞喪於毘耶，釋迦言罄於摩竭，故名不思議之法矣。

煩惱惑業篇第五十六

煩惱菩提體元一矣，涅槃生死見有二焉。若知如實性、了幻化相，以施慈慧，治貪嗔癡，故《大集》云：「遠離一切諸煩惱，清淨無

垢猶真實，其心則作大光明，是名寶炬陀羅尼。」

【阿梨耶】《起信》云：「以依阿梨耶識故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(一、業識相)，能見(二、轉識相)，能現(三、現識相)，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為意。」此明無明為緣生三細，號無明惑；境界為緣生六麁(一、智相，二、相續相，三、執取相，四、計名字相，五、起業相，六、業繫苦相)，名見思惑。無明是根本惑，障中道理，當修中觀，破此別惑。見思是枝末惑，障真諦理，當修空觀，破此通惑。通、別之惑如亡，真、中之理自顯。

【薩迦耶】竦疏，具云薩迦耶達利瑟致。此云身見。《百法疏》云：「謂於五蘊執我、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」

【達梨舍那】此云見。見有五種：一、身見(執我我所為身見)，二、邊見(邊見隨身計斷常)，三、見取(見取執劣以為勝)，四、戒取(戒取於非因計因)，五、邪見(邪見撥無因果法)。具此五種，名曰見惑。《止觀》云：「見則見理，見實非惑。見理之時，能斷此惑，從解得名，名為見惑。」復次，見惑非但隨解得名，亦當體受名，稱之為假。假者，虛妄顛倒，名之假耳。當知見惑，乃有三種：一、俱生見，二、推理見，三、發得見。一、俱生見者，《止觀》云：「五鈍何必是貪嗔，如諸蠕動，實不推理，而舉[虫*敖]張鬐，怒目自大。底下凡夫，何嘗執見？行住坐臥，恒起我心。故知五鈍，非無利也。」(《記》云：「鈍中有利，如蟲獸凡夫亦能起我，我即是利，雖利屬鈍。」又云：「底下之人雖起於利，此利屬鈍，從於鈍使背上而起。」)二、推理見，《止觀》云：「今約位分之，令不相濫，未發禪來，雖有世智推理辯聰，見想猶弱，所有十使，同屬於鈍。」(《記》云：「未得禪來，縱起宿習，所有煩惱，及因見陰，起於我見，仍屬鈍使；初果所斷，凡夫共有，冥伏在身，障真無漏。若見諦理，此惑自除。故名此惑以之為見，故不同於禪後所起。」)三、發得見，《止觀》云：「從因定發見，見心猛盛，所有十使，從彊受名，皆屬於利。」(《記》曰：「若諸外道，由未見諦，得禪定已，雖斷鈍使，仍未曾斷一毫見惑。見惑現前，故不同於未發禪來所有見惑，及冥伏者，是故不以八十八使中見惑為例。故八十八使義屬陰境攝。」)略言三結，廣說八十八使(今述頌曰：苦具十使集滅七，身邊戒取三使無，道諦但去身邊二，上不嗔成八十八)。

略言三結者，一身見，二戒取，三疑使。更加貪嗔，名五下分。如妙樂云：「言下分者，貪雖通上，不是唯上。嗔一唯下，更不通上，餘三遍攝一切見惑。」今問：「見通五利，何故《俱舍》但言三結？」答：「如論頌曰：『攝根門故。』言根門者，身見即苦門。戒禁取，即苦道二門。疑通四門，謂四諦也。所言攝根者，邊見依身見轉，見取依戒禁轉，邪見依疑轉，故此三結，即攝五見。」問：「見惑既歷三界四諦，安云餘三遍攝一切見惑？雖復通

上，而復牽下耶？」答：「所迷之諦，雖通三界，能牽之惑，正在欲界。故云縱斷貪等至無所有，由身見等還來欲界。」問：「如《妙玄》云：『斷見諦惑，而復兼除四思。』未審何法為思耶？」答：「此以四趣之思，為四思也。以《妙玄》因明因益，是故凡位持戒，則伏四趣之業。初果修觀，則斷四趣之思。以俱生推見二思，隨見落故，乃曰兼除。」應知思惑乃有三種：一、俱生思。與形俱生，如男女託胎，妄於父母越愛惡心，斯是邪思，還歸見惑。二、依見思。《止觀》云：「五利豈唯見惑，何嘗無恚欲耶？」(《記》云：「利中有鈍，如諸外道，依於諸見而起嗔恚。」)問：「《止觀》云：『若利中有鈍，見諦但斷於利。』鈍猶應在？」答：「準《止觀》云，毘曇謂利上之鈍，名背上使。見諦斷時，正利既去，背使亦去。」三、界繫思。即是三界九品思惑。此名鈍使，亦名事障，號正三毒(俱生如杜牧云)。夫七情愛怒二者，生而自能，是二者，性之根，惡之端也。乳兒見乳必拏，求不得即啼，是愛與怒與兒俱生也。問：「五上分者：一掉舉(高舉，是貪家等流)，二慢，三無明，四色染，五無色染(由貪重故，兩界別說)。何故上界而無疑耶？」答：「疑隨見落，故無此惑。《淨名疏》以五蓋配四分，貪欲嗔恚，睡疑屬癡(《記》云：『由癡故睡，由癡故疑。』)，掉散是我取(《記》云：『以我取心，遍起三毒，故名掉散。』)。」《止觀》云：「掉有三種：一身掉，身好游走，諸雜戲謔，坐不暫安。二口掉，好喜吟詠，競爭是非，無益戲論，世間語言等。三者心掉，心情放逸，縱意攀緣，思惟文藝，世間才技，諸惡覺觀等，名為心掉。」此四各出二萬一千。新《華嚴》云：「貪行多者二萬一千，嗔行多者二萬一千，癡行多者二萬一千，等分行者二萬一千，了知如是悉是虛妄。」垂裕釋十纏是思惑：「忿恚曰嗔；隱藏自罪曰覆；意識昏迷曰睡；五情暗冥曰眠；嬉游曰戲；三業躁動曰掉；屏處起罪不自羞曰無慚；露處起罪不羞他曰無媿；財法不能慧施曰慳；他榮心生熱惱曰嫉。」《俱舍》頌曰：「纏八無慚愧，嫉慳并悔眠；及掉舉昏沈，或十加忿覆。」《楞嚴》明十習：「一、婬習(節疏云：婬習即所發之業，具足貪癡)，二、貪(即是愛根本之數)，三、慢(恃己凌他，高舉為性)，四、嗔(熱惱居懷，性不安隱)，五、詐習(詐謂諂曲，罔冒於他，矯設異儀，諂曲為性)，六、誑(誑謂矯誑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，邪命為業)，七、怨(即恨也，由忿為先懷惡不捨，結冤為性，不能含忍，常熱惱故)，八、見(即五種見。《輔行》云：『《大經》二十三云，謂離五事，即五見也。因是五見，生六十二。章安云，此有二意：一者、我見有五十六，謂欲界五陰，各計四句，合為二十；色界亦爾，無色除色，但有十六。故知三界合五十六。邊見有六，三界各二，謂斷常，添前合成六十二見。二者、三世五陰，各計斷常，用有無二見而為根本。此準《大論》六十八文。謂色如去等四句，四陰亦然。合二十句，

此即計過去世也。又計色常等四句，四陰亦然，合二十句，此即計現在世也。又計色有邊等四句，四陰亦然，合二十句，即計未來也。三世六十，并有無二。』），九、枉(謂逼壓良善，害所攝也，亦嗔之類)，十、訟習(謂相論得失，忿恨為先，惱之一法，性相應故)。」

【尼延底】此云深入，貪之異名。樂著名貪。能貪之人有二種：一者有力，二者無力。所貪之境，《禪門》明三種：一、外貪欲，男子緣女人，女人緣男子。二、內外貪欲，外緣男女身相，復緣內身形貌。三、遍一切處貪欲，眾生處處著。《俱舍》明四種：一顯色，謂青黃赤白也。二形色，謂長短方圓等。三妙觸，四供奉。《大論》明六種：一著色，若赤若白，若黃若黑。二或著形容，細膚纖指，修目高眉。三或著威儀進止，坐起行住，禮拜俯仰，揚眉頓睫，親近按摩。四或著言語，軟聲美詞，應意承旨。五或著細滑，柔膚軟肌，熱時身涼，寒時體溫。六或著人相，若男若女。

【羯吒斯】此云愛之別名。《涅槃》云：「愛河洄澓沒眾生，無明所盲不能出。」貪與於愛，圭峯《圓覺》約四句釋：一、貪非愛(如人貪忙，非是愛忙)，二、愛非貪(如人愛看相打相殺，誰肯貪求)，三、亦貪亦愛(即名利財色)，四、非貪非愛(即違情之境)。《管子》云：「利之所在，雖千仞之山，無所不上，深源之下，無所不入。商人通賈，倍道兼行，夜以續日，千里不遠，利在前也。漁人入海，海水百仞，衝波逆流，宿夜不出，利在水也。」〈漁父〉：「人有八疵：非其事而事之，謂之總(總，濫也。非是己事，而強知之，謂之叨濫也)。莫之顧而進之，謂之佞(強進忠言，人不采顧，謂之佞)。希意導言，謂之諂(希望前人意氣，而導達其言)。不擇是非而言，謂之諛(謂苟順物，不簡是非)。好言人之惡，謂之讒(聞人之過，好揚顯之)。析交離親，謂之賊(人有親情交故，輒欲離而析之，斯助害也)。稱譽詐偽，以敗惡人，謂之匿(與己親者，雖惡而譽；與己疏者，雖善而毀)。不擇善否，兩容顏適，偷拔其所欲，謂之險(否，惡也。善惡二邊，兩皆容納。和顏悅色，偷拔其意之所欲，隨而佞之，斯險詖之人也)。」此八疵者，外以亂人，內以傷身。君子不友，明君不臣。〈漁父〉：「事有四患：好經大事，變更易常，以掛功名，謂之叨(注云：伺候安危，經營大事，變改之際，建立功名，謂叨濫之人)。專知擅事，侵人自用，謂之貪(注云：專己獨擅，自用陵人，謂之貪)。見過不更，聞諫愈甚，謂之狠(注云：有過不改，聞諫彌增，謂之狠戾之人)。人同於己則可，不同於己，雖善不善，謂之矜(注曰：物同於己，雖惡而善；物異乎己，雖善而惡，謂之矜夸之人)。」

【提鞞沙】此云嗔恚。恚，怒恨也。《禪門》明三種嗔：一、非理嗔，他不來惱，而自生嗔。二、順理嗔，外人來惱，爾乃生嗔。亦如淨土，有正三毒。三、諍訟嗔，著己之法謂是，在他之法言非，由茲不順，而生惱覺。

【慕何】此云癡。《禪門》明三種癡：一、計斷常，過去諸法為滅有耶，現在諸法不滅有乎？推尋三世，若滅即斷，不滅乃常。二、計有無，我及陰等，有耶無耶？如是乃至非有非無。三、計世性，作是念言：由有微塵，即有實法；有實法故，乃有四大；有四大故，乃有假名。眾生世間，因茲思念，而行邪道。《阿含・正行經》「佛坐思念：『人癡故有生死。何等為癡？本從癡中來，今生為人復癡。心不解，自不開，不知死當所趣向。見佛不問，見經不讀，見沙門不承事。不信道德，見父母不敬，不念世間苦，不知泥犁中拷治劇，是名癡，故有生死。不止生死，如呼吸間，臲(音脆)不過於人命。然此貪嗔癡，名為三毒。』」《中陰經》云：「三毒之重者，癡病是其原。」又，此三毒，須分二種：一者、三毒惑。《別行記》云：「任運起者名為煩惱。」《止觀》云：「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與心作煩，令心得惱。」二者、三毒業，《別行記》云：「卒起決定，能動身口，名三毒業。」瑞應云：「貪欲致老，嗔恚致病，愚癡致死，義推等分致生。」又復須知業有多種。如《智論》云：「黑業者，是不善業。果報地獄等受苦惱處，是中眾生以大苦惱悶極故，名為黑。受善果報處，所謂諸天，以其受樂，隨意自在、明了故，名為白業。是業是三界天。善不善受果報處，所謂人、阿修羅等八部，此處亦受樂亦受苦故，名白黑業。」問：「無漏業應是白，何以言非白非黑？」答：「無漏法，雖清淨無垢，以空無相無作故，無所分別，不得言白。黑白是相待法，此中無相待故，不得言白。復次，無漏業能滅一切諸觀，觀中分別，故有黑白，此中無觀，故無白(云云)。」然《遺教》云：「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。」《妙玄》云：「作大醫王，須解脈種種病，識種種藥，精種種治，得種種差。」《仁王》云：「佛知眾生有三種病：一者貪病，二者嗔病，三者癡病。既知此病，當投於藥。」故《仁王》云：「治貪嗔癡三不善根，起施慈慧三種善根。」治貪則教布施，故《光明》云：「捨諸所重肢節手足。」治嗔則教行慈悲，故《法華》云：「常柔和能忍，慈悲於一切。」治癡則教修智慧，故《遺教》云：「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，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。」雖有此藥，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譬如善方藥，自疾不能除；於法不修行，多聞亦如是。」

【阿耆毘伽】此云邪命，以邪法活命根也。《智論》云：「如經中說，舍利弗入城乞食，得已，向壁坐食。時，梵志女，名曰淨目，見而問曰：『沙門，汝食耶？』答言：『食。』淨目問：『下口食耶？仰口食耶？方口食耶？四維口食耶？』俱答云：『不。』淨目言：『食法四種。我問汝，汝言不，我不解。汝當說。』舍利弗

言：『有出家人，合藥種穀植樹，不淨活命，名下口食。有出家人，觀視星宿，日月風雨，雷電霹靂，不淨活命，名仰口食。有出家人，曲媚毫勢，通使四方，巧言多求，不淨活命，名方口食。有出家人，學種種呪術，卜 算吉凶，如是活命，名四維口食。姊！我不墮是四不淨食，我用清淨乞士活命。』是時淨目聞說清淨法食，歡喜信解。舍利弗因為說法，得須陀洹。」又《智論》釋八正道云：「五種邪命，以無漏智慧捨離，是為正命。問：『何等是五種邪命？』答：『一為利養故，詐現奇特；二為利養故，自說功德；三為利養故，占相吉凶；四為利養故，高聲現威，令人畏敬；五為利養故，稱說所得供養，以動人心。邪因緣活命故，是為邪命。』」

【阿羅伽】此云欲，希須為義。五情之所欲，是名五欲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哀哉眾生！常為五欲所惱，而欲求之不已。此五欲者，得之轉劇，如火炙疥。五欲無益，如狗齧骨。五欲增爭，如烏競肉。五欲燒人，如逆風執炬。五欲害人，如踐惡蛇。五欲無實，如夢所得。五欲不久，假借須臾。世人愚惑，貪著五欲，至死不捨，為之後世受無量苦。譬如愚人貪著好果，上樹食之，不肯時下。人伐其樹，樹傾墮落，身首毀壞，痛惱而死。」然此五欲分界內外。如《大論》云：「二乘但斷界內五欲，故世間五欲所不能動。別惑未除，故為界外上妙色聲之所染污。」故迦葉云：「三界五欲，我已斷竟，不能動心。此是菩薩淨妙五欲，吾於此事不能自安。」此是迦葉為界外之聲動。天女散華，身子除去，此為界外之色動。又分別生死、涅槃有異，分別亦是別見，斯為法塵所惑也。

【奢他】此云諂曲。罔冒他故，矯設異儀，曲順時人。◎

◎心意識法篇第五十七

《華嚴》云：「諸業虛妄積集名心，末那思量，意識分別，眼等五識了境不同。愚癡凡夫不能知覺，怖老病死，求入涅槃。生死涅槃二俱不識，於一切境，妄起分別。」《楞伽》云：「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(《宗鏡》云：『不為垢法之所染，寧為淨法之所治。非生死之所羈，豈涅槃之能寂。遂稱識主，故號心王。』)、現識及分別事識。大慧！譬如明鏡持諸色像，現識現處亦復如是(《密嚴經》云：『譬如殊勝寶，野人所輕賤，若用飾冕旒，則為王頂戴。如是賴耶識是清淨佛性，凡位恒雜染，佛果常保持。如美玉在水，苔衣所纏覆。賴耶處生死，習氣縈不現。於此賴耶識，有二取相生。如蛇有二頭，隨樂而同往。賴耶亦如是，與諸色相俱。一切諸世間，取之以為色。惡覺者迷惑，計為我我所。若有若非有，自在作世間。賴耶雖變現，體性恒甚深。於諸無智人，悉不能覺了。』)。大慧！現

識及分別事識，此二壞不壞相(五識得塵，即滅是壞。熏入八識為種，是不壞)展轉因(七識執八識為我，八識引五識取塵)。大慧！不思議熏(賢首云：『謂無明能熏真如，不可熏處而能熏，故名不思議熏。又熏則不熏，不熏之熏，名不思議熏。』)，及不思議變(謂真如心受無明熏，不可變異而變異，故云不思議變。又變即不變，不變之變，名不思議變。《勝鬘》中，不染而染，染而不染，難可了知者，謂此不思議也)，是現識因(所起現識行相微細，於中亦有轉識業識，舉麤顯細，故但名現識，即是不相應心也)。大慧！取種種塵(即是現識所現境界，還能動彼心海，起諸事識之波浪也)，及無始妄想熏(即彼和合心海之中，妄念習氣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未曾離念，故此塵及念，熏動心海種種識生。以妄念及塵麤而且顯，故所起分別事識行相麤顯，成相應心也)，是分別事識因。」又云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溟壑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(《華嚴論》云：『世尊於南海中楞伽山說法，其山高峻，下瞰大海，傍無門戶。得神通者，堪能昇住。乃表心地法門，無心證者方能升也。下瞰大海，表其心海本自清淨，因境風所轉，識浪波動，欲明達境心空境亦自寂。心境俱寂，事無不照。猶如大海無風，日月森羅煥然明白。此經意直為根熟頓說種子業識為如來藏，異彼二乘滅識趣寂者，故亦為異彼般若修空菩薩增勝者，故直明識體本性全真，便明識體即成智用，如海無風境象自明。異彼《深密》別立九識，接引初根，漸令留惑長大菩提，故不令其心植種於空，亦不令心猶如敗種。《解深密經》乃是入惑之初門，《楞伽》、《維摩》直示惑之本實。故《楞伽》明八識為如來藏，《淨名》即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』)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(《密嚴經》云：『賴耶為於愛，所熏而增長。既自增長已，復增於餘識。展轉不斷絕，猶如於并轉。以有諸識故，眾趣而生起。於是諸趣中，識復得增長。識與世間法，更互以為因。譬如河流水，前後而不斷。亦如芽與種，相續而轉生。各各相差別，分別而顯現。』)。」又《楞伽》「大慧白佛：『惟願世尊！更為我說陰入界生滅。彼無有我，誰生誰滅？愚夫者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識涅槃(《華嚴》云：「愚癡凡夫，不能知覺。怖老病死，求入涅槃。生死涅槃，二俱不識，於一切境，妄起分別」)。』佛告大慧：『如來之藏，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起一切趣生。譬如伎兒變現諸趣(《唯識論》云：「能變有二種：一、因能變，謂第八識中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。等流習氣，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。異熟習氣，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。二、果能變，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現種種相。等流習氣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，立異熟名。感前六識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即前異熟及異熟生，名異熟果，果異因故。」又《唯識論》明四種變，一共中共云云)，離我我所不覺彼故，三緣和合方便而生。外道不覺，計著作者。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(《密嚴經》云：「藏識持於世，猶如線穿珠，亦如車有輪，隨於業風轉。陶師運輪杖，器成隨所用。藏識與諸界，共力無不成。內外諸世間，彌綸悉周徧。譬如眾星象，布列在虛空。風力之所持，運行常不息。如空

中鳥跡，求之不可見。然鳥不離空，頡頏而進退。藏識亦如是，不離自他身。如海起波濤，如空含萬象。」)。生無明住地，與七識俱，如海浪身，常生不斷。離無常過，離於我論，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。其餘諸識，有生有滅，意意識等，念念有七因，不實妄想，取諸境界，種種形處，計著名相，不覺自心所現色相，不覺苦樂，不至解脫。』」又偈曰：「心如工伎兒(八識妄動如牽線主)，意如和伎者(七識執我如應和人)，五識為伴侶(五識取塵如共和伎)，忘想觀伎眾(六識分別如看眾人)。」《大乘入楞伽》云：「心能積集業，意能廣積集，了別故名識，對現境說五。」《婆沙》「問：『此三何別？』答：『或別不別。言不別者，心即意識。如火名焰，亦名為熾，亦名燒薪。秖是一心，有三差別。言有別者，名即差別。或云：過去名意，未來名心。現在名識。或云：在界名心，在入名意，在陰名識。或云：雜色名心，如六道由心；繫屬名意，如五根屬意；語想名識，如分別屬識。』」又妙樂引《俱舍》云：「集起名心，思量名意，了別名識。在彼一向全無即理。若大乘中，八識名心，七識名意，六識名識。彼教為迷，又無即理，故偏小教有漏之法。全無性淨即常住理，知之者寡。」《大寶積經》「佛言：『所言識者，謂能了別。眼所知色，耳所知聲，鼻所知香，舌所知味，身所知觸，意所知法，是名為識。所言智者，於內寂靜，不行於外，唯依於智。不於一法而生分別及種種分別，是名為智。』」《大乘同性經》「楞伽王白佛：『云何眾生，捨此壽命受彼壽命，捨此故身受彼新身？』佛言：『眾生捨此身已，業風力吹，移識將去。自所受業，而受其果。』」圭山云：「欲驗臨終受生自在不自在，但驗尋常行心塵境自由不自由，二六時中當省察耳。」

【污栗馱】此方稱草木心。

【矣栗馱】此方名積聚精要心。

【紇(胡結)利陀耶】此云肉團心。如《黃庭經．五藏論》所明。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心如蓮華開合。」《提謂》云：「心如帝王。」皆肉團心，色法所攝。

【蜱(補迷)羅尸】或閉尸，此云肉團。見《經音義》。

【質多耶】或名質帝，或名波茶。此方翻心。《黃庭經．五藏論》目之為神。西域外道計之為我。此土佛教翻緣慮心。此通八識，謂眼緣色，乃至第八緣根身種子器世間。故云：集起以解心，第八獨名心，緣慮以解心(緣謂緣持，慮即思慮)，八識總名心。然此緣慮亦名慮知(《宗鏡》云：「無幽不矚，有法皆知，察密防微，窮今洞古，故謂之靈臺。」司馬彪云：「心為神靈之臺。」《莊子》云：「萬惡不可內於靈臺。」)。《百法論疏》：「心法有六種義：一、集起名心，唯屬第八，集諸種子，起現行故。二、積集名心，屬前七轉，能熏積集諸法種故。

或初集起，屬前七轉，現行共集，熏起種故。或後積集名心，屬於第八，含藏積集，諸法種故。此上二解，雖各有能集所集之義，今唯取能集名心，如理應思。三、緣慮名心，俱能緣慮自分境故。四、或名為識，了別義故。五、或名為意，等無間故。六、或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前六名識。」《入楞伽》云：「藏識說名心，思量性名意，能了諸境相，是故名為識。然第六意識，具有五種：一、定中獨頭意識，緣於定境，定境之中，有理有事。事中有極略色，極迥色，及定自在所生法處諸色。二、散位獨頭，緣受所引色，及遍計所起諸法處色，如緣空華鏡像彩畫所生者，並法處攝。三、夢中獨頭，緣夢中境。四、明了意識，依五根門，與前五識同緣五塵。五、亂意識，是散意識，於五根中狂亂而起，如患熱病，青為黃見，非是眼識，是此緣故。」《宗鏡》第六識具十名：一、從根得名，名為六識；二、能籌量是非，名為意識；三、能應涉塵境，名攀緣識；四、能遍緣五塵，名巡舊識；五、念念流散，名波浪識；六、能辨前境，名分別事識；七、所在壞他，名人我識；八、愛業牽生，名四住識；九、令正解不生，名煩惱障識；十、感報終盡，心境兩別，名分段死識。

【末那】唯識翻意。或云執我，亦云分別。唯識宗云：具足應言訖利瑟吒耶末那，此翻染污意，謂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四惑常俱，故名染污。常審思量，名之為意。思慮第八，度量為我，如是思量，唯第七有，餘識所無，故獨名意。復能了別，名之為識。前之六識，從根得名；此第七識，當體立號。《識論》頌云：「次第二能變，是識名末那。依彼轉緣彼，思量為性相。四煩惱常俱，謂我癡、我見，并我慢、我愛，及餘觸等俱，有覆無記攝。」《大乘入楞伽》「大慧問佛：『云何但說意識滅，非七識滅？』佛言：『大慧！以彼為因，及所緣故，七識得生。大慧！意識分別境界，起執著時，生諸習氣，長養藏識。由是意俱，我我所執，思量隨轉，無別體相，藏識為因，為所緣故。執著自心，所現境界，心聚生起，展轉為因。大慧！譬如海浪，自心所現境界，風吹而有起滅，是故意識滅時，七識亦滅。』」然《楞伽經》唯明三識，不辨七識者，準此文云無別體相，所以唯說八六二識。《起信》亦然。通源問：「現識屬第八，事識屬前六，何故不言第七識耶？」答：「七識名染污意，常時執取第八為我。是則若言第八，必兼第七。故《瑜伽論》云：『賴耶識起，必二識相應。』又，事識緣外境時，必依第七。是故不說。」《宗鏡》「問：『第六能斷惑成無漏，第七不能斷惑，何故亦成無漏？』答：『謂第七識，是第六所依根，第六是能依識。能依識既成無漏，第七所依亦成無漏。謂第六入生法二空觀時，第七識中俱生我法二執現行，伏令不起，故第

七成無漏。』問：『何故第八是有漏耶？』答：『第八是總報主，持種受熏。若因中便成無漏，即一切有漏雜染種子，皆散失故，即便成佛。何用更二劫修行耶？』問：『前五既非是總報主，何故不成無漏？』答：『前五根是第八親相分，能變第八，既是有漏，所變五根，亦有漏。五根是所依，尚有漏，能依五識，亦成有漏也。』」《宗鏡》七識十名：「一、六後得名，稱為七識；二、根塵不會，名為轉識(《宗鏡》云：『轉為改轉是不定義，即三性三量三境，易脫不定，方名轉識。』)；三、不覺習氣忽然念起，名妄想識；四、無間生滅，名相續識；五、障理不明，名無明識；六、返迷從正，能斷四住煩惱，名為解識；七、與涉玄途，順理生善，名為行識；八、解三界生死，盡是我心，更無外法，名無畏識；九、照了分明，如鏡顯像，故名現識；十、法既妄起，恃智為懷，令真性不顯，名智障識。」

【阿賴耶】或阿梨耶。《起信》云：「以依阿梨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。能見能現，能取境界。」真諦就名翻，名無沒識，取不失之義。奘師就義翻為藏識，能含藏諸法種故。又，此識體，具三藏義：能藏、所藏、執藏，故名為藏。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，復能了別種子、根身、及器世間，三種境故，名之為識。古釋云：「一、能藏者，即能含藏義。猶如庫藏，能含藏寶貝，故得藏名。此能含藏雜染種故，名之為藏，亦即持義。二、所藏者，即是所依義。猶如庫藏，是寶等所依故。此識是雜染法所依處故。三、執藏者，堅守不捨義。猶如金銀等藏，為人堅守，執為自內我，故名為藏。此識為染末那堅執為我，故名為藏。」《起信鈔》釋云：「能藏、所藏者，且所藏義，謂此識體藏，是根身種子器世間所藏處也。以根等是此識相分故，如藏中物像，如身在室內，欲覓賴耶識，祇在色心中；欲覓摩尼珠，秖在青黃內。次能藏義，謂根身等法，皆藏在識身之中。如像在珠內，欲覓一切法，總在賴耶中，欲覓一切像，總在摩尼內，與前義互為能所。」故云能藏自體。於諸法中，能藏諸法於自體內。或名宅識(一切種子之所栖處)，或名心，由種種法，熏習種子，所積集故(積集義故名心，集起義故名心)；或名阿陀那，執持種子，及諸色根，令不壞故(《宗鏡》云：「又將死時，唯異熟心，由先業力，恒遍相續，執受身分，捨執受處，冷觸便生，壽煖識三，不相離故，冷觸起處，即是非情。」)。《宗鏡》「問：『諸根壞日，識遷離時，捨此故身，別受餘質，去來之識，相狀云何？』答：『《顯識經》「佛告賢護：『識之運轉，遷滅往來，猶如風大，無色無形，不可顯現，而能發動萬物，示眾形狀。或搖振林木，摧折破裂，出大音聲。或為冷為熱，觸眾生身，作苦作樂。風無手足面目形容，亦無黑白黃赤諸色。賢護！識界亦爾。無色無

形，無光明顯現，所熏因緣故，顯示種種功用殊勝。或名所知依，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(即三性與彼為依，名所知依)。或名種子識(梵語阿世耶，此云種子)，能遍住持世出世間諸法種子故(古德云：「從無始時來，此身與種子，俱時而有，如草木等種。」)』」』」《唯識論》云：「一切種子，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，由熏習力，但可增長。如契經說：『一切有情，無始時來，有種種界。如惡叉聚，法爾而有。』界即種子差別名故，有如外草木等種。」護法意云：有漏無漏種子，皆有新熏本有，合生現行，亦不雜亂。若新熏緣，即從新熏生；若本有遇緣，即從本有生。《攝論》云：「此阿賴耶識與種子如此共生，雖有能依所依，不由體別故異，乃至能是假無體，所是依是實有體。假實和合異相，難可分別，以無二體故。此識先未有功能，熏習生後，方有功能，故異於前。前識但是果報，不得名一切種子；後識能為他生因，說名一切種子。前識但生自相續，後識能生自他相續，故勝於前。」《攝論》云：「第八識從種子生，故稱果報識。能攝持種子故，亦名種子識。」《宗鏡》云：「本識是體，種子是用。種子是因，所生是果。問：『熏、生何別？』答：『熏是資熏，繫發之義。生是生起，從因生出之義。謂本識等，雖無力資熏擊發自種之義，而有親生自種之義。如本有無漏種子，雖有生果之能，若不得資加二位，有漏諸善，資熏擊發，即不能生現。又如本識中善染等種，能引次後自類種子，雖有生義，無自熏義。如穀麥等種，雖有生芽之能，若不得水土等資熏擊發，亦不能生其現行。本識雖有生種之能，然自力劣，須假六七與熏方生。由是義故，本識等雖非能熏，而能生種，故與親種得為因緣。又，熏者，發也，致也；習者，生也，近也，數也。即發致果於本識內，令種子生近生長故。熏有二種：一、熏習，謂熏心體成染淨等事；二、資熏，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。』」《攝論》云：「轉依名法身，由聞熏四法得成：一、信樂大乘，是大淨種子；二、般若波羅蜜，是大我種子；三、虛空品三昧，是大樂種子；四、大悲，是大常種子。此聞熏習四法，為四德種子。四德圓時，本識都盡。四德本來是有，不從種子生。從因作名，故稱種子。然善染如沈麝韮蒜等，故不受熏；無記如素帛，故能受熏。如善不容於惡，猶白不受於黑，若惡不容於善，如臭不納於香。唯本識之含藏，同太虛之廣納矣。」或名異熟識，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(《宗鏡》云：「又第八識，本無阿賴耶名，由第七執第八見分為我，令第八得阿賴耶名。若不執時，但名異熟識者，此是善惡業果位。以善惡業為因，即招感得此引果故。前世業為因，因是善惡。今世感第八識，是無記，異熟即果，果異於因，故名異熟。又具四義：一實，二常，三遍，四無雜，是名真異熟識。問：『第八真異熟識，如何名引果？』答：『為善惡業為能引，第八為所引，是能引家之果，故名引果，故是總

報主。前六識名為滿果，有一分善惡別報來滿故。此滿業所招，名異熟生，非真異熟也，不具四義。唯第八是引果真異熟識，真異熟心。一切時相續酬牽引業，非同滿業有間斷故。以餘轉識不能引業，但來滿善惡之業果。引果之識，遍三界有，六識不遍，無色界無心定等。』」)，或名現識(《宗鏡》云：「具三顯義，一、顯現，此簡七識果不顯現故。二、現在，簡非前後。三、現有，此簡假法。體是實有，方成種子。」)故《唯識論》云：「如瀑流水上下，魚草等物，隨流不捨。此識亦爾，與內習氣外觸等法，恒相續轉。」(《唯識論》云：「常與觸・作意・受・想・思相應，阿賴耶識無始時來，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，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」)天台名無沒識(《釋籤》云：「無始時有，未曾斷絕，故云無沒。」《宗鏡》「問云：『祖先終歿，後嗣資悼，違三界之唯心，乖萬法之唯識。』答：『有五力，唯識不判：一定力，二通力，三借識力，四大願力，五法威德力。道氤法師對唐明皇云：「佛力法力，三賢十聖亦不能測。」』」)。或名隨眠(《顯宗論》云：「相續中眠，故名隨眠。即順流者身中安住，增昏滯義，或隨勝者相續中眠，即是趣入如實解位，為昏迷義。或有獄中，長時隨逐，覆有情類，故名隨眠。」又《瑜伽》云：「煩惱麤重，隨附依身，說名隨眠。能為種子，生起一切煩惱故也。」)《菩薩處胎經》云：「爾時世尊，將欲示現識所趣向，道識、俗識、有為識、無為識、有漏識、無漏識、華識、果識、報識、無報識、天識、龍識，鬼神、阿修羅、迦樓那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識，上至二十八天識，下至無救地獄識。爾時世尊，即於胎中，現勾鎖骨，遍滿三千大千世界(云云)。佛告彌勒：『汝觀勾鎖骸骨，令一切眾知識所趣，分別決了，令無疑滯。』爾時彌勒菩薩，即從座起，手執金剛七寶神杖，攪勾鎖骨，聽彼骨聲，即白佛言：『此人命終，嗔恚結多，識墮龍中。』次復攪骨：『此人前身十戒行具，得生天上。』次復攪骨：『此人前身破戒犯律，生地獄中。』如是攪骨，有漏無漏，有為無為，從二十八天，至無救地獄，知識所趣，善惡果報，白黑行報。有一全身舍利，無有缺減。爾時彌勒以杖攪之，推尋此識，了不知處。如是三攪，前白佛言：『此人神識，了不可知，將非如來入涅槃耶？』佛告彌勒：『汝紹佛位，於當來世當得作佛，成無上道。何以攪舍利而不知識處耶？』彌勒白佛言：『佛不思議，不可限量，非我等境界所能籌量。今有狐疑，唯願世尊當解說之。五道神識，盡能得知彼善惡趣，不敢有疑於如來所。今此舍利無有缺減，願說此識，令我等知。』佛告彌勒：『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舍利流布，非汝等境界所能分別。又，阿賴耶識，無始時來，恒與此五心所相應，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』」一、作意者，論云：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(作意警心有二功力，一、心未起時，能警令起；二、若起已，能引令趣境)。二、觸者，論云：觸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・想・思等所依為業(觸謂三和者，即根・境・識。體

異名三，不相乖返，更相交涉，名為隨順。根可為依，境可為取，識二所生，可依於根，而取於境。此三之上，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，名為變異)。三、受者，論云：受謂領納違順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愛為業。四、想者，論云：想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劑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(此中安立取像異名，謂此是青非青等，作分劑而取其相，名為安立)。五、思者，論云：思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(此觸等五，與異熟識行相雖異，而時依同所緣事等，故名相應。此識行相，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逆順境相，微細一類，唯與捨受相應。又此相應受，唯是異熟，隨先引業轉，不待現緣，任善惡業勢力轉故，唯是捨受，苦樂二受，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待緣現故，非此相應)。《宗鏡》「問：『一百法中，凡聖總具不？』答：『若凡夫位，通約三界九地，種子皆具百法。若諸佛果位，唯具六十六法；除根本煩惱六，隨煩惱二十，不定四，不相應行中四，共除三十四法。』」《宗鏡》明八識十名：一、七後得名，稱為八識。二、真偽雜間，名和合識。三、蘊積諸法，名為藏識。四、住持起發，名熏變識。五、凡成聖名，為出生識。六、藏體無斷，名金剛智識。七、體非寂亂，名寂滅識。八、中實非假，名為體識。九、藏體非迷，名本覺識。十、功德圓滿，名一切種智識。此識建立有情無情，發生染法淨法。若有知有覺，則眾生界起。若無想無慮，則國土緣生。因染法而六趣回旋，隨淨法而四聖階降，可謂凡聖之本，根器之由。了此識原，何法非悟？證斯心性，何境不真？可謂絕學之門，栖神之宅。又云：第八本識，真如一心，廣大無邊，體性微細，顯心原而無外，包性藏以該通。擅持種之名，作總報之主，建有情之體，立涅槃之因。居初位而總號賴耶，處果位而唯稱無垢。備本後之智地，成自他之利門。隨有執無執(《攝論》云：「一切種子心識成熟，展轉和合，增長廣大，依二執受：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，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」《宗鏡》云：「執受各具二義。且執二義者：一、攝義，即攝為自體。二、持義，即持令不散。受二義：一、領義，即領以為境，二、覺義，即令生覺受安危共同。根身具執受四義，一、攝為自體，同是無記性故；二、持令不散，第八能任持此身，令不爛壞；三、領已為境，此根身是第八親相分故；四、令生覺受安危共同。若第八危，五根危；第八安，五根安。若器世間量，但緣非執受，即受二義中，領已為境。問：『何以器界不似根身第八親執受？』答：『以與第八遠故，所以不攝為自體。又器界損時，第八亦不隨彼安危共同，所以不執受。若髮毛爪齒膀胱宿水等雖近，已同外器攝。所以第八亦不執受，應具四句：一、持而不緣，即無漏種。二、緣而不持，即器界現行。三、俱句，即內身根塵。四、俱非，即前七現行。』」)而立多名。據染緣淨緣，而作眾體。含一切而如太虛包納，現萬法而似大地發生。則何法不收？無門不入？但以迷一真之解，作第二之觀，因於覺明能了之心，發起內外塵勞

之相。於一圓湛，析出根塵。聚內四大為身，分外四大為境；內以識精為垢，外因想相成塵。無念而境觀一如，有想而真成萬別。若能心融法界，境豁真空，幻翳全消，一道明現。可謂裂迷途之緻網，抽覺戶之重關，惛夢惺而大覺常明，狂性歇而本頭自現。

【阿陀那】義翻執持，能執持種子根身生相續義。執持有三：一、執持根身令不爛壞；二、執持種子令不散失；三、執取結生相續義。即有情於中有身臨末位，第八識初一念受生時，有執取結生相續義。結者，繫也，屬也。於母腹中一念受生，便繫屬彼故。亦如磁毛石吸鐵，鐵如父母精血二點，第八識如磁毛石，一剎那間，便攬而住。同時根塵等種，從自識中，亦生現行，名為執取結生。故《楞嚴》曰：「陀那微細識，習氣如瀑流(檇李云：『言習氣者，謂熏習氣分，乃種子異名。以第八識中，無始習氣，微細生滅，流注不息，故如瀑流。』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『如瀑流水，生多波浪，諸波浪等，以水為依，五六七八，皆依此識。』)，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開演(《宗鏡》云：『佛若一向說真，則眾生不復進修，墮增上慢，以不染而染，非無客塵垢故。若一向說不真，則眾生撥棄自身，生斷見故，無成佛期。故對凡夫二乘，恐生迷倒，常不開演。』故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『阿陀那識甚微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』熏聞云：『真諦謂之第七識，蓋取第八染分立名。唯識百法謂之第八識者，則通取染淨和合為因。』)。」《解深密經》謂之第九者，乃別取第八淨分言之。故《攝論》云：「世尊說法凡有三種：一染污分，二清淨分，三染污清淨分。譬如金藏土中有三：一地界，二金，三土輪。以地譬依他性，具染淨二分，此八識。以土譬分別性，為生死染分，此七識。以金譬真實性，為涅槃淨分，此九識。」《宗鏡》云：「分別諸識，開合不同，皆依體用。約體則無差而差，以全用之體不礙用故。約用則差而無差，以全體之用不失體故。如舉海成波不失海，舉波成海不礙波。非有非無，方窮識性；不一不異，可究心原。」古德云：「約諸識門，雖一多不定，皆是體用緣起，本末相收。本是九識，末是五識。從本向末，寂而常用；從末向本，用而常寂。寂而常用故，靜而不結。用而常寂故，動而不亂。靜而不結故，真如是緣起。動而不亂故，緣起是真如。真如是緣起故，無涅槃、不生死，即八九為六七；緣起是真如故，無生死、不涅槃，即六七為八九。無生死、不涅槃故，法界皆生死；無涅槃、不生死故，法界皆涅槃。法界皆涅槃故，生死非雜亂；法界皆生死故，涅槃非寂靜。生死非雜亂，眾生即是佛。涅槃非寂靜，佛即是眾生。是以法界違故，說涅槃是生死，即理隨情用；法界順故，說生死是涅槃，即情隨理用。如此明時，說情非理外，理非情外。情非理外故，所以即實，說六七為八九。實者，體也。理非情外故，所以即假，說八九為六七。假者，用也。以假實無礙故，人法俱

空。以體用無礙故，空無可空。人法俱空，故說絕待。空無可空，故言妙用。如斯說者，亦是排情之言，論其至實者，不可以名相得。至極者，不可以二諦辨，不可以名相得，故非言象能詮。不可以二諦辨，故非有無能說。故云：至理無言，賢聖默然，正可以神會，不可以心求。」問：「一心湛寂，云何起諸識浪？」答：「只為不覺，忽爾念生。」《起信》云：「以不如實知，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。」《摩訶衍論》云：「即是顯示根本不覺之起因緣。根本不覺，何因緣故，得起而有？因不如故，得起而有。何等法中而不如耶？謂三法中而不如故。言不如者當有何義？謂違逆義故。云何三法？一者實知一法，二者真如一法，三者一心一法，是名為三。實知法者，謂一切覺，即能達智。真如法者，謂平等理，即所達境。一心法者，謂一法界，即所依體。於此三法皆違逆故，無明元起。是故說言，謂不如實知，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。彼三種法，皆守一中，終不離故，故通名一。」又《起信》云：「以無明熏力，不覺心動，最初成其業識。因此業識，復生轉識等。」論釋云：「最初不覺，稱為第一業相。能見所見，無有差別，心王念法，不可分析。唯有精勤隱流之義，故名為業。如是流動，只由不覺。第二轉相，以業相念為所依故，轉作能緣，流成了相。第三現相，以了別轉為所依，戲論境界，具足現前，所緣相分，圓滿安布。依此見分，現彼相分。又，動相者，動為業識，理極微細。謂本覺心，因無明風，舉體微動。微動之相，未能外緣，即不覺故。謂從本覺，有不覺生，即為業相。如海微波，從靜微動，而未從此轉移本處。轉相者，假無明力，資助業相，轉成能緣，有能見用，向外面起，即名轉相。雖有轉相，而未能現五塵所緣境相。如海波浪，假於風力兼資微動，從此擊波轉移而起。現相者，從轉相而成現相，方有色塵山河大地器世間等。」《楞伽經》「大慧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？』佛告大慧：『識有二種生住滅，非思量所知。謂流注生住滅，相生住滅(梵語儞伽，此云流注不斷，言流注者)。唯自第八，三相微隱，種現不斷，名為流注。由無明緣，初起業識，故說為生。相續長劫，故名為住。到金剛定，等覺一念，斷本無明，名流注滅。相生住滅者，謂餘七識，心境麁顯，故名為相。雖七緣八，望六為細，具有四惑，故亦云麁。依彼現識自種，諸境緣合生七，說為相生。長劫熏習，名為相住。從末向本，漸伏及斷，至七地滿，名為相滅。依前生滅，立迷悟依。依後生滅，立染淨依。後短前長，事分二別，即是流注生住滅，相生住滅。』」《仁王般若經》云：「然諸有情，於久遠劫，初剎那識，異於木石，生得染淨，各自能為無量無數染淨識本。從初剎那不可說劫，乃至金剛終一剎那，有不可說不可說識，生諸有情色心二法，色名

色蘊，心名四蘊。」《宗鏡》引古釋：「初剎那識，異於木石者，謂一念識，有覺受故，異於木石。即顯前念中有末心，所見赤白二穢，即同外器木石種類。此識生時，攬彼為身，故異木石。問：『既非久遠無始，何名初識耶？』答：『過去未來無體，剎那熏習，唯屬現在。現在正起妄念之時，妄念違真，名為初識。非是過去有識創起，名為初識。故知橫該一切處，豎通無量時，皆是即今現在一心，更無別理。』」《道契經》「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阿賴耶識，具一切法，過於恒沙。如是諸法，以誰為本？生於何處？』佛言：『如是有為、無為一切諸法，生處殊勝，不可思議。何以故？於非有為、非無為處，是有為、是無為法，而能生故。』文殊又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名為非有為、非無為處？』佛言：『非有為、非無為處者，所謂一心本法。非有為故，能作有為；非無為故，能作無為。是故我言生處殊勝，不可思議。』又云：『當作二門，分明顯說：一者下轉門，二者上轉門。生滅門中不出此二。如是二門云何差別？頌曰：諸染法有力，諸淨法無力，背本下下轉，名為下轉門。諸淨法有力，諸染法無力，向原上上轉，名為上轉門。』」《識論》云：「云何應知依識所變？假說我法，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頌曰：是諸識轉變(轉變是改轉義，即八種識，從自證分轉變，似二分現：即所變見分，有能作用，說名為見；所變相分，為所作用，說名為相。即俱依自證分而轉。既若見、相二分，包一切法盡，即此二分，從心體上變起，故知一切諸法，皆不離心)，分別所分別(從初業識，起見、相二門。因見立能，因相立所，能所纔具，我法互興。或謂用為能相，體為所相；或以七識為能相，第八識為所相)，由此彼皆無(此見、相二分上，妄執彼實我法，二執是無，即由此見、相二分外，妄情執有心外我法之境，皆是無故)，故一切唯識(唯遮境有，識簡心空。將唯字遮薩婆多執心外有其實境，將識字簡清辨等執惡取空，破空有二邊，正處中道)。」又，諸師所明，總有四分義：一、相分(一、實相名相，體即真如，是真實相故。二、境相名相，為能與根心而為境故。三、相狀名相，此唯有為法，有相狀故。通影及質，唯是識之所變。四、義相名相，即能詮下所詮義相分是。此四相中，取後三相而為相分。又相分有二：一識所頓變，即是本質。二識等緣境，唯變影緣，不得本質)，二、見分，《唯識論》云：於自所緣，有了別用(見分有五類，一、證見名見，即三根本智見分是。二、照燭名見，此通根心俱有照燭義故。三、能緣名見，即通內三分俱能緣故。四、念解名見，以念解所詮義故。五、推度名見，即比量心推度一切境故。於此五種見中，除五色根及內外二分，餘皆見分所攝)。三、自證分，謂能親證自見分、緣相分不謬，能作證故。四、證自證分，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、緣見分不謬故。從所證處得名。此四分義，鏡如自證分，鏡明如見分，鏡象如相分，鏡後兜(必罵)如證自證分。此四分有四師立義：第一，安慧菩薩，立一分自證分。《識論》

云：「此自證分，從所緣生，是依他起故，故說為有。見、相二分，不從緣生，因遍計心妄執而有。如是二分，情有理無。唯自證分，是依他起性，有種子生，是實有故。見、相二分是無，更變起我法二執又是無，以無似無。若準護法菩薩，即是以有似無。見、相二分，是有體；變起我法二執，是無體。故安慧引《楞伽》云：『三界有漏心心所，皆是虛妄分別為自性。』故知八識見、相二分，皆是遍計妄執有故。唯有自證一分，是依他起性，是實有故。」二、難陀論師，立二分成唯識。初標宗者，即一切心生，皆有見、相二分。見、相二分，是能所二緣也。若無相分牽心，心法無由得生；若無能緣見分，誰知有所緣相分耶？即有境有心等成唯識也。見分為能變，相分是所變，能所得成，須具二分。見分相分，是依他起性。有時緣獨影境，即同種生，有時緣帶質境，即別種生，故非遍計也。若不許者，諸佛不應現身土等種種影像也。三、陳那菩薩立三分。安慧立一分，但有體而無用；難陀立見、相二分，但有用而無體，皆互不足。立理者，謂立量果義。論云：能量，所量，量果，別故，相見必有所依體故。相分為所量，見分為能量，即要自證分為證者，是量果也。喻尺量絹，絹為所量，尺人為能量，記數之智名為量果。今見分、緣相分不錯，皆由自證分為作果故。今眼識見分緣青時，定不緣黃，如見分緣不曾見境。忽然緣黃境時，定不緣青，若無自證分，即見分不能自記憶。故知須立三分。若無自證分，即相、見亦無。若言有二分者，即須定有自證分。《集量論》頌云：「似境相所量，能取相自證。」釋云：「似境相所量者，即相分似外境現。能取相自證者，即是見分能取相分。故自證即是體也。」四，護法菩薩立四分。立宗者，心心所若細分別，應有四分。立理者，若無第四分，將何法與第三分為量果耶？汝陳那立三分者，為見分有能量了境用故，即將自證分為量果。汝自證分亦有能量照境故，即將何法與能量自證分為量果耶？即須將第四證自證分，為第三分量果也。引《密嚴經》云：「眾生心二性，內外一切分(內一分為一性，見、相二分為第二性，即心境內外二性)，所取能取纏(能緣麤動是能緣見分，所取是所緣相縛也)，見種種差別(見分通三量，故言種種差別)。」夫為量果，須是現量，方為量果。前五識與第八見分，雖是現量，以外緣故，即非量果。為量果者，須內緣故。七識雖是內緣，亦非量果。為量果者，應具二義：一現量，二內緣。又，果中後得見分，雖是現量，內緣時，變影緣，故非量果。即須具三義。又，果中根本智見分，雖親證真如，不變影故，是心用，故非量果。即須是心體，具足四義：一現量，二內緣，三不變影，四是心體，方為量果。問：「四分以何為體性？」答：「相分，所變色心為體性。若內三分，即用現行心所而為

體。」《宗鏡》「問：『未有無心境，曾無無境心。凡聖通論，都有幾境？』答：『大約有三境。頌曰：「性境不隨心(性是實義，即實根塵四大，及實定果色等相分境。言不隨心者，為此根塵等相分，皆自有實種生，不隨能緣見分種生故)，獨影唯從見(影謂影像，是相分異名。為此假相分，無種為伴，但獨自有名，故名獨影，即空華兔角，過去未來諸假影像法是。此但從能緣見分變生，與見分同種，故名獨影唯從見)，帶質通情本(即相分，一半與本質同一種生，一半與見分同一種生，故言通情本。情即能緣見分，即所緣本質)，性種等隨應(隨應是不定義，謂於三境中，各隨所應。有性種界，繫三科異熟等差別不定)。」又廣釋云：性境者，為有體實相分名性境。即前五識及第八心王，並現量第六識。所緣諸實色，得境之自相，不帶名言，無籌度心，此境方名性境。及根本智緣真如時，亦是性境，以無分別，任運轉故。言不隨心者，都有五種不隨：一、性不隨者，其能緣見分通三性，所緣相分境唯無記性，即不隨能緣見分通三性。二、種不隨者，即見分從自見分種生，相分從自相分種生，不隨能緣見分心種生故，名種不隨。三、界繫不隨者，如明了意識，緣香味境時，其香味二境，唯欲界繫，不隨明了意識，通上界繫。又如欲界第八緣種子境時，其能緣第八，唯欲界繫，所緣種子，便通三界，即六八二識，有界繫不隨。四、三科不隨，且五蘊不隨者，即如五識見分，是識種收，五塵相分，即色蘊攝，是蘊科不隨；十二處不隨者，其五識見分，是意處收，五塵相分，五境處攝，是處科不隨；十八界不隨者，其五識見分，是五識界收，五塵相分，五境界攝，此是三科不隨。五、異熟不隨者，即如第八見分，是異熟性，所緣五塵相分，非異熟性，名異熟不隨。獨影境者，謂相分與見分同種生，名獨影唯從見。即如第六識，緣空華兔角過未，及變影緣無為，並緣地界法，或緣假定果極迥極略等，皆是假影像。此但從見分變生，自無其種，名唯從見。獨影有二種：一者無質獨影，即第六緣空華兔角，及過未等，所變相分是。其相分與第六見分同種生，無空華等質。二者有質獨影，即第六識緣五根種現是，皆托質而起故，其相分亦與見分同種而生，亦名獨影境。三帶質者，即心緣心是。如第七緣第八見分境時，其相分無別種生，一半與本質同種生，一半與能緣見分同種生。從本質生者，即無覆性；從能緣見分生者，即有覆性。以兩頭攝不定故，名通情本。質即第七能緣見分，本即第八所緣見分。又，四句分別，一唯別種非同種，即性境。二唯同種非別種，即獨影境。三俱句，即帶質境。四俱非，即本智緣如。以真如不從見分種生故，名非同種。又，真如當體是無為，但因證顯得，非生因所生法故，名非別種。性種等隨應者，性即性境，種種謂種類。謂於三境中，各有種類不同，今皆須隨應而說。又約八識分別者，前五轉識，一切時中，皆唯性境，不簡互用

不互用。二種變中，唯因緣變，又與五根同境故。第六意識有四類：一、明了意識，亦通三境，與五同緣實五塵，初率爾心中，是性境。若以後念緣五塵上方圓長短等假色，即有質獨影，亦名似帶質境。二、散位獨頭意識，亦通三境，多是獨影，通緣三世有質無質法故。若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時，是帶質境。若緣自身五根，及緣他人心心所，是獨影境，亦名似帶質境。又獨頭意識，初剎那緣五塵少分緣實色，亦名性境。三、定中意識，亦通三境，通緣三世有質無質法故，是獨影境。又能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故，是帶質境。又七地已前，有漏定位，亦能引起五識緣五塵故，即是性境。四、夢中意識，唯是獨影境。第七識唯帶質境，第八識其心王唯性境，因緣變故，相應作意等五心所，是似帶質，真獨影境。』問：『三境以何為體？』答：『初性境，用實五塵為體，具八法成故。八法者，即四大地水火風，四微色香味觸等。約有為說，若能緣有漏位中，除第七識，餘七皆用自心心所為體。第二獨影境，將第六識見分所變假相分為體，能緣即自心心所為體。第三帶質，即變起中間假相分為體；若能緣有漏位中，唯六七二識心心所為體。《攝論》云：「遠行及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其難調心，是名真梵志。」《百法》釋云：「如來依意根處，說遠行及獨行也，隨無明意識遍緣一切境也，故名遠行。又，諸心相續，一一轉故，無實主宰，名獨行。無身者，即心無形質故。寐於窟者，即依附諸根，潛轉身內，名寐於窟。寐者，藏也。即心之所蘊在身中。此偈意破外道執有實我也。世尊云：但是心獨行，無別主宰，故言獨行。又無始游歷六塵境，故名遠行。」』」

【菴摩羅】此云清淨識。僧遁注《金剛三昧經》云：「白淨無垢識。彼經佛言：『諸佛如來，常以一覺，而轉諸識，入菴摩羅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本覺。常以一覺覺諸眾生，令彼眾生皆得本覺，覺諸情識空寂無生。何以故？決定本性，本無有動。』」《熏聞》云：「天台依《攝大乘》說菴摩羅，名無分別智光，即第九淨識也。(《宗鏡》云：『摩羅淨識，湛若太虛，佛性明珠，皎同朗月。』)然，據諸論所說第八，若至我見永不起位，即捨梨耶之名，別受清淨之稱，是則果位名菴摩羅。天台所依《攝大乘》義取第九識者，非無深致，此依真諦所譯梁《攝論》也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真諦三藏云：『阿陀那七識，此云執我識，此即惑性，體是緣因。阿賴耶八識，此名藏識，以能盛持智種不失，體是無沒無明，無明之性，性是了因。菴摩羅九識，名清淨識，即是正因。』唐三藏不許此識，云第九是第八異名。故新譯《攝論》不存第九，《地論》文中亦無第九。但以第八對於正因，第七對於了因，第六以對緣因。今依真諦，仍合六七，共為緣因。以第六中，是事善惡，亦是惑性，委釋

識義，非今所論。但以三識體性，對於三德三因，於理即足。論家雖云翻識為智，而不即照三識一心，即此一心，三智具足。」《光明玄》云：「菴摩羅識，是第九不動。若分別之，即是佛識(《宗鏡》『問：「無垢淨識為佛，決定有心？決定無心？」答：「據體則言亡四句，意絕百非，約用則唯無量，故知如來，心智能明，非情所及，應以智知。」』)。阿梨耶識，即是第八無沒識，猶有隨眠煩惱與無明合，別而分之，是菩薩識。《大論》云：『在菩薩心，名為般若。即其義也。』阿陀那識，是第七分別識，訶惡生死，欣羨涅槃，別而分之，是二乘識。於佛即是方便智，波浪是凡夫第六識，無俟復言。」《宗鏡》九識十名：一、自體非偽，名為真識。二、體非有無，名無相識。三、軌用不改，名法性識。四、真覺常存，體非隱顯，名佛性真識。五、性絕虛假，名實際識。六、大用無方，名法身識。七、隨流不染，名自性清淨識。八、阿摩羅，翻無垢識。九、體非一異，名真如識。十、勝妙絕待，號不可名目識。

【乾栗陀耶】或名牟呼栗多，此云堅實心。《楞伽》注云：謂第一義心，如樹貞實心，非念慮也，乃是群生本有之性。又摩訶衍論立十種識，總攝諸識。云何為十？於前九中，加一切一心識。論上文云，所謂以一心識，遍於二種自在，無所不安立。如佛告文殊師利言：「我唯建立一種識，所餘之識，非建立焉。所以者何？一種識者，多一一識。此識有種種力，能作一切種種名字，而唯一識，終無餘法，是故我說建立一種識。」今謂一切一心識，是此方言。梵語正名乾栗陀耶。問：「一切一心識，與菴摩羅，云何甄別？」答：「從諸佛所證之理，乃立菴摩羅名。就眾生所迷之本，則標乾栗陀號。何者？經云：『而轉諸識入菴摩羅』，故知果位名菴摩羅。一切一心識，論云：『能作一切種種名字，知是群生所迷之本。』輒辨此義，後賢詳之。」(昔住大覺，李相公垂訪，問曰：「《楞嚴》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此為一法？此為二法？若云二法，性覺即本覺；若云一法，上句安言妙明？下句安言明妙？」余即答曰：「一法二義，上句言性，性體即寂而常照，故曰妙明。下句言覺，覺用即照而常寂，故曰明妙。」)《禮記》云：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；感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」斯乃儒家以寂然不動為性，感而遂通曰情。吾宗則以明靜真心為性，是理具也；昏動妄念為情，是事造也。故《楞嚴》云：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。」此想不真，故有流轉，以茲情性，分今十識。前之八識，皆屬情也，九十二識，乃當性焉。問：「心與於性，同異云何？」答：「或同或異。言或同者，如《楞嚴》云：『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』此俱目真。《光明》云：『心識二性，躁動不停。』此俱召妄。二名異者，如《楞嚴》云：『舜若多性可消亡，爍迦羅心無動轉。』此心真而性妄

矣。大意云：『隨緣不變故為性，不變隨緣故為心。』此性真而心妄也。忠國師云：『迷時結性成心，悟時釋心成性。』然，真妄二心，經論所明，大有四義，一唯真心，《起信》云：『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』二者唯妄心，如《楞伽》云：『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』三者從真起妄，如《楞伽》云：『如來之藏，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。』四者指妄即真，如《楞嚴》云：『則汝今者識精元明。』又《淨名》云：『煩惱之儔，是如來種。』諸文所陳，此四收盡。然此諸識，西域東夏，異計紛紜。今先敘異執，後述會通。初異執者，性相二宗，肇分於竺國，南北之黨，彌盛於齊朝。故西域那爛陀寺，戒賢大德，遠承彌勒、無著，近踵法護、難陀，依《深密》等經《瑜伽》等論，立法相宗。言法相者，唯齊八識業相，以為諸法生起之本。故法相宗，以識相行布為旨。其寺同時智光大德，遠稟文殊、龍樹，近遵青目、清辯，依《般若》等經《中觀》等論，立法性宗。言法性者，以明真如隨緣，為染淨之本。故一性宗，以真理融觀為門。洎乎東夏，《攝論》有梁、唐之異，《地論》分南北之殊，以無著菩薩造《攝大乘論》，流至此土，二譯不同。梁朝真諦，乃立九識，計第八識生起諸法。如彼論明十種勝相，第一依止勝相，明第八識生十二因緣。次唐時玄奘新譯《攝論》，但立八識。乃謂第九，秖是八識異名。此是梁、唐之異也。天親菩薩造《十地論》，翻至此土，南北各計。相州南道，計梨耶為淨識；相州北道，計梨耶為無明。此乃南北之殊也。其次會通者，《妙玄》云：『今明無明之心，不自不他，不共不無因，四句皆不可思議。此約自行破計，南北不存。若有四悉檀因緣，亦可得說。此約化他，性相俱存。以阿梨耶中，有生死種子，熏習增長，即成分別識。若阿梨耶中，有智慧種子，聞熏習增長，即轉依成道後真如，名為淨識。若異此兩識，秖是阿梨耶識，此亦一法論三，三中論一耳。』《攝論》云：『如金土染淨，染譬六識，金譬淨識，土譬梨耶識。』明文在茲，何勞苦諍！又《宗鏡》云：『此阿賴耶識，即是真心。不守自性，隨染淨緣，不合而合，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，故名藏識。如明鏡不與影像合，而含影像。此約有和合義邊說，若不和合義者，即體常不變，故號真如。本一真心，湛然不動。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如來藏，別求真如理者，如離像覓鏡，即是惡慧。以未了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之義，而生二執。』又《宗鏡》以理量二門，收盡一切性相，識相妙有，是如量門；識性真空，是如理門。」問：「真心無相，云何知有不空常住湛然之體？」答：「以事驗知，因用可辨，事能顯理，用能彰體。如見波生，知有水體。當觀理量之門，以造性相之道。」◎

◎陰入界法篇第五十八

《智論》云：「一切諸法中，但有名與色。若欲如實觀，但當觀名色。」心但有字，故曰名也。形質礙法，故曰色也。而凡夫人迷此色心有輕重異，故佛對機說陰入界三科法也。

【寒健陀】此云蘊，蘊謂積聚。古翻陰，陰乃蓋覆。積聚有為，蓋覆真性。又《仁王》云：「不可說識，生諸有情色心二法，色名色蘊，心名四蘊。皆積聚性，隱覆真實。」此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名為五蘊(《心經》疏記具解五蘊)。《音義指歸》云：「漢來翻經為陰，至晉僧叡改為眾，至唐三藏改為蘊。」

【鉢羅吠奢】此云入。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通稱入者，入以涉入為義。根塵相對，則有識生。識依根塵，仍為能入；根塵即是所入。今此十二，從所入受名。」《熏聞》曰：「夫六入者，凡有二義：一根塵互相涉入，二根境俱為識之所入。以是諸經名十二入。《楞嚴》唯以六根為入者，蓋根有勝義，親能生識，又根能受境，吸擊前塵，故偏名入。故云：『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。』又云：『六入村落。』」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內六名入者，此之六法，親故屬內。為識所依，故名為入。亦名根者，根以能生為義。此六既並有生識之功，故通名根。外六入者，此六疎故屬外，識所游涉，故名為入。亦名塵者，塵以染污為義，以能染污情識，通名為塵。」又十二處者，《百法疏》云：「生長義。即六種識，依於根塵而得生長，名十二處。」

【馱都】此云界。《百法疏》云：「界是因義。中間六識，藉六根發。六境牽生，與識為因，故名為界。」《法界次第》云：「界以界別為義。此十八法，各有別體，義無渾濫，故名十八界。若根相對，即有識生。識以識別為義，識依於根，能別於塵，故通名識。由此根、塵、識三，各有六法，成十八界。」此三科法，如《俱舍》云：「聚生門種族，是蘊處界義，愚根樂有三，故說蘊處界。」釋曰：「愚三者，一、愚心，為說五陰，則開心為四，合色為一。二、愚色，為說十二處，則開色為十處半，謂五根、五塵及法塵少分；合心為一處半，謂意根及法塵少分。三、愚心及色，為說十八界，則更開心為七界半，謂六識、意根、法塵少分。」皆言愚者，迷也。根三，謂上、中、下根，樂三，謂略、中、廣。如次配三科法。

【歌羅邏】或羯邏藍，此云凝滑，又云雜穢，狀如凝酥。胎中五位，此初七日。《大集經》云：「歌羅邏時，即有三事：一命，二煖，三識。出入息者，名為壽命；不臭不爛，名之為煖，即是業持火大，故地水等色，不臭不爛也。此中心意，名之為識，即是剎那

覺知心也。長無增減，三法和合，從生至死，此識之種，即是命根。」故《宗鏡》引論云：「然依親生此識種子，以此種子，為業力故，有持一報之身，功能差別，令得決定。若此種子，無此功能，身便爛壞，故以親生種子為命根。夫命根者，依心假立，命為能依，心為所依。」生法師云：「焚薪之火，旋之成輪，輪必攬火而成照；情亦如之，必資心成用也。命之依心，如情之依心矣。」
【頞部曇】或遏蒲曇，或頞浮陀。此云疱。狀如瘡疱，胎二七日。
【蔽尸】或閉尸，或伽那。此云凝結。狀如就血。或云聚血，或云奠肉，胎三七日。
【健男】或羯南，此云凝厚。漸堅硬故，亦云硬肉，胎四七日。雖有身意，缺眼四根，六處未全，但號名色。《涅槃》「佛言：『如說名色繫縛眾生，名色若滅，則無眾生。離名色已，無別眾生；離眾生已，無別名色。亦名名色繫縛眾生，亦名眾生繫縛名色。』」
【鉢羅奢佉】此云形位，具諸根形四支差別。《俱舍》以此胎五七日，名胎中五位；六七日，名髮毛爪齒位；七七日，名具根位，五根圓滿故。所言根者，增上出生，名之為根。五識藉彼為增上緣而得生故。又具五義，名之為根，嚴續依發及遍別故。從此五七，至未出胎，並名六入。言胞胎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兒生裹衣者曰胎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胎，始養也。」
【斫芻】斫者行義，芻者盡義。謂能於境行，盡見諸色，故名為行盡。故《瑜伽》云：「屢觀眾色，觀而復捨，故名為眼，是照燭義。」《楞嚴》：「眼如蒲桃朵。」或云：「眼如秋泉池。」眼有五種：一肉眼；二天眼；三慧眼；四法眼；五佛眼。今先通辨，然後別明。先通辨者，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行般若時，淨於五眼。肉眼淨，見三千大千世界；天眼淨，見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中眾生死此生彼。慧眼菩薩不作是念：『是法若有為、若無為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。』是慧眼菩薩，無法不見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，是為慧眼淨菩薩。法眼知是人入隨信行、是人隨法行，是人無相行、是人行空解脫門、是人行無相解脫門、是人行無作解脫門得五眼。得五眼故，得無間三昧。得無間三昧故，得解脫智(云云)。乃至知是菩薩能坐道場，不能坐道場。知是菩薩有魔無魔，是為菩薩法眼淨(目連謂魔曰：吾以道眼觀內，天眼覩表，內外清淨，過天琉璃)。菩薩入如金剛三昧，破諸煩惱習，即時得諸佛無礙解脫，即生佛眼。所謂一切種智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，乃至大慈大悲等諸功德，是名佛眼。」《大論》釋曰：「肉眼見近不見遠，見前不見後，見外不見內，見晝不見夜，見上不見下。以此礙故求天眼，得是天眼，遠近皆見，前後內外、晝夜上下，悉皆無礙，是天眼見。和合因緣生假名之物，不見實相。所謂空、無相、

無作、無生、無滅，如前、中、後亦爾，為實相故求慧眼。得慧眼不見眾生，盡滅一異相，捨離諸著，不受一切法，智慧自內滅，是名慧眼。但慧眼不能度眾生。所以者何？無所分別故。以是故生法眼。法眼能令行人行是法，得是道，知一切眾生各各方便門，令得道證。法眼不能遍知度眾生方便道，以是故求佛眼。佛眼無事不知，覆障雖密，無不見知。於餘人極遠，於佛至近；於餘幽闇，於佛顯明；於餘為疑，於佛決定；於餘微細，於佛為麁；於餘甚深，於佛甚淺。是佛眼無事不聞，無事不見，無事不知，無事為難，無所思惟。一切法中，佛眼常照。」此之五眼，當立四義，以辨其相。初約人分，《淨名記》云：「欲指人中是肉眼故，明四趣眼不及人天，故為所破。此亦一往，亦有龍鬼，過人肉眼，終是惡業，從道已判。」又云：「以天眼法在色界故，破欲方有四禪天眼。聲聞是慧眼(我從昔來所得慧眼)，菩薩是法眼，如來是佛眼。」《淨名記》「問：『前三眼，兩教二乘，亦能得之。法眼，三教菩薩，亦能得之。如何五眼，併奪云無？』答：『隨教依理，其相天殊。若云諸佛菩薩有者，即是帶理之四眼也。地住分得，佛方究竟，故云肉眼一時遍見十方，天眼不以二相而見。慧眼乃云第一淨故，法眼佛眼元來永殊。是則五眼，具足在佛。二乘與人，既並無眼，如生盲者。』問：『佛之肉眼，與人肉眼，同異云何？』答：『凡夫惡業障故如盲，佛果功德熏故清淨。故《大般若》云：「佛肉眼能見人中無數世界，不唯障內。故知凡夫肉眼，但見障內，義當盲矣。」』」問：「肉眼障礙，云何遍見？」答：「《大論》云：『報生天眼，在肉眼中。天眼開闢，肉眼見色，故見大千。』又云：『天眼有二種：一果報得，二修禪得。果報得者，常與肉眼合用，唯夜闇天眼獨用。』」問：「佛具肉眼，與於佛眼，同異云何？」答：「《淨名記》云：『諸佛如來，法身菩薩，約體用分，五相不同。且如肉眼見於麁色，於麁色處見於中道。從麁色邊，名為肉眼；約見中道，即名佛眼。』」問：「佛之天眼，與於佛眼，同異云何？」答：「《淨名疏》云：『今取證理，見十方土及十法界麁細之色，名佛天眼。圓見三諦無二，名為佛眼。』」二約用釋，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但眼是總名，從用分別，則有五種：一、肉眼，見麁事色；二、天眼，見因果細色；三、慧眼，見麁細色心偏真之理；四、法眼，見色心麁細因緣假名俗諦諸法；五、佛眼，見中道圓真佛性之理，又能雙照麁細因緣事理。」問：「見中道真，名佛眼者，未審菩薩分證，與佛究竟，同異云何？」答：「如《發軫》云：『分證與究竟五眼，但有明昧之殊。』」三約諦釋，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圓觀三諦，觀俗境，破諸惡業，名淨肉眼。觀俗細境，破諸亂心，名淨天眼。若觀真諦，破界內惑，名淨慧眼。

觀內外俗，破塵沙無知，名淨法眼。觀中雙照，圓除無明，是淨佛眼。」是則肉、天二眼，乃因緣所生之法；後三，即三觀所照之諦焉。四約教釋，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約教則有四佛五眼不同。」《金剛般若》「佛問須菩提：『如來有肉眼不(云云)？』」準此，五眼皆通四教。若別釋者，《淨名記》云：「若以偏圓相待，總而明之，唯圓佛眼；別教法眼；通菩薩慧眼；藏菩薩肉、天二眼。」又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若諸凡夫，肉眼天眼，見麁細相。聲聞但有三眼：肉眼、天眼，所見同前；慧眼見真諦相，即是見二諦相。三藏菩薩，既未斷惑，不見真諦相，但有肉眼、天眼見世諦麁相。通教菩薩，亦但三眼，唯見二諦幻化之相。別教菩薩，得四眼。三眼如前，別得法眼，見界內外恒沙佛法，無量四諦之理，並是見相見也。若圓教菩薩，住十信位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，相似圓見法界，相惑未除，猶名見相見也。若入初住，發真無漏，即五眼圓開，此皆通辨。」次別明者，《淨名疏》引《首楞嚴》云：「何那律言：『我初出家，常樂睡眠，如來訶我為畜生類。我聞佛訶，啼泣自責，七日不眠，失其雙目，白佛具說。佛言：「眠是眼食，如人七日不食，則便失命，七日不寢，眼命即斷，難可治之。當修天眼，用見世事。」因是修禪，得四大淨色，半頭而見。』謂之半頭者，昔神悟云：『齊眉上半，如瑠璃明徹。』此違《楞嚴》，明前不明後。南屏云：『前之半頭，見大千界，但見於前，不見于後。』今謂此解，違《淨名疏》云：『那律修禪，得四大清淨造色，半頭天眼，從頭上半，皆得見色。觀三千大千世界，如庵摩勒果，若三藏佛，得全頭天眼，一頭皆發淨色，徹見無礙。』」今觀兩說猶鷸蚌之相搤。今乘其弊，以會通之。《淨名》廣疏以從上為半者，乃示天眼之體也。以報得天眼，在肉眼中；修得天眼，在肉眼外。既在眼外，則發半頭之色。雖半頭淨，及其視物，但見前矣。所以《楞嚴》約用說焉。然其聲聞所發天眼半頭，與佛全頭，優劣碩異。又佛乃隨所入定，欲見能見；聲聞須入所得之定，方覩境矣。又佛則能見一切佛土，那律但見大千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二乘雖有天眼，作意欲見千界乃至大千。諸佛菩薩有真天眼，不以二相見諸佛土。」天台云：中道真天眼，非二諦之相。而能遍照四土，三種生死，死此生彼，依正並現。王三昧中，是真天眼。問：「那律既見於前，云何倩人穿針？」答：「入定則見，出定不知。肇云：『二乘在定則見，出定不見。』荊溪《記》云：『若約那律失眼，出觀但同世人壞根者不見。』」問：「藏、通二教，既不談中，以何為佛眼？」答：「別行《玄記》云：『故今正使，及二習氣，俱時而盡，故能二諦皆究竟也。方異三乘弟子，獨彰佛眼佛智。』」復次那律天眼，與大梵王天眼雖同，覈有四異：一、報修

異，梵王報得，在肉眼中；那律修得，居肉眼外。二、總別異。淨名疏云：又梵王是總相見，見不分明；那律是別相見，見則了了。乃至諸阿羅漢因淨禪得者，皆別相見。三、自他異。梵王報得，於自住處則見，餘方不見。那律以修根本，得五種四禪，八色清淨，發真天眼，隨所至處，皆見三千。四、通明異，梵王天眼，是通非明；羅漢天眼，是通是明。又《淨名疏》「問：『梵王天眼，見大千界，與《法華》肉眼何異？』答：『《大論》明報生天眼，在肉眼中。天眼開闢，(見廣由天)肉眼見色，故見大千。《大品》明菩薩肉眼，見百由旬，乃至大千。過此則用天眼。以肉眼與風相違，故不說見他土。若《法華經》力，肉眼能見大千一切法者。三藏二乘，天眼、慧眼，所見事理，尚不能及，何況梵王而可比也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學大乘者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。二乘之人，雖有慧眼，名為肉眼。」以其慧眼，見真斷惑，與圓教肉眼，有齊有劣故。圓教肉眼名佛眼者，以雖具煩惱之性，能知如來祕密之藏。』」

【娑路多羅戍縷多】此云能聞。《瑜伽》云：「數數於此，聲至於聞，故翻為耳，是能聞義。」《楞嚴》：「耳如新卷葉。」或云：「耳如卷樺皮。」

【伽羅尼羯羅拏】此云能嗅。《瑜伽》云：「數由此故，能嗅於香，故名為鼻，是能嗅義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鼻如雙垂爪。」或云：「鼻如盛針筒。」

【舐若時吃縛】此云能嘗，能除飢渴故。《瑜伽》云：「能除飢渴羸瘦，數發言論，表彰呼召，故名為舌，是能嘗義。」《楞嚴》：「舌如初月偃。」或云：「舌如偃月刀。」

【迦耶】梵有四名：一迦耶，二設利羅，三弟訶，四應伽。此云積聚。《瑜伽》云：「諸根所隨，周遍積聚，故名為身，是積聚義，及依止義。」亦翻分，謂支分。《楞嚴》：「身如腰鼓顙。」或云：「身如立戟槊。」《安般守意經》云：「何等為身？何等為體？骨肉為身，六情合為體。」

【紇利陀耶】此云肉團心，即意根所託也。故云：意如幽室見。夫言根者，義有二種：一者浮塵外根，二勝義內根。言浮塵者，四大是能造，四微是所造；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微和合，乃得成根。故《楞嚴》云：「我今觀此浮根四塵，只在我面。」資中云：浮虛不實，昏翳真性，故曰浮塵。此浮塵外根也。言勝義者，即清淨四大。洪敏鈔云：此勝義根，雖用能造所造八法為體，是不可見。有對色能，照境發識，乃聖人所知之境。其義深遠，非同塵境麁淺，故名清淨。此是染中說淨，非無漏妙明之淨。此勝義內根也。《大論》「問：『何故三識所知合為一，鼻舌身識名為覺；三識所知別

為三，眼名見，耳名聞，意知名為識？』答：『是三識助道法多，是故別說；餘三識不爾，是故合說。是三識但知世間事，是故合為一；餘三識亦知世間，亦知出世間，是故別說。復次，是三識但緣無記法，餘三識或緣善，或緣不善，或緣無記。復次，是三識能生三乘因緣，如眼見佛及弟子，耳聞法，心籌量正憶念，如是等種種差別。』」《勝天王經》「佛告天王：『菩薩摩訶薩，以方便力，行般若波羅蜜，於一切法心緣自在。緣一切色，願得佛色無所得故；心緣眾聲，願得如來微妙音聲；心緣眾香，願得如來清淨戒香；心緣諸味，願得如來味中第一大丈夫相；心緣諸觸，願得如來柔軟手掌；心緣諸法，願得如來寂靜之心；心緣自身，願得佛身；心緣自口，願得佛口；心緣自意，願得如來平等之意。天王！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，無有一心一行空過，不向薩婆若者。遍緣諸法，而能不著；觀見諸法，無不趣向菩提之道。菩薩修習諸行，皆因外緣而得成立。又如大地住在水上，若鑿池井，即得水用。其不鑿者，無由見之。如是聖智境界遍一切法，若有勤修般若方便，則便得之。其不修者，云何能得？』」

【鼻豉迦】此云種。肇曰：「此五眾生之所由生，故名種。」《婆沙》「問曰：『何名大種？』答：『大而是種，故名大種。如言大地及大王等，能減能增，能損能益，是為種義。體相形量，遍諸方域，能成大事，是為大義。』」《大乘入楞伽》云：「謂虛妄分別。津潤大種，成內外水界；炎盛大種，成內外火界；飄動大種，成內外風大，色分段大種，成內外地界。」《圓覺》云：「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。所謂髮毛、爪齒、皮肉、筋骨、髓腦、垢色，皆歸於地。唾涕、膿血、津液、涎沫、淡淚、精氣、大小便利，皆歸於水。煖氣歸火，動轉歸風。」《仁王》云：「堅持名地，津潤名水，煖性名火，輕動名風。」淨覺云：「通名大者，且從事立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佛說四大，無處不有，故名為大。」長水直以藏性釋大，一何誤哉！孤山云：「四輪持世，其實土輪、金輪、水輪、風輪也。此不言土者，土與金同是堅性，俱屬地大。故此但言四大，則已攝四輪矣。」淨覺云：「然此四大，風金則由妄心而起，火水復由風金而起。」下文結云：「遞相為種，義見此矣。」《宗鏡》云：「皆從四大和合成，盡是一心虛妄變。」維摩詰問文殊師利：「何等為如來種？」文殊師利言：「有身為種，無明有愛為種，貪恚癡為種，四顛倒為種，五蓋為種，六入為種，七識處為種，八邪法為種，九惱為處種，十不善道為種。以要言之，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。」天台釋云：即是以非種為種，何者？離三道之外，更無如來種。一正因，即苦道；二了因，即煩惱道；三緣因，即業道。又上文云：三道是三德種，種既有三，如來亦三：

一法佛如來，二報佛如來，三應佛如來。種以能生為義。若不能生，不名為種。以此三種，能生三佛，從微至著，終于大果，亦種類義。若此三種，非佛種類，此外更無同類之法。亦種性義，性名無改。此之三法，從初至後，不斷不滅，必致三佛三德之果，故名不改。今約眾生明種，不出此三。由煩惱潤業受身有苦，三無前後，亦非一時，不縱不橫。故《金[鏍-糸+廾]》云：「若有眾生未稟教者，來至汝所，先當語云：『汝無始來，唯有煩惱業苦而已。』即此全是理性三因(此乃約性開三)。由未發心，未曾加行，故性緣了，同名正因(此乃對修方合)。」又妙樂云：「三道是三德種者，即性種也。有生性故，故名為種。生時此種純變為修。」此等諸文，皆以迷時為性，悟後名修。然此性種，天台名相對種。荊溪以敵對而釋，有總有別。若總以三道之事，俱對三德之理，此乃事理總論敵對。若別敵對。如記主云：此三從別，一一各異。苦道在迷屬因，法身所證是果，此乃因果相對；煩惱是昏迷之法，般若是明悟之法，此乃迷悟敵對；行違理是繫縛之法，行順理是解脫之法，此以縛脫敵對。荊溪又轉名相翻種。在因則翻法身為苦道，至果乃翻苦道為法身；迷日翻般若為煩惱，悟時翻煩惱為般若；縛則翻解脫為結業，脫則翻結業為解脫。始終理一，故名性種。若《法華疏》釋：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。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天台解曰：中道無性，即是佛種。妙樂釋云：「立本無性，為本性德，故知今種，即性家之種。」先德疑云：「《淨名》以三道為性種，《法華》以中道為性種。觀此二處，文義頗異。遂立四義，消通二文：一種本，二種體，三種緣，四種果。遂定《淨名》三道是種之當體，《法華》三德是所依體，乃種之本也。」今謂種以能生為義，種即是本，豈有二殊？學者須究二處經文，各順一義。《維摩》指迷令悟，故以在迷三道為佛種，正助二修為種緣(此乃迷悟分修性)。《法華》明諸佛設教，故當平等理性為佛種，逆順兩事為種緣(此乃事理分修性)。《淨名》三道，乃約即為種(三道是能，三德是所)，猶氷是水種。《法華》三德，指性自是種(乃性當家名種)，如水為氷種。作此區別，煥然明矣。又《法華疏》曰：「若就類論種，一切低頭舉手，悉是解脫種；一切世智，三乘解心，即般若種。夫有心者，皆當作佛，即法身種。」荊溪云：「類謂類例，即修德也。斯乃順修三因，能成三德之果，故名類種。此由《法華》遍開六道：低頭舉手，彈指散華，本是人天之福，今開即是緣因佛種；一切世智，三乘解心，本是五乘之智，今開即是了因佛種；夫有心者，不知正因，今開眾生皆當作佛，即法身種。」妙樂問曰：「若爾，般若解脫有於種類，及以對論法身類種，與對論種，為同為異？」答：「理一義異。言理一者，只緣理一，是故修性相對離

合。言義異者，對生死邊，名為相對。理體本淨，名為類種。又聞能觀智，名為了種；聞所緣理，名為正種，即是理淨與事淨為類，此約開顯明類種。」昔經圓既隔偏，但約當教三因，自論類種，若前三教，如妙樂云：「別教唯有種類之種，而無相對，於中法身，種類仍別。始終常淨，唯不從覆，故得種名。」此與《釋籤》「雖法身本有，不同別教為惑所覆」，二文相戾。妙宗釋曰：「別教法身為惑所覆者，良由不知本覺之性，具染惡德，是故染惡，非二德也(云云)。但有法身本覺，隨於染緣，作上一切迷中之法，以是名曰：為惑所覆。既覆但中佛性之理，如淳善人，一切惡事，非本所能，為惡人逼，令作眾惡。故說善人為惡所覆。此顯定有能覆之惑。所覆真如，其理不變，始終常淨。故說唯不從覆，故得種名。」問：「《妙玄》云：『十回向始正修中。此中但理，不具諸法。』《釋籤》則曰：『不同別人，理體具足，而不相收。』故絳幃難云：『別人既有理性三因，何緣別修緣了？』淨覺雖約理性三因，皆但中德？」答：「未契四明之意，故於妙宗釋此義曰，亦為不知本覺之性，具染惡德，不能全性，起染惡修，乃成理體，橫具三法。言不相收者，以其三法，定俱在性，皆是所發。猶如三分，各稱帝王，何能相攝？是故不知性中三法，二是修者，二乃成橫。故曰三皆在性，而不互融也。藏、通兩教，全無此義。但約當教，其名非無，因時三學為五分種，達分即為二解脫種(第五記云：解脫達分者，涅槃名解脫所修善根。不住生死，名為達分)，念處即般若種。當曉有身為種。若非聞法，孰能自知？不加功行，捨身受身，奚得成就無上菩提？遂示性、類二法，以為標月之指歟！」

【攝提】翻假施設，假謂三假。《輔行》云：「因內因外，和合方成，故所生法，名因成假。念不實故，故前念滅，滅已復生，生者必滅。計能相續，名相續假。他待於己，假立他名，己待於他，假立於己。相待不實，名相待假。」《成實論》云：「三假浮虛者，如煙雲塵霧也。」

【優陀那】天台《禪門》曰：「此云丹田，去臍下二寸半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如人語時，口中風出，名優陀那。此風出已，還入至臍。偈云：風名優陀那，觸臍而上去。是風觸七處，頂及齗齒脣。舌喉及以胸，是中語言生。」論云：出入息是身加行，受想是心加行，尋伺是語加行。《大集經》云：「有風能上，有風能下。心若念上，風隨心牽起，心若念下，風隨心牽下。運轉所作，皆是風隨心轉。作一切事，若風道不通，手腳不遂，心雖有念，即舉動無從。譬如人牽關捩，即影技種種所作。捩繩若斷，手無所牽，當知皆是依風之所作也。」

【阿那】亦云安那，此云遣來，入息也。

【般那】此云遣去，出息也。《安般守意經》云：「安為身，般為息；安為生，般為滅；安為念道，般為解結。」所以先數入者，外有七惡，內有三惡。用少不能勝多，先數入也。安名出息，般名入息。息有四事：一為風，二為氣，三為息，四為喘。有聲為風，無聲為氣。出入為息，氣出入不盡為喘也。出息為生死陰，入息為思想陰。或云先數出息，氣則不急，身不脹滿，身心輕利，三昧易成。或云先數入息，隨息內斂，易入定故。或云當隨便宜，以數出入，若心輕浮，繫心丹田，當數入息。若心昏沈，繫心鼻端，當數出息。此皆不許出入俱數，提婆菩薩云：「佛說甘露門，名阿那波那，於諸法門中，第一安隱道。」

【烏波】或云薩遮，此云有。《婆沙》云：「有是何義，謂一切有漏法是。」佛言：「若業能令後生續生，是名為有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何等名有為法？所謂三界眾生。」《婆沙》云：「漏是何義？答：住是漏義。凡夫至此，被留住故。浸漬是漏義，至三有頂，常浸漬故。流出是漏義，垂盡三有，還出下故。持義、醉義、在內義、放逸義，並是漏義。」《成論》云：「失道故名漏。」律云：「癡人造業，開諸漏門。」《文句》云：「漏謂三漏。」妙樂云：「一欲漏，謂欲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。二有漏，謂上兩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。三無明漏，謂三界無明。」又《輔行》釋有流云：「有即三有。流謂四流。一見流，三界見也；二欲流，欲界一切諸惑，除見及癡；三有流，上二界一切諸惑，除見及癡；四無明流，三界癡也。於此三處，因果不亡，故名為有。為此四法，漂溺不息，故名為流。」(《婆沙》「問：『緣起緣生，有何差別？』答：『或說無有差別，緣起緣生，皆有為法。或有說云亦有差別，因是緣起，果是緣生。』」)

《涅槃》云：「有漏法者有二種，有因有果。無漏法者亦有二種，有因有果。有漏果者，是則名苦；有漏因者，則名為集。無漏果者，則名為滅；無漏因者，則名為道。」

【薩迦耶薩】此云無常。荀卿曰：「趨舍無定，謂之無常。」唐《因明正理論》云：「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故名無常。」淨住法云：「生不可保，唯欲營生；死必定至，不知顧死。況此危命，凶變無常，俄頃之間，不覺奄死。」《內德論》云：「百齡易盡，五福難常。命川流而電逝，業地久而天長。三塗極迍而杳杳，四流無際而茫茫。憑法舟而利濟，謝信翮以高翔。宜轉咎而為福，何罔念而作狂？」《正法念》云：「有於胎藏死，有生時命終，有纔行便亡，有能走忽卒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無常有二種：一、相續法壞無常，二、念念生滅無常。」《宗鏡》明二種四相：一約麁果報，說生老病死。《長阿含》云：「一生相，五陰興起，已得命根。二老相，謂生壽向盡，餘命無幾。三病相，謂眾苦迫切，存亡無期。四

死相，謂盡也，風先火次，諸相敗壞，身亡異趣故。」又《四諦論》曰：「眾苦依止，名生苦；能令變壞，名老苦；逼迫身困，名病苦；能滅諸根，名死苦；非愛共聚，名怨憎會苦；可愛相遠，名愛別離苦；希望不遂，名求不得苦。是眾苦相，名五盛陰苦。」(《婆沙論》云：「盛陰有何義？受所生是故說盛，謂生受是故說盛，受所養是故說盛，謂養受是故說盛。」問：「陰與盛陰，有何差別？」答：「名即差別。謂陰謂盛陰。又陰有漏無漏，盛陰一向有漏。又陰染污不染污，盛陰一向染污。」章安云：「今依經文，以五盛陰是其別體，善惡陰盛即是苦體。」)《涅槃》云：「復次菩薩修於死想，觀是壽命，常為無量怨讎所繞，念念損減，無有增長。猶山瀑水，不得停住，亦如朝露，勢不久停。如囚趣死，步步近死，如牽牛羊，詣於屠所。」《出曜經》「佛言：『是日已過，命則隨減。如少水魚，斯有何樂？』」二約細惑業，說生住異滅。如《起信論》「不覺心起，名為生；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名之為住；執取計名，名之為異；造作諸業，名之為滅。」《唯識論》云：「生表此法先非有，滅表此法後是無，異表此法非凝然，住表此法暫有用。」今釋曰：自無而有曰生，自有而無曰滅，前後改變名異，暫爾相續名住。又論云：「本無今有，有位名生；生位暫停，即說為住；住別前後，復立異名；暫有還無，無而名滅。前三有故，同在現在；後一是無，故在過去。」《輔行記》云：「言三相者，不立住相，與異合說。以人於住，起常計故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『比丘，汝今亦生亦老亦滅。』老即是異。」圭峯云：「住異二相，同是現在，故合為一，細分即四。」孤山解《楞嚴》云：「前舉四相，今唯二者。以生攝住，以滅收異。」《宗鏡》云：「雖年百歲，猶若剎那。如東逝之長波，似西垂之殘照，擊石之星火，驟隙之迅駒，風裏之微燈，草頭之朝露，臨崖之朽樹，爍目之電光。若不遇於正法，必永墜於幽途。」

【闍提闍(音社)】此云生死。

【仡(語乞)那】或繕摩，此翻生。《瑜伽》云：「五蘊初起，名之為生。依殼而起，曰卵生；含藏而出，號胎生；假潤而興，曰濕生；無而忽現，名化生。如是四生，由內心思業為因，外殼胎藏濕潤為緣。約藉緣多少，而成次第。卵生具四，是以先說。胎生具三，濕生具二，化生唯一，謂思業也。」《俱舍》云：「人，旁生，具四。地獄，及諸天、中有，唯化生。鬼通胎化二。」人具四生者，如《大論》云：「毘舍佉彌羅母，生三十二子。彌伽羅是大兒字，其母生三十二卵，剖生三十二男，皆為力士，其母得三道。」又《婆沙論》云：「昔於此洲商人入海，得一雌鶴，遂生二卵，出二童子，端正聰明。年長出家，得阿羅漢。大名世羅，小名鄔波世羅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胎生者，如常人生；濕生者，如撿(音

菴)羅婆利婬女，頂生轉輪聖王。」又《涅槃》云：「頂生王從頂皰生。」化生者，《大論》云：「如佛與四眾游行，比丘尼眾中，有阿羅婆，地中化生。及劫初時，人皆化生。」旁生具四者，《正法念》云：「化生金翅鳥，能食四生龍。龍與金翅，皆具四生；走獸皆胎，飛鳥俱卵。」證真云：「情想合離，四生皆具。經文且據一往增勝邊說。」

【末剌諦(女咸切)】此云死。《勝鬘》云：「生者新諸根生，死者故諸根滅。」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臨終四大為害，謂之四大不調，有四種死。若風大不調，一切身分，互相割裂，從足至頂，分散如沙。」又〈一乘章〉云：「有二種死，何等為二？謂分段死(壽有分限，身有形段)，不思議變易死(因移果易，故名變易)。分段死者，謂虛偽眾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意生身。」又云：「以分段死，故說阿羅漢辟支佛智，我生已盡，得有餘果證，故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，故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後有，故說不受後有。」《攝大乘》明七種生死：一分段，謂三界果報；二流來，謂有識之初；三反出，謂背妄之始；四方便，謂入滅二乘；五因緣，謂初地已上；六有後，謂第十地；七無後，謂金剛心。《北史》李士謙字子約，善談名理。嘗有客，坐不信佛家報應義。士謙諭之曰：「積善餘慶，積惡餘殃，此非休咎耶？佛經云：『輪轉五道，無復窮已。』此則賈誼所言，千變萬化，未始有極，忽然為人之謂也。佛道未來，其賢者已知其然矣。至若鯀為黃熊(音雄)，褒君為龍，牛哀為猛獸，彭生為豕，如意為犬，鄧艾為牛，羊祜前身李氏之子，此非佛家變化異形之謂乎！」

【迦摩羅】或迦末羅，此云黃病，又云惡垢，亦云癩病。《智論》云：「一者，外因緣病。寒熱飢渴，兵刃刀杖，墜落推壓，如是等種種外患為惱。二者，內因緣病。飲食不節，臥起無常，四百四病，名為內病。」

【阿薩闍】此云不可治病。《弘明集》云：「必死之病，雖聖莫蠲；可療之疾，待醫方愈。」故《涅槃》明三種病：一易治，二難治，三不可治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療治有損。一、有從初服藥，但增而不損，終無差理，是名增增。二、或雖困篤，方治即愈，是名增損。三、或有服藥，初雖漸損，而後更增，是名損增。四、從初漸損，乃至平服，是為損損。」又釋治眾生病。一、增增者，即底下凡夫，若為說法，更起誹謗，闡提之罪，如善星、調達等也。二、增損者，如尸利鞠多。三、損增者，如《大論》明四禪比丘，謂是四果。臨終見生處，謗無涅槃，即墮地獄。又《毘曇》、《成實》明退法人，皆其相生。四、損損者，即身子等，諸得道人。

【珊若娑】此云癈風病，一發不起。《智論》云：「四百四病者，四大為身，常相侵害。一一大中，百一病起。冷病有二百二，水風起故。熱病有二百二，地火起故。」《止觀》明治病方法，既深知病源起發，當作方法治之。治病之法，乃有多途。舉要言之，不出止觀二種方便。云何用止治病相？有師言：但安心止在病處，即能治病。所以者何？心是一期果報之主，譬如王有所至處，群賊迸散。次有師言：臍下一寸，名憂陀那，此云丹田。若能止心，守此不散，經久即多有所治。有師言：常止心足下，莫問行住寢臥，即能治病。所以者何？人以四大不調，故多諸疾患。此由心識上緣，故令四大不調。若安心在下，四大自然調適，眾病除矣。有師言：但知諸法空無所有，不取病相，寂然止住，多有所治。所以者何？由心憶想，鼓作四大，故有病生。息心和悅，眾病即差。故《淨名經》云：「何為病本？所謂攀緣。云何斷攀緣？謂心無所得。」如是種種說用止治病之相非一。故知善修止法，能治眾病。次明觀治病者。有師言：但觀心想用六種氣治病者，即是觀能治病。何等六種氣？一吹、二呼、三嘻、四呵、五噓、六呬。此六種息，皆於脣口之中，想心方便，轉側而作，綿微而用。頌曰：心配屬呵腎屬吹，脾呼肺呬聖皆知，肝臟熱來噓字至，三焦壅處但言嘻。《高僧傳》僧善疾篤，將殞。告弟子曰：「吾患腹中冷結者。昔在少年，山居服業，糧粒既斷，嬾往追求，噉小石子，用充日夕，因覺為病。死後可破腹看之。」果如其言。《南山鈔》云：「但飢渴，名主病，亦名故病。每日常有。故以食為藥醫之功。」《僧祇律》云：「佛住舍衛國，難陀母人作釜飯，逼上汁飲，覺身中風除食消，便作念闍梨是一食人，應當食粥。乃取多水少米，煎去二分，然後入胡椒薑白末，盛滿甕，持詣佛所，白言：『惟願世尊，聽諸比丘食粥。』佛許，仍為說偈。」次《四分》云：「佛在那頻頭國，因麨沙施粥，佛許之。」又《十誦》云：「婆羅門王阿耆達，施八般粥，謂乳酪、胡、麻、豆、摩、沙、荏、蘇等。佛許之。」高僧法開，晉升平中，孝宗有疾，開視脈知不起，不肯進藥。獻后怒，收付廷尉，俄而帝崩獲免。或問法師曰：「高明剛簡，何以醫術經懷？」開曰：「明六度以除四魔之疾，調九候以療風寒之病，自利利他，不亦可乎？」孫綽曰：「才辯縱橫，以數術通教，其在開公焉！」

翻譯名義集六

翻譯名義集七

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篇

寺塔壇幢篇第五十九
犍椎道具篇第六十
沙門服相篇第六十一
齋法四食篇第六十二
篇聚名報篇第六十三
統論二諦篇第六十四

寺塔壇幢篇第五十九

裕師〈寺誥〉云：「寺是攝十方一切眾僧修道境界，法為待一切僧經游來往受供處所。無彼無此，無主無客。僧理平等，同護佛法故。其中飲食眾具，悉是供十方凡聖同有。鳴鐘作法，普集僧眾，同時共受，與檀越作生福之田。如法及時者，皆無遮礙。是宜開廓遠意，除蕩鄙懷，不吝身財，護持正法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諸僧伽藍，頗極奇製，隅樓四起，重閣三層，榱栱棟梁，奇形雕榱，戶牖垣墻，圖畫眾彩。」梁《僧傳》云：「相傳外國國王嘗毀破諸寺，唯招提寺未及毀壞。夜一白馬，繞塔悲鳴。即以啟王。王即停壞，因改招提，以為白馬。故諸寺立名。多取則焉。」《僧史略》云：「鴻臚寺者，本禮四夷遠國之邸舍也。尋令別擇洛陽西雍門外，蓋一精舍，以白馬馱經來故用白馬為題。」寺者，《釋名》曰：「嗣也。治事者相嗣，續於其內。本是司名。西僧乍來，權止公司，移入別居。不忘其本，還標寺號。」準天人陸玄暢云：「周穆王時，文殊、目連來化。穆王從之。即《列子》所謂化人者是也。化人示穆王高四臺，是迦葉佛說法處，因造三會道場。」又云：「周穆王身游大夏。佛告彼土有古塔可反禮事。王問何方？答在鄗京之東南也。」又問：「周穆已後諸王建置塔寺，何為此土文紀罕見？」答：「立塔為於前緣，多是神靈所造，人見者少，故文字少傳。」楊雄、劉向尋於藏書，往往見有佛經，豈非秦前已有經塔。或名僧坊者，別屋謂之坊也。或名精舍者，《釋迦譜》云：「息心所栖，故曰精舍。」靈裕〈寺誥〉曰：「非麁暴者所居，故云精舍。」藝文類云：「非由其舍精妙，良由精練行者所居也。」或名道場，肇師云：「修道之場。」隋煬帝勅天下寺院，皆名道場。《止觀》云：「道場清淨境界，治五住糠顯實相米。」或名蓮社者，社即立春秋後五戊日名社，群農結會祭以祈穀。《白虎通》

曰：「王者所以有社，何為天下求福報土？非土不食。土廣不可遍敬，故封土以立社。」《往生傳》云：「東晉遠法師憩跡廬阜，一百二十三人締結方外之游，於是相與而有蓮社之想焉。今之以蓮社(云云)，蓋其始也。」

【剎摩】正音掣多羅，此云土田。《淨名略疏》云：「萬境不同，亦名為剎。」垂裕云：「蓋取莊嚴差別，名之為剎。」此乃通指國土名剎。又復伽藍號梵剎者，如《輔行》云：「西域以柱表剎，示所居處也。梵語刹(力割)瑟胝，此云竿，即幡柱也。《長阿含》云：『若沙門於此法中，勤苦得一法者，便當竪幡，以告四遠：今有少欲人。』又《法華》云：『表剎甚高廣』，此由塔婆高顯，大為金地標表。故以聚相，長表金剎。如《法苑》云：『阿育王取金華金幡，懸諸剎上，塔寺低昂。』」

【羅摩】此云院，周垣小院。

【招提】《經音義》云：「梵云招闍提奢，唐言四方僧物。但筆者訛稱招提，此翻別房施。」或云對面施，或云梵言僧鬘，此翻對面施。《音義》云：「體境交現曰對，輟己慧他名施。」後魏太武始光元年，造伽藍，創立招提之名。

【僧祇】此云四方僧物。《律鈔》四種常住：一、常住常住，謂眾僧廚庫寺舍眾具，華果樹林田園僕畜等。以體局當處，不通餘界，但得受用，不通分賣，故重言常住。二、十方常住，如僧家供僧常食，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，此二名僧祇物。三、現前現前，謂僧得施之物，唯施此處現前僧故。四、十方現前，如亡五眾輕物也。若未羯磨，從十方僧得罪，若已羯磨，望現前僧得罪，此二名現前僧物。

【阿蘭若】或名阿練若，《大論》翻遠離處，《薩婆多論》翻閑靜處。天台云：不作眾事，名之為閑；無憒鬧故，名之為靜。或翻無諍，謂所居不與世諍，即離聚落五里處也。肇云：「忿競生乎眾聚，無諍出乎空閑。故佛讚住於阿蘭若。」應師翻空寂。苑師分三類：一達磨阿蘭若，即《華嚴》之初，謂說諸法本來湛寂，無起作義；二名摩登伽阿蘭若，謂塚間處，要去村落一俱盧舍，大牛吼聲所不及處；三名檀陀迦阿蘭若，謂沙磧之處也。磧，遷歷切。

【僧伽藍】譯為眾園。《僧史略》云：「為眾人園圃，園圃生植之所，佛弟子則生殖道芽聖果也。」

【那爛陀】《西域記》曰：「唐云施無厭。此伽藍南。菴沒羅園中有池，其龍名那爛陀，旁建伽藍，因取其稱。從其實議，是如來昔行菩薩道時，為大國王，建都此地。憐愍眾生，好樂周給，時美其德，號施無厭。」大宋《僧傳》云：「那爛陀寺，周圍四十八里，九寺一門，是九天王所造。西域伽藍，無如其廣矣！」

【菴羅園】《闡義》云：「菴羅是果樹之名，其果似桃，或云似柰。此樹開華，華生一女，國人歎異，以園封之。園既屬女，女人守護，故言菴羅樹園。宿善冥熏，見佛歡喜，以園奉佛，佛即受之，而為所住。」
【迦蘭陀】《善見律》及《經律異相》云：「是山鼠之名也。時毘舍離王入山，於樹下眠，有大毒虵，欲出害王。於此樹下，有鼠下來，鳴令王覺。王感其恩，將一村食，供此山鼠，乃號此村為迦蘭陀。而此村中有一長者，居金錢四十億，王即賜於長者之號，由此村故，所以名為迦蘭陀長者也。」《三藏傳》云：「園主名迦蘭，先以此園施諸外道，後見佛又聞深法，恨不以園得施如來。時地神知其意，為現災怪，怖諸外道，逐之令出。告曰：『長者欲以園施佛，汝宜速去。』外道含怒而出，長者歡喜，建立精舍，躬往請佛。」
【林微尼】或流彌尼，或藍毘尼，或嵐毘尼，此云解脫處。亦翻斷，亦翻滅。《華嚴音義》翻樂勝圓光，由昔天女來，故立此名。新云藍毸(扶晚)尼，此云監，即上古守園女名。
【秣蘇伐那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闇林，千佛皆於此地說法。佛滅三百年，有迦多衍那，於此製《發智論》。」
【阿奢理貳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奇特。」
【鷄頭摩】竦疏釋鷄園引《智論》云：「昔有野火燒林，林中有雉，入水漬羽，以救其焚。」《纂要》云：「即鷄頭摩寺。」
【窣堵波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浮圖。又曰偷婆，又曰私偷簸，皆訛也。」此翻方墳，亦翻圓塚，亦翻高顯。義翻靈廟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廟者，貌也，先祖形貌所在也。」又梵名塔婆，《發軫》曰：「《說文》元無此字。」徐鉉新加云：「西國浮圖也。言浮圖者，此翻聚相。」《戒壇圖經》云：「原夫塔字，此方字書，乃是物聲。本非西土之號。若依梵本，瘞(猗厲)佛骨所，名曰塔婆。後分經，佛告阿難：『佛般涅槃，荼毘既訖，一切四眾，收取舍利，置七寶瓶。當於拘尸那城內，四衢道中，起七寶塔，高十三層，上有輪相(云云)。辟支佛塔，應十一層；阿羅漢塔，成以四層，亦以眾寶而嚴飾之。其轉輪王亦七寶成，無復層級。何以故？未脫三界諸有苦故。』《十二因緣經》八種塔，並有露槃。佛塔八重，菩薩七重，辟支佛六重，四果五重，三果四，二果三，初果二，輪王一。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。」(言輪相者，《僧祇》云：「佛造迦葉佛塔，上施槃蓋，長表輪相，經中多云相輪，以人仰望而瞻相也。」)
【支提】或名難提脂帝制底制多，此翻可供養處，或翻滅惡生善處。《雜心論》云：「有舍利名塔，無舍利名支提。」《文句》

云：「支提，無骨身者也。《阿含》明四支徵，謂佛生處，得道處，轉法輪處，入滅處也。」
【舍磨奢那】此云冢。西域僧死，埋骨地下，上累甎石，似窣堵波，但形卑小。
【健陀俱胝】義淨云：「西方名佛堂，為健陀俱胝。此云香室。」
【毘訶羅】此云游行處，謂僧游履處也。
【滿茶邏(力箇切)】此翻壇。新云正名曼荼羅。言壇者，鄭玄注《禮》云：「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(常演)。」封者起土界也，壇之言坦也。坦，明貌也。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築土而高曰壇，除地平坦曰場。」《國語》云：「壇之所除地曰場。」除，掃也。《周書》曰：「為三壇同墠。」墠，除地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野土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鹿之所息謂之場。」《詩》云：「九月築場圃。」注云：「春夏為圃，秋冬為場。場即平治土面，於上治穀。」
【脫闍】《資中》翻幢。《熏聞》云：「闍(視遮切)，有作都音。引《爾雅》云：『闍謂之臺。』而言脫者，積土脫落也。今所不取，蓋是梵語故。」
【拘吒迦】此云小舍。

犍稚道具篇第六十

《菩薩戒經》云：「資生順道之具。」《中阿含》云：「所蓄物可資身進道者，即是增長善法之具。」《辯正論》云：「沙門者，行超俗表，心游塵外，故應器非廊廟所陳，染衣異朝宗之服。」《北山錄》云：「簠(音甫)、簋(音軌，祭器，內圓外方)、俎(莊呂切，肉俎也)豆，制度文章，為禮之器。升降上下周旋裼(先的)襲(似立)，為禮之文。鐘鼓管磬，羽籥干戚(籥音藥，先王制舞，文以羽籥干戚。籥如笛，三孔而短。干，盾也。戚，矛也)為樂之器。屈伸俯仰，綴兆舒疾，為樂之文。置茲則禮樂廢矣。繕寫繢刻，香臺法机，為道德之器。髡祖拜繞，禪講齋戒，為道德之文。弛茲則道德微矣。」
【犍(巨寒)椎(音地)】《聲論》翻為磬，亦翻鐘。《資持》云：「若諸律論，並作犍槌，或作犍椎。今須音槌為地。又羯磨疏中，直云犍地，未見椎字呼為地也。後世無知，因茲一誤。至於鈔文，一宗祖教，凡犍槌字，並改為稚，直呼為地。請尋古本，及大藏經律，考之，方知其謬。今須依律論，并作犍槌。至呼召時，自從《聲論》。」《增一》云：「阿難升講堂擊犍椎者，此是如來信鼓也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諸比丘布薩時，不時集，妨行道。佛言：『當唱時至，若打犍椎，若打鼓吹螺，使舊住沙彌淨人打，不得

多，應打三通。若唱二時至，亦使沙彌淨人唱，住處多，不得遍聞，應高處唱。猶不知集，更相語知。若無沙彌，比丘亦得打。』」《事鈔》云：「若尋常所行，生椎之始，必漸發聲，漸希漸大，乃至聲盡，方打一通。佛在世時，但有三下，故《五分》云打三通也。後因他請，方有長打。然欲初鳴時，當依經論，建心標為，必有感徵。應至鐘所，禮三寶訖，具儀立念：『我鳴此鐘者，為召十方僧眾，有得聞者，並皆雲集，共同和利。又諸惡趣，受苦眾生，令得停息。』故《付法藏傳》中，罽賓吒王以大殺害故，死入千頭魚中，劍輪繞身而轉，隨斫隨生。羅漢為僧維那，依時打鐘。若聞鐘聲，劍輪在空。如是因緣，遣信白令長打，使我苦息。過七日已，受苦即息。江南上元縣一民，時疾暴死，心氣尚煖。凡三日復甦，乃誤勾也。自言至一殿庭間，忽見先主被五木縲械甚嚴，民大駭，竊問曰：『主何至於斯耶？』主曰：『吾為宋齊丘所誤，殺和州降者千餘人，以冤訴囚此。』主問其民曰：『汝何至斯耶？』其民具道誤勾之事。主聞其民却得生還，喜且泣曰：『吾仗汝歸，語嗣君，凡寺觀鳴鐘，當延之令永。吾受苦，惟聞鐘則暫休，或能為吾造一鐘尤善。』民曰：『我下民耳，無緣得見。設見之，胡以為驗？』主沈慮曰：『吾在位，嘗與于闐國交聘，遺吾一玉瑞天王。吾愛之，嘗置於髻，受百官朝。一日如廁，忘取之，因感頭痛。夢神謂我曰：「玉天王寘於佛塔，或佛體中，則當愈。」吾因獨引一匠，攜於瓦棺寺，鑿佛左膝以藏之，香泥自封。無一人知者，汝以此事可驗。』民既還家，不敢輒已，遂乞見主具白之，果曰冥寞何憑？民具以玉天王之事陳之。主親詣瓦棺，剖佛膝果得之，感泣慟躄，遂立造一鐘於清涼寺，鐫其上云：『薦烈祖孝高皇帝脫幽出厄，以玉像建塔，葬於蔣山(智興鳴鐘事出《法苑》)。』」《增一》云：「若打鐘時，一切惡道諸苦，並得停止。」應法師準《尼鈔》云：「時至應臂吒犍槌。」應師釋云：「梵語臂吒，此云打；梵語犍槌，此云所打之木，或檀或桐，此無正翻，彼無鐘磬故也。」《音義指歸》斥云：「祇如梵王鑄祇桓寺金鐘。又迦葉結集，撾(陟瓜切，椎也)銅犍槌，豈無鐘耶？但天竺未知有磬。」《五分律》云：「隨有瓦木銅鐵鳴者，皆名犍地。」又律中集僧有七種法：一量影，二破竹作聲，三作煙，四吹貝，五打鼓，六打犍槌，七唱諸大德布薩說戒時到。《事鈔》明入堂法，應在門外，偏袒右肩，斂手當心，攝恭敬意，擬堂內僧，并同佛想，緣覺羅漢想。何以故？三乘同法食故。次欲入堂，若門西坐者，從戶外旁門西頰，先舉左脚，定心而入。若出門者，還從西頰，先舉右脚而出。若在門東坐者，反上可知，不得門內交過。若欲坐時，以衣自蔽，勿露形醜。須知五法：一須慈敬，重法尊人；二應自卑下，如拭塵巾；

三應知坐起，俯仰得時；四在彼僧中，不為雜語；五不可忍事，應作默然。凡徒眾威儀，事在嚴整清潔，軌行可觀，則生世善心，天龍叶贊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佛法弟子，同住和合。一者賢聖說法，二者賢聖默然。準此處眾，唯施二事，不得雜說世論，類於污家俳說(俳戲也)。又貴靜攝，不在喧亂。誦經說法，必須知時。」《成論》云：「雖是法語，說不應時，名為綺語。」後裔住持，願遵斯式。

【舍羅】《四分》：「此云籌。」《五分》：「籌極短並五指，極長拳一肘，極麁不過小指，極細不得減箸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為檀越問僧不知數，佛令行籌，不知沙彌數，行籌數之。若人施布薩物，沙彌亦得。雖不往布薩羯磨處，由受籌故。」《四分》：「為受供行籌，通沙彌也。若未受十戒，亦得受籌，以同受供故。」《業疏》三種行籌：一頭露，二覆藏(以物覆籌)，三耳語(耳畔勸勉)。《事鈔》云：「今僧寺中有差僧次請而簡客者，此僧次翻名越次也。即令客僧應得不得，主人犯重，隨同情者多少，通是一盜。」

【隙棄羅】此云錫杖，由振時作錫錫聲故。《十誦》名聲杖，《錫杖經》又名智杖。亦名德杖，彰智行功德故。聖人之幖幟，賢士之明記，道法之幢。《根本．雜事》云：「比丘乞食，深入長者之家，遂招譏謗。比丘白佛，佛云：『可作聲警覺。』彼即呵呵作聲喧鬧，復招譏毀。佛制不聽，遂拳打門。家人怪問：『何故打破我門？』默爾無對。佛言：『應作錫杖。』苾芻不解。佛言：『杖頭安鐶圓如醆(仄限)口，安小鐶子，搖動作聲，而為警覺。動可一二，無人聞時，即須行去。』」《五百問論》持錫有多事，能警惡蟲毒獸等。義淨云：「錫杖都有三分：上分是錫，中木，下或牙角也。若二股六鐶，是迦葉佛製；若四股十二鐶，是釋迦佛製。」齊稠禪師，在懷州王屋山，聞虎鬪，以錫杖解之。因成頌云：「本自不求名，剛被名求我；巖前解二虎，障却第三果。」又鄧隱峯飛錫空中，解於二陣。

【刺竭節】此云杖。頌云：「椰栗橫擔不顧人，直入千峯萬峯去。」

【軍遲】此云瓶。《寄歸傳》云：「軍持有二：若甆瓦者，是淨用；若銅鐵者，是觸用。」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捃稚迦，即澡瓶也。舊云軍持，訛略也。西域尼畜軍持，僧畜澡灌，謂雙口澡灌。」《事鈔》云：「應法澡灌。」《資持》云：「謂一斗已下。」

【鉢里薩羅伐拏】此云濾水羅。《會正記》云：「西方用上白氈，東夏宜將密絹。若是生絹，小蟲直過，可取熟絹四尺，捉邊長挽，兩頭刺著，即是羅樣。兩角施帶，兩畔直佝(音冠，似鼎銨也)，中安橫杖尺六，兩邊繫柱，下以盆承。傾水時，罐底須入羅內。如其不

爾，蟲隨水落，墮地墮盆，還不免殺。」《僧祇》蟲細者三重漉。《毘尼母》應作二重漉水囊。若猶有，應作三重不得夾作。恐中間有蟲難出，當各作捲，逐重覆却，方護生也。《根本・百一羯磨》明五種水羅：一方羅，用絹三尺或二尺，隨時大小作；二法瓶，陰陽瓶也；三君遲，以絹繫口，以繩懸沈於水中，待滿引出；四酌水羅；五衣角羅，但取密絹，方一搭手，或繫瓶口，或安鉢中，濾水用也。

【鉢塞莫】或云阿唎吒迦二合。此云數珠。《木槵子經》云：「當貫木槵子一百八個，常自隨身，志心稱南無佛陀、南無達摩、南無僧伽，乃過一子。」具如彼經。

【鉢多羅】此云應器。《發軫》云：「應法之器也，謂體色量三，皆須應法。體者，大要有二：泥及鐵也；色者，熏作黑赤色，或孔雀咽色、鴿色；量者，大受三斗，小受斗半，中品可知。又翻為薄，謂治厚物令薄，而作此器。」南山云：「此姬周之斗也。準唐斗，上鉢一斗，下鉢五升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佛自作鉢坏，以為後式。」受時，準《十誦》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鉢多羅應量，受常用故(三說)。若捨，準衣。」律云：比丘持木鉢，佛言不應持如是鉢，此是外道法。

【鍵(音虔)[金*咨](音咨)】母論譯為淺。《鐵鉢經音疏》云：「鉢中之小鉢，今呼為鐭(音訓)子。」《十誦律》云：「鉢半大鍵[金*咨]，小鍵[金*咨]。」《四分律》云：「鍵[金*咨]入小鉢，小鉢入次鉢，次鉢入大鉢。」或作揵茨、建鎡，並梵音輕重。

【俱夜羅】此云隨鉢器。《法寶解》云：「即匙、筯、鍵[金*咨]等。」

【浮囊】《五分》云：「自今聽諸比丘畜浮囊，若羊皮，若牛皮。」傳聞西域渡海之人，多作鳥翎毛袋，或齎巨牛脬，海船或失，吹氣浮身。◎

沙門服相篇第六十一

《大論》云：「釋子受禁戒是其性，剃髮割截染衣是其相。」《道宗鈔》云：「儀即沙門相也，削髮壞衣是；體即沙門性也，無表戒法是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三衣者，賢聖沙門之標幟。」《四分》云：「三世如來並著如是衣。」《大品》明十二頭陀，衣有二種：一者納衣。《智論》釋云：「好衣因緣故，四方追逐，墮邪命中。若受人好衣則生親著，若不親著檀越則恨。又好衣是未得道者生貪著處，好衣因緣，招致賊難，或至奪命。有如是等患，故受弊納衣法。」二、但三衣。《智論》釋云：「行者少欲知足，衣趣蓋形，

不多不少，故受三衣。白衣求樂故，多畜種種衣。或有外道苦行故，裸形無恥。是故佛弟子捨二邊處中道。」《北山》云：「憍陳如弊服五錢，須菩提華房百寶，俱聖人也。衡嶽終身一衲，玄景每曙更衣，俱高僧也。克不克在于我，可不可不，不在乎物也。」

【震越】應法師云：「此翻衣服，應是臥具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服上曰衣。衣，依也，所以庇寒暑也。」《傳》云：「衣，身之章也。上曰衣，下曰裳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衣者，隱也。裳者，障也。所以隱形自障蔽也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如世衣裳，障覆形體。」

【袈裟】具云迦羅沙曳，此云不正色，從色得名。《章服儀》云：「袈裟之目，因於衣色，如經中壞色衣也。」《會正》云：「準此，本是草名，可染衣，故將彼草，目此衣號。」《十誦》以為敷具，謂同氈席之形。《四分》以為臥具，謂同衾被之類。《薩婆多》云：「臥具者，三衣之名。」《大淨法門經》云：「袈裟者，晉名去穢。」《大集經》名離染服，《賢愚》名出世服。真諦雜記云：「袈裟是外國三衣之名，名含多義。或名離塵服，由斷六塵故；或名消瘦服，由割煩惱故；或名蓮華服，服者離著故；或名間色服，以三如法色所成故。」言三色者，律有三種壞色：青、黑、木蘭。青謂銅青，黑謂雜泥，木蘭即樹皮也。《業疏》云：「聽以刀截，成沙門衣，不為怨賊所剝故。」《章服儀》云：「條堤之相，事等田疇，如畦貯水而養嘉苗，譬服此衣生功德也。佛令象此，義不徒然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衣下數破，當倒被之。在雨中行，水入葉中，應順被之。」《章服儀》云：「比見條葉，不附正儀，當馬齒鳥足縫之，即須順左右條開明孔。不作，即同縵衣。」南山問：「比見西域僧來，多縫衣葉者何？」答：「此佛滅後將二百年，北天竺僧與外道同住。外道嫉之，密以利刀內衣葉中，同往王所。外道告王，沙門釋子，內藏利刀，欲將害王。因告檢獲，由此普誅一國比丘。時有耶舍阿羅漢，令諸比丘權且縫合，為絕命難。此乃彼方因事權制，非佛所開。故義淨云：『西國三衣，並皆刺合，唯東夏開而不縫。』依律，大衣限五日成，七條四日成，五條二日成。限日不成，尼犯墮，比丘突吉羅。」《業疏》云：「若有衣不受持者，突吉羅。下二衣有長者，開將作從。」《悲華經》云：「佛於寶藏佛前發願，願成佛時，袈裟有五功德：一、入我法中，犯重邪見等，於一念中敬心尊重，必於三乘授記；二、天龍人鬼，若能敬此袈裟少分，即得三乘不退；三、若有鬼神諸人，得袈裟乃至四寸，飲食充足；四、若眾生共相違背，念袈裟力，尋生慈心；五、若持此少分，恭敬尊重，常得勝他。」《瓔珞經》云：「若天龍八部鬪爭，念此袈裟，生慈悲心。」《海龍王經》「龍王

白佛：『如此海中，無數種龍，有四金翅常來食之，願佛擁護，令得安穩。』於是世尊，脫身皁衣，告龍王：『汝取是衣，分與諸龍，皆令周遍。於中有值一縷之者，金翅鳥王不能觸犯。持禁戒者，所願必得。』」《搜玄》引《大集》「王問，比丘不能說，遂羞墮地，袈裟變白。」《法滅盡經》云：「沙門袈裟，自然變白。」應法師云：「韻作[(暇-日)/毛]毳，音加沙。葛洪《字苑》始改從衣。」

【僧伽梨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僧迦胝，舊訛云僧伽梨。此云合，又云重，謂割之合成。」義淨云：「僧迦胝，唐言重複衣。」《靈感傳》云：「每轉法輪，披僧迦梨。」南山云：「此三衣名，諸部無正翻，今以義譯，大衣名雜碎衣，以條數多故。若從用為名，則曰入王宮聚落時衣，乞食說法時著。」《薩婆多論》大衣分三品：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，兩長一短，名下品；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，三長一短，名中品；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，四長一短，名上品。《會正記》問所以長增而短少者？《業疏》云：「法服敬田，為利諸有，表聖增而凡減也。」《業疏》云：「今準《十誦》。加持，應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是僧伽梨(若干)條衣，受(若干)長(若干)短(割截揲葉)衣持(三說)。』」《會正記》云：「如缺大衣，下二衣有長者，開將作從(去聲)。受持，應加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，此安陀會二十五條衣，受四長一短，割截衣持(三說。《僧祇》云：有緣須捨者，具修威儀加法云)：「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，先受持，今捨(一說，下二衣亦爾)。」』」

【欝多羅僧】或郁多羅僧，此譯上著衣，即七條也。南山云：「七條名中價衣。從用云入眾時衣，禮誦齋講時著。若受，應加法云：『此欝多羅僧七條衣，受兩長一短，割截衣持(三說。如缺七條，開將上下二衣作從，加法例上)。』」

【安陀會】或安怛羅婆沙，此云中宿衣，謂近身住也。南山云：「五條名下衣，從用云院內行道雜作衣。若受，應加法云：『此安陀會五條衣，受一長一短，割截衣持(三說。如缺五條，開將上二衣作從。《五分》云：「獨住比丘，三衣中須有換易者，應具修威儀，手執衣，心生口言加法。云云。」)』」《菩薩經》云：「五條名中著衣，七條名上衣，大衣名眾集時衣。」《戒壇經》云：「五條下衣，斷貪身也；七條中衣，斷嗔口也；大衣上衣，斷癡心也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著袈裟者，捨離三毒。」《四分》云：「懷抱於結使，不應被袈裟。」

【鉢吒】唐言縵條，即是一幅氈無田相者，三衣俱通縵也。佛法至此一百八十七年，出家未識割截，秖著此衣。

【尼師壇】或尼師但那，此名坐具，或云隨坐衣。《業疏》「佛言：『為身為衣，為臥具，故制畜之，長四廣三。』」更增半磔手者，《善見》云：「令於縷際外增之(迦留陀夷身大，坐不容故，加半磔)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新者二重，故者四重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不應受單者，離宿突吉羅。」《戒壇經》云：「尼師壇，如塔之有基也。汝今受戒，即五分法身之基也。良以五分，由戒而成。若無坐具以坐汝身，則五分定慧無所從生。」天神黃瓊云：「元佛初度五人，及迦葉兄弟，並制袈裟左臂，坐具在袈裟下(云云)。後度諸眾，徒侶漸多。年少比丘，儀容端美，入城乞食，多為女愛，由是製衣角在左肩。後為風飄，聽以尼師壇鎮上。後外道達摩多問比丘：『肩上片布，持將何用？』答曰：『擬將坐之(云云)。』達摩多云：『此衣既為可貴，有大威靈，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其上(云云)？』比丘白佛，由此佛製還以衣角居于左臂，坐具還在衣下，但不得垂尖角，如象鼻羊耳等相。」《摩得勒伽》云：「若離宿不須捨。」《業疏》云：「受應加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尼師壇應量作，今受持(三說。若捨，準上)。』」

【僧祇支】或僧却崎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唐言掩腋。舊或名竭支，正名僧迦鴉。此云覆腋衣。用覆左肩，右開左合。」竺道祖云：「魏時請僧，於內自恣。宮人見僧偏袒，不以為善，遂作此衣施僧。因綴於左邊祇支上，因而受稱，即偏衫右邊。今隱祇支名，通號兩袖曰偏衫。今作時，須開後縫截領，以存元式故也。」

【泥縛些(桑箇)那】或云泥伐散那。《西域記》：「唐言裙(云云)。舊曰涅槃僧，訛也。既無帶襻，其將服也，集衣為襵(之涉切。《廣雅》襵，襞也。《通俗》文曰便，縫曰襵)，束帶以絛。襵則諸部各異，色乃黃赤不同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羣，群也，連接群幅也。」

【舍勒】應法師譯云內衣也，半者言舍勒，相短，似今短群也。小衣論雖不顯於相，可類半泥洹也。

【迦絺那】《明了論》云：「為存略故，但言迦提。此翻功德。以坐夏有功，五利賞德也。」《西域記》以迦提翻昴星，昴星直此月故。《律鈔》引《明了論》翻為堅實，能感實，能感多，衣衣無敗壞故。又名難活，以貧人取活為難，捨少財入此衣，功德勝如以須彌大衣聚施也。或云堅固，又云陰覆。古翻為賞善罰惡衣，賞前安居人，後安居人不得也。亦翻功德衣，以僧眾同受此衣，招五利功德，律中受此衣故。畜長財，離衣宿，背請，別眾食，食前食後至他家。《四分》云：「安居竟，應受功德衣，則前安居人，七月十六日受，至十二月十五日捨。」《四分》云：「若得新衣，若檀越施衣，若糞掃衣(《四分》云糞掃者，則非死人衣)。新物揲作淨，若已浣。浣已納作淨，即日來不經宿，不以邪命得。應法四周有緣，五

條作十隔，用袈裟色。受捨，應鳴鐘集僧羯磨。」具出〈自恣篇〉。

【憍奢耶】應法師翻蟲衣，謂用野蠶絲綿作衣。《事鈔》云：「即黑毛臥具。」寧《音義》云：「梵云高世耶，譯云野蠶綿。東天竺有國名烏陀，粳米欲熟，葉變為蟲，蟲則食米，人取蒸以為綿也。如此絲綿者，名摩呵跋多。此言大衣，衣甚貴，即大價之衣。」《感通傳》云：「伏見西來梵僧，咸著布氈。具問。答云：『五天竺國，無著蠶衣。』由此興念，著斯《章服儀》。」

【屈眴(音舜)】此云大細布。緝木綿華心織成，其色青黑，即達磨所傳袈裟。

【睒婆】上或染切。此云木綿。

【劫波育】或言劫貝，即木綿也。正言迦波羅。此樹華名也，可以為布。高昌名氈。罽賓國南，大者成樹，已北形小，狀如土葵，有殼，剖以出華，如柳絮，可紉(女真)以為布。

【迦隣陀衣】細錦衣也。

【兜羅綿】兜羅，此云細香。苑《音義》翻氷。或云兜沙，此云霜。斯皆從色為名。或名妬羅綿，妬羅樹名，綿從樹生，因而立稱，如柳絮也。亦翻楊華，或稱兜羅毡(而使)者，毛毳也。《熏聞》云：「謂佛手柔軟，加以合縵，似此綿也。」

【瞿修羅】此云圖像，從其衣形而立名。若著瞿修羅，則不著僧迦鵄。

【尼衛】此云裏衣。

【欽跋羅】即毛。

【頭鳩羅】此云細布。

【芻摩】此云麻衣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衣麻之類也，麻形細荊芥葉青色。西域麻少，多用草羊毛。」

【頗鉢羅】《西域記》云：「織細羊毛。」

【褐賴縭】《西域記》云織。野獸毛細軟，可得緝績，故以見珍，而充服用。

【兜那波吒】此云絹。

【俱蘇摩】此云華。

【摩羅】此云鬘。苑師云：「一切華，通名俱蘇摩；別有一華，獨名俱蘇摩。此云悅意，其華大小如錢，色甚鮮白，眾多細葉，圓集共成。」應法師云：「西域結鬘師，多用蘇摩羅華，行列結之，以為條貫。無問男女貴賤，皆此莊嚴，或首或身，以為飾好。」《正法念》云：「生天華鬘在額。」

◎齋法四食篇第六十二

《佛地論》云：「任持名食，謂能任持色身令不斷壞，長養善法。身依食住，命託食存，流入五臟充浹四肢，補氣益肌，身心適悅(食有三德：一輕軟，二淨潔，三如法。味有六種，謂苦酸甘辛鹹淡)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如是世界十二類生，不能自全，依四食住，所謂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。」是故佛言：「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」檇李釋曰：「言段食者，段謂形段。以香味觸三塵為體，入腹變壞資益諸根，故言段食(《起世經》云：『麤段微細食。閻浮提人，飯麨豆肉等，名麤段食。按摩澡浴拭膏等，名微細食。』古譯經律皆名摶食。《說文》摶，圜也。《禮》云無摶食。《通俗文》手團曰摶。《熏聞》云：『其義則局。如漿飲等不可摶故，於是後譯皆云段食。』)。言觸食者，觸謂觸對。取六識中相應觸對前境而生喜樂，故名觸食(通慧云：『如男與女相對為觸，觸能資身，故得食名。準《僧祇》見色愛著名食，豈非觸食義耶？設非觸食，何以觀戲劇等終日不食而自飽耶？』《起世經》云：『一切卵生得身，故以觸為食。』流疏云：『冷暖觸等亦名觸食。』)。言思食者，思謂意思。取第六識相應思，於可意境生希望故(《起世經》云：『思食者，若有眾生，意思資潤，諸根增長。如魚鼈蛇蝦蟆伽羅瞿陀等及餘眾生，以意思潤益諸根壽命者，此等用思為食。』《熏聞》云：『相應觸及相應思者，皆心所遍行法中也。』流疏云：『思想飲食令人不死，亦名思食。』)。言識食者，識即第八執持之相。由前三食勢分所資，令此識增勝，能執持諸根大種故(《起世經》云：『識食，地獄眾生及無邊識處天等，皆用識持以為其食。』)。若約三界辨之，段食唯在欲界，以色無色無香味二塵。餘之三食遍通三界(中陰但有三食，亦有段食。如《雜心論》云：『如人中陰，還食人中所食香氣也。但現陰麤，故多[藉-耒+糸]段食；中陰細故，多藉三食耳。』)此乃總敘四食也。」

【僧跋】即等供之唱法也。《寄歸傳》云：「三鉢羅佉多，舊訛云僧跋。」《梵摩難國王經》云：「夫欲施食者，皆當平等，不問大小。於是佛令阿難臨飯唱僧跋。僧跋者，眾僧飯皆平等故。」《莊嚴論》：「明尸利毱多長者，受外道囑，以毒和食，請佛及眾。佛知，令阿難唱僧跋，唱已方食，唱已毒散。」《事鈔》云：「況僧食十方普同，彼取自分，理應隨喜。而人情忌陋，用心不等。或有閉門限礙客僧者，不亦蚩乎！鳴鐘本意，豈其然哉！出家捨著，尤不應爾。但以危脆之身，不能堅護正法；浮假之命，不肯遠通僧食。違諸佛之教，損檀越之福，傷一時眾情，塞十方僧路。傳謬後生，所敗遠矣！改前迷而復道，不亦善哉(慳食獨啖，餓鬼之業)！或問：『僧事有限，外客無窮。以有限之食，供無窮之僧，事必不立。』答曰：『此乃鄙俗之淺度，瑣人之短懷；豈謂清智之深識，達士之高見？夫四事之供養，三寶之福田，猶天地之生長，山海之受用，何有盡哉？故《佛藏經》云：「當一心行道，隨順法行，勿念衣食所須者，如來白毫相中一分，供諸一切出家弟子，亦不能

盡。」由此言之，勤修戒行，至誠護法，由道得利，以道通用，寺寺開門，處處同食，必當供足，判無乏少。』」凡受食時，應作五觀：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(《大論》云：復次思惟此食，墾植耘除，收穫蹂治，舂磨淘汰，炊煮乃成，用功甚重，計一鉢之飯，作夫流汗，集合量之，食少汗多。此食作之功重，辛苦如是。入口食之，即成不淨，更無所直，宿昔之間，變為屎尿。本是美味，人之所嗜，變成不淨，)(惡)(不欲見。行者自思惟：「如此弊食，我若貪著，當墮地獄，噉燒鐵丸。從地獄出，當作畜生，牛羊駱駝，償其宿債；或作猪狗，常噉糞除。」如是觀食，則生厭想。)；二、忖己德行，全缺多減；三、防心顯過，不過三毒；四、正事良藥，取濟形苦；五、為成道業，世報非意。《事鈔》：「食不過三匙：初匙斷一切惡；中匙修一切善；後匙度一切眾生。」《增一》云：「多食致苦患，少食氣力衰；處中而食者，如秤無高下。」

【逋沙他】此云齋日。《請觀音經疏》云：「齋者，齊也，齊身口業也。齊者，只是中道也。後不得食者，表中道法界外，更無別法也。中前得啖，而非正中，此得明表前方便，但似道之中，得有證義，故得啖也。亦是表中道法界外有法也。」《闡義》引《祭統》云：「齋之為言齊也，齊不齊以致齋者也。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，非有恭敬也，則不齋。不齋，則於物無防也，嗜欲無止也。及其將齋也，防其邪物，訖其嗜欲，耳不聽樂。今釋氏以不過中食為齋，亦取其防邪訖欲，齊不齊之義也。」《毘羅三昧經》「瓶沙王問佛：『何故日中佛食？』答云：『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佛制斷六趣因，令同三世佛食故。』」今約理解，故云齋者，秖是中道。後不得食者，即佛制中後不得食也。今表初住初地，圓證中道，心外無法，如中後不食也。中前得噉者，佛制中前非正食，皆得噉之。《毘婆沙論》云：「夫齋者，以過中不食為體。以八事助成齋體，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法。」《報恩經》云：「以無終身戒，不名優婆塞，但名中間人。」《智論》「問曰：『何故六齋日，受八戒，修福德？』答：『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人，教人持齋，修善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齋法，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不過中食(云云)。」』」是功德，將人至涅槃。如《四天王經》中，佛說月六齋日，使者太子，及四天王，自下觀察，眾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。便上忉利，以啟帝釋。諸天心皆不悅，說言：「阿修羅種多，諸天種減少。」若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帝釋，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諸天眾，減損阿修羅(云云)。」又《提謂經》明八王日。何等為八王日？謂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

分、立冬、冬至，是謂八王日。天地諸神，陰陽交代，故名八王日。

【烏哺沙他】此云受齋，又云增長，謂受持齋法，增長善根。南齊沈約，字休文，撰論云：「人所以不得道者，由於心神昏惑。心神所以昏惑，由於外物擾之。擾之大者，其事有三：一則榮名勢利，二則妖妍靡曼，三則甘旨肥濃。榮名雖日用於心，要無晷刻之累；妖妍靡曼，方之已深；甘旨肥濃，為累甚切。萬事(云云)，皆三者之枝葉耳。聖人知不斷此三事，故求道無從可得。不為之立法，而使易從也。若直言三事惑本，並宜禁絕。而此三事，是人情所惑甚，念累所難遣。雖有禁約之旨，事難卒從。譬於方舟濟河，豈不欲直至彼岸？河流既急，會無直濟之理，不得不從邪流，靡久而獲至。非不願速，事難故也。禁此三事，宜有其端。何則？食之於人，不可頓息，於其情性，所累莫甚。故以此晚食，併置中前，自中之後，清虛無事。因此無事，念慮得簡，在始未專，在久自習。於是束八支，紆以禁戒，靡曼之欲，無由得前，榮名眾累，稍從事遣。故云往古諸佛，過中不食，蓋是遣累之筌[竺-二+(囚/弟)]，適道之捷徑。而惑者謂止於不食，此乃迷於向方，不知厥路者也。」處處經，佛言：「中後不食有五福：一少婬；二少睡；三得一心；四無有下風；五身得安穩，亦不作病。」《四分戒》云：「若比丘非時食，波逸提。」

【蒲闍尼】《四分律》云：「有五種蒲闍尼。此云正食，謂麨飯乾飯魚肉也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時食，謂時得食，非時不得食。」《多論》云：「從旦至中，其明轉盛，名之為時。中後明沒，名為非時。今言中食，以天中日午時得食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午時日影，過一髮一瞬，即是非時。」宋文帝飯僧，同眾御于地筵。班食遲，眾疑將旰，不食。帝曰：「始可中矣！」生公曰：「白日麗天，天言始中，何得非中？」遂取鉢便食。眾從之，帝大悅。

【佉闍尼】《四分》云：「五種佉闍尼，此云不正食，謂枝葉華果細末磨食。」

【半者蒲善尼】《寄歸傳》云：「唐言五噉食，謂飯餅麨等。」

【半者珂但尼】此云五嚼食，謂根莖葉華果等。《寄歸傳》云：「若已食前五，必不食後五；若先食後五，則前五隨意噉之。今僧齋後，不食果菜是。」

【佉陀尼】或蹉茶，此云可食物。

【鉢和羅】應法師據《自誓經》云：「鉢和蘭，亦梵語輕重耳。此云自恣食。」應法師云：「坐臘臘餅，謂夏罷獻佛之餅，名佛臘食。又西方以佛從天降下王宮之日，供養佛食，名佛臘食。」《會正記》云：「即自恣日食，待佛比丘。」

【分衛】《善見論》云：「此云乞食。」《僧祇律》云：「乞食分施僧尼，衛護令修道業，故云分衛。」是則論從梵語，律謂華言，兩說未詳。應法師云：「訛略，正言儐荼波多，此云團墮，言食墮在鉢中也。或云儐荼夜，此云團，團者食團，謂行乞食也，十二頭陀明常乞食。」《大論》釋三種食：一受請食，二眾僧食，三常乞食。若前二食，起諸漏因緣。所以者何？受請食者，若得，作是念：「我是福德好人，故得。」若不得，則嫌恨請者：「彼為無所別識，不應請者請，應請者不請。」或自鄙薄，懊惱自情，而生憂苦。是貪愛法，則能遮道。眾僧食者，入眾中當隨眾法斷事，料理僧事，處分作使，心則散亂，妨廢行道，有如是等亂事，故受常乞食法。《輔行》云：「諸律論文，乞食之法，不一處足，為福他故，令至七家。」肇法師云：「乞食有四意：一為福利群生；二為折伏憍慢；三為知身有苦；四為除去滯著。」《寶雨經》云：「乞食成就十法：一為攝受諸有情，二為次第，三為不疲厭，四為知足，五為分布，六為不耽嗜，七為知量，八為善品現前，九為善根圓滿，十為離我執。」《寶雲經》明乞食四分：一分奉同梵行者，一與窮乞人，一與諸鬼神，一分自食。《輔行》云：「昔有長者，名曰鳩留，不信因果，與五百俱行。遠見叢樹，想是居家，到彼唯見樹神。作禮已，說己饑渴。神即攀手五指，自然出於飲食，甘美難言。食訖大哭，神問其故。答曰：『有五百伴，亦大飢渴。』神令呼來，如前與食，眾人皆飽。長者問曰：『何福所致？』答曰：『我本迦葉佛時，極貧。於城門外磨鏡，每有沙門乞食，常以此指，示分衛處，及佛精舍。如是非一，壽終生此。』長者大悟，日飯八千僧，淘米汁流出城外，可以乘船。」

【怛鉢那】此云麨。通慧《指歸》云：「謂將雜米麨碎蒸曝。《母論》二種，散麨，又將糖蜜持之。」或言糒(音備)與麨不同。後堂云：「糒是釜煮，連釜硬乾飯也。」《輔篇》云：「取乾飯麨，三過磨篩作之，稱為糒也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舜糗飯茹菜。糗(去久反)，乾飯屑也。」

【迦師】後堂云：「唐言錯麥。」慈和云：「北人呼為燕麥，南人呼為雀麥。《南泉抄》以錯麥為大麥，《十誦》指迦師為小麥飯，《事鈔》錯麥與迦師一物也。」

【修陀】此譯云白，或云須陀，此天食也。

天台禪師觀心食法，既敷座坐已，聽維那進止。鳴磬後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，遍十方施作佛事。次出生飯，稱施六道，即表六波羅蜜，然後受此食。夫食者，眾生之外命。若不入觀，即潤生死；若能知入觀，分別生死有邊無邊。不問分衛，與清眾淨食，皆須作觀觀之者，自恐此身自舊食，皆是無明煩惱，潤益生死。今之所食，

皆是般若。想於舊食，從毛孔次第而出。食既出已，心路即開。食今新食，照諸闇滅，成於般若。故淨名云：「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。」是為明證(《大品經》云：「一切法趣味，是趣不過。味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非趣？」所言一切法趣味者，味即是食。此食即是不思議法界。食中含受一切法。食若是有，一切法皆有。食若是無，一切法皆無。今食不可思議故，尚不見是有，云何當有趣？尚不見是無，云何當有非趣？若觀食不見趣非趣，即是中道三昧，名真法喜禪悅之食，而能通達趣非趣法，即雙照二諦，得二諦三昧法喜禪悅之食，是名食等)。以此食故，成般若食，能養法身。法身得立，即得解脫。是為三德。照此食者，非新非故，而有舊食之故，而有新食之新，是名為假。求故不得，求新不得，畢竟空寂，名之為空。觀食者，自那可食為新。既無新食，那可得食者，而不離舊食養身，而新食重益，因緣和合，不可前後分別，名之為中。只中即假空，只空即中假，只假即空中，不可思議，名為中道。又《淨名》云：「非有煩惱，非離煩惱，非入定意，非起定意，是名食法也(什曰：一揣食，二願食，如見沙囊，命不絕也。三業食，如地獄無食而活。四識食，無色眾生，識想相續也)。」

篇聚名報篇第六十三

《僧祇》明五篇：一波羅夷，二僧殘，三波逸提，四提舍尼，五突吉羅。《四分》明六聚，開第三偷蘭遮。或明七聚，開第七惡說。今依《事鈔》列釋六聚。並無正譯，但用義翻。

一、【波羅夷】《僧祇》義當極惡，三意釋之：一者退沒，由犯此戒，道果無分故；二者不共住，非但失道而已，不得於說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；三者墮落，捨此身已，墮在阿鼻地獄故。《四分》云：「譬如斷人頭，不可復起，若犯此法，不復成比丘故。偈云：諸作惡行者，猶如彼死屍，眾所不容受，以此當持戒。自古從眾法絕分義，譯名棄。」《目連問罪報經》云：「犯波羅夷罪，如他化自在天壽，十六千歲，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。此墮焰熱地獄。以人間一千六百年，為他化天一晝夜。」

二、【僧伽婆尸沙】《善見》云：「僧伽者，為僧；婆者，為初，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。言尸沙者，云殘，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。若犯此罪，僧作法除，故從境為名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僧殘者，如人為他所斫，殘有咽喉，故名為殘，理須早救。僧伽婆尸沙罪，如不憍天壽八千歲，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。此墮大大叫地獄，人間八百年，為天一日夜。」

【摩那埵】論云：秦言意喜，前雖自意歡喜，亦生慚愧，亦使眾僧歡喜。

【阿浮訶那】《善見》翻為喚入眾羯磨，或名拔除罪根。《母論》云：「清淨戒生，得淨解脫。」
三、【偷蘭遮】《善見》云：「偷蘭名大，遮言障善道。後墮惡道，體是鄙穢。從不善體以立名者，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故也。」《明了論》解偷蘭為麁，遮即為過。麁有二種：一是重罪方便，二能斷善根。所言過者，不依佛所立戒而行，故言過也。偷蘭遮罪，如兜率天壽四千歲，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。此墮嗥叫地獄，人間四百年，為天一晝夜。
四、【波逸提】義翻為墮。《十誦》云：「墮在燒煮覆障地獄，八熱通為燒煮，八寒黑暗等通為覆障。波逸提罪，如夜摩天壽二千歲，於人間數二十一億四十千歲。此墮眾合地獄，人間二百年，為天一晝夜。」
【尼薩耆】出要律儀，舊翻捨墮。《聲論》：尼翻為盡，薩耆為捨。《四分》「僧有百二十種，分取三十。因財事生，犯貪慢心，強制捨入僧故，名尼薩耆也。」
五、【波羅提提舍尼】義翻向彼悔，從對治境以立名。《僧祇》云：「此罪應發露也。提舍尼罪，如三十三天壽命千歲，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。此墮黑繩地獄，人間一百年，為天一晝夜。」
六、【突吉羅】《善見》云：「突者，惡也；吉羅者，作也。」《聲論》：「正音突悉吉栗多。」《四分律本》云：「式叉迦羅尼，義翻應當學。胡國訛云尸叉罽賴尼，胡僧翻守戒也。此罪微細，持之極難，故隨學隨守以立名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天眼見犯罪比丘，如駛雨下，豈非專翫在心，乃名守戒也。」七聚之中，分此一部以為二聚，身名惡作，口名惡說。《多論》「問：『何此獨名應當學？』答：『餘戒易持罪重，此戒難持易犯，常須念學，故不列罪名，但言應當學。』犯突吉羅眾學戒罪，如四天王壽五百歲，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九百千歲。此墮等活地獄，人間五十年，下天一晝夜。」《俱舍》頌云：「等活等上六，如次以欲天；壽為一晝夜，壽量亦同彼；極熱中半劫，無間中劫全；傍生極一中，鬼日月五百；頻部陀壽量，如一婆訶麻；百年除一盡，後後倍二十。」◎

◎統論二諦篇第六十四

教傳東土(東標所至)，法本西域(西顯所出)，當聞香以尋根，故沿流而究原；辨佛陀僧伽之號，解菩提般若之名。隨機之語，雖曰無邊，旨歸之意，唯詮二諦。今就集末，略開七門。

一原宗

二釋名
三辨義
四示體
五釋相
六境智
七勸誡

一原宗者，《中觀論》云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」良以佛之說法，語不徒然，凡所立言，咸詮實理。故聞法者，悉有所證，以依二諦，為機說故。如《大論》云：「有二種眾生：一者知諸法假名，二者著名字。為著名字眾生故說無相，為知諸法假名眾生故說世諦。」是以世俗顯緣起之事，諸法歷然。故佛事門中，不捨一法。勸臣以忠，勸子以孝，勸國以治，勸家以和；弘善示天堂之樂，懲非顯地獄之苦。此依俗諦也。真諦彰本寂之理，一性泯然。所以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。是非雙泯，能所俱亡。指萬象為真如，會三乘歸實際。此依真諦也。二釋名者，此二諦法，就能詮名。談真則逆俗，順俗則乖真。以真是實義，審實是真；俗是假義，審假是俗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出世人所知，名第一義諦；世人所知，名世諦。」《北山錄》云：「會極捐情之謂真，起微涉動之謂俗。真也者，性空也；俗也者，假有也。假有之有謂之似有，性空之空謂之真空。」此約事理對釋。昭明太子云：「真諦離有離無，俗諦即有即無。即有即無斯是假名，離有離無此為中道。」此約中邊判釋也。三辨義者，《宗鏡》「問曰：『一心二諦，理事非虛。證理性而成真，審事實而為俗，皆具極成之義，不壞二諦之門。大小二乘，同共建立，如何是極成之義？』答：『所成決定不可移易，隨真隨俗各有道理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一有世間極成真實，二道理極成真實。世間極成真實者，謂一切世間，於彼彼事，隨順假立世俗慣習，悟入覺慧所見同性，謂地唯是地，非是火等，乃至苦唯是苦，非是樂等；樂唯是樂。非是苦樂。以要言之，此即如此，非不如此；是即如是，非不如是。決定勝解所行境事，一切世間，從其本際，展轉傳來，想自分別，共所成立，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，是名世間極成真實。道理極成真實者，依止現比及至教量，極善思惟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，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，是名道理極成真實。」』」四示體者，二諦之法，明所詮體。如昭明云：「世人所知生法為體，聖人所知不生為體，從人雖異其體不殊。」故荊溪云：「祇點一法，二諦宛然。俗則百界千如，真則同居一念。」又《起信》云：「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，二者義。」此以一法而分二義，談實相不

壞於假名，論差別不破於平等。昭明云：「真即有是空，俗指空為有。」《宗鏡》云：「俗諦不得不有，有常自空；真諦不得不空，空但徹有。」故《十疑論》注云：「說相而萬法森羅，實無所得；談性而一如寂滅，不礙隨緣。真是俗家之真，萬法自泯；俗是真家之俗，一性恒殊。以不壞假名故，則彼此生滅差別；以說諸法實相故，則彼此生滅自亡。祇於不一而明不二。」故《仁王》云：「於解常自一(智照融通法性常一)，於諦常自二(聖人見真凡夫見俗)。了達此一二，真入聖義諦。」故古德云：「二諦並非雙，恒乖未曾各。二雙顯泯中，謂非真非俗。一雙孤雁掠地高飛，兩個鴛鴦池邊獨立。」又先德云：「真俗雙泯，二諦恒存。空有兩亡，一味常現。」是知各執則失，互融則得。各執則失者，如云，有為雖偽，捨之則大業不成；無為雖空，住之則慧心不朗。互融則得者，如云，雖知諸佛國及以眾生空，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眾生。故《十疑論》注云：「聖人得其意也，於隨緣處而談不變，於成事處而說體空。」故荊溪云：「應知萬法是真如，由不變故；真如是萬法，由隨緣故。」此等明文，皆論真俗之體一也。五釋相者，《妙玄》云：「取意存略，但點法性為真諦，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，於義則足。但人心麁淺，不覺其深妙，更須開祐則論七種二諦。」《釋籤》解云：「然此七文散在諸經，無一處具出，唯《大經》十二列八二諦。章安作七二諦銷之，初一是總，餘七是別。經云。出世人心所見者。名第一義諦。世人心所見者。名為世諦。疏云。總冠諸諦。世情多種。束為世諦。聖智多知。束為第一義諦。即是諸教隨情智也。經云：『五陰和合，稱名某甲，是名世諦。解陰無陰，亦無名字，離陰亦無，是名第一義諦。』疏云：『名無名，即生滅二諦(《妙玄》云：「實有為俗，實有滅為真。」)』經云：『或有法有名有實，是名第一義諦。或有法有名無實，是名世諦。』疏云：『實不實即無生二諦(《妙玄》云：「幻有為俗，即幻有空為真。」)』經云：『如我人眾生壽命知見，乃至如龜毛兔角等，陰界入，是名世諦。苦集滅道，是名真諦。』疏云：『定不定二諦，即單俗複真(《妙玄》云：「幻有為俗，即幻有空不空共為真。」)』經云：『世法有五種，謂名世、句世、縛世、法世、執著世，是名世諦。於此五法，心無顛倒，名第一義諦。』疏云：『法不法亦是含中二諦也(《妙玄》云：「四者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，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。」)。』經云：『燒割死壞，是名世諦。無燒割死等，是名第一義諦。』疏云：『燒不燒，複俗單中也(《妙玄》云：「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。不有不空為真。」)』經云：『有八種苦，是名世諦。無八種苦，故是第一義諦。』疏云：『苦不苦二諦，亦是複俗單中(《妙玄》云：「幻有、幻有即空皆名俗。不有不空，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。」)』經云：『譬如一人有多名字，依父母

生，是名世諦。依十二因緣和合生者，名第一義諦。』疏云：『和合二諦真俗不二，複俗複中也(《妙玄》云：「幻有、幻有即空皆為俗。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。」又云：「若略說者，界內相即不相即，界外相即不相即，四種二諦也。別接通五也，圓按通六也，圓接別七也。天台遂明四正三接之教法。」)』」六境智者，《起信鈔》「問云：『境智為一為異？』答云：『智體無二，境亦無二。智無二者，只是一智，義用有殊。約知真處名為真智，約知俗處名為俗智。境無二者，謂色即是空為真境，空即是色為俗境。由是證真時必達俗，達俗時必證真，了俗無性即是真空，豈有前後耶？況無心外之境，何有境外之心？是即心境渾融為一法界。』」七勸誡者，《大經》云：「所言二諦，其實是一，方便說二。如醉未吐見日月轉，謂有轉日及不轉日。醒人但見不轉，不見於轉。謂一不一，言二非二。當以智解，勿以情執。」故佛告阿難：「自我往昔作多聞士，共文殊師利諍二諦義。死墮三塗，經無量劫，吞熱鐵丸。從地獄出，值迦葉佛為我解釋有無二諦。迦葉佛言：『一切諸法，皆無定性。汝言有無，是義不然。一切萬法，皆悉空寂。此二諦者，亦有亦無。汝但知文，不解其義。當知二諦，俗諦故有，真諦故無，體不思議，奚可偏執。』」學佛教者，當離情想。故《佛藏》云：「刀割害閻浮提人其罪尤少，以有所得心說實相法其過彌甚。」當知佛法不思議，唯教相難解。幸冀後賢，於佛聖教研精覃思，勿麁略焉。

翻譯名義續補。初編集時，意尚簡略，或失翻名，或缺解義。後因披閱，再思索之，復述續補，後賢詳悉。補十號篇。

【明行足】具足三明及六神通。《智論》云：「一如意、二天眼、三天耳、四他心、五識宿命通、六無漏通。」言神通者，《易》曰：「陰陽不測之謂神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。」《瓔珞》云：「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天然之慧，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」一如意者，有三種：能到、轉變、聖如意。能到復四：一、身飛行如鳥無礙；二、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；三、此沒彼出；四、一念能至。轉變者，大能作小，小能作大，一能作多，多能作一。種種諸物，皆能轉變。外道輩轉，極久不過七日。諸佛及弟子，轉變自在，無有久近。聖如意者，外六塵中，不可愛不淨物，能觀令淨；可愛淨物，能觀令不淨。是聖如意法，唯佛獨有。天眼通者，於眼得色界四大造清淨色，是名天眼。天眼所見，自地及下地、六道眾生、諸物，若近若遠、若麁若細，諸色，無不能照。是天眼有二種：一從報得，二從修得。是五道中天眼，從修得，非報得。何以故？常憶念種種光明得故(云云)。天耳通者，於耳得色界四大造清淨色，能聞一切聲，天聲、人聲、三惡道聲。云何得天耳通修得？常憶念種種聲，是名天耳通。識宿命通者，本事常憶念日月年歲至胎中，乃

至過去世中，一世、十世、百世、千萬億世。乃至大阿羅漢、辟支佛，知八萬大劫；諸大菩薩及佛，知無量劫，是名識宿命通。知他心通者，知他心，若有垢、若無垢。自觀心生住滅時，常憶念故得。復次觀他人喜相、嗔相、怖相、畏相，見此相已，然後知心，是為他心智。無漏通者，《如來莊嚴入一切佛境界經》云：「言無漏者，謂離四漏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、見漏。以不取彼四種漏故，乃名遠離諸漏。」《智論》「問：『神通與明，有何等異？』答：『直知過去宿命事，名通；知過去因緣行業，名明(宿命)。直知死此生彼，名通；知行因緣際會不失，名明(天眼)。直盡結使，不知更生不生，名通；若知漏盡，更不復生，名明(無漏)。』」

【佛陀】肇曰：「佛者何也？蓋窮理盡性，大覺之稱也。其道虛玄，固已妙絕常境。心不可以智知，形不可以像測。同萬物之為，而居不為之域。處言數之內，而止無言之鄉。非有，而不可為無。非無，而不可為有。寂寞虛曠，物莫能測。不知所以名，故強謂之覺。其為至也，亦以極矣。何則？夫同於得者，得亦得之；同於失者，失亦失之。是以則真者同真，法偽者同偽。如來冥照靈諧，一彼實相，實相之相，即如來相。」無機子敘六即佛曰：「癡禪任性，濫上聖以矜高，狂慧隨情，居下凡而自屈。由是天台智者祖師，明六即佛，破二種見，揀其太過，六分因果之事殊，收彼不收，即顯聖凡之理等。沈生死海，如寶在暗而不失。升涅槃山，猶金出鑛以非得。不一不異，其道融通，無是無非，此智圓妙。今述鄙頌，式讚大猷，庶幾見聞，咸得開悟云爾！

「一頌、理即佛

「動靜理全是，行藏事盡非，冥冥隨物去，杳杳不知歸。

「二頌、名字即佛

「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，今知當體是，翻恨自蹉跎。

「三頌、觀行即佛

「念念照常理，心心息幻塵，遍觀諸法性，無假亦無真。

「四頌、相似即佛

「四住雖先脫，六塵未盡空，眼中猶有翳，空裏見華紅。

「五頌、分真即佛

「豁爾心開悟，湛然一切通，窮源猶未盡，尚見月朦朧。

「六頌、究竟即佛

「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」

(續補)【無量壽】《智論》云：「無量有二：一者、實無量，諸聖人所不能量，如虛空、涅槃、眾生性，是不可量。二者、有法可量，但力劣者不能量，如須彌山、大海水，斤兩滴數多少，諸佛菩薩能知，諸天世人所不能知，故言無量。」是故天台乃立四句：實

有量而言無量，彌陀是也；實無量而言量，如此品及《金光明》是也；實無量而言無量，如《涅槃》云「唯佛與佛其壽無量」是也；實有量而言量，如八十唱滅是也。又以三身對，凡立四句。故《法華疏》云：「復次，法身，非量非無量；報身，金剛前有量，金剛後無量；應身，隨緣則有量，應用不斷則無量。」通途詮量，三句在聖，一句屬凡，有量無常，都非佛義。

【堅濕弗羅跋那】翻自在大聲。

【迦羅鳩村馱】此翻所應斷已斷。此二佛名。

【譯師】唐太宗焚經臺詩：「門徑蕭蕭長綠苔，一回登此一徘徊；青牛謾說函關去，白馬親從印土來；確實是非憑烈焰，要分真偽築高臺；春風也解嫌狼籍，吹盡當年道教灰。」唐義淨三藏，題取經詩曰：「晉宋齊梁唐代間，高僧求法離長安；去人成百歸無十，後者安知前者難；路遠碧天唯冷結，砂河遮日力疲殫；後賢如未諳斯旨，往往將經容易看。」

(天類)【提和越】漢言天地。《易》曰：「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！」〈繫詞〉云：「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其地理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天之為言鎮也，居高理下，為人鎮也。地者，易也，言生萬物懷任，交易變化也。」

【迦留波陀天】此言象跡，自有十處。

【質多羅】此翻雜地。

【摩偷】此翻美地。此三天名，皆居須彌四埵地嶽。

【五無間業】《瑜伽》第九云：「一害母，二害父，三害羅漢，四破僧，五出佛身血。」

【尸利夜神】此翻吉祥。

【盎哦囉迦】此翻火星。

【部(引)陀】此翻水星。

【勿哩娑跛底】此翻木星。

【賒乃以室折囉】此翻土星。

【戍羯羅】此云金星。

【佉勒迦】著穀麥篇。

【勿伽】此云胡豆，即綠豆也。

【塞畢力迦】此云苜蓿。《漢書》云：「罽賓國多苜蓿。」

【薩闍羅婆】或薩折羅婆，此翻白膠香。

【那羅陀】那羅，正云捺羅，此云人也。陀，謂陀羅，此云持也。其華香妙，人皆佩之，故名人持華也。

【末利】此翻黃色華，華如黃金色。

【巨磨】此方翻為牛糞。

【阿提目多伽】《宗鏡》引《攝論》云：「苣勝本來是炭，多時埋在地中，變為苣勝。西方若欲作塗身香油，先以華香，取苣勝子，聚為一處，淹令極爛。後取苣勝壓油，油遂香也。」
【解脫】肇曰：「縱任無礙，塵累不能拘，解脫也。」什曰：「亦名三昧，亦名神足。或令脩短改度，或巨細相容；變化隨意，於法自在，解脫無礙，故名解脫。」又曰：「心得自在，不為不能所縛，故曰解脫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一真性，二實慧，三方便。故經云：『諸佛菩薩有解脫，名不思議。』若菩薩住此解脫者，能以須彌之高廣，內芥子中，乃至種種變現莫測，即是三種解脫不思議義。何者？諸菩薩有解脫，即是真性。若菩薩住此者，即是實慧。能以須彌內於芥等，即是方便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心得好解脫，慧得好解脫。」垂裕云：「心脫是俱，慧脫是惠。」
【智度】什曰：「窮智之原故稱度。梵音中有母義。」
【方便】什曰：「智度雖以明照為體，成濟萬行，比其功用，不及方便為父。梵音中有父義。方便有二種：一、解深空而不取相受證，二、以實相理深莫能信受。要須方便誘引群生，令其漸悟，方便義深而功重，故為父也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方是智所詣之偏法，便是菩薩權巧用之能。巧用諸法，隨機利物，故云方便。」荊溪云：「《法華疏》中，為顯實故，分為三釋：謂法用、及門、并祕妙也。今此廢二，但取法用者，門論趣入，祕妙開權。今未開權，故缺後釋。不取門者，菩薩可入，二乘缺之。於菩薩中，且約當分，復置傳入，故且不云，據理亦合。用門一意以當分入，與法用同，故且唯用。法用一意又通祕教，亦可具足用彼三意，論《法華・方便品》。」儒詩六義，以思無邪為指歸。釋教五時，開佛知見是究竟。誠一化之高會，真諸佛之宗極，似太虛而含眾色，若渤澥以納群流。由是管窺義天，蚤酌法海，粗研味乎真詮，豈塵露于達士。初辨品題，次論品義。初辨品題者，經云：「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」文既屏其方便，題應號為真實，安以權名而立今品？如將縣額以牓州門。又佛起定，即自唱言：「諸佛智慧，甚深無量。」此乃雙歎權實。先達遂云：「此華不有則已，有則華果雙含；此經不說則已，說則權實雙辨。」經既雙明權實，題那單標方便？由此疑興，先達相繼，共立七義，以伸題意。一，權有顯實之功。法王初化，機緣未熟，隱實施權，權掩於實。靈山妙唱，普會權乘，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彼祕被開，於今成妙，此權既有顯實之功，故結集家號〈善權品〉。二，名偏義圓。若標真實，則違方便。今品權名雖偏，其實法體圓具，乃彰權實之雙美。三，名體俱不轉。此有四句：一名轉體不轉，如云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乃至第四，名體俱不轉，如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。名不轉故，

名〈方便品〉。四，顯開權絕待。《法華》開權顯實，權外無實。法用能通，當體祕妙。若標真實，但成相待，為彰絕待之功，號〈方便品〉。五，彰詮迷之教。祖云：自非今經，誰肯歎此詮迷之教？由指迷染之心，即是自行方便。則知此權，大有詮迷之力。六，施開一致。昔時所施，既施即實之權。今日所開，還開權即是實，乃見施開之不二也。七，揀異昔經。《淨名》報恩，雖皆立方便之名，既是體外之權，豈同今品同體方便。自昔所說，不出此七。先師謂舊觀縷，義失至當。自立附文、原意二義，以伸品題：一、附文者，經家立品附文旨趣，總別須分。何哉？五字首題，法則權實總標，喻乃華果雙舉。所以三周開顯本迹二門，一部之文，並皆不出權實之法。今品若更雙立權實之目，則與總題無異。二、原意者，言者所以在意，此經開權顯實，意在於權。故云過去諸佛，以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，而為眾生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非權無以明實，故令機緣，即於權法以曉真實，故曰不指所開，無由說實，具述施權，意在開也。故記主釋開方便，門示真實相云。示，謂指示，指其見實之處。且見實之處在何？在前偏權方便。今日說此方便有真實相，此既即實之方便，乃異昔經之方便，故得祕妙之名。是故經家題名方便。纔言方便，即是真實。故身子疑云：「何故殷勤稱歎方便？」則知方便，真開權之總號，誠顯實之大名矣！或者問曰：「今由開權稱方便者，《淨名》既未開權，安稱方便？既稱方便，權何不開？」答：「彼經言方便者，疏云：『此品正明助佛闡揚，善巧權謀，隨機利物，令入慧起根，故名方便。雖言方便，機緣當座，烏知所證，亦方便焉。』故昔方便之名，權未開矣。」次論品義者，吾祖預釋品題，乃立法用、能通、祕妙三種方便，今先通示，然後別解。且通示者，此三方便，初二從昔教，後一屬今經。初名法用者，疏曰：「方者，法也；便者，用也。法有方圓，用有差會。三權是矩是方，一實是規是圓。」記云：「初約能用三教得名，法是所用，用是能用，雖法之與用，俱通四教，但有方圓差會之殊，故方便之稱，從權立名。權不即實，故對昔辨，成體外權，非今品意。文中舉圓，即屬真實，相對來耳。」二名能通者，疏云：「又方便者，門也。門名能通，通於所通。方便權略，皆是弄引，為真實作門，真實得顯，功由方便，從能顯得名。」記曰：「次第二釋，權屬能通，三教亦得名為方便。然雖不即以能為圓，作遠詮故，所詮之圓，亦帶能詮為方便故。故知並非今品意也。」又云：「今以三詮一，三為一實作詮，故三名能詮，是則前之三教，教行人理，悉為能詮。」又云：「不破不即，從權入實，故得修名。若於爾前，二味三教，利根菩薩，有顯露得；兩教二乘，唯祕密得。由得入故，即稱為門。」三

名祕妙者，疏云：「方者，祕也；便者，妙也。妙達於方，即是真祕。點內衣裏無價之珠，與王頂上唯有一珠，無二無別；指客作人是長者子，亦無二無別。如斯之言，是祕是妙。如經：『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，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。』故以祕釋方，以妙釋便，正是今品之意。」記云：「至第三釋，方乃三權，即是一實。指此即實之權，方名今經方便。」又云：「第三釋者，即今品意。但前二釋，於昔但得名偏名門，祕而不說。今開其偏門，即圓所也，故云祕妙。顯露彰灼，故云真祕。」或問：「妙樂記云：『即權而實，為所依體；即實而權，為當體體。』不審第三祕妙之名，為從所依立號？為從當體得名？」答：「此由當體，即所依體，故云彼祕被開，於今成妙。又云：『第三文者，亦開前二，非能非所。及以能通，並開成所。所中善巧，名為方便。』故妙方便，異於方法，及能通門。又云：『故隔偏之圓，亦有體內方便，故名祕妙。』祕妙之名，似同第三，然其意則別。何者？第三乃以開顯為妙，此中乃以獨圓為妙。此揀今昔，祕妙義異。諦思吾祖，崇建三釋，若無初二，豈彰為蓮？故華以施權，苟缺第三，烏顯華開蓮現而顯實。體遍一化，妙彰七軸。非發總持，誰唱斯義？鑽仰堅高，嗟歎不足。」次別釋者，若約部教，初二屬昔教，法用能通，皆異體權。後一屬今經，祕妙方便，名同體權。定此祕妙方便破顯之相。先德彝訓，或定為所破，或執是所顯。天竺一宗，論同體權，定為所破。一據蓮華開喻，原佛出世，意為顯實。由機未堪，權施昔教，此譬桃李華也。及至《法華》，法既純圓絕妙，遂指蓮華而立三喻：一、為蓮故華，譬為實施權。蓋四時未說施權，此名異體。今《無量義》既言「從一清淨道，施出二三四」，收昔異體，為今同體。權既從實而施，故譬為蓮故華。第二、華開蓮現，此開初句之權華，乃顯次句之蓮實。故〈五佛章〉中，各有開權、顯實二科。開權是文敘昔教，以為顯實之所。故《無量義經》之同體，為今《法華》之所破。第三、華落蓮成，此譬廢權立實。都廢序分即實之權，獨立正宗即權之實。次憑權暫用義，權名權暫，用已還廢；實名實錄，究竟指歸。則知十隻之權，皆為所破。如心意識既是事權，豈屬所顯矣！三、準祖師定解，如《輔行》云：「解同體之權髻，與實相之明珠。」又《義例》云：「如引《法華》，部唯一實。文敘昔教，以為所開。」既云部唯一實，故同體權，為所破也(近人又謂：從名雖開，從義不開，如圓家破即法性之無明，例今品開即實之權耳)。余觀先德破同體權，一、迷立喻，二、昧開權。初、迷立喻者，為蓮故華。如大師云：「為十妙故，開出十麁。」如為蓮故華，此約法體，用在於昔，皆屬麁法。云何一概以為蓮故華？俱喻妙法，乃見能譬，立喻淆混。其次、所況為實施

權，始自《華嚴》，終乎《般若》，皆是隔歷三諦，俱為《法華》之實，而施四時三教之權，故名為實施權。若獨以此句，喻《無量義經》，則彰所喻，法缺略矣。二、昧開權者，四時三教，體外化他，機未純淑，覆權言實，故非究竟，屬異體麁。至今方指昔未真實，執教偏情既遣，即知當體本妙。開此化他之法，全是自行之權。權實不二，乃名同體。故祖師云：「既顯實已，全權是實，不可謂之權非究竟。」況祖師云：「誰肯以三界有漏識心，而為佛所稱讚。既佛所讚，安非所顯。」次定所顯者，南屏一宗，皆謂世尊疇昔久轉法輪，所化之機既雜，所施之教不一。雖說三教，不言此是即實之權；雖演圓乘，未云斯是即權之實。權實各逗，大小相隔，是故昔教名異體權。後會靈山，宣妙《法華》，開昔隱祕之法，為今微妙之教，權實圓融，故名同體。法既麁妙相即，佛化事理俱圓。若為所破，乃成開妙。故記文云：「第三釋者，即開前二，非能非所，及以能通，並開成所。」可證祕妙，非所開矣！其如蓮華三喻，《輔行》等文，復有五師，消釋義異：一云對論、自論有殊。若約偏圓相對，異體是所破，同體是所顯。例前三教三惑須斷，圓教三惑不斷。就圓自論，須斷四十二品。故同體權，亦屬所破。今謂偏圓對論，前三名權，圓教屬實，那得對論？却以圓教名同體權，不須破耶？又今開權顯實，開偏是圓，正當偏圓對論，反以蓮華三喻，謂之圓教自論，破同體權，却顯今經都無開權之力乎？二云機情佛意。機情雖開異體，佛意即是同體。今謂誇節唯在今經，佛意非適今也。據此祖意，對機開顯，雖局《法華》，原佛密意，俱遍四時。是則機情佛意，正約昔說。若約昔義，以斷今經，其猶欲至湖南，面行塞北，其心雖切，路愈遠矣。三云法本自妙，麁由物情。雖開異體之權，其實法體本自微妙，即是同體。今謂如記主云：「但開其情，理自復本。」又云：「開何所開？即彼能覆。」既但破能覆之情，奚嘗開所迷之法？四云約開竟說，以《輔行》解同體之權髻，既點迹門流通之經，此約已開異體，成同體竟。今謂〈安樂行品〉，文雖在後，喻乃顯前。特點正宗，開麁顯妙，斯言無旨，徒虛語耳。五云同體為所開者，意彰異體亦不可破。此語孟浪，吾驚怖其言，猶河漢而無極也。今覈昔人，由昧山家諸部文義，致論開權，詞繁理寡。今鱗比諸文，令氷解凍釋，殊塗同歸。初釋喻，舊辨蓮華，或專喻妙，或兼比麁(餘華對辨，則蓮華俱妙。就蓮自分，華亦兼麤)。今究所喻既有權實，乃顯能喻亦通麁妙。今先分所喻權實，後辨能喻麁妙。分權實者，提挈綱要，大有五義：一、因果，二、九一，三、今昔，四、真俗，五、本迹。初，因果分者。以十界中，前七如是屬因，是權；果報二如是為實。二，九一分權實。《妙玄》云：「餘華麁，喻九法界十如是因果。

此華妙，喻佛法界十如是因果。」三，約今昔分者。以昔為權，將今為實。故《妙玄》云：「一為蓮故華，譬為實施權；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」四，約真俗分者。空智照真為實，假智照俗為權，中智雙照為亦權亦實，中道雙亡為非權非實。故妙樂云：「以對昔故，須為四句。通論大綱，法相雖爾，別論今品，唯在第三，亦權一半，名〈方便品〉。」五，約本迹分者。如私序云：「指久遠之本果，喻之以蓮；會不二之圓道，譬之以華。」權實雖通五義，今唯約界，及與部教，以論開權矣。次明能喻麁妙者，《玄義》序乎蓮華：一、為蓮故華，譬為實施權；二、華敷譬開權，蓮現譬顯實；三、華落譬廢權，蓮成譬立實。當歷三喻，引而伸之。且夫蓮華之喻，唱出今經，本況妙法。而天台以初為蓮故華一句，既譬為實施權。約此法體，用在昔時，華喻麁法。故《妙玄》云：「又諸教權實未融，為權；既融開權顯實，為實。」由昔赴機，權掩於實，乃云異體。由是今經破此偏情，乃云：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世尊既談為實施權，吾祖遂立為蓮故華之喻。據此說，在今經纔唱為實施權，利根便知此權即實。由《無量義》，曾聞此權從實生故，已破異體之見，但未開顯。鈍根須假第二句，華敷譬開權，蓮現譬顯實。故曰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記主釋曰：「指實為權，權掩於實，名方便門閉。今指權為實，於權見實，名方便門開。」此點法用能通，俱成祕妙。三、華落譬廢權，蓮成譬立實。又云：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此由四時三教，當體祕妙，開已無外，麁法不存，義當於廢。約法雖開廢同時，約喻乃先開後廢。故分三句，彰始終之有序。二、釋經云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」。昔人引證，開同體權，須曉祖師二處引用，疏證能通方便，此取門義，從前三教能通之門，入於圓所，故曰開方便門。記主遂云：「於昔但得名偏名門，非謂於彼已明開門。」若《玄義》中證開權者，既於方便即見真實，故以此證開權相焉。三、釋《輔行》解同體之權髻，與實相之明珠。由〈安樂行〉，約王賞賜，喻佛授道。昔機與魔共戰，微有其功，但賜禪定解脫之法，如賞田宅。《法華》大破魔網，至一切智，如王解髻明珠賜之。昔時權掩於實，如髻覆珠，就機不知是權，喻異體閉。今經赴機，指昔三教權法，全是祕妙方便。故決聲聞之法，即是諸經之王。經既以王喻佛，約佛開異體時，無非同體，故曰解同體之權髻矣。四、釋《義例》「如引《法華》，部唯一實」。文敘昔教，以為所開。天竺引此部唯一實，證破同體。今謂所敘麁法，既點為妙，權實相即，能所圓融，故謂《法華》唯一實耳。五、釋科目。〈五佛章〉門，皆有開權顯實二科。前四則先開權，次顯實。今佛乃先顯實，次開權。天竺乃謂開權是文敘昔教，顯實乃破同體權。今謂纔開權時，意已顯實。

但約說次第，開權言未顯實，顯實方曉開權。立言垂範，遂分二科。故法明講主云：「言無并出，語不頓施」，殊有旨哉！余慕法王之遺教，學而時習之，遂括古今之論，以究權實之道。雖不足品藻淵流，庶亦無乖商搉。編贈後賢，願開佛慧。

【剎摩】此云土田。《瓔珞》云：「土名賢聖所居之處。」天台釋《維摩》佛國云：諸佛利物無量無邊，今略為四：一、染淨國，凡聖共居；二、有餘國，方便人住；三、果報國，純法身居，即因陀羅網無障礙土；四、常寂光，即妙覺所居。四土之名，雖出智者，四土之義，本載經論。今伸遺教，略開七門。

初憑文
二釋名
三辨義
四定體
五示相
六對身
七解惑

初憑文者，《維摩經》云：「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，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，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，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。」天台釋云：若對四土，宛然相似，若別出者。《思益經》云：「東方之國，佛號日月光。有菩薩梵天，曰思益，白佛：『我欲詣娑婆世界。』佛言：『便往。汝應以十法，游於彼土。』」斯乃淨聖來游穢土。又《智論》云：「穢土先施三乘，後顯一乘，娑婆是。淨土先施三乘，後顯一乘，安養是。」二有餘土，如《法華經》「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有淨佛土，出於三界，乃無煩惱之名。於是國土佛所，聞《法華經》。」三果報土，如《仁王》云：「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」四常寂光，《普賢觀》云：「釋迦牟尼，名毘盧遮那。其佛所住，名常寂光。」二釋名。初曰染淨同居者，染淨三種：一、迷悟分，九界迷逆名染，佛界順悟名淨。如妙樂云：「相約隨緣，緣有染淨故。」又《不二門》云：「法性之與無明，遍造諸法，名之為染。無明之與法性，遍應眾緣，號之為淨。」二、情理分，《不二門》云：「故知剎那，染體悉淨。」《指要》云：「今之染淨，約情理說。」三凡聖分，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六道鄙穢故名染，三乘見真故名淨。」三、六共住，染淨同居。問：「《不二門》云：『一理之內，而分淨穢。別則六穢四聖，通則十通淨穢。』然此染淨淨穢，《文心》解云：『染淨，從迷悟體用而言。淨穢，約凡聖界如而辨。』今謂《淨名》染淨，正約凡聖而分。云何淨覺却云：『淨穢

約凡聖界如而辨』？又垂裕云：『染淨之名，約正；淨穢之名，約依。二土凡聖共居，通名染淨。此土砂礫充滿，別受穢名；彼土金寶莊嚴，別受淨號。』今謂《淨名疏》云：『四趣共住，名穢；無四惡趣，名淨。』此從正報立依報名。云何孤山却云：『染淨之名約正，淨穢之名約依。』當知染淨，從凡聖之心以立名。淨穢，約依正之境而標號。問：既從染淨，立同居名，還許亦從淨穢，立同居乎？」答：「染淨是通名，淨穢是別號。故垂裕云：『此方即染淨穢土，安養即染淨淨土。』故知同居，正從染淨而立。若從通義，如《淨名》中，身子見穢，梵王見淨，乃是娑婆淨穢同居。又《婆沙》云：『若人種善根，疑則華不開。信心清淨者，華開即見佛。』此是安養淨穢同居。雖通此義，名非正立。此染淨土，亦名凡聖同居。故《淨名疏》云：『染即是凡，淨即是聖。』如疏文云：『凡聖各二。凡居二者，一惡眾生，即四趣也；二善眾生，即人天也。聖居二者，一實二權。實者，四果及支佛，通教六地，別十住，圓十信。通惑雖斷，報身猶在。二權聖者，方便有餘三乘，受遍真法性身，為利有緣，願生同居。若實報及寂光，法身菩薩及妙覺佛，為利有緣，應生同居，皆是權也。此等聖人，與凡共住，故名凡聖同居。』」二方便有餘土，言方便者，如《禪門》云：「善巧修習，故名方便。」此有三義：一真中，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二乘三種菩薩，證方便道之所居也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所以在方便者，並屬空邊。」二真似，《妙玄》云：「別圓似解，未發真修，皆名作意。」三遍圓，妙樂云：「並以三教而為方便，雖通三義正從證真，立方便名。」言有餘者，《觀經疏》云：「無明未盡，故曰有餘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若修二觀，斷通惑盡，恒沙別惑，無明未斷。捨分段身，而生界外。受法性身，即有變易。所居之土，名有餘國。」亦名果報，如《輔行》云：「通有由因感果之報，未入實報。」又云：「今文且說偏空偏假所感之報，則不如初住已上居果報土。」又名法性，如《智論》云：「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。」三果報土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報身所居依報淨國，名果報土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言果報者，從報果為名。」亦號實報，《觀經疏》云：「行真實法，感得勝報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以觀實相，發真無漏，所得果報，故名為實。」亦名妙報，如《輔行》云：「唯有別圓初地初住，獲妙果報。」又名勝妙報，如《止觀》云：「違即二邊果報，順即勝妙果報。」亦名無障礙，《觀經疏》云：「色心不相妨，故曰無障礙。」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一世界攝一切世界，一切世界亦如是。此名世界海，亦名世界無盡藏。」四常寂光者，《觀經疏》云：「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。此以不遷不變名常，離有離無名寂，照俗照真名光。」亦名果報，如

《文句》云：「同居有餘自體，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。」記云：「故知三土，皆是證道色心報處。寂光既遍，遮那亦遍。此以妙色妙心果報也。」問：「如《輔行》云：『今論感報，不論寂光。』據此，寂光豈名果報乎？」答：「所云寂光非果報者，三惑究盡，業報都亡，所以寂光身土亡泯。雖無惑業之報，而為願行之果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『修於圓教願行之因，因極果滿，道成妙覺，居常寂光。』」問：「如垂裕云：『中下寂光，攝在果報。』不審四十一地生實報土，云何得受寂光名耶？」答：「《淨名疏》云：『前四十一地，若約果報，名生實報。分見真理，名常寂光。』又彼記云：『約報論生，是故有邊論於果報，約所入邊，則非果報。但所入邊，即是見真，名常寂光。』」三辨義，此約教門辨四土義。復開五門。初論體用。寂光是體，餘三屬用，如《釋籤》云：「諸佛寂理，神無方所。所依寂境，號常寂光。是故沙石七珍，隨生所感。」又《輔行》云：「常寂光土，清淨法身，無所莊嚴，無能莊嚴。為眾生故，而取三土。」二論事理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寂光是理，餘三是事。」此乃對分事理。若各分事理，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諸土非垢，寂光非淨，畢竟無說(此四俱理)，而說諸土為垢，寂光為淨。」記云：「理論不當垢之與淨，約事唯有寂光永淨。」三論能所。荊溪記云：「但以寂光而為所成，即以三土而為能成。故所成唯一，能成有三，是則能所事別故也。」四論凡聖。準《雜編》云：「十界對土，有橫有竪。若竪對者，同居六凡，方便二乘，實報菩薩，寂光佛果(橫誤為竪)。若橫敵對，同居有十，凡聖同居故。方便有四，無六凡故；實報有二，無二乘故；寂光唯一，無菩薩故(竪誤為橫)。」五論淨穢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諸土為垢，寂光為淨。三惑覆蔽故為垢，三德究顯故為淨。」此約四土對論。若各分者，《觀經疏》云：「五濁輕重，同居淨穢。」妙宗釋云：「此淨甚通，須知別意。如戒善者，四教凡位，皆悉能令五濁輕薄。而圓觀輕濁，感同居淨，依正最淨。如此經說，地觀已去，一一相狀，比於餘經，修眾善行，感安養土，其相天殊。」《雜編》乃云：「嘗觀鼓音之外，六經土相，其實是一。縱有依報大小不同，此蓋如來善權赴機隨時之義也。良由凡夫心想羸劣，未能觀大，故方便示小，為發觀之境。若生彼土，所見俱大。今難霅川，既修偏行，安獲勝果，非獨彰行人之偶報，抑亦顯世尊之妄說。因果不類，徒虛語耳。」二體枳巧拙，有餘淨穢。《刊正記》云：「通人體色即空故巧，藏人枳色明空故拙。」妙宗云：「體觀感淨，不專通人。衍門三教，對三藏拙，俱明體法。通但空體，別次第體，圓不次體。三人生彼，俱感淨相，圓人最淨。」又《往生記》引《輔行》云：「次明體法，依門修觀，亦應具含三種四門。」三次第頓入，實報

淨穢。《刊正》云：「別人漸修次第三觀，登地入實，以之為穢。圓人頓修一心三觀，登住入實，以之為淨。」妙宗云：「若論實證，此土唯有圓聖所居。別人初地，證與圓同，稱實感報，有何優降？今就教道，十地不融，致使感土，異於圓人。」《雜編》雙取，謂偏成非次第頓入者，即別圓所修巧拙二觀也；實報淨穢者，即地住所見融礙二相也。良由別人久習次第，雖回向圓修，入地之時，仍見一分染礙之色，名之為穢。圓人始終唯修頓行，入住之時，但見此土融通之相，號之為淨。《往生記》破約教道說，則見神智，自違《輔行》。義學之者，當思審矣。四分證究竟，寂光淨穢。《妙宗鈔》云：「若就別人，同證圓實，論寂光者，唯約真因。對圓極果，而分淨穢。今論教道，詮於極果，但斷無明一十二品，寂光猶穢。圓知須斷四十二品，名究竟淨。」《往生記》云：「今約分滿相對，故合中下，但名分證，寂光猶穢。妙覺上品，真常究滿，方為極淨。請觀今文，諸佛如來所游居處，極為淨土。豈非分得究竟寂光？正約圓家真因極果，對分淨穢。」四明云：「別教教道，深不可也。」《刊正記》云：「由分證寂光，方生實報。今約分證，猶帶無明，無明故穢。究竟無明已盡故淨。」《雜編》難云：「若爾，則成穢屬實報，淨屬寂光。今謂無明分破，證少分無相，故穢。無明全盡，證究竟無相，故淨。」四定體，先達通以三道，為下三土當體之體。引《輔行》云：「分段三道，謂見思惑，為煩惱道。煩惱潤業，為業道。感界內生，為苦道。方便三道，謂塵沙惑，為煩惱道；以無漏業，名為業道；變易生死，名為苦道。實報三道，謂無明惑，為煩惱道；非漏非無漏業，為業道；彼土變易，名為苦道。通以三德為所依體。苦道即法身，結業即解脫，煩惱即菩提。先師乃謂惑業是因，苦道是果。今之土體，三世間中，唯取苦道為國土一千當體之體，還以三德為所依體。」故荊溪云：「既許法身遍一切處，報應未嘗離於法身。若寂光土，《觀經》既約四德釋名，當以三德為土當體。理無所存，遍在於事，乃以三土，為所依體。」廣慈法師準妙樂云：「本有四德為所依，修德四德為能依。」遂指修德三因為當體，性德三法為所依。今謂妙樂因釋下方空中菩薩，所以將身表智，以空表土，故明身土。今唯辨土，安得兼身。況將修德以對理土，乃彰能所義顛倒矣！五示相，此約教門示四土相。初示一異相。娑婆安養，垢淨相別，故名異。方便有餘，純清淨境，故名一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三乘同以無言說道，發真無漏，所感國土，一往相同，故言一也。」二示融礙相。方便雖是一相，無明未破，果報隔別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染淨有餘，二種眾生，見有障礙。別圓地住，分破無明，依正互融，一多相即，故名融也。」三示橫豎相。舊釋橫豎，句義紛雜，惑亂學

者。今分二義，冷然易解。初就土自分，如《妙玄》云：「若分別而言，謂方便在三界外；若分別而言，謂實報在方便外。例此分別，謂寂光在實報外。」故《淨名記》「問：『三土之外，何殊太虛？』答：『遍同理別。言理別者，法身即土。離身無土，離土無身。但真如實相，非智非境，說智說境。非身非土，說身說土。』」約此分別，義當竪矣。若約相即，如妙樂云：「豈離伽耶，別求常寂？非寂光外，別有娑婆。」《淨名記》云：「橫解者，如前所引《法華》經文，秖於此土，而覩上二。故小被斥，見淨不驚，足指按地，即其事也。」約此相即，義屬橫焉。若約相攝，《淨名記》云：「既一土攝一切土，故得此界，遍攝下二。準此以勝攝劣，土亦橫矣。」二與教對分，妙樂記云：「橫論土體，與教相當。竪論約土，用教多少。」然其竪論，如《止觀》云：「若以四諦竪對諸土，有增有減。同居有四，方便則三，實報則二，寂光但一。」《輔行》釋曰：「竪約設教對機。機既增減不同，致使教有差別。四土對教，優劣多少，故名為竪。」此則土相雖竪，教乃橫說。故《淨名記》云：「然約橫論，同居具四。餘三漸減，同居機雜。遂設四教方便，但以大乘，訓令修學，理唯別圓。蓋為稟三藏者，始生方便，未習通門，逗其為知故學。遂談通教，以蕩執情，實報約行，證道同圓。但約有餘，用教之時，教道化機，說別異圓。具用二教，方生實報。寂光上品，不須用教，但被中下，故有圓乘。設教之相雖橫，就土自分成竪。若約相即，同居橫具四土體相，與四教旨論其相當。三藏談於生滅，乃與同居無常相當；通教談乎幻化即空，乃與方便證真相當；別教從事受名，乃與實報感果相當；圓教談乎性德，乃與寂光理體相當。橫辨四教，無復優劣，故名橫矣。」四示有無相，妙宗云：「經論中言寂光無相，乃是已盡染礙之相，非如太虛空無一物，良由三惑究竟清淨，則依正色心究竟明顯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『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』《仁王》稱為法性五陰，亦是《法華》世間相常。《大品》色香無非中道，是則名為究竟樂邦、究竟金寶、究竟華池、究竟瓊樹。又復此就捨穢究盡，取淨窮源。故苦域等，判屬三障，樂邦金寶，以為寂光。若就淨穢平等而談，則以究竟苦域泥沙而為寂光。此之二說，但順悉檀，無不圓極。」又淨覺撰《雜編》云：「且常寂光者，實三德之妙性也。離為三法，合成一性。一尚無一，豈有苦樂華胎之相乎？當知無相之言，其語猶略。具足須云：無相不相，所謂無生死相，不涅槃相。強而名之稱曰實相。」今議二師所論，與而言之。若依說示分別，如《普賢觀》示寂光土，乃以四德釋三德法。故祖師判寂光是理，餘三是事。約此就說分別，淨覺乃合分別之義。若約相即所依，理無所

存，遍在於事。故《維摩疏》「問：『別有寂光土邪？』答：『不然。祇分段變易，即常寂光。』」四明乃合相即之義，奪而言之，分別但解三土之外，別有寂光。而迷寂光亦遍三土，遂執寂光空空然，誠不異乎太虛，故吾無取焉。然淨覺《雜編》難四明云：「今問此依正色心，為體為用？若言體者，且《妙玄》明體用權實中云：『體即實相，無有差別。用即立一切法，差降不同。』妙樂指淨緣為一切法，豈非實體亦無淨相。若言用者，則依正色心，正是下三土事，何得認為寂光之理邪？」今謂如《指要》云：「夫體用之名，本相即之義。故凡言諸法即理者，全用即體，方可言即。」《輔行》云：「即者，《爾雅》云合也。若依此釋，仍似二物相合，其理猶疎。今以義求，體不二故，故名為即。」今謂全體之用，方名不二。故釋迦之王娑婆，即毘盧之處常寂。故《文句》云：「同居有餘自體，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。」荊溪釋云：「寂光既遍，遮那亦遍。」此皆事理相即之明文，云何撥事別求理邪？《雜編》又問：「他引《妙經疏》云：『常即常德，寂即樂德，光即我淨。是為四德祕密之藏。』妙樂云：『本有四德為所依，修德四德為能依。能所並有能依之身，依於能所所依之土。』二義齊等，方是毘盧遮那身土之相。以此為證，寂光有相，不亦可乎？」答：「此人但聞身土之名，便作形相而解，而不知四德為是何物。又云：『須了遮那本無身土，隨順世間。』強指妙覺極智為身，如如法界之理為土。若消妙樂之文，應云：本有四德者，理也；修德四德者，智也。能所並有能依之身，所依之土者，謂性德之理為所依，本覺之智為能依。又修德之理為所依，始覺之智為能依。修性雖殊，詎存萬有之境；始本雖二，寧留五陰之形。故《維摩疏》云：『法身即土，離身無土，離土無身。』今謂此釋，凡有二非：一能所不辨，妙樂因釋下方空中菩薩，遂以菩薩之身，以表能依之修德；以虛空土，以表所依之性德。安得唯釋所表修性，全棄能表身土乎？二修性不即，他以性德之理為所依，本覺之智為能依，修德之理為所依，始覺之智為能依。修德之理為所依，始覺之智為能依。今謂本覺望修，俱屬乎性，修理望性，俱屬於修。依其所解，則成以性泯性，以修會修，非修性之不二焉。當云全性起修，故所依之土，即能依之身，寂光是應身。全修在性，故能依之身，即所依之土，應身是寂光。方顯身土之齊等，乃見事理之無別矣。又云：『若謂寂光無相，便同偏真，猶如太虛』者。斯由不知大小二理，智非智別也。如《維摩疏》云：『大乘法性，即是真寂智性，不同二乘偏真之理。』今問：寂光法身，既俱無相，真寂智性，為依何法？既彰智性之無依，顯非卓識之明鑒也。《雜編》又云：『若據三身相即，四土互具，必須身身即三，土土具四。若然者，

法身寂土，豈得無相耶？』通曰：今為子論四土互具之義，若約事理相對論互具者，寂具三土，乃全體起用，無相而相也。三土具寂，乃全用是體，相即無相也。今問：全用是體，可得無相；全體起用，應云有相。那得一概言無相耶？《雜編》又云：『問：「若三相不可混同者，何故荊溪難云：一一塵剎一切剎耶？」答：「此指剎性遍收，故云一切。如《金錍》即狹遍義。狹何以遍？狹即性故。又如芥容須彌。芥何以容？芥亦性故。」』此文但見事即是理，不見理即是事。理不即事，安得芥納須彌，無傷樹木，毛吞巨海，不撓龍魚乎？《雜編》又云：『若無依正之相，斯則理無所具，事無所存。豈可法身便同灰滅？答：「小乘無相，猶如太虛，無生法之理。大乘無相，譬若明鏡，具現像之性。像由形對，鏡匪自殊。無謂鏡具像性，便云性已差別。」』今謂，若言但具於性，不具於相，《觀音玄義》安云：『千種性相，冥伏在心。』又《不二門》云：『理即名字觀行，已有依正不二之相。』嗚呼！霅川雖留意於山家，但解修性之相依，未達事理之融即。違法示徒，後嗣絕矣！」六對身，《淨名疏》云：「前二是應，即應佛所居。良以王宮誕質，鶴樹潛神，現生滅相，說三藏法。化同居土，名劣應身。洎有餘國，現法性身。機興應興，機息應息。斯異娑婆，通佛灰斷，既非果報，但名勝應。第三亦報亦應，即報佛所居。以他受用，稱實感報，赴於地住菩薩大機，故彼土佛，亦名應也。後一但是真淨，非應非報，法身所居。」此約土體，橫對四佛。若竪論土，凡聖同居，具現四身，方便唯勝，故無劣應。其實報土，無二乘人，唯別圓佛，寂光無機，獨妙法身。七解惑者，或曰，《維摩經》云：「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；隨其心淨，即佛土淨。」心如形聲，土如影響，祇須自淨其心，何假別求淨土？答：「初言心淨，應辨理事。一者性淨，二者事淨。且性淨者，《大集經》云：『一切眾生，心性本淨。心本淨故，煩惱諸結，不能染著，猶如虛空。』此則眾生國土，同一法性，地獄天宮，俱為淨土。二事淨者，性雖本淨，心乃忽迷。一念不覺，二障久翳，當修三觀，以破三惑。故《仁王》曰：『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』登妙覺果，方究竟淨。最下凡夫，慎勿叨濫。次云土淨，須曉難易。《婆沙論》云：『於此世界，修道有二：一者難行，在於五濁惡世，於無量佛時，求阿鞞跋致，甚難可得。此難，無數塵沙，說不可盡(《十疑論》明五種難事)。二易行道，謂信佛語，教念佛三昧，願生淨土，乘阿彌陀佛願力攝持，決定往生，名易行道。』此七義門，辨諸佛土，縱數逾地塵，皆理同鏡象。舒雖萬化橫陳，卷實一法不立。」

編至此時，六十四歲，幸目未昏，得書小字。絕筆自慶，遂述頌曰：

梵語星分難遍求，　列篇舉要會群流，
總持三藏如觀掌，　顒望後賢為續周。

翻譯名義集卷第七

夫《翻譯名義集》者，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之所編也。此書來于此國也，蓋于茲有年矣，以故往往鋟梓而傳于世亦尚矣。粤有唐本，以之點撿已廣之本，則多有脫簡者，是故考訂而補其闕略也。又傍加倭點者，其點不一準，請於處處之學，校而寫之者也。定知有是處亦有非處，仰而俟明者之添削也。聊命工壽木，以廣其傳焉。

維時寬永五戊辰仲冬上旬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